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凤华女士，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或主持过华仁药业（300110）IPO、金岭矿业（000655）重大资产重组、博汇纸业（600966）2007年增发、中际装备（300308）IPO、泰安泰山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詹先惠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资产评估师，曾负责烟台万华（600309）IPO、山东海龙（000677）2002年配股、山东海龙（000677）2007年公募增发、博汇纸业（600966）2007 年增发、古井贡酒（000596）定向增发、光迅科技（002281）IPO、特锐德（300001）IPO、华仁药业（300110）IPO、鸿路钢构（002541）IPO、歌尔声学（002241）2012年定向增发等项目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兴华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张兴华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张兴华先生，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山东部总经理，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百川股份（002455）IPO、华仁药业（300110）IPO、鸿路钢构（002541）IPO等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及古井贡酒（000596）定向增发、歌尔声学（002241）2012年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在企业改制上市及再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王显、马明昊、赵中堂、林文亭、曾燕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lir Pesticides and Chemical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尧伦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266109
公司电话	0532-58659169
公司传真	0532-586591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lir.cn
电子信箱	hailir@hailir.cn
经营范围	水溶性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利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3年6月7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海利尔药业行业前景广阔，盈利模式清晰，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通过辅导，海利尔药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海利尔药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利尔药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

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次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修改。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和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

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明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1999年12月1日，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尔有限”）成立。2011年6月，海利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收集相关行业规定，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资质证书、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过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资料、历次股东变更情况的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良好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有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营销部门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在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股东，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商标、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与重大事项决策有关的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

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基本管理规章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并与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进行了交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税务申报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收集税务、工商、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或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经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2-0014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2-0039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的；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2-0039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187.78万元、12,675.23万元和13,046.15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390.84万元、91,442.09万元和101,631.04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审阅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经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扼要提示存在的如下风险：

1、农药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和生产不稳定风险

受产品市场需求及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吡虫啉	87,390.29	0.63%	86,839.95	-28.34%
啶虫脒	78,639.40	-8.92%	86,342.69	-24.93%
二氯	63,812.75	-0.77%	64,307.88	-21.85%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121,180.26	-13.82%	140,615.58	6.43%
啶虫脒	115,014.55	-9.94%	127,710.69	26.75%
二氯	82,284.48	-19.30%	101,963.11	21.95%

2011-2013 年，在环保要求日渐严格、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下，国内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企业开工率受到很大限制；而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有增无减，尤其是国外出口市场增长明显；在这种供求关系情况下，吡虫啉和啶虫脒价格有所上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关原药市场的供求关系状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国内市场的供应在逐步提升，而下游市场尤其是国际市场的观望情绪有所增加，导致吡虫啉和啶虫脒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

2014 年度，公司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啶虫脒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分别下跌了 13.82%和 9.94%；2015 年度该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分别下跌了 28.34%和 24.93%。2016 年度 1-6 月，吡虫啉平均售价基本持平，啶虫脒平均售价继续下跌 8.92%。如果未来吡虫啉和啶虫脒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2）生产不稳定风险

山东海利尔是公司专业从事吡虫啉、啶虫脒和二氯等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开始投资建设、2010 年投入运营；由于生产工艺一直处于成熟和完善的过程中，导致山东海利尔的生产效率不高，影响了产品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生产经营和毛利率水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20,332.25	-7,923.06	42,495.30	3,990.48
营业成本	12,491.69	-5,557.12	27,093.33	4,099.66
毛利	7,840.56	-2,365.94	15,401.96	-109.19
毛利率	38.56%	2.44%	36.24%	-4.0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38,504.82	-7,011.47	45,516.29	12,885.67
营业成本	22,993.67	-7,148.25	30,141.92	5,447.96
毛利	15,511.15	136.78	15,374.37	7,437.70
毛利率	40.28%	6.50%	33.78%	9.46%

未来，若山东海利尔不能保持稳定生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发挥带来不利影响。

2、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农药制剂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1,583.13 万元、54,175.44 万元、60,043.07 万元和 43,18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9%、60.77%、60.13%和 68.58%；农药原药及中间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56.19 万元、34,979.74 万元、39,819.23 万元和 19,789.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1%、39.23%、39.87%和 31.42%。公司农药制剂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主要直供农药制剂工厂或原药贸易公司。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采用行业通行的“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流通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以政府采购、种植大户以及统防统治组织直接采购等渠道为补充。相对于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公司农药制剂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存在一定风险。

（1）管控及拓展风险

除了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主体，其经营行为和业务发展由其自主确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加以管理和控制，因此，可能会出现由于对经销商的管控不力或者经销商忠诚度不高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1）公司已针对经销商销售渠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政策及制度,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即少数经销商自身理解偏差、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或者其忠诚度不高管控失效或经销商对公司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或执行错误，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最终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会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3）公司与绝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经销商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忠诚度下降，或者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拓展速度，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2）库存、退货及回款风险

1）库存风险

如果经销商对于市场判断有误，或者为获得公司较高销售激励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其订货量明显超过实际销售量，形成较高的库存。经销商的库存过高，一会增加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二是公司如果未能及时掌握经销商的库存信息，就难以判断市场的实际需求状况，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安排与市场的实际需求不符，导致公司自身库存提高的风险。

2）退货及回款风险

公司每年均会与经销商进行一次货款清收和结算，以掌握经销商当年度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并受理经销商的退货申请，以控制经销商的库存风险。公司最终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激励措施。如果经销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其申请退货的量明显超过了公司预计的金额，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各经销商经济实力和信誉情况各有不同。对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虽然采取了较为完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相对于制剂业务，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与上游基础化工行业关联性更强。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1.94	-15.69%	2.30	-25.21%
丙烯腈	0.71	-15.59%	0.84	-32.16%
丙烯醛	0.93	-10.66%	1.04	-21.86%

氰基乙酯	2.27	-8.08%	2.47	-22.77%
双环戊二烯	0.5	-27.28%	0.69	-21.85%
甲苯	0.45	-6.85%	0.48	-30.99%
二甲基甲酰胺	0.33	-6.15%	0.35	-16.32%
二氯乙烷	0.24	-7.93%	0.26	-20.19%
一甲胺	0.57	-9.65%	0.64	-20.60%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3.07	-13.03%	3.53	0.28%
丙烯腈	1.24	11.71%	1.11	-13.95%
丙烯醛	1.33	-8.28%	1.45	-6.45%
氰基乙酯	3.20	2.89%	3.11	4.01%
双环戊二烯	0.88	2.33%	0.86	-10.42%
甲苯	0.70	-11.39%	0.79	2.60%
二甲基甲酰胺	0.42	-10.64%	0.47	-6.00%
二氯乙烷	0.33	6.45%	0.31	-6.06%
一甲胺	0.80	25.00%	0.64	-13.51%

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所面对的上游原材料市场环境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给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相关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和大幅波动，会影响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用各类原药、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原材料种类众多，每类原材料耗用占比均较小，价格变动趋势各异，其中，原药合计占原材料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部分原药可能会因为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出现明显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经营业绩。

（2）原材料季节性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的季节性比较明显，导致原材料采购存在明显季节性，旺季紧张、淡季宽松。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67%、92.54%、91.14%和91.94%。

目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自行生产原药等主要原材料

尚不能满足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用的原药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啶虫脒，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所需全部原材料的比重较低。农药原药的及时和稳定供应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而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经营特性本身又增加了农药原药的供应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6月为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导致短期内市场对原药供应的需求也较为集中；因此，虽然国内原药总体供应稳定，但在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旺季，也可能会产生部分原药出现缺货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的制剂品种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药需求量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不能维持在淡季合理预付货款确保原料供应，出现原材料成本季节性上涨或原药缺货，或对原药市场行情判断失误，也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4、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3至9月份，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至6月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7至11月逐渐进入生产和销售淡季，年末至次年2月，通常为冬储生产和备货期。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各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70%左右。

根据生产周期，农药原药生产销售淡旺季一般比制剂有所提前；此外，由于公司原药产品出口金额较大，面对的进口国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往往各不相同，与国内农药需求的季节性也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公司原药业务总体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总体上看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公司原药业务的经营旺季。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存货和流动资金管理的难度。在经营旺季时，短期内的产品市场需求会集中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某些原材料无法及时采购、生产计划安排不当、产能空间临时不足等影响产品生产的情况。同时，在经营旺季时，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5、生产经营季节性”。

5、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农药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农药行业的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59.04	2,448.86	3,075.81	2,419.45
营业收入（万元）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2.41%	3.36%	2.77%

注： 2016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为 1,502.61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较多，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公司环保投入继续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异味污染被停产整改，当时未直接对相关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财产损失，至今两年多以来，也没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因异味污染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诉求，但不排除公司被提起环境民事侵权诉讼或公益诉讼，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风险和受害人的索赔风险。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公司被停产整改共三次，如果公司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治的时间较长或者次数较多，或者在经营旺季时被责令停产，则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

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尤其是原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所处的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2,000家，其中农药原药企业500多家，农药制剂企业1,500多家，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缺乏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导致农药产品的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产品差异化竞争缺乏，使得农药企业往往采取以价格为主的市场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积极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加剧了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相比于农药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的投资门槛较低，小型、作坊式农药厂大量存在；农药制剂企业大部分为销售额不足2,000万元的小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农药制剂企业只有30多家。农药制剂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无序竞争和不规范的市场主体行为较为多见；甚至存在一些小型农药制剂企业采用伪造、仿造甚至直接稀释正品销售的行为欺骗农户，挤占知名品牌农药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我国农药流通体制的改革，大量小型、个体经营户进入农药制剂销售体系，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农药制剂市场的混乱。

公司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7、由于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2014年，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2009年度至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认为山东海利尔在纳税处理上存在一些不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主要内容为：1、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未取得有效的税前扣除凭据；2、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抵扣企业所得税，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3、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为2009年前取得，需要进行增值税进项税转出；4、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部分货物，定价不

公允；5、山东海利尔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错误。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号），对山东海利尔的纳税不规范情况予以了认定，除内部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税款外，山东海利尔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18.96万元和108.97万元；对山东海利尔因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因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相关行为是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造成，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导致补缴增值税108.97万元的情况，根据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8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号），认为山东海利尔2009年-2011年因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错误需补缴增值税74.64万元，上述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入库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罚[20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山东海利尔的违规情节，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最终按照罚款比例下限，即补缴税款50%的比例，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54.49万元。

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未来仍然存在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本次税务稽查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之“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生产安全等因素。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国家环保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目前农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药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相关原材料亦可能涨价；公司在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经营、产品

质量控制、核心人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经销商经营管理、劳动用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存在相关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进入下降趋势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由于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本保荐机构对海利尔药业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公司在农药行业综合排名第三十七名，与 2015 年相比上升了一位；另外根据其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制剂 50 强榜单”和公司 2015 年制剂销售收入，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在制剂细分行业可排名第八位。

2、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成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公司是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还是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确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3 年，并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岛）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013 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得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研发中心已涵盖合成、生测、制剂、分析、项目、登记、工艺等农药研发所有环节，可同时从事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官能团构效关系研究、中间体和原药合成、剂型研发、生物测定、检测分析、杂质剖析、项目对接及验收、产品登记等研发工作，是国内设置最齐全的农药研发中心之一。公司还参与了戊唑醇悬浮剂、联苯菊酯原药等 18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与创新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年度	获奖单位/项目	奖项/入选项目
1	2015	海利尔药业：新型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佳巧”的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2	2015	奥迪斯生物：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的产业化开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3	2014	海利尔药业：年产 500 吨 35%吡蚜酮•噻虫嗪水分散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
4	2014	奥迪斯生物：12.5%氟环唑悬浮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
5	2014	海利尔药业：新烟碱类杀虫剂烯啶虫胺原药产业化及关键技术开发	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6	2013	山东海利尔：25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吡啶技改清洁生产推广示范项目	国家工信部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7	2012	奥迪斯：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8	2012	奥迪斯：高效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国家火炬计划
9	2012	奥迪斯：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2012	海利尔：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研制及产业化	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1	2011	奥迪斯生物：“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
12	2011	海利尔药业：“农药专用助剂的创新开发”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规划项目子课题
13	2011	海利尔：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研制及产业化	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4	2010	海利尔：新型昆虫类激素杀虫剂虫酰肼原药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
15	2010	海利尔：防治蚜螨新产品 40%二嗪磷微胶囊剂技术开发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6	2010	奥迪斯生物：“烟草专用海洋生物制剂‘农乐二号’新产品开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17	2010	海利尔药业：“新型杀虫剂虫酰肼原药中试产品开发”	山东省政府“科学技术奖”；
18			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
19	2010	海利尔：吡虫啉原药生产技术	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	2009	海利尔药业、南开大学：“吡虫啉创新工艺研究及废水治理技术开发”	国家“863”项目
21	2008	海利尔药业：“100 吨/年新型杀虫剂烯啶虫胺原药技术开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2）营销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视药效和产品质量为生命线，本着“品质铸就品牌”理念，将提高药效和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着眼点。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追踪体系、完善的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体系，通过持续地田间地头技术服务和“套餐”服务措施，在种植户、零售店和经销商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培养了“外尔”、“海利尔”、“奥迪斯”等农药行业领先品牌。公司充分利用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一体化优势成功实施大产品战略，公司生产的吡虫啉系列农药制剂和甲维盐系列农药制剂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取得初步成果。公司已取得澳大利亚，泰国，玻利维亚等 30 个国家 200 多个产品的支持登记，正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科特迪瓦、乌克兰等30多个国家进行支持登记和巴西的自主登记。2013年和2014年，公司自营出口金额分别为21,997.06万元和22,733.23万元，增长态势良好。2015年，受国际市场状况变化的影响，公司自营出口金额为15,219.44万元。2016年1-6月，公司自营出口金额为12,041.34万元。

（3）制剂、原药与中间体一体化优势

自成立伊始，发行人管理层即认识到：只有同时做好农药原药品种研发和制剂营销渠道建设，方能在农药行业长期保持竞争优势。为此，发行人向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领域延伸，利用自产原药取得制剂产品登记主动权，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产品；同时，发行人自产原药可保障原药供给，并围绕自产原药顺利实施制剂大产品战略。

另外，在农药“化工产品→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中，各环节均具备较好的盈利机会。发行人推行一体化战略，将农药制剂业务与原药业务互相补充、互相促进，提高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

3、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措施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不断提升研发、销售等核心竞争力，在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成为中国规模与品质皆一流的农药企业，成为中国农药行业的领先者。

发行人计划利用五年时间，逐步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序号	经营目标
1	战略产品占制剂总销售额70%以上，杀菌剂占制剂总销售额的40%以上，环境友好型制剂占比超过70%；

2	年销售额 3 万以上的协议加盟关键零售商 10,000 个以上
3	拓展海外登记业务，支持客户登记 1,000 个品种，拥有海外自主品牌产品 100 个以上，在国外拥有 2-5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
4	出口业务占总体销售额 15%以上；
5	跟踪国外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平均每年推出不低于 1 个发明专利产品；开发 2-3 个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化合物。
6	研发中心制剂所研制能力达到国际水平，合成所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烟碱类农药产品开展全方位研究、营销，并做精做强；申报成功博士后流动站、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实现与知名跨国公司合作，成为跨国公司供应商和国内代理商；
8	分析、室内生测取得国内良好实验室认证；筹建 GLP 实验室；
9	全面执行质量、环境、健康保证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
10	通过控股、持股等形式优化产业布局；

为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营销拓展力度

在原药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将强化国内贸易公司客户网络，通过扩大销售队伍、细分销售区域、提高销售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等方式，做好营销网络建设工作；

在制剂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将深化推进大产品战略，加快国外登记及新科技创新申报工作，保证产品线的前瞻性，重点推进杀菌剂、除草剂、水基化产品的销售；加大与植保、森防、烟草、园林等专业机构的合作，建立健全产品试验数据库深化基层服务；组建以作物或化合物分类为中心的事业部，成立独立推广部；创建和打造样板市场，完善关键零售商项目；与跨国公司和国内原药企业、科研院所等展开战略合作或取得专利授权。

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将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国外客户合作，加快相关客户支持登记工作；扩大现有海外市场网络，设立若干个海外办事处；培养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化销售队伍，提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开展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在保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尝试海外收购。

（2）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适时补充高层次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

发行人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发行人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是采取招聘与外聘结合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训工作，目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多名行业专家为技术顾问，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发

行人将继续做好引进技术人员的工作；二是采取在岗位培训、转岗培训等不同类型培训方式，抓好销售人员、基层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术培训；从而形成发行人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队伍、专业人员队伍与技术工人队伍，达到理想的人才资源配置。

（3）积极抓住高毒农药逐步禁用、传统剂型向水性化剂型过渡带来的市场机遇，扩大发行人的影响力

2003 年底，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贸委、农业部联合上报的《高毒农药削减方案》（中国农业部第 322 号文），决定削减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禁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5 种高毒有机磷杀虫剂品种。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对纯粹生产乳油产品的新办农药企业不再核准，并将逐步压缩乳油产量。2009 年 2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颁发农药乳油产品批准证书。由此，随着乳油消费量的逐步减少，水剂、悬浮剂、微乳剂、水乳剂和水分散粒剂等水基化环保制剂的市场空间将会得到进一步释放。

随着农药制剂市场的转型及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市场的增长，发行人计划以水性化制剂为主题实施大产品战略，争取培育若干个水性化制剂大产品，实现水性化制剂销售额的大幅提升，力争五年内实现水性化制剂占农药制剂销售额的 80%以上。

4、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和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依靠发行人的综合管理优势，逐渐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形成了比较突出的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内部管理规范，法人治理健全，管理层制定的发展目标清晰，战略措施到位。经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管理创新能力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成长性较强，发展前景良好。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核查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自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一）《14号文》有关核查事项

1、针对“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检查发行人会计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健全；

（2）通过查阅、访谈、检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规范运行；

（3）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制度、执行采购内部控制测试及抽查发行人大额采购相关采购凭证等方式，核查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

（4）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销售内部控制测试及抽查发行人大额销售相关凭证等方式，核查销售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

（5）通过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内控测试及抽查发行人资金使用单证、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相关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情况等方式，核查资金管理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已经建立并得到规范运行，采购流程内部控制、销售流程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流程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针对“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变化情况与行业趋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变化情况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情况是否一致；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城市平均工资水平是否一致；

（4）分析发行人产量与水、电耗用量匹配关系；

（5）关注发行人销量和运费的匹配关系；

（6）关注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主要因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3、针对“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影响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脱节的情况,核查其合理性，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3）获取发行人申报期前 1 至 2 年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以美化申报期的财务报表；

（4）关注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盈利异常增长现象并发表核查意见，如申报期内发行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财务报表项目，或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

收入的增长幅度等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5）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的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和操控业绩的情况。

4、针对“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阶段的舞弊动机进行分析，充分评估发行人舞弊风险；

（2）了解并评价内部控制；

（3）执行分析程序，对发行人产能、水电能耗、劳动生产率等非财务信息和财务数据之间关系进行分析，对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的重要财务信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显著差异；

（4）关注重大异常交易，重点关注重大交易是否具备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特征，考虑该交易是否属于利用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常见形式；

（5）采取措施进一步核实未披露关联方交易，包括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账户余额明细，核查长期挂账款项的形成背景，关注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核查大额资金往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以及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向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已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是否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利润的行为；

（7）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关注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或采购渠道、共用品牌、共同做广告的情况；

（9）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信息与申报财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核查了关联方关系，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往来背景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或利益输送情形。

5、针对“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发行人是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执行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2）核查发行人申报期间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等与同类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

（4）核查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地域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5）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6）发行人是否通过提前或者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趋势进行粉饰；

（7）申报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毛利率变动合理。

6、针对“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核查，关注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①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资料，核查其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

②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情况、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及变动原因，例如采购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

③向供应商函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应付账款情况；

④选取供应商，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将会计记录与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第三方货运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①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

②实地走访客户，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及变动原因，例如销售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

③对客户进行函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情况；

④选取主要客户，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将会计记录与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等）、对方签收记录等进行核对，判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

业地位、支付能力、所购货物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交易背景真实，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7、针对“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了解并测试发行人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控制缺陷；

（2）将发行人存货形成过程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相互印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参与申报期各期末存货监盘工作，对主要存货实施抽盘；并通过监盘、抽盘测试存货截止的正确性；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无重大缺陷，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针对“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了解并测试发行人现金收支流程的内部控制，询问注册会计师对于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的结果，关注重大缺陷；

（2）检查现金明细账，关注大额现金收支交易；

（3）核查货币资金科目；

（4）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银行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以收取现金方式实现销售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设立的直接面对村镇零售客户和终端农户的农药制剂产品经销公司海利尔植

保和奥迪斯农业的销售形成，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真实；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属于正常营业目的的购销款项，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9、针对“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2）关注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3）核查发行人是否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551号文》有关核查事项

1、针对“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关注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调查异常情况：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关注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

（4）核查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真实性及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5）对发行人的销售收款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存在非客户回款；

（6）获取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明细，关注异常项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情形。

2、针对“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

（2）核查发行人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特点及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

（3）对报告期收入进行按季度分析；

（4）对经销模式的核查，包括对经销商布局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原因的核查、对经销商铺货情况、经销商财务状况以及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核查；

（5）收入确认与异常增长核查，包括对报告期各期末收入增长较快客户的核查、对销售截止性测试情况的核查；

（6）发行人信用政策核查，包括查阅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匹配情况、核查发行人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7）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核查，包括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总体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超比例、超范围退换货情况，核查退货时间，对退货集中客户重点核查；

（8）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档案资料核查，核查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业务往来波动较大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主要为根据市场行情做出更严

格调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限以换取短期收入增加的情形；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且地位平等，不存在通过频繁更换经销商、向经销商做出超出其真实采购意愿的销售等方式来操纵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3、针对“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充分披露。

（2）获取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承诺，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相似业务（如：共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共用经营场所，相同供应商或相同客户）

（4）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以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明细表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②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将获取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核查明细项目如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大修理费用、差旅费、运杂费、宣传推广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使用权合同等），收集相关原始凭证；

（7）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核查，关注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同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供货，发行人付款是否全部通过发行人基本账户等；

（8）对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例如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账户资金支付情况、关注与该关联方自身业务规模不相匹配的大额现金流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针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对于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 30%以上的，关注增长是否与宏观经济环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了解异常增长的原因；

（2）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名单，通过对报告期最后一年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关系的调查确认是否存在客户是上述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3）若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主要客户为利益相关方，调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及毛利的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该客户是否同时进行销售和采购交易；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的利润是否来源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针对“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及产能产量信息，分析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产能与产量、原材料

及能源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3）将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所获取的信息与发行人的采购记录比较，关注重大差异，关注发行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进行的与其自身业务无关的采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不适用）

7、针对“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通过访谈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有关人员，查看成本核算的相关材料，了解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流程；

（2）通过取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制剂产品及原药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和制造费用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人工成本的变动等因素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期末存货平均单价作比较，分析其匹配性；

（3）进行存货构成与产销率匹配性的核查；

（4）报告期各年期间费用率的纵向比较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向比较；

（5）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增加的在建工程抽取样本，核查原始凭证（包括发票、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了在建工程成本；

（6）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流程相匹配，且在报告期

内保持一致；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核算正确，随原材料、能源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呈现合理变动；毛利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相当的水平，与行业发展状况相符，不存在少计成本虚增利润的情形；期间费用性质正常，变动合理，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建工程核算正确，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了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形。

8、针对“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分部门和岗位分别计算发行人平均人工成本，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前刻意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部门和岗位人均工资水平进行了汇总统计，并与当地平均水平进行了对比；

（3）将发行人薪酬状况与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情况的进行对比；

（4）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检查劳务派遣合同、检查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人均工资水平与其实施的工资增长政策相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无异常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发行人在高管薪酬政策、高管薪酬水平、年度工资变动趋势和幅度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前刻意压低人工成本情形。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逐步降低，支付的劳务费在合理范围，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或变相劳务派遣“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针对“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纵向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向比较；

（2）期间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毛利率、净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合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无异常波动，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针对“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取得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坏账准备政策进行比较；

（2）核查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对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取得按照项目的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目，了解挂账原因，了解债务人的状况和还款计划；

（4）调查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6）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7）核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8）核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针对“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本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①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入账凭据，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程序，了解新增固定资产的功能用途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勘察，检查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在建

工程。

（2）核查是否少计提折旧

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折旧计提政策；

②重新测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除上述情形之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三）本次财务自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14 号文》和《551 号文》中所述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审计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将审计机构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汇德”）改聘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发行人作出上述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山东汇德已与中兴华签署《联合改制协议》，拟进行联合改制并对各方的审计业务和团队进行整合，联合改制后将以中兴华名义对外出具相关报告。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友好协商，发行人改聘中兴华为本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同时，为了确保相关审计业务的质量，山东汇德原负责海利尔 IPO 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杨勇和朱涛办理了转所手续，转入中兴华执业；中兴华于 2013 年 6 月履行完毕内部复核程序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2013 年 5 月至 6 月，发行人就改聘年度审计机构和聘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事宜，由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10 月，中兴华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6 号文件批准，转制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原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

（二）关于更换签字律师的说明

因个人自身发展的需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签字律师姜省路从金杜离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签字律师由姜省路律师、李萍律师更换为李萍律师、高怡敏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目前发行人共有9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和6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分别为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意投资”）、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良新投资”）、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月杨”）、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豪润”）、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拥湾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如下：

1、合意投资

合意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意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合意投资的《合伙协议》，合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葛尧伦，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因此，合意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良新投资

良新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良新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良新投资的《合伙协议》，良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杨波涛，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因此，良新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古月杨

古月杨原名“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张席彬和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2011年5月20日，华夏瑞特向海利尔有限增资540万元。2012年3月6日，华夏瑞特名称及企业性质变更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3月2日，古月杨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张东娟签订转让协议书，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对古月杨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张东娟。同日，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张席彬签署退伙协议，张东娟与张席彬签署入伙协议。

根据2015年3月2日张东娟与张席彬签署的《合伙协议》及2015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587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古月杨的出资人为张东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张席彬（有限合伙人）。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古月杨的资金均来源于张席彬和张东娟父女，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古月杨不再进行投资活动；古月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张东娟，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古月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

4、思科瑞新

思科瑞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瞿绪标。

思科瑞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974），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5、青岛豪润

青岛豪润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策划咨询、招商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与管理；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空调、暖气安装”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因此，青岛豪润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拥湾投资

拥湾投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拥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拥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488）。拥湾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兴华 2016 年12月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陈凤华 詹先惠 2016 年12月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2016 年12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欧阳西 2016 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6 年12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2月5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凤华、詹先惠，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张兴华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陈凤华、詹先惠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拟主板上市在审企业，且最近 3 年内没有过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和詹先惠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陈凤华、詹先惠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陈凤华、詹先惠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凤华 詹先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2-0039号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尔药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利尔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

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利尔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利尔药业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涛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7,441,948.41	103,058,331.01	134,235,923.34	152,766,576.08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1,137,497.21	442,180.52	88,926.06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204,605.61	9,923,134.20	22,255,270.87	29,376,527.70	应付票据	19	85,664,905.00	24,278,594.11	194,516,134.36	122,016,965.00
应收账款	3	223,768,583.55	111,815,423.05	92,347,862.01	87,763,984.88	应付账款	20	132,088,373.14	141,379,921.78	132,322,033.69	108,385,255.63
预付账款	4	17,486,558.68	29,962,612.96	52,403,552.94	56,260,843.41	预收账款	21	17,791,453.38	117,708,418.71	127,232,753.22	121,817,770.36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22	17,898,294.11	19,957,572.95	17,464,135.75	13,784,735.14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3	21,638,679.60	9,564,525.48	6,690,621.10	10,088,284.56
其他应收款	5	12,730,348.52	11,624,617.16	14,195,089.26	6,048,758.64	应付利息			-	-	-
存货	6	136,883,593.06	185,642,010.55	294,768,738.74	168,954,148.96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	9,505,747.96	7,254,340.24	5,353,034.65	3,486,34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7.00	62,951.0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	102,805,283.17	120,294,754.57	59,237,239.86	15,484,21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15,418,348.00	572,383,834.51	669,443,677.02	516,655,055.05	流动负债合计		285,724,950.40	320,585,553.79	483,667,638.83	419,579,353.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4,346,071.72	3,557,000.44	-	-	专项应付款	25		2,426,281.00	2,448,371.00	1,469,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	1,159,756.73	1,242,832.94	1,408,560.01	-	预计负债	26	19,320,984.39	2,611,390.35	2,610,404.43	2,221,471.24
固定资产	11	178,914,124.43	187,031,225.37	187,317,581.83	179,089,113.14	递延收益				-	7,500,000.00
在建工程	12	7,073,849.81	1,555,714.26	5,478,480.65	8,206,96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1,009,698.99	1,109,660.34	933,638.53	1,366,99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0,984.39	6,037,671.35	5,058,775.43	11,190,72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06,045,934.79	326,623,225.14	488,726,414.26	430,770,074.64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3	105,264,437.14	92,372,786.96	53,443,876.98	45,469,751.91	股本	27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28	88,830,611.22	87,609,511.22	84,723,211.22	84,723,211.22
商誉				-	-	减：库存股					
长摊待摊费用	14	4,492,851.14	4,867,101.46	328,340.04	-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0,743,265.01	8,267,369.52	8,870,964.39	6,747,383.64	专项储备	29	15,806,919.07	13,289,415.20	10,113,040.76	7,621,09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0,358,703.71	4,889,917.75	2,115,496.81	5,826,284.81	盈余公积	30	19,055,276.57	19,055,276.57	15,212,719.32	13,179,917.77
						未分配利润	31	421,347,662.68	343,004,163.94	243,385,230.70	139,887,25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82,758.68	307,713,609.04	262,716,939.24	249,526,50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5,040,469.54	552,958,366.93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少数股东权益		514,702.35	515,851.48	-	-
						股东权益合计		635,555,171.89	553,474,218.41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资产总计		941,601,106.68	880,097,443.55	932,160,616.26	766,181,55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41,601,106.68	880,097,443.55	932,160,616.26	766,181,556.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	644,836,347.11	1,016,310,433.67	914,420,938.78	873,908,372.78
减：营业成本	32	409,886,709.62	666,624,371.11	592,530,719.26	587,437,45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1,798,084.27	4,356,898.94	2,582,034.53	1,468,692.84
销售费用	34	46,471,122.66	72,730,722.82	65,421,677.09	63,831,695.02
管理费用	35	44,631,315.23	93,584,370.23	82,549,533.47	79,391,536.65
财务费用	36	-1,794,337.36	-2,714,709.87	869,605.93	5,924,612.80
资产减值损失	37	12,599,113.70	10,448,893.32	4,450,558.63	6,703,30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3,454.72	-442,180.52	-88,926.06	-
投资收益	38	1,218,547.62	304,191.60	654,870.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732.94	-220,997.50		
二、营业利润		131,699,431.89	171,141,898.20	166,582,754.69	129,151,075.77
加：营业外收入	39	2,678,079.46	3,645,812.32	12,652,113.47	3,822,09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18	137.74	46,090.73	-
减：营业外支出	40	124,339.38	2,824,269.75	5,725,741.79	10,175,16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277.00		2,522,659.25	9,320,047.20
三、利润总额		134,253,171.97	171,963,440.77	173,509,126.37	122,798,009.57
减：所得税费用	41	28,910,822.36	41,886,098.80	40,978,353.18	30,920,234.79
四、净利润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132,530,773 19	91,877,77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少数股东损益		-1,149.13	-384,148.5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13	-384,148.5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45	1.47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1.45	1.47	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008,625.13	780,006,697.03	735,779,442.27	742,551,57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4,427.47	11,267,595.82	9,334,274.54	7,399,9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941,681.19	3,188,644.55	8,971,330.23	9,832,8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4,733.79	794,462,937.40	754,085,047.04	759,784,3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30,743.46	417,786,055.70	392,498,255.10	404,447,18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6,862.56	89,660,426.34	83,455,881.38	78,543,44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54,545.07	90,053,616.50	65,595,503.10	39,993,7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30,840,250.10	68,621,507.13	77,960,333.54	83,177,9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2,401.19	666,121,605.67	619,509,973.12	606,162,2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32.60	128,341,331.73	134,575,073.92	153,622,0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3,000.00	137,447,000.00	17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604.68	431,370.67	654,870.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41.35	4,558,050.00	40,475.84	6,120,81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5,000,000.00	10,570,000.00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46.03	153,006,420.67	175,695,346.72	6,420,81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89,072.02	66,121,939.83	43,306,407.58	29,732,79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50,000.00	210,450,000.00	216,900,000.00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8,140,79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39,072.02	284,712,737.83	260,206,407.58	31,752,79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25.99	-131,706,317.16	-84,511,060.86	-25,331,98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671,424.01	35,131,799.20	2,291,69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24.01	127,031,799.20	2,291,697.5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8,533.34	29,274,305.57	28,274,663.95	30,345,51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21,642,856.66	9,367,730.36	5,872,339.60	14,143,0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1,390.00	128,642,035.93	74,147,003.55	144,488,61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9,965.99	-1,610,236.73	-71,855,306.05	-104,488,61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461.48	-168,301.69	-320,001.50	-1,753,79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97.90	-5,143,523.85	-22,111,294.49	22,047,66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93,897,75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4,702.75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	13,289,415.20	19,343,906.57	345,601,833.94	552,958,366.93	515,851.48	553,474,2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86,300.00				-288,630.00	-2,597,670.00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87,609,511.22	-	-	13,289,415.20	19,055,276.57	343,004,163.94	552,958,366.93	515,851.48	553,474,21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21,100.00	-	-	2,517,503.87	-	78,343,498.74	82,082,102.61	-1,149.13	82,080,95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43,498.74	105,343,498.74	-1,149.13	105,342,349.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1,100.00						1,221,100.00	-	1,221,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1,221,100.00						1,221,100.00		1,221,1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五）专项储备					2,517,503.87			2,517,503.87		2,517,503.87
1.提取专项储备					2,716,612.63			2,716,612.63		2,716,612.63
2.使用专项储备					199,108.76			199,108.76		199,108.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8,830,611.22	-	-	15,806,919.07	19,055,276.57	421,347,662.68	635,040,469.54	514,702.35	635,555,171.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10,113,040.76	15,212,719.32	243,385,230.70	443,434,202.00	-	443,434,20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	10,113,040.76	15,212,719.32	243,385,230.70	443,434,202.00	-	443,434,20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86,300.00	-	-	3,176,374.44	3,842,557.25	99,618,933.24	109,524,164.93	515,851.48	110,040,01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461,490.49	130,461,490.49	-384,148.52	130,077,341.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6,300.00						2,886,300.00	900,000.00	3,786,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900,000.00	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3,842,557.25	-30,842,557.25	-27,000,000.00	-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42,557.25	-3,842,557.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五）专项储备					3,176,374.44			3,176,374.44		3,176,374.44
1.提取专项储备					3,824,761.90			3,824,761.90		3,824,761.90
2.使用专项储备					648,387.46			648,387.46		648,387.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7,609,511.22	-		13,289,415.20	19,055,276.57	343,004,163.94	552,958,366.93	515,851.48	553,474,218.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哈尔滨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7,621,093.85	13,361,188.74	141,518,697.75	337,224,191.56	-	337,224,19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1,270.97	-1,631,438.69	-1,812,709.66		-1,812,709.66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7,621,093.85	13,179,917.77	139,887,259.06	335,411,481.90	-	335,411,48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91,946.91	2,032,801.55	103,497,971.64	108,022,720.10	-	108,022,72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530,773.19	132,530,773.19	-	132,530,77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2,032,801.55	-29,032,801.55	-27,000,000.00	-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32,801.55	-2,032,801.55	-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五）专项储备					2,491,946.91			2,491,946.91		2,491,946.91
1.提取专项储备					3,625,241.04			3,625,241.04		3,625,241.04
2.使用专项储备					1,133,294.13			1,133,294.13		1,133,294.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	10,113,040.76	15,212,719.32	243,385,230.70	443,434,202.00	-	443,434,20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四）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5,095,250.46	12,801,142.40	76,664,533.48	269,284,137.56	-	269,284,13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76,273.83	-1,276,273.83		-1,276,273.83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	5,095,250.46	12,801,142.40	75,388,259.65	268,007,863.73	-	268,007,86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25,843.39	378,775.37	64,498,999.41	67,403,618.17	-	67,403,61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877,774.78	91,877,774.78	-	91,877,774.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378,775.37	-27,378,775.37	-27,000,000.00	-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8,775.37	-378,775.37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五）专项储备	-	-	-	-	2,525,843.39	-	-	2,525,843.39	-	2,525,843.39
1.提取专项储备					3,975,814.63			3,975,814.63		3,975,814.63
2.使用专项储备					1,449,971.24			1,449,971.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4,723,211.22	-	-	7,621,093.85	13,179,917.77	139,887,259.06	335,411,481.90	-	335,411,481.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9,808,786.48	65,659,786.23	39,351,516.01	68,306,691.40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497.39	145,275.54	78,920.25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50,000.00	500,000.00	3,233,000.00	3,075,000.00	应付票据		66,036,980.00	16,571,371.61	92,731,125.36	55,580,725.00
应收账款	1	96,666,520.19	22,592,359.43	27,054,251.47	23,899,058.28	应付账款		53,747,370.13	45,785,648.83	71,028,109.08	60,620,627.47
预付账款		8,958,177.28	15,876,515.45	34,165,228.10	33,693,403.05	预收账款		3,269,221.75	65,676,909.33	55,329,765.44	43,261,496.14
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5,008,557.03	5,760,159.61	4,173,143.53	4,451,156.87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827,418.23	569,902.35	384,504.15	285,853.08
其他应收款	2	14,756,675.54	2,989,350.79	17,915,037.29	17,828,420.50	应付利息			-	-	-
存货		61,753,737.21	92,925,893.75	116,787,089.25	84,416,569.52	应付股利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3,558,113.40	225,545,341.05	1,174,866.66	1,406,41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1,873,469.82	115,383,301.90	29,935,532.24	12,018,69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45,467,366.52	315,927,207.55	268,441,654.36	243,237,833.90	流动负债合计		238,833,157.93	360,054,608.32	224,900,434.47	185,606,271.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2,899,966.63	178,329,966.63	121,899,966.63	121,899,966.63	专项应付款			2,426,281.00	2,448,371.00	1,469,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59,756.73	1,242,832.94	1,408,560.01		预计负债		1,036,701.43	-		
固定资产		50,500,855.93	52,015,601.34	44,757,112.39	46,587,337.01	递延收益				-	1,700,000.00
在建工程		6,160,902.81	680,114.26	3,657,587.41	4,392,96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701.43	3,426,281.00	2,448,371.00	3,169,2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40,869,859.36	363,480,889.32	227,348,805.47	188,775,521.11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76,639,391.07	63,360,286.21	24,070,466.97	15,393,432.50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97,757,137.62	96,536,037.62	93,649,737.62	93,649,737.6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摊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529.33	1,083,252.41	977,896.22	1,119,400.26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0,350.00	542,411.00	1,223,415.39	盈余公积		16,247,848.79	16,247,848.79	12,405,291.54	10,372,489.99
						未分配利润		162,205,923.25	52,754,835.61	45,171,820.36	53,876,60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13,402.50	303,092,403.79	200,134,000.63	193,436,521.27	股东权益合计		366,210,909.66	255,538,722.02	241,226,849.52	247,898,834.06
资产总计		607,080,769.02	619,019,611.34	468,575,654.99	436,674,35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07,080,769.02	619,019,611.34	468,575,654.99	436,674,35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60,531,928.23	355,238,052.83	350,688,136.99	325,366,403.22
减：营业成本	4	188,159,352.57	260,543,973.74	283,564,353.96	270,995,41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939.11	1,195,734.87	533,804.57	867,185.63
销售费用		3,380,007.71	4,429,839.57	4,766,264.97	4,449,299.27
管理费用		23,964,552.95	43,268,984.40	41,129,136.17	40,528,126.44
财务费用		-874,632.23	221,792.32	645,023.99	3,451,865.16
资产减值损失		3,088,837.77	2,192,921.29	1,899,936.58	3,009,30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221.85	-145,275.54	-78,920.25	-
投资收益	5	98,583,311.11	471,500.49	654,870.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40,460,959.61	43,711,031.59	18,725,567.38	2,065,205.93
加：营业外收入		2,532,504.93	1,965,137.74	5,717,191.15	3,167,93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7.03	137.74	7,037.04	-
减：营业外支出		19,471.28	149,640.32	157,199.57	449,58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42,973,993.26	45,526,529.01	24,285,558.96	4,783,557.91
减：所得税费用		6,522,905.62	7,100,956.51	3,957,543.50	995,804.19
四、净利润		136,451,087.64	38,425,572.50	20,328,015.46	3,787,753.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51,087.64	38,425,572.50	20,328,015.46	3,787,75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二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19,816.29	299,356,893.65	315,693,758.28	384,086,07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474.50	7,842,346.65	3,126,015.56	2,983,47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01.89	6,339,807.95	47,459,573.81	4,056,9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37,292.68	313,539,048.25	366,279,347.65	391,126,47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46,667.00	200,738,131.62	224,885,998.56	257,567,19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6,115.41	24,941,100.47	26,836,224.41	23,699,73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0,474.29	23,291,171.77	8,556,223.73	6,534,91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403.35	20,958,914.56	43,263,223.62	21,940,4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3,660.05	269,929,318.42	303,541,670.32	309,742,2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3,632.63	43,609,729.83	62,737,677.33	81,384,23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19,295.78	105,000,000.00	17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672.70	392,580.24	654,870.88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	5,353,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67,968.48	115,713,580.24	175,654,870.88	75,353,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6,234.61	53,216,115.48	24,639,800.23	4,765,18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50,330,000.00	195,000,000.00	4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36,234.61	305,546,115.48	219,639,800.23	46,785,1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266.13	-189,832,535.24	-43,984,929.35	28,568,1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9,631.11	355,124,946.08	-	2,344,56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9,631.11	446,124,946.08	-	22,344,56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8,533.34	29,274,305.57	27,632,107.24	29,597,50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9,594.00	148,054,104.34	921,556.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18,127.34	267,328,409.91	48,553,663.84	109,597,5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8,496.23	178,796,536.17	-48,553,663.84	-87,252,94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453.33	-411,482.04	-75,815.78	-1,150,21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8,676.40	32,162,248.72	-29,876,731.64	21,549,2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46,368.88	27,884,120.16	57,760,851.80	36,211,59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7,692.48	60,046,368.88	27,884,120.16	57,760,85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16,536,478.79	55,352,505.61	255,538,72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886,300.00				-288,630.00	-2,597,670.00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96,536,037.62	-			16,247,848.79	52,754,835.61	255,538,72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21,100.00	-	-	-	-	109,451,087.64	110,672,18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451,087.64	136,451,08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21,100.00	-			-	-	1,221,1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221,100.00						1,221,1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27,000,000.00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7,757,137.62				16,247,848.79	162,205,923.25	366,210,909.66

4-1-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12,405,291.54	45,171,820.36	241,226,84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12,405,291.54	45,171,820.36	241,226,84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86,300.00	-	-	-	3,842,557.25	7,583,015.25	14,311,87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25,572.50	38,425,572.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86,300.00	-			-	-	2,886,3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886,300.00						2,886,300.00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842,557.25	-30,842,557.25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42,557.25	-3,842,557.25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6,536,037.62	-			16,247,848.79	52,754,835.61	255,538,722.02

4-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10,372,489.99	53,876,606.45	247,898,83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10,372,489.99	53,876,606.45	247,898,83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32,801.55	-8,704,786.09	-6,671,98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28,015.46	20,328,01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032,801.55	-29,032,801.55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32,801.55	-2,032,801.55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12,405,291.54	45,171,820.36	241,226,84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四）

编制单位：[illegible]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9,993,714.62	77,467,628.10	271,111,0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9,993,714.62	77,467,628.10	271,111,08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78,775.37	-23,591,021.65	-23,212,24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7,753.72	3,787,753.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378,775.37	-27,378,775.37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8,775.37	-378,775.37	-
2.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93,649,737.62	-			10,372,489.99	53,876,606.45	247,898,834.06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利尔药业）于 2011 年 7 月由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913702007180212494。

1.1 本公司行业和主要产品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有：吡虫啉、啶虫脒、杀虫剂、杀菌剂等。

1.2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水溶性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1.4 本公司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基本构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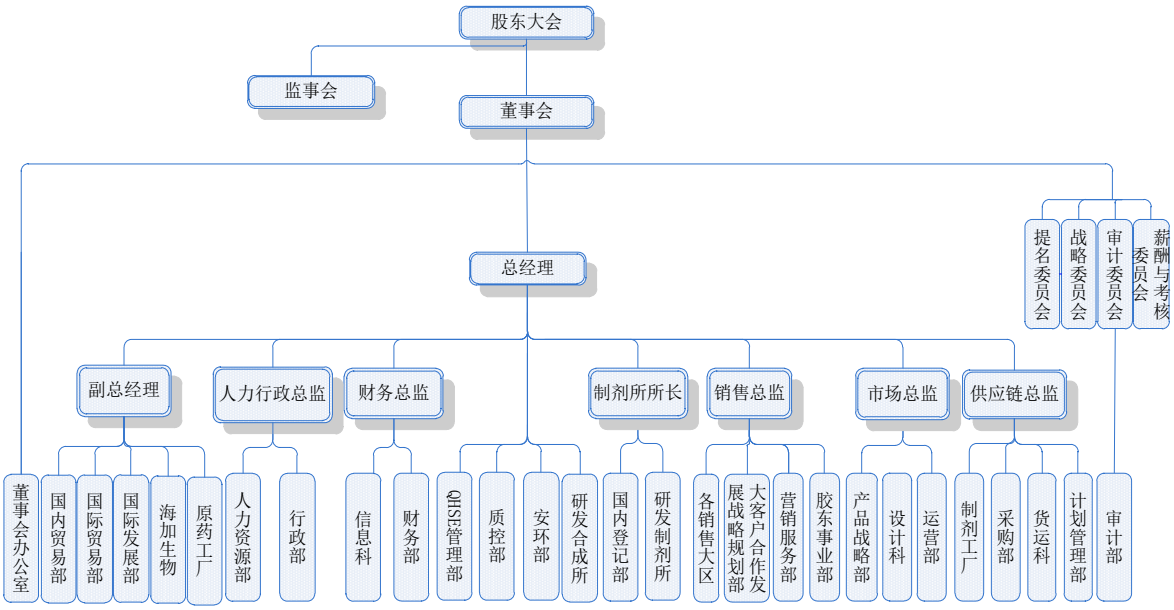

1.5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1 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3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3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3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3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3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注）	66.07%	9.26%	75.33%	75.33%	2013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3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80%	20%	100%	100%	2013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注：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注销，该公司各股东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表中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为公司章程中约定事项。

2.2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1）	80%	20%	100%	100%	2014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100%	100%	100%	2014年5-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3）	100%		100%	100%	2014年6-12月全部财务报表

注 1：青岛海利尔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更名为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4 年 5 月 14 日，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2014 年 6 月 11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2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5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1）	100%		100%	100%	2015年6-12月全部财务报表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100%		100%	100%	2015年5-12月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3）		70%	70%	70%	2015年7-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注4）	100%		100%	100%	2015年10-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5）	100%		100%	100%	2015年10-12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注6）		80%	80%	20%	2015年11-12月全部财务报表

注 1：2015 年 6 月 5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2：2015 年 5 月 14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015 年 7 月 21 日，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李中华、张德斌、叶剑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比例。

注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注 5: 2015 年 10 月 26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6：2015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徐晓梅、原志玲、原红彩、葛秀花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80%股权。根据合作社章程表决权为出资人之间平均分配，故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表决权比例为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 4 人尚未出资。

2.4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2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7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80%	80%	20%	2016年1-6月全部财务报表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	100%		100%	100%	2016年1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2）		100%	100%	100%	2016年1-2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3）	100%		100%	100%	2016年1-3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 1：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情况》，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销。

注 2：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西]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18 号），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注 3：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西]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22 号），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经营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

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为一年以内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4 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0.5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依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

②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③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11.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3 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1.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4.2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14.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其使用寿命，分类、估计净残值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生产设备	10	9.50%	5%
运输设备	5	19.0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31.67%	5%

估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对具有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三者之一的情况，并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期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①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根据其使用寿命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2 无形资产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按照双方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7.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确认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以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该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7.4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取得后的使用期内按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非专利技术按照 10 年期限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17.5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当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预计负债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0、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公司的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组合生产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这些资产的组合也被认定为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2.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3、收入确认

23.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具体业务主要为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内贸和外贸销售、农药制剂产品内贸和外贸销售，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内贸销售：原药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验收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售价，计算产品销售收入；

②农药制剂产品内贸销售：制剂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验收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售价，计算产品销售收入，并根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退回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回金额；

参考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回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

③外贸销售：对于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制剂产品的自营外贸销售，在产品已经出库，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自营外贸（出口）销售收入金额。

23.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6.1 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1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公司名称	备注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7%	3%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2.1			7%	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7%	3%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2.1			7%	3%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2	17%、13%		7%	3%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7%	3%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	7%	3%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5%	7%	3%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17%、13%		7%	3%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3			7%	3%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17%、13%		7%	3%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7%	3%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2.2	17%、13%		7%	3%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6%	5%	7%	3%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2.3			7%	3%

1.2 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备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15%	15%	15%	1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15%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7	25%	25%	25%	25%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6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2.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 号文件《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不包括生产企业)。

2.2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农药原药产品适用 13%的低税率；公司销售的原药中间体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关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提供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免征营业税。

2.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7100210，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710005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和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公布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按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现金			348,823.89			555,948.57			134,576.12
其中：人民币	348,823.89	1.00	348,823.89	555,948.57	1.00	555,948.57	134,576.12	1.00	134,576.12
银行存款			87,395,878.86			93,134,652.08			59,049,584.95
其中：人民币	33,364,763.34		33,364,763.34	75,536,921.99	1.00	75,536,921.99	37,810,582.07	1.00	37,810,582.07

美元	8,148,014.70	6.6312	54,031,115.08	2,710,011.34	6.4936	17,597,729.64	3,470,992.39	6.119	21,239,002.43
欧元	0.06	7.3750	0.44	0.06	7.4556	0.45	0.06	7.4556	0.45
其他货币资金			29,697,245.66			9,367,730.36			75,051,762.27
其中：人民币	27,662,264.00		27,662,264.00	8,696,306.35		8,696,306.35	75,051,762.27	1.00	75,051,762.27
美元	306,879.85	6.6312	2,034,981.66	103,397.81	6.4936	671,424.01			
合计			**117,441,948.41**			**103,058,331.01**			**134,235,923.34**

1.1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1.2 公司报告期内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016年1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鲁07执字第7-1号及（2016）鲁07执字第7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山东海利尔在中国农业银行滨海支行冻结的500万元银行存款。

1.3 其他货币资金中 2,034,981.66 元为远期结汇保证金额，除此之外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4,605.61	9,923,134.20	22,255,270.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204,605.61**	**9,923,134.20**	**22,255,270.87**

2.1 公司报告期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2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391,134.01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78,391,134.01**	

2.3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3.1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　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072,443.12	100.00%	17,303,859.57	7.18%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241,072,443.12	100.00%	17,303,859.57	7.18%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69,972.71	100.00%	8,554,549.66	7.1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0,369,972.71	100.00%	8,554,549.66	7.11%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90,286.34	100.00%	8,142,424.33	8.1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490,286.34	100.00%	8,142,424.33	8.10%

3.2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 1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对其他的应收帐款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 账龄组合明细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7,449,697.41	94.35%	11,372,484.88	112,931,240.94	93.82%	5,646,562.05	86,425,859.36	86.00%	4,321,292.97
1-2年	7,761,747.75	3.22%	776,174.77	2,698,570.86	2.24%	269,857.09	9,422,200.25	9.38%	942,220.04
2-3年	1,411,596.11	0.58%	705,798.07	4,204,060.79	3.49%	2,102,030.40	3,526,630.84	3.51%	1,763,315.43
3年以上	4,449,401.85	1.85%	4,449,401.85	536,100.12	0.45%	536,100.12	1,115,595.89	1.11%	1,115,595.89
合 计	241,072,443.12	100.00%	17,303,859.57	120,369,972.71	100.00%	8,554,549.66	100,490,286.34	100.00%	8,142,424.33

3.4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5 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3.6 公司本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3.6.1 2015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Egypt Universal for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 Co	1,925,784.00	无法收回
佳木斯中边化肥种子经销有限公司	553,579.70	无法收回
惠东县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平山蕉田农资门市	296,802.52	无法收回
山东省无棣县创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11,634.00	无法收回
安顺市西秀区飞鸟种业	172,166.50	无法收回
南昌益农农业科技植保有限公司	172,160.00	无法收回
枣庄市台儿庄“鲁南苏北”农药批发总汇	157,904.70	无法收回
海南喜绿佳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439.49	无法收回
涡阳县农业利用外资综合经营公司曹市经销部	105,102.00	无法收回
广西贵港市宏农肥业有限公司	103,385.00	无法收回
湖北省武汉市剑桥生化有限公司	76,974.00	无法收回
乐平市王金龙农资店	61,800.00	无法收回
南宁市邦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646.00	无法收回
石首市三农农资	54,320.00	无法收回
射阳县兴桥镇锦龙农产品购销经营部	53,123.37	无法收回
南昌青山湖昌北供销社松湖经营部	52,988.10	无法收回
内黄阳光农业服务部	50,686.18	无法收回
海南护生农资	50,000.00	无法收回
广西南宁绿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圩服务部	40,216.00	无法收回
沙洋华谊农资经营部	37,440.00	无法收回
唐山市诚信农资经营部	36,953.96	无法收回
徐州瑞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5,386.00	无法收回
哈尔滨利民种业	34,102.94	无法收回
林甸镇鑫丰农药化肥商店	32,176.00	无法收回
宝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医院	31,591.60	无法收回
钦州市钦北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大寺兴农服务部	28,614.00	无法收回
江西华城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8,302.90	无法收回
沈阳市益生农化销售中心	25,757.16	无法收回
永州市江华县粮油站技术部	25,400.00	无法收回
高要市马安供销合作社江南农资购销部	22,148.00	无法收回
江陵县江农植保有限公司	20,970.85	无法收回
灵璧县东方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20,747.28	无法收回
福建省宁德市邮政局	20,005.79	无法收回
肇庆高要市马安供销合作社江南农资购销部	18,468.80	无法收回
淮安市淮城镇农业技术服务部沾楚丰农业经营部	18,236.52	无法收回
汉寿县洲口乡龙旭农资经营部	18,071.34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汉川汇海农资经销部	18,040.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建瓯市邮政局	17,450.00	无法收回
惠东县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平山农贸门市	16,244.85	无法收回
安徽省宣城市良华农资	14,871.62	无法收回
保定市顺平县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	13,350.00	无法收回
唐河县宏大科技农资有限公司	12,499.25	无法收回
延吉市兴达种子商店	12,184.60	无法收回
衢州市农化服务公司	11,828.63	无法收回
德州东禾农化有限公司	10,616.17	无法收回
福建省三明市邮政局	10,542.00	无法收回
蒙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190.70	无法收回
其他等86个单位	207,040.81	无法收回
合计	**5,148,943.33**	

注：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议案中决定对于 EGYPT UNIVERSAL FOR FERTILIZERS AND CHEMICALS CO.,LTD 公司及其他 132 家单位的部分货款准予核销。

3.6.2 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3.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UNITED PHOSPHORUS LTD	14,874,745.11	6.17%	763,953.51
SHOURA CHEMICALS S.A.E	8,793,902.54	3.65%	487,509.53
AGRI-PHYTO	5,929,797.19	2.46%	296,489.86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9,958.00	2.21%	266,497.90
Egypt Universal for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 Co	4,270,617.47	1.77%	3,515,672.69
合　计	**39,199,020.31**	**16.26%**	**5,330,123.49**

3.8 公司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3.9 公司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4、预付款项

4.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409,014.18	76.68%	20,883,841.08	69.70%	43,947,714.56	83.87%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2年	1,693,717.58	9.69%	7,893,069.11	26.34%	7,438,174.50	14.19%
2-3年	2,357,364.99	13.48%	916,884.27	3.06%	608,443.43	1.16%
3年以上	26,461.93	0.15%	268,818.50	0.90%	409,220.45	0.78%
合　计	**17,486,558.68**	**100.00%**	**29,962,612.96**	**100.00%**	**52,403,552.94**	**100.00%**

4.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权人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款	98,468.07	1年以内	0.5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54,106.19	1-2年	0.88%	
		1,627,844.62	2-3年	9.31%	
抚顺市双旗茂业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款	1,740,000.00	1年以内	9.9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中石化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齐鲁经营部	预付原材料款	931,177.38	1年以内	5.3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潍坊滨海新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蒸汽费	884,128.73	1年以内	5.06%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登记费	802,600.00	1年以内	4.5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6,238,324.99**		**35.67%**	

5、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　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7,715.39	100.00%	4,497,366.87	26.1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227,715.39**	**100.00%**	**4,497,366.87**	**26.11%**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3,162.16	100.00%	4,198,545.00	26.53%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823,162.16**	**100.00%**	**4,198,545.00**	**26.53%**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54,780.16	100.00%	2,459,690.90	14.77%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654,780.16**	**100.00%**	**2,459,690.90**	**14.77%**

5.2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 1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对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 账龄组合明细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94,344.30	73.11%	629,717.21	11,149,772.06	70.47%	557,488.60	12,874,378.23	77.30%	643,718.91
1-2年	637,197.17	3.70%	63,719.72	1,049,501.10	6.63%	104,950.10	244,096.98	1.47%	24,409.70
2-3年	384,487.96	2.23%	192,243.98	175,565.42	1.11%	87,782.72	3,489,485.33	20.95%	1,744,742.67
3年以上	3,611,685.96	20.96%	3,611,685.96	3,448,323.58	21.79%	3,448,323.58	46,819.62	0.28%	46,819.62
合　计	**17,227,715.39**	**100.00%**	**4,497,366.87**	**15,823,162.16**	**100.00%**	**4,198,545.00**	**16,654,780.16**	**100.00%**	**2,459,690.90**

5.4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5 公司本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5.1 公司 2013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郭志峰	429,216.32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5.5.2 公司 2014 年度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5.3 公司 2015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鑫	79,674.00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冷鹏	30,000.00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孟范成	21,292.76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吴杰	19,767.15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徐国	1,626.70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马敏敏	1,377.48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郝广涛	1,354.24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其他26位个人	6,569.29	个人借款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1,661.62**			

注：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议案中决定对于李鑫及其他 34 位个人的部分借款准予核销。

5.5.4 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保证金	9,486,198.00	11,486,198.00	13,631,200.00
业务往来款	3,825,059.66	579,601.56	211,896.11
备用金	1,905,153.90	1,774,715.62	1,032,877.92
应收出口退税	926,948.18	1,530,840.08	822,112.37
工程保证金等其他	1,084,355.65	451,806.90	956,693.76
合　计	**17,227,715.39**	**15,823,162.16**	**16,654,780.16**

5.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莱西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保证金	6,154,998.00	1年以内	35.73%	307,749.90
城阳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	土地保证金	331,200.00	1-2年	1.92%	33,120.00
		3,000,000.00	3年以上	17.41%	3,000,000.00
青岛远东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1.61%	100,000.00
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9,492.66	1年以内	7.08%	60,974.63
应收出口退税		926,948.18	1年以内	5.38%	46,347.41
合计		**13,632,638.84**		**79.13%**	**3,548,191.94**

5.8 公司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5.9 公司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6、存货

6.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16,191.54	655,505.55	46,460,685.99
包装物	10,713,194.72	3,839,547.77	6,873,646.95
委托加工物资	3,307,583.40	-	3,307,583.40
自制半成品	9,675,455.85	-	9,675,455.85
产成品	72,556,468.59	2,007,307.87	70,549,160.72
在产品及其他	17,060.15	-	17,060.15

存货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43,385,954.25	6,502,361.19	136,883,593.06

存货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00,340.69	526,290.88	51,474,049.81
包装物	13,756,066.18	2,640,057.56	11,116,008.62
委托加工物资	895,672.48		895,672.48
自制半成品	16,071,715.20		16,071,715.20
产成品	107,806,212.29	1,735,116.47	106,071,095.82
在产品及其他	13,468.62		13,468.62
合　计	**190,543,475.46**	**4,901,464.91**	**185,642,010.55**

存货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964,354.59	531,309.38	78,433,045.21
包装物	13,367,158.34	3,168,664.97	10,198,493.37
委托加工物资	1,842,046.77		1,842,046.77
自制半成品	20,384,144.89		20,384,144.89
产成品	184,367,426.89	951,513.35	183,415,913.54
在产品及其他	495,094.96		495,094.96
合　计	**299,420,226.44**	**4,651,487.70**	**294,768,738.74**

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4,809.45	124,406.30		207,906.37		531,309.38
包装物	3,713,594.38	416,372.49		961,301.90		3,168,664.97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1,299,810.45	911,881.47		1,260,178.57		951,513.35
在产品						
合计	**5,628,214.28**	**1,452,660.26**		**2,429,386.84**		**4,651,487.70**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1,309.38	183,852.75		188,871.25		526,290.88
包装物	3,168,664.97	457,035.90		985,643.31		2,640,057.56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951,513.35	2,346,420.29		1,562,817.17		1,735,116.47
在产品						
合计	**4,651,487.70**	**2,987,308.94**		**2,737,331.73**		**4,901,464.91**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6,290.88	201,421.51		72,206.84		655,505.55
包装物	2,640,057.56	1,788,823.34		589,333.13		3,839,547.77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1,735,116.47	1,560,737.08		1,288,545.68		2,007,307.87
在产品						
合计	**4,901,464.91**	**3,550,981.93**		**1,950,085.65**		**6,502,361.19**

6.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于已不再继续生产加工的原材料、已不再继续使用的包装物、滞销的产成品，按照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805,283.17	6,752,475.37	13,667,538.76
预缴所得税		1,589,279.20	3,669,701.10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11,953,000.00	41,900,000.00
合　计	**102,805,283.17**	**120,294,754.57**	**59,237,239.86**

7.1 待抵扣进项税金额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因进项税额未全部抵扣形成的期末留抵额。

7.2 预缴所得税金额系公司本期及前期多交所得税导致。

7.3 理财产品系公司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以成本计量的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合　计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公司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详细信息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6月30日					
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2,820,000.00		2,820,000.00	9.40%	
2015年12月31日					
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2,820,000.00		2,820,000.00	9.40%	
2014年12月31日					
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2,820,000.00		2,820,000.00	9.40%	

8.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价值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3,045,249.34		-538,248.90			2,507,000.44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4,095,249.34**		**-538,248.90**			**3,557,000.44**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2,507,000.44			842,671.99			3,349,672.43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4,715.86			625,284.14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				21,115.15			21,115.15	
合计	**3,557,000.44**			**789,071.28**			**4,346,071.72**	

10、投资性房地产

10.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值合计	**3,533,765.00**			**3,533,765.00**
房屋、建筑物	3,533,765.00			3,533,765.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2,125,204.99**			**2,290,932.06**
房屋、建筑物	2,125,204.99	165,727.07		2,290,932.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08,560.01**			**1,242,832.94**
房屋、建筑物	1,408,560.01			1,242,832.9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原值合计	**3,533,765.00**			**3,533,765.00**
房屋、建筑物	3,533,765.00			3,533,765.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2,290,932.06**			**2,374,008.27**
房屋、建筑物	2,290,932.06	83,076.21		2,374,008.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42,832.94**			**1,159,756.73**
房屋、建筑物	1,242,832.94			1,159,756.73

10.2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将自有房屋出租给非关联方企业。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34,534,556.85	126,123,453.44	8,191,115.31	17,851,661.62	286,700,787.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7,600.17	4,591,308.91		2,621,035.69	20,039,944.77
（1）购置	7,819,109.67	3,377,120.88		2,522,119.35	13,718,349.90
（2）在建工程转入	5,008,490.50	1,214,188.03		98,916.34	6,321,594.8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00.00	262,598.25	82,680.00	219,004.48	566,082.73
（1）处置或报废		25,367.95	78,400.00	17,450.00	121,217.95
（2）其他减少	1,800.00	237,230.30	4,280.00	201,554.48	444,864.78
4、2015.12.31 余额	147,360,357.02	130,452,164.10	8,108,435.31	20,253,692.83	306,174,649.26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32,380,110.99	46,548,568.17	5,545,627.52	13,868,984.53	98,343,291.21
2、本期增加金额	6,946,047.64	11,078,978.24	728,979.15	1,537,607.40	20,291,612.43
（1）计提	6,946,047.64	11,078,978.24	728,979.15	1,537,607.40	20,291,612.4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00.00	241,322.28	76,277.33	211,994.32	531,393.93
（1）处置或报废		4,789.48	71,997.33	10,563.84	87,350.65
（2）其他减少	1,800.00	236,532.80	4,280.00	201,430.48	444,043.28
4、2015.12.31 余额	39,324,358.63	57,386,224.13	6,198,329.34	15,194,597.61	118,103,509.71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19,113.06	820,801.12			1,039,91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2015.12.31 余额	219,113.06	820,801.12			1,039,914.18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1,935,332.80	78,754,084.15	2,645,487.79	3,982,677.09	187,317,581.83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107,816,885.33	72,245,138.85	1,910,105.97	5,059,095.22	187,031,225.3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147,360,357.02	130,452,164.10	8,108,435.31	20,253,692.83	306,174,649.26
2、本期增加金额	487,687.82	2,053,049.72	-	1,117,426.06	3,658,163.60
（1）购置	422,687.82	1,434,146.20	-	1,117,426.06	2,974,260.08
（2）在建工程转入	65,000.00	618,903.52	-	-	683,903.5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46,392.78	50,000.00	18,900.00	615,292.78
（1）处置或报废	-	546,392.78	50,000.00	18,900.00	615,292.78
（2）其他减少	-				
4、2016.6.30 余额	147,848,044.84	131,958,821.04	8,058,435.31	21,352,218.89	309,217,520.08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39,324,358.63	57,386,224.13	6,198,329.34	15,194,597.61	118,103,509.71
2、本期增加金额	3,667,214.54	6,461,044.12	482,079.87	913,193.78	11,523,532.31
（1）计提	3,667,214.54	6,461,044.12	482,079.87	913,193.78	11,523,532.31
（2）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04,558.79	47,500.00	11,501.76	363,560.55
（1）处置或报废	-	304,558.79	47,500.00	11,501.76	363,560.55
（2）其他减少	-				

4、2016.6.30 余额	42,991,573.17	63,542,709.46	6,632,909.21	16,096,289.63	129,263,481.47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19,113.06	820,801.12			1,039,91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2016.6.30 余额	219,113.06	820,801.12			1,039,914.18
四、账面价值					
3、 2015.12.31 账面价值	107,816,885.33	72,245,138.85	1,910,105.97	5,059,095.22	187,031,225.37
4、 2016.6.30 账面价值	104,637,358.61	67,595,310.46	1,425,526.10	5,255,929.26	178,914,124.43

1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房屋建筑物	219,113.06					219,113.06
生产设备	820,801.12					820,801.12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039,914.18**					**1,039,914.18**

固定资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房屋建筑物	219,113.06					219,113.06
生产设备	820,801.12					820,801.12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039,914.18**					**1,039,914.18**

固定资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转销	其他	
房屋建筑物	219,113.06					219,113.06
生产设备	820,801.12					820,801.12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039,914.18**					**1,039,914.18**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对不准备继续使用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1.3 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1.4 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拥有2处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11,219,540.5元；

其中：3,626,728.50元未办妥产权地点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北侧第46幢1单元26层12604号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275.5平方米，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为：公司已与该商品房的开发商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其中：7,592,812.00元未办妥产权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108号，建筑面积为6,584.76平方米，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为：上述房产系公司竞拍取得且已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房产及相应的权利归公司所有。因土地使用权原权属人未缴纳土地增值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12、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水溶性肥料	961,109.46		961,109.46	636,146.26		636,146.26			
MVR系统							900,000.00		900,000.00
新置办公楼支出							3,626,728.50		3,626,728.50
姜山厂区支出	4,509,493.35		4,509,493.35						
其他	1,603,247.00		1,603,247.00	919,568.00		919,568.00	951,752.15		951,752.15
合　计	**7,073,849.81**		**7,073,849.81**	**1,555,714.26**		**1,555,714.26**	**5,478,480.65**		**5,478,480.65**

12.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环保设施	11,760,000.00	3,814,000.00	8,024,692.87	11,838,692.87			100.67%
MVR系统	7,900,000.00		6,882,906.00	5,982,906.00		900,000.00	87.13%
新置办公楼	3,750,000.00	3,476,528.50	150,200.00			3,626,728.50	96.71%
合　计	**23,410,000.00**	**7,290,528.50**	**15,057,798.87**	**17,821,598.87**		**4,526,728.5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MVR系统	7,900,000.00	900,000.00	679,188.03	1,579,188.03			95.72%
新置办公楼	3,750,000.00	3,626,728.50		3,626,728.50			96.71%
水溶性肥料	117,830,000.00		636,146.26			636,146.26	0.54%
合　计	**129,480,000.00**	**4,526,728.50**	**1,315,334.29**	**5,205,916.53**		**636,146.2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6.30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水溶性肥料	117,830,000.00	636,146.26	324,963.20			961,109.46	0.82%
姜山厂区支出	6,800,000.00		4,509,493.35			4,509,493.35	71.09%
合　计	**136,280,000.00**	**636,146.26**	**4,834,456.55**			**5,470,602.81**	

12.3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均来源于自筹资金，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12.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技术转让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58,960,693.74	1,127,726.52	908,000.00	60,996,420.26
2、本期增加金额	40,053,556.64	381,367.52		40,434,924.16
（1）购置	40,053,556.64	381,367.52		40,434,924.1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63.74	860,000.00	865,163.74
（1）处置				
（2）其他减少		5,163.74	860,000.00	865,163.74
4、2015.12.31 余额	99,014,250.38	1,503,930.30	48,000.00	100,566,180.68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6,015,297.43	667,245.85	501,428.57	7,183,971.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661.42	105,552.76	4,800.00	1,506,014.18
（1）计提	1,395,661.42	105,552.76	4,800.00	1,506,014.18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63.74	491,428.57	496,592.31
（1）处置				
（2）其他减少		5,163.74	491,428.57	496,592.31
4、2015.12.31 余额	7,410,958.85	767,634.87	14,800.00	8,193,393.72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368,571.43	368,571.4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368,571.43	368,571.43
4、201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52,945,396.31	460,480.67	38,000.00	53,443,876.9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91,603,291.53	736,295.43	33,200.00	92,372,786.9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技术转让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99,014,250.38	1,503,930.30	48,000.00	100,566,18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3,988,821.59	98,290.62		14,087,112.21
（1）购置	13,988,821.59	98,290.62		14,087,112.2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6.6.30 余额	113,003,071.97	1,602,220.92	48,000.00	114,653,292.89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7,410,958.85	767,634.87	14,800.00	8,193,39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19,140.34	73,921.69	2,400.00	1,195,462.03
（1）计提	1,119,140.34	73,921.69	2,400.00	1,195,462.0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6.6.30 余额	8,530,099.19	841,556.56	17,200.00	9,388,855.75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6.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91,603,291.53	736,295.43	33,200.00	92,372,786.96
2、2016.6.30 账面价值	104,472,972.78	760,664.36	30,800.00	105,264,437.14

13.2 无形资产减值

无形资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368,571.43					368,571.43
合　计	**368,571.43**					**368,571.43**

无形资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368,571.43				368,571.43	
合　计	**368,571.43**				**368,571.43**	

无形资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转销	其他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合　计						

13.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贷款额	抵押资产产权证号	抵押资产账面原值	抵押资产摊销额
ZD6905201500000023	1,000,00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96205 号	9,306,658.40	279,199.8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1872 号	14,122,482.64	494,286.8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1942 号		
合　计	**1,000,000.00**		**23,429,144.04**	**773,486.68**

13.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处，账面价值为：35,741,398.59元；

其中：25,931,074.00元未办妥产权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108号；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为：土地系公司竞拍取得，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宗土地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因土地使用权原权属人未缴纳土地增值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的权属证书。

其中：9,810,324.59元未办妥产权地点为：莱西市姜山镇岭前村；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2014]即调执字第808号《执行裁定书》，公司竞拍取得位于青岛莱西市姜

山镇岭前村的土地，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宗土地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截至2016年6月30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修缮费用		351,792.90	23,452.86		328,340.0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修缮费用	328,340.04		70,358.58		257,981.46	
土地租赁费		2,409,120.00			2,409,120.00	
构筑物租赁费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328,340.04**	**4,609,120.00**	**70,358.58**		**4,867,101.4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修缮费用	257,981.46		35,179.29		222,802.17	
土地租赁费	2,409,120.00		301,140.00		2,107,980.00	
构筑物租赁费	2,200,000.00		37,931.03		2,162,068.97	
合计	**4,867,101.46**		**374,250.32**		**4,492,851.14**	

注1：修缮费用系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对于厂区路面进项平整修缮所发生的费用。

注2：土地租赁费系公司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租赁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等土地租赁费

注3：构筑物租赁费系公司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租赁土地之上构筑物租赁费。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5,602,384.20	3,346,785.41	3,142,079.72
未实现的存货内部销售利润影响	149,919.96	137,495.70	480,634.20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影响	4,370,000.00	4,241,597.59	4,705,918.98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差异影响	408,845.78	448,764.40	528,601.65
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务差异影响	212,115.07	92,726.42	13,729.84
合　计	**10,743,265.01**	**8,267,369.52**	**8,870,964.39**

15.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坏账准备	21,801,226.43	12,753,094.66	10,602,115.23

存货跌价准备	6,502,361.19	4,901,464.91	4,651,487.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14.18	1,039,914.18	1,039,914.1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8,571.43
未实现的存货内部销售利润	718,745.61	780,252.24	2,680,566.28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	17,480,000.00	16,966,390.35	18,823,675.89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差异	1,348,065.02	1,551,942.30	1,731,143.80
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务差异	992,221.69	442,180.52	88,926.06
合　计	**49,882,534.12**	**38,435,239.16**	**39,986,400.57**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帐准备	7,604,216.86	2,997,898.37				10,602,115.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5,628,214.28	1,452,660.26		2,429,386.84		4,651,487.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14.18					1,039,914.1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8,571.43					368,571.43
合计	**14,640,916.75**	**4,450,558.63**		**2,429,386.84**		**16,662,088.5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帐准备	10,602,115.23	7,461,584.38		5,310,604.95		12,753,094.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651,487.70	2,987,308.94		2,737,331.73		4,901,464.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14.18					1,039,914.1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8,571.43				368,571.43	
合　计	**16,662,088.54**	**10,448,893.32**		**8,047,936.68**	**368,571.43**	**18,694,473.75**

项　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帐准备	12,753,094.66	9,048,131.77				21,801,226.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901,464.91	3,550,981.93		1,950,085.65		6,502,361.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14.18					1,039,914.1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8,694,473.75**	**12,599,113.70**		**1,950,085.65**		**29,343,501.8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1,139,268.71	1,329,567.75	848,671.50
预付设备款	9,219,435.00		1,266,825.31
预付房地款		3,560,350.00	
合　计	**10,358,703.71**	**4,889,917.75**	**2,115,496.81**

注：预付房地款为公司购买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三期土地预付的款项。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7,497.21	442,180.52	88,926.06
合　计	**1,137,497.21**	**442,180.52**	**88,926.06**

1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期末持有远期结汇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19、应付票据

19.1 应付票据情况

应付票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664,905.00	24,278,594.11	194,516,134.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5,664,905.00**	**24,278,594.11**	**194,516,134.36**

20、应付账款

20.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帐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741,703.77	88.38%	127,100,207.70	89.90%	121,466,402.57	91.80%
1-2年	7,993,852.66	6.05%	5,771,285.77	4.08%	2,988,038.72	2.26%
2-3年	1,844,910.18	1.40%	1,874,278.52	1.33%	4,639,279.66	3.51%
3年以上	5,507,906.53	4.17%	6,634,149.79	4.69%	3,228,312.74	2.43%
合　计	**132,088,373.14**	**100.00%**	**141,379,921.78**	**100.00%**	**132,322,033.69**	**100.00%**

21、预收账款

21.1 预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帐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48,061.54	84.59%	115,891,366.93	98.46%	123,132,677.33	96.77%

帐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311,675.65	12.99%	1,324,142.88	1.12%	2,821,260.67	2.22%
2-3 年	285,379.64	1.60%	468,036.28	0.40%	453,545.44	0.36%
3 年以上	146,336.55	0.82%	24,872.62	0.02%	825,269.78	0.65%
合　计	**17,791,453.38**	**100.00%**	**117,708,418.71**	**100.00%**	**127,232,753.22**	**100.00%**

21.2 预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5年度预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广东省湛江市瓦源农化有限公司	64,967.86	无法支付
廉江市兴华果菜保健服务部	58,727.64	无法支付
福建省龙岩市邮政局	49,619.33	无法支付
阳春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邦达农资销售部	37,217.18	无法支付
湛江市绿兴农资有限公司	29,178.99	无法支付
肇庆中联农资有限公司	28,836.04	无法支付
云南大理市宾川县宏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3,377.10	无法支付
高密国蕾农资经营部	21,519.60	无法支付
安庆市开发区都成农资经营部	18,000.44	无法支付
抚州市苗康农资	10,895.80	无法支付
湖南永州市江华县粮油站技术部	10,127.48	无法支付
其他共计1086家单位	868,711.78	无法支付
合计	**1,221,179.24**	

注：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议案中决定对于广东省湛江市瓦源农化有限公司及其他 1096 家单位的部分货款准予核销。

22、应付职工薪酬

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784,735.14	81,475,846.15	77,796,445.54	17,464,13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9,435.83	5,659,435.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784,735.14**	**87,135,281.98**	**83,455,881.37**	**17,464,135.7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7,464,135.75	85,823,010.61	83,329,573.41	19,957,57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0,852.93	6,330,852.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464,135.75**	**92,153,863.54**	**89,660,426.34**	**19,957,572.95**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19,957,572.95	50,833,170.48	52,916,855.31	17,873,88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4,413.24	3,850,007.25	24,405.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957,572.95**	**54,707,583.72**	**56,766,862.56**	**17,898,294.11**

22.2 短期薪酬

薪酬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4,735.14	74,597,057.29	70,921,347.73	17,460,444.70
二、职工福利费		2,190,322.37	2,190,322.37	
三、社会保险费		3,325,098.97	3,325,098.9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547,481.71	2,547,481.71	
2.工伤保险费		405,175.27	405,175.27	
3.生育保险费		372,441.99	372,441.99	
四、住房公积金		1,308,130.62	1,304,439.57	3,691.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36.90	55,236.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3,784,735.14**	**81,475,846.15**	**77,796,445.54**	**17,464,135.75**

薪酬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60,444.70	77,420,995.77	74,923,867.52	19,957,572.95
二、职工福利费		2,563,306.70	2,563,306.70	
三、社会保险费		4,344,233.73	4,344,233.7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41,067.88	3,541,067.88	
2.工伤保险费		453,934.49	453,934.49	
3.生育保险费		349,231.36	349,231.36	
四、住房公积金	3,691.05	1,491,474.41	1,495,165.4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3,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7,464,135.75**	**85,823,010.61**	**83,329,573.41**	**19,957,572.95**

薪酬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57,572.95	47,235,145.29	49,541,138.75	17,651,579.49
二、职工福利费		533,604.20	533,604.20	
三、社会保险费		2,055,382.93	2,043,609.36	11,773.5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15,913.61	1,705,872.68	10,040.93
2.工伤保险费		156,845.30	156,049.00	796.30
3.生育保险费		182,624.02	181,687.68	936.34
四、住房公积金		997,650.95	798,503.00	199,147.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87.11	-	11,387.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股份支付				
九、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9,957,572.95**	**50,833,170.48**	**52,916,855.31**	**17,873,888.12**

22.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361,483.05	5,361,483.05	
二、失业保险费		297,952.78	297,952.7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659,435.83**	**5,659,435.83**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978,518.72	5,978,518.72	
二、失业保险费		352,334.21	352,334.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330,852.93**	**6,330,852.93**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681,398.86	3,658,088.31	23,310.55
二、失业保险费		193,014.38	191,918.94	1,095.4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874,413.24	3,850,007.25	24,405.99

22.4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3、应交税费

23.1 应交税费明细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63,099.09	1,463,498.8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765,055.93	6,290,679.43	4,266,92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37.97	155,844.60	456,523.65
房产税	314,061.14	306,061.13	266,381.07
个人所得税	234,473.29		465,438.13
土地使用税	966,462.79	938,892.79	814,952.16
教育费附加	65,559.50	67,104.80	195,65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90.47	44,212.75	130,435.33
其他	107,794.42	56,783.17	94,309.62
合　计	**21,638,679.60**	**9,564,525.48**	**6,690,621.10**

23.2 应交税费科目属于借方余额的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4、其他应付款

24.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帐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78,367.82	88.14%	5,853,017.14	80.69%	4,477,606.33	83.65%
1-2 年	435,849.62	4.59%	722,803.23	9.96%	518,542.51	9.69%
2-3 年	222,625.84	2.34%	379,053.01	5.23%	35,496.75	0.66%
3 年以上	468,904.68	4.93%	299,466.86	4.13%	321,389.06	6.00%
合　计	**9,505,747.96**	**100.00%**	**7,254,340.24**	**100.00%**	**5,353,034.65**	**100.00%**

24.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包装物押金等	693,668.28	270,000.00	288,940.00
业务往来款	6,408,206.95	2,977,504.70	1,263,153.50
计提差旅费、宣传费等费用	612,868.53	2,067,710.30	1,521,032.55
其他	1,791,004.20	1,939,125.24	2,279,908.60
合　计	**9,505,747.96**	**7,254,340.24**	**5,353,034.65**

24.3 其他应付款核销情况

2015年度其他应付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张贵峰	2,118.00	无法支付
阴冲	1,964.45	无法支付
刘金瑞	1,892.74	无法支付
李国昌	1,681.00	无法支付
蒋鲁伟	1,567.50	无法支付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钟霞	1,129.00	无法支付
吕广强	1,080.00	无法支付
徐胜利	1,000.00	无法支付
其他共计9位个人	4,217.05	无法支付
合计	**16,649.74**	

注：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议案中决定对于张贵峰及其他 16 位个人的部分应付款准予核销。

25、专项应付款

25.1 专项应付款分类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绿色生态农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拨款	1,469,250.00	1,000,000.00	20,879.00	2,448,371.0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绿色生态农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拨款	2,448,371.00		22,090.00	2,426,281.0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绿色生态农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拨款	2,426,281.00		2,426,281.00	

25.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绿色生态农药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拨款系公司收到的专项用于农药专用助剂的创新开发专项拨款，按照《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经费支出；合同约定专项经费拨款255万元，公司已收到255万元，2015年度累计发生经费支出123,719.00元；2016年项目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其中1,221,100.00元形成固定资产，其他为费用性支出。

26、预计负债

26.1 预计负债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与销售退回、销售折扣相关的预计负债	19,276,607.27	2,611,390.35	2,610,404.43
对联营公司投资亏损形成的预计负债	44,377.12		
合计	**19,320,984.39**	**2,611,390.35**	**2,610,404.43**

26.2 与销售退回、销售折扣相关的预计负债系公司在对制剂产品销售确认时，按照其上一业务年度实际发生的退货率和折扣率，预计当年未结算相应的退货额和折扣额。

26.3 对联营公司投资亏损形成的预计负债系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的参股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归公司承担的投资亏损。

27、股本（实收资本）

27.1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之一

股　东	2011.5.31	本次增减变动（+、-）					201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爱英	7,345,800.00				39,029,200.00	39,029,200.00	46,375,000.00
葛尧伦	3,579,620.00				19,018,991.00	19,018,991.00	22,598,611.00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3,840.00				6,396,160.00	6,396,160.00	7,600,000.00
葛家成	734,580.00				3,902,920.00	3,902,920.00	4,637,500.00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32.00				2,087,168.00	2,087,168.00	2,480,000.00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20.00				1,514,880.00	1,514,880.00	1,800,000.00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120.00				1,514,880.00	1,514,880.00	1,800,000.00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5,120.00				1,514,880.00	1,514,880.00	1,800,000.00
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68.00				764,921.00	764,921.00	908,889.00
合　计	**14,256,000.00**				**75,744,000.00**	**75,744,000.00**	**90,000,000.00**

27.1.1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6月，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海利尔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4,273,949.95元，按1：0.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9,0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已由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份公司设立后，海利尔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3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	8.44
4	葛大鹏(注 1)	463.75	5.15
5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00	2.76
6	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180.00	2.00
7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2.00
8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2.00
9	青岛拥湾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3）	90.89	1.01
合　计		**9,000.00**	**100.00**

注 1：葛大鹏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葛家成；

注 2：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青岛拥湾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之二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股本未发生变动，相关的股本结构状况参见27.1。

28、资本公积

28.1 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明细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其中：①投资者溢价投入	71,592,419.35			71,592,419.35
②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价款与被收购方净资产的差额	16,360,818.27			16,360,818.27
③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时因恢复被收购方购买日留存收益而调整资本公积	-8,926,526.40			-8,926,526.40
④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5,696,500.00			5,696,500.00
合　计	**84,723,211.22**			**84,723,211.22**

28.2 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明细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其中：①投资者溢价投入	71,592,419.35			71,592,419.35
②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价款与被收购方净资产的差额	16,360,818.27			16,360,818.27
③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时因恢复被收购方购买日留存收益而调整资本公积	-8,926,526.40			-8,926,526.40
④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5,696,500.00			5,696,500.00
合　计	**84,723,211.22**			**84,723,211.22**

28.3 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明细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其中：①投资者溢价投入	71,592,419.35			71,592,419.35
②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价款与被收购方净资产的差额	16,360,818.27			16,360,818.27
③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时因恢复被收购方购买日留存收益而调整资本公积	-8,926,526.40			-8,926,526.40
④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5,696,500.00	2,886,300.00		8,582,800.00
合　计	**84,723,211.22**	**2,886,300.00**		**87,609,511.22**

28.4 201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明细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				
其中：①投资者溢价投入	71,592,419.35			71,592,419.35
②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价款与被收购方净资产的差额	16,360,818.27			16,360,818.2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③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时因恢复被收购方购买日留存收益而调整资本公积	-8,926,526.40			-8,926,526.40
④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8,582,800.00			8,582,800.00
⑤专项应付款形成资本公积		1,221,100.00		1,221,100.00
合　计	**87,609,511.22**	**1,221,100.00**		**88,830,611.22**

29、专项储备

29.1 专项储备明细表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金额	13,289,415.20	10,113,040.76	7,621,093.85	5,095,250.46
本年计提	2,716,612.63	3,824,761.90	3,625,241.04	3,975,814.63
本年使用	199,108.76	648,387.46	1,133,294.13	1,449,971.24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5,806,919.07	13,289,415.20	10,113,040.76	7,621,093.85

29.2 专项储备本年计提系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原药产品按照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0、盈余公积

30.1　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明细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993,714.62	378,775.37		10,372,489.9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2,807,427.78			2,807,427.78
合　计	**12,801,142.40**	**378,775.37**		**13,179,917.77**

33.2　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明细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372,489.99	2,032,801.55		12,405,291.54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2,807,427.78			2,807,427.78
合　计	**13,179,917.77**	**2,032,801.55**		**15,212,719.32**

30.3　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明细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405,291.54	3,842,557.25		16,247,848.7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2,807,427.78			2,807,427.78
合　计	**15,212,719.32**	**3,842,557.25**		**19,055,276.57**

30.4　2016年6月30日盈余公积明细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16,247,848.79			16,247,848.7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2,807,427.78			2,807,427.78
合　计	**19,055,276.57**			**19,055,276.57**

31、未分配利润

31.1 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601,833.94	243,385,230.70	141,518,697.75	76,664,533.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597,670.00		-1,631,438.69	-1,276,273.83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04,163.94	243,385,230.70	139,887,259.06	75,388,259.65
加：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加：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2,557.25	2,032,801.55	378,775.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347,662.68	343,004,163.94	243,385,230.70	139,887,259.06

31.2 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13.12.31、2014.12.31、2016.6.30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76,273.83元、1,631,438.69元、2,597,670.00元。前期差错更正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十二、1.1，1.3。

31.3 本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利润由本公司首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2.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9,772,987.28	998,623,020.60	891,551,791.47	845,393,162.72
其他业务收入	15,063,359.83	17,687,413.07	22,869,147.31	28,515,210.06
合　计	**644,836,347.11**	**1,016,310,433.67**	**914,420,938.78**	**873,908,372.78**

32.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96,246,180.46	651,145,460.87	570,285,434.99	562,315,698.69

其他业务成本	13,640,529.17	15,478,910.24	22,245,284.27	25,121,757.26
合　计	**409,886,709.62**	**666,624,371.11**	**592,530,719.26**	**587,437,455.95**

32.3 营业收入与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32.3.1　2016年1-6月

营业项目分类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220,192,738.50	34.15%	135,921,807.38	33.16%	84,270,931.12
杀菌剂	150,687,518.15	23.37%	92,250,549.31	22.51%	58,436,968.84
除草剂	60,992,961.36	9.46%	46,170,752.93	11.26%	14,822,208.43
原药-吡虫啉	120,029,575.62	18.61%	69,081,595.53	16.85%	50,947,980.09
原药-啶虫脒	71,296,475.68	11.06%	49,079,278.25	11.97%	22,217,197.43
二氯	6,573,717.97	1.02%	3,742,197.06	0.91%	2,831,520.91
其他业务	15,063,359.83	2.34%	13,640,529.17	3.33%	1,422,830.66
合计	**644,836,347.11**	**100.00%**	**409,886,709.62**	**100.00%**	**234,949,637.49**

32.3.2　2015年度

营业项目分类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348,312,287.97	34.27%	232,149,396.28	34.82%	116,162,891.69
杀菌剂	169,916,377.95	16.72%	102,053,913.11	15.32%	67,862,464.84
除草剂	82,202,026.63	8.09%	63,736,017.46	9.56%	18,466,009.17
原药-吡虫啉	235,258,846.23	23.15%	142,329,467.64	21.35%	92,929,378.59
原药-啶虫脒	149,590,882.26	14.72%	103,090,940.65	15.46%	46,499,941.61
二氯	13,342,599.56	1.31%	7,785,725.73	1.17%	5,556,873.83
其他业务	17,687,413.07	1.74%	15,478,910.24	2.32%	2,208,502.83
合计	**1,016,310,433.67**	**100.00%**	**666,624,371.11**	**100.00%**	**349,686,062.56**

32.3.3　2014年度

营业项目分类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322,125,492.96	35.23%	220,323,298.38	37.19%	101,802,194.58
杀菌剂	144,716,607.04	15.83%	85,110,152.47	14.36%	59,606,454.57
除草剂	74,912,253.30	8.19%	61,096,245.17	10.31%	13,816,008.13
原药-吡虫啉	232,164,199.62	25.39%	134,556,213.49	22.71%	97,607,986.13
原药-啶虫脒	110,411,171.03	12.07%	64,433,070.06	10.87%	45,978,100.97

二氯	7,222,067.52	0.79%	4,766,455.42	0.81%	2,455,612.10
其他业务	22,869,147.31	2.50%	22,245,284.27	3.75%	623,863.04
合计	**914,420,938.78**	**100.00%**	**592,530,719.26**	**100.00%**	**321,890,219.52**

32.3.4 2013年度

营业项目分类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251,149,923.79	28.73%	169,708,030.71	28.89%	81,441,893.08
杀菌剂	105,792,737.17	12.11%	63,151,017.86	10.75%	42,641,719.31
除草剂	58,888,641.39	6.74%	51,586,753.49	8.78%	7,301,887.90
原药-吡虫啉	267,139,542.72	30.57%	170,739,641.08	29.07%	96,399,901.64
原药-啶虫脒	127,907,248.89	14.64%	84,602,558.86	14.40%	43,304,690.03
二氯	34,515,068.76	3.95%	22,527,696.69	3.83%	11,987,372.07
其他业务	28,515,210.06	3.26%	25,121,757.26	4.28%	3,393,452.80
合　计	**873,908,372.78**	**100.00%**	**587,437,455.95**	**100.00%**	**286,470,916.83**

32.4 营业收入与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32.4.1 2016年1-6月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华东地区（不含山东）	159,281,946.61	24.70%	102,245,760.36	24.94%
山东省	81,938,148.93	12.71%	38,728,347.60	9.45%
华北地区	77,763,999.65	12.06%	51,346,618.42	12.53%
华南地区	44,853,042.58	6.96%	29,535,568.61	7.21%
华中地区	51,251,767.97	7.95%	34,109,445.32	8.32%
云贵川地区	59,613,875.11	9.24%	39,056,694.16	9.53%
东北地区	20,854,810.06	3.23%	13,731,461.56	3.35%
其他地区	28,865,404.53	4.48%	17,820,611.16	4.35%
出口	120,413,351.67	18.67%	83,312,202.43	20.33%
合　计	**644,836,347.11**	**100.00%**	**409,886,709.62**	**100.00%**

32.4.2 2015年度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华东地区（不含山东）	331,379,705.03	32.60%	221,101,491.40	33.18%
山东省	123,010,543.69	12.10%	54,938,917.31	8.24%
华北地区	120,072,452.81	11.81%	75,921,590.02	11.39%
华南地区	87,392,650.23	8.60%	58,295,433.87	8.74%

华中地区	59,508,476.34	5.86%	39,937,353.51	5.99%
云贵川地区	81,626,001.18	8.03%	54,281,316.01	8.14%
东北地区	27,914,806.08	2.75%	18,716,901.81	2.81%
其他地区	33,211,415.17	3.27%	21,416,953.71	3.21%
出口	152,194,383.14	14.98%	122,014,413.47	18.30%
合　计	**1,016,310,433.67**	**100.00%**	**666,624,371.11**	**100.00%**

32.4.3　2014年度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华东地区（不含山东）	216,682,129.76	23.71%	138,630,634.47	23.40%
山东省	112,718,176.32	12.33%	65,691,183.89	11.08%
华北地区	102,445,473.78	11.20%	62,210,015.99	10.50%
华南地区	80,034,259.08	8.75%	50,981,466.75	8.60%
华中地区	58,149,824.42	6.36%	35,237,387.31	5.95%
云贵川地区	69,801,278.27	7.63%	43,469,000.54	7.33%
东北地区	22,249,738.82	2.43%	14,200,597.31	2.40%
其他地区	25,007,753.28	2.73%	16,159,417.38	2.73%
出口	227,332,305.05	24.86%	165,951,015.62	28.01%
合　计	**914,420,938.78**	**100.00%**	**592,530,719.26**	**100.00%**

32.4.4　2013年度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华东地区（不含山东）	204,000,159.25	23.34%	138,358,766.55	23.56%
山东省	97,703,157.47	11.18%	55,210,735.62	9.40%
华北地区	123,285,646.26	14.11%	81,306,357.73	13.84%
华南地区	84,488,387.23	9.67%	57,550,969.04	9.80%
华中地区	55,637,366.09	6.37%	38,962,025.33	6.63%
云贵川地区	55,855,625.84	6.39%	38,162,430.85	6.50%
东北地区	16,451,590.44	1.88%	11,297,351.03	1.92%
其他地区	16,515,851.63	1.89%	11,131,079.87	1.89%
出口	219,970,588.57	25.17%	155,457,739.93	26.46%
合　计	**873,908,372.78**	**100.00%**	**587,437,455.95**	**100.00%**

32.5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明细

32.5.1　2016年1-6月销售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UNITED PHOSPHORUS LTD	34,562,156.20	5.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2,920.16	2.98%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47,256.53	2.86%
SHOURA CHEMICALS S.A.E	9,302,924.43	1.44%
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	7,510,170.68	1.16%
合　计	**89,015,428.00**	**13.80%**

32.5.2　2015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31,134,516.87	3.06%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64,179.97	2.5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74,336.47	1.88%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26,549.17	1.70%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030,531.30	1.58%
合　计	**109,830,113.78**	**10.81%**

32.5.3　2014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UNITED PHOSPHORUS LTD	38,626,628.85	4.22%
PSYCHE CHEMICALS CO.,LTD.	34,932,805.03	3.82%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16,212,389.40	1.77%
PAK CHINA CHEMICALS(PVT) LTD	14,618,408.36	1.60%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66,090.36	1.16%
合　计	**114,956,322.00**	**12.57%**

32.5.4　2013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UNITED PHOSPHORUS LTD	54,458,652.06	6.23%
PSYCHE CHEMICALS CO.,LTD.	36,172,053.59	4.14%
北京京港贝达科技有限公司	16,490,884.87	1.89%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16,162,831.91	1.85%
EGYPT UNIVERSAL FOR FERTILIZERS AND CHEMICALS CO	13,968,195.86	1.60%
合　计	**137,252,618.29**	**15.71%**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570.82	94,737.82	9,070.73	37,782.23	应税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843.44	2,486,260.65	1,500,893.57	835,036.47	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445,000.91	1,065,540.28	643,243.78	358,248.76	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669.10	710,360.19	428,826.45	237,625.38	流转税的2%
合 计	1,798,084.27	**4,356,898.94**	**2,582,034.53**	**1,468,692.84**	

34、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19,472,952.62	30,136,605.96	27,480,829.69	24,682,615.33
差旅费	8,926,742.60	15,615,936.60	11,486,900.22	12,269,386.65
运杂费	9,565,397.01	14,775,666.85	13,095,313.55	12,519,438.17
宣传推广费	5,472,072.98	8,209,511.54	8,850,434.25	10,232,195.44
通讯邮递费	361,993.93	779,888.93	716,082.29	908,545.15
其他费用	2,671,963.52	3,213,112.94	3,792,117.09	3,219,514.28
合　计	**46,471,122.66**	**72,730,722.82**	**65,421,677.09**	**63,831,695.02**

35、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11,719,829.57	26,458,128.97	22,623,353.83	23,673,111.21
技术研发	15,703,976.07	32,425,466.48	30,208,424.35	27,856,762.38
差旅费	354,183.52	1,424,850.00	1,583,164.40	2,097,679.62
业务招待费	442,847.14	3,567,451.97	4,916,250.43	2,442,035.27
折旧摊销	3,864,696.89	7,646,632.39	6,542,317.27	6,835,432.66
安全生产	2,859,724.92	4,412,599.31	4,296,016.09	4,385,382.66
税金	3,040,884.88	5,638,094.03	4,069,765.72	3,139,585.88
车辆费用	609,216.04	1,323,346.18	843,559.15	1,440,441.22
检修费用	498,266.09	1,890,658.16	403,638.23	1,552,073.13
办公费用	533,457.23	1,052,435.65	604,224.77	813,228.03
其他费用	5,004,232.88	7,744,707.09	6,458,819.23	5,155,804.59
合　计	**44,631,315.23**	**93,584,370.23**	**82,549,533.47**	**79,391,536.65**

36、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222.23	2,274,970.47	1,274,663.95	3,345,519.48
减：利息收入	236,552.77	973,009.72	1,100,600.47	1,765,978.23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212,330.54	1,301,960.75	174,063.48	1,579,541.25
金融机构手续费	762,445.66	521,498.97	1,332,144.84	967,447.99
汇兑损益	-2,344,452.48	-4,538,169.59	-636,602.39	3,377,623.56
合　计	**-1,794,337.36**	**-2,714,709.87**	**869,605.93**	**5,924,612.80**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9,048,131.77	7,461,584.38	2,997,898.37	1,533,212.53
存货跌价准备	3,550,981.93	2,987,308.94	1,452,660.26	3,761,605.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14.18

无形资产准备				368,571.43
合　计	**12,599,113.70**	**10,448,893.32**	**4,450,558.63**	**6,703,303.75**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7,732.94	-220,997.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790.00	81,819.1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604.68	443,369.95	654,870.8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　计	**1,218,547.62**	**304,191.60**	**654,870.88**	

38.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8.2　2015年度、2016年1-6月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远期结汇到期取得的收益。

39、营业外收入

39.1 营业外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856.18	137.74	46,090.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6.18	137.74	46,090.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债务重组利得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接受捐赠				
5．政府补助	2,010,481.00	1,932,910.00	11,453,325.00	2,652,810.00
6．其他	666,742.28	1,712,764.58	1,152,697.74	1,169,287.10
7.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合　计	**2,678,079.46**	**3,645,812.32**	**12,652,113.47**	**3,822,097.10**

39.2 政府补助的种类、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金额的情况如下

39.2.1　2016年1-6月

政府补助的种类	以前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总额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5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24,000.00		24,000.00	注1
2、2015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755,300.00		755,300.00	注2
3、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19,600.00		19,600.00	注3
4、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6,400.00		6,400.00	注4
5、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绿色生态农药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205,181.00		1,205,181.00	注5
合　计		**2,010,481.00**		**2,010,481.00**	

（续表）

编号	收款公司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收款日期
注 1	海利尔药业	24,000.0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6 年 1 月
注 2	海利尔药业	755,300.00	《2015 年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关于转拨 2015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通知》	2016 年 6 月
注 3	海利尔药业	19,600.0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6 年 6 月
注 4	奥迪斯生物	6,400.0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6 年 6 月
注 5	海利尔药业	1,205,181.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14 年 2 月
合　计		**2,010,481.00**		

39.2.2　2015年度

政府补助的种类	以前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总额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4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4,250.00		14,250.00	注1
2、2014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905,800.00		905,800.00	注2
3、2015年博士后补助补贴		350,000.00		350,000.00	注3
4、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5,000.00		5,000.00	注4
5、2014年短期出口信用险		54,000.00		54,000.00	注5
6、青岛市财政局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28,160.00		28,160.00	注6
7、2014年度城阳区发明专利奖励		98,000.00		98,000.00	注7
8、见习基地补贴		9,600.00		9,600.00	注8
9、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50,000.00		50,000.00	注9
10、城阳区区长质量奖		200,000.00		200,000.00	注10
11、2014年度技术转移专项奖励		120,000.00		120,000.00	注11
12、区级扶持资金（中高层基地）		40,000.00		40,000.00	注12
13、青岛市石油和化学行业协会拨款		20,000.00		20,000.00	注13
14、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38,100.00		38,100.00	注14
合　计		**1,932,910.00**		**1,932,910.00**	

（续表）

编号	收款公司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收款日期
注 1	海利尔药业	14,250.0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2 月
注 2	海利尔药业	905,800.00	2014 年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关于转拨 2014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通知	2015 年 6 月
注 3	海利尔药业	350,000.00	青岛市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青岛市博士后资助（补贴）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注 4	海利尔药业	5,000.0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7 月
注 5	海利尔药业	54,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7 月
注 6	海利尔药业	28,160.0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9 月
注7	海利尔药业	98,000.00	青城科字【2015】34 号	2015 年 11 月
注8	海利尔药业	9,600.0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11 月
注9	海利尔药业	50,000.00	中博基字【2015】15 号	2015 年 11 月
注10	海利尔药业	200,000.00	城质组发【2015】1 号	2015 年 11 月
注11	海利尔药业	120,000.00	青城科函字【2015】45 号	2015 年 12 月
注12	海利尔药业	4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注13	海利尔药业	20,000.00	青岛市石油和化学行业协会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注14	山东海利尔	38,100.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合　计		**1,932,910.00**		

42.2.3　2014年度

政府补助的种类	以前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总额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2年度城阳街道纳税先进企业表彰资金		30,000.00		30,000.00	注1
2、2013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3,110.00		13,110.00	注2
3、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注3
4、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注4
5、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注5
6、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注6
7、青岛市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注7
8、2013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912,500.00		912,500.00	注8
9、2013年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32,640.00		132,640.00	注9
10、2013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注10
11、2013年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注11
12、2013年度城阳区发明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292,000.00		292,000.00	注12
13、城阳区高层次人才集聚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注13
14、2013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		17,000.00		17,000.00	注14
15、2014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24,030.00		24,030.00	注15

16、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政策资金		60,445.00		60,445.00	注16
17、青岛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经费		40,000.00		40,000.00	注17
18、区级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		40,000.00	注18
19、优秀专家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注19
20、人才发展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注20
21、2013年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		40,000.00	注21
22、专利专项奖励		35,000.00		35,000.00	注22
23、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注23
24、专利专项奖励		1,600.00		1,600.00	注24
25、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补助		15,000.00		15,000.00	注25
合　计		**11,453,325.00**		**11,453,325.00**	

（续表）

编号	收款公司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收款日期
注 1	海利尔药业	30,000.00	城街发【2013】2 号	2014 年 1 月
注 2	海利尔药业	13,110.0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1 月
注 3	海利尔药业	1,000,000.00	青金办字【2012】75 号	2014 年 3 月
注 4	山东海利尔	4,500,000.00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上级部门关于 2013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复函的通知》及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 年 12 月
注 5	海利尔药业	400,000.00	青财企指【2011】72 号	2011 年 12 月
注 6	海利尔药业	800,0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注 6	奥迪斯生物	800,000.00	西财企【2012】44 号	2012 年 12 月
注 7	海利尔药业	500,000.00	青科计字【2012】33 号	2012 年 11 月
注 7	奥迪斯生物	500,000.00	青科计字【2012】33 号	2012 年 11 月
注 8	海利尔药业	912,500.00	2013 年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关于转拨 2013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通知	2014 年 7 月
注 9	海利尔药业	132,640.00	青知管【2014】14 号	2014 年 7 月
注 10	海利尔药业	300,000.00	青城科字【2014】20 号	2014 年 8 月
注 11	海利尔药业	200,000.00	青城科字【2014】21 号	2014 年 8 月
注 12	海利尔药业	292,000.00	青城科字【2014】21 号	2014 年 8 月
注 13	海利尔药业	500,000.00	鲁人社字【2013】464 号	2014 年 8 月
注 14	海利尔药业	17,000.00	青质监发【2014】81 号	2014 年 10 月
注 15	海利尔药业	24,030.0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10 月
注 16	海利尔药业	60,445.00	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11 月
注 17	海利尔药业	40,000.00	青知管[2014]40 号	2014 年 12 月
注 18	海利尔药业	4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工信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12 月
注 19	海利尔药业	100,000.00	青人社办字[2014]315 号	2014 年 12 月
注 20	海利尔药业	100,000.00	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通知	2014 年 12 月
注 21	奥迪斯生物	40,000.00	青知管【2014】14 号	2014 年 7 月

注 22	奥迪斯生物	35,000.0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8 月
注 23	奥迪斯生物	10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4 年 11 月
注 24	奥迪斯生物	1,600.00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11 月
注 25	山东海利尔	15,000.00	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 年 12 月
合 计		**11,453,325.00**		

42.2.4 2013年度

政府补助的种类	以前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总额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绿色生态农药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注1
2、2012年信息产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注2
3、2012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		40,000.00	注3
4、2012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955,700.00		955,700.00	注4
5、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4,300.00		64,300.00	注5
6、2010-2011年度专利授权奖金		10,000.00		10,000.00	注6
7、清洁生产补贴、新产品补贴		40,000.00		40,000.00	注7
8、201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40,000.00		40,000.00	注8
9、2012年度省级创新型企业奖励、发明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210,000.00		210,000.00	注9
10、2013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6,210.00		6,210.00	注10
11、2012年度专利专项补贴		56,600.00		56,600.00	注11
12、2012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		30,000.00	注12
13、2013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注13
14、山东省2013年度外国专家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注14
15、工业项目扶持资金、基地扶持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注15
合 计		**2,652,810.00**		**2,652,810.00**	

（续表）

编号	收款公司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收款日期
注 1	海利尔药业	200,000.00	青城科字【2012】44 号文关于下达《2012 年度城阳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注 2	海利尔药业	500,0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注 3	海利尔药业	40,000.00	城委【2013】7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	2013 年 4 月

			定	
注 4	海利尔药业	955,700.00	2012 年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关于转拨 2012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注 5	海利尔药业	64,300.00	青岛市商务局确认函	2013 年 6 月
注 6	奥迪斯生物	10,000.00	西委【2012】87 号	2013 年 3 月
注 7	奥迪斯生物	40,000.00	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 年 7 月
注 8	海利尔药业	40,000.00	青城科字【2013】26 号	2013 年 8 月
注 9	海利尔药业	210,000.00	青城科字【2013】26 号	2013 年 9 月
注 10	海利尔药业	6,210.00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 年 10 月
注 11	海利尔药业	56,600.00	《关于下达对青岛市 2012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项目资助的通知》青知管【2013】15 号、《关于下达对青岛市 2012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项目资助的通知》青知管【2013】12 号、《关于下达对青岛市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内申请量过 50 件单位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青知管【2013】17 号	2013 年 11 月
注 12	海利尔药业	30,000.00	青质监发【2013】151 号	2013 年 11 月
注 13	海利尔药业	200,000.00	青财企指【2013】28 号	2013 年 12 月
注 14	海利尔药业	30,000.00	青人社字【2013】123 号	2013 年 12 月
注 15	海利尔药业	27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 年 12 月
合　计		**2,652,81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277.00		2,522,659.25	9,320,04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277.00		2,522,659.25	9,320,047.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对外捐赠	19,471.28	749,637.64	847,091.96	456,587.23
5．其他	1,591.10	2,074,632.11	2,355,990.58	398,528.87
合　计	**124,339.38**	**2,824,269.75**	**5,725,741.79**	**10,175,163.30**

41、所得税费用

41.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31,386,717.85	41,282,503.93	43,101,933.93	34,109,628.19
递延所得税	-2,475,895.49	603,594.87	-2,123,580.75	-3,189,393.40
合　计	**28,910,822.36**	**41,886,098.80**	**40,978,353.18**	**30,920,234.79**

44.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34,253,171.97	171,963,440.77	173,509,126.37	122,798,009.5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37,975.80	25,794,516.12	26,026,368.96	18,419,701.4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01,005.40	11,019,855.47	13,069,761.48	11,167,030.7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36,832.55	2,291,559.46	286,610.01	398,989.3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125,838.13	2,757,295.95	2,260,241.40	1,572,358.6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909,452.98	554,842.64	-785,638.17	-637,845.3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81,376.54	1,018,737.39	121,009.5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12,708.23		
其他		-938,000.00		
所得税费用	28,910,822.36	41,886,098.80	40,978,353.18	30,920,234.79

注：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表中其他为：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购买环保设备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2.1 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款利息收入	236,552.77	973,009.72	1,100,600.47	1,765,978.83
财政拨款	805,300.00	1,932,910.00	4,953,325.00	7,652,810.00
其他	899,828.42	282,724.83	2,917,404.76	414,030.35
小　计	**1,941,681.19**	**3,188,644.55**	**8,971,330.23**	**9,832,819.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16,799,838.32	33,609,753.01	38,167,974.42	42,221,141.46
管理费用	11,402,162.59	27,801,820.67	36,711,039.92	38,202,525.98
税收滞纳金		4,094,723.60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2,638,249.19	3,115,209.85	3,081,319.20	2,754,247.62
小　计	**30,840,250.10**	**68,621,507.13**	**77,960,333.54**	**83,177,915.06**

注：税收滞纳金系2014年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度至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稽查，公司根据稽查情况补交的税收滞纳金。

42.2 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解除冻结的银行存款	5,00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退回竞拍土地保证金		10,3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	**10,570,000.00**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支付竞拍土地保证金		8,140,798.00		
小　计		**8,140,798.00**		

42.3 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与关联公司往来				
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变动	671,424.01	35,131,799.20	2,291,697.50	
小　计	**671,424.01**	**35,131,799.20**	**2,291,69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与关联公司往来				
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变动	21,642,856.66	9,367,730.36	5,872,339.60	14,143,092.10
小　计	**21,642,856.66**	**9,367,730.36**	**5,872,339.60**	**14,143,092.1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99,113.70	10,448,893.32	4,450,558.63	6,703,303.75
固定资产折旧	11,606,608.52	20,291,612.43	19,437,044.95	19,257,257.38
无形资产摊销	1,195,462.03	1,506,014.18	1,217,960.68	1,534,48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250.32	133,309.57	23,45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2,420.82	-137.74	2,476,568.52	9,320,04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763,454.72	442,180.52	88,926.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44,452.48	1,655,158.03	1,594,665.45	5,446,44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18,547.62	-304,191.60	-654,87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475,895.49	603,594.87	-2,123,580.75	-3,189,39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减少（增加以“-”填列）	49,838,573.15	108,876,750.99	-126,791,316.36	-39,250,28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0,097,599.46	-27,209,794.66	73,501,618.46	-86,401,43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1,579,814.05	-124,242,074.59	26,331,326.20	145,798,026.25
其他	2,517,503.87	6,062,674.44	2,491,946.91	2,525,8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32.60	128,341,331.73	134,575,073.92	153,622,059.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744,702.75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93,897,75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97.90	-5,143,523.85	-22,111,294.49	22,047,667.21

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其他2016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为当年管理费用中计提的专项储备；2015年度为当年管理费用中计提的专项储备及当年管理费用中列支的股份支付。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其中：库存现金	348,823.89	555,948.57	134,576.12	130,42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395,878.86	88,134,652.08	53,779,584.96	99,082,24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919,963.42	16,732,744.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4,702.75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

无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	75.23%	注销	2013 年 6 月 18 日	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无	无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0%	注销	2016 年 1 月 26 日	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无	无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	100.00%	注销	2016 年 2 月 24 日	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无	无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100.00%	注销	2016 年 3 月 3 日	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无	无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关于在子公司中权益的披露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莱西市	青岛莱西昌阳工业园	生产、销售	100%		合并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生产、销售	100%		合并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莱西市	莱西市姜山镇	批发、零售		100%	合并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区	青岛城阳区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莱西市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辽宁路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咨询服务	80%	20%	设立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咨询、零售		100%	设立
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平度市	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园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社区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高新区	咨询、零售		70%	设立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莱西市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种植、咨询		8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高新区	咨询、零售		70%	设立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莱西市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种植、咨询		80%	设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当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1,149.13		514,702.35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注）				

注：根据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公司章程，公司权益除初始投资外，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依比例量化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因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 4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实际出资且未有实际业务，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全部权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科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流动资产	5,468,141.21	1,153,325.45	2,273,383.03	1,011,083.00		
非流动资产	3,388.53	4,412,626.32	4,028.66	4,609,120.00		
资产合计	5,471,529.74	5,565,951.77	2,277,411.69	5,620,203.00		
流动负债	3,755,855.24	2,199,348.58	557,906.77	1,620,643.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55,855.24	2,199,348.58	557,906.77	1,620,643.00		
营业收入	6,186,339.60					

净利润	-3,830.42	-632,956.81	-1,280,495.08	-440.00		
综合收益总额	-3,830.42	-632,956.81	-1,280,495.08	-4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91,736.67	176,733.85	-673,276.17	-2,414,300.00		

2、关于在合营安排（包括合营企业与共同经营）或联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

（1）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业务性质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注 1）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曼占宰村民委员会曼暖龙村民小组	2015 年 7 月 1 日	37.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广西省南宁市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5 号楼三层 301 号	2015 年 10 月 1 日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注 3）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谭坊镇西郑村东涝洼	2015 年 10 月 1 日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	湖南省郴州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公司（注 4）	市	溪镇民主东路 10 号					
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注 5）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城路 331 号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注 6）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双丰大道中段南侧（车管所北侧）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注 7）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叶坪路瑞心家园 11 栋 201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8）	大荔县城关镇	大荔县城关镇花城路西段（同州建材市场商铺 15#）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龙岩市邦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9）	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门商业大街 101 号		35%	35%	批发、零售	权益法

注 1：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的 37.5%，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所享权益比例为 35%。

注 2：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5 号楼三层 301 号与非关联方自然人：韦小强共同设立公司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占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35%，广西国兴农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11000163040。

注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谭坊镇西郑村东涝洼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冀荣新、非关联方法人：青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占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股权的 35%，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1200058855。

注 4：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民主东路 10 号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曹福云共同设立公司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1022000026929。

注 5：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城路 331 号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张占波共同设立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71624MA3BX59469。

注 6：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双丰大道中段南侧（车管所北侧）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周秀花共同设立公司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70784MA3BX0J46X。

注7：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叶坪路瑞心家园11栋201与非关联方自然人：黄玮共同设立公司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60700MA35F0F12P。

注8：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大荔县城关镇花城路西段（同州建材市场商铺15#）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温海亮共同设立公司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610523MA6Y20GD8A。

注9：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门商业大街101号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廖文杰共同设立公司龙岩市邦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50800MA344MBX8H。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科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926,316.63	20,955,529.51	
非流动资产	264,535.84	486,347.46	
资产合计	15,190,852.47	21,441,876.97	
流动负债	5,620,359.83	14,279,018.5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620,359.83	14,279,018.58	

净资产	9,570,492.64	7,162,858.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49,672.43	2,507,000.44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49,672.43	2,507,000.4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51,913.84	18,784,216.22	
净利润	2,407,634.25	-747,985.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07,634.25	-747,985.9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6,399.29	1,050,000.00
净利润	-97,977.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注：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有实际经营无财务信息。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81.79%的股权，张爱英、葛尧伦为夫妻关系，张爱英、葛尧伦与葛家成为母子、父子关系，根据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2 实际控制人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及其变化

实际控制人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张爱英	46,375,000.00	51.53%			46,375,000.00	51.53%
葛尧伦	22,598,611.00	25.11%			22,598,611.00	25.11%

葛家成	4,637,500.00	5.15%			4,637,500.00	5.15%
合　计	**73,611,111.00**	**81.79%**			**73,611,111.00**	**81.79%**
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张爱英	46,375,000.00	51.53%			46,375,000.00	51.53%
葛尧伦	22,598,611.00	25.11%			22,598,611.00	25.11%
葛家成	4,637,500.00	5.15%			4,637,500.00	5.15%
合　计	**73,611,111.00**	**81.79%**			**73,611,111.00**	**81.79%**
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张爱英	46,375,000.00	51.53%			46,375,000.00	51.53%
葛尧伦	22,598,611.00	25.11%			22,598,611.00	25.11%
葛家成	4,637,500.00	5.15%			4,637,500.00	5.15%
合　计	**73,611,111.00**	**81.79%**			**73,611,111.00**	**81.79%**
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年6月30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爱英	46,375,000.00	51.53%			46,375,000.00	51.53%
葛尧伦	22,598,611.00	25.11%			22,598,611.00	25.11%
葛家成	4,637,500.00	5.15%			4,637,500.00	5.15%
合　计	**73,611,111.00**	**81.79%**			**73,611,111.00**	**81.79%**

2、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七、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4.1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或控制关系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44%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6%
青岛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家成控制的公司	葛家成持股比例为 100%
青岛东方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家成控制的公司	安兴置业持股比例为 75%
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持股比例为 10.46%，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持股比例为 89.15%。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

4.2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现状
张爱香	报告期曾持股5%以上股东，张爱英的弟媳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董事长，持股1.4%	李钟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北京广源资信精细化工科技发展中心	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副总经理，持股12%	李钟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3年8月注销

5、关联方交易

5.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2、关联方其他交易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交易。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其他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5,010,749.71

注：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正式成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10,481,170.02	524,058.50

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其他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831,685.60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520,753.20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530,791.16
龙岩市邦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329,820.00
合计		**2,213,049.96**

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3,196,239.73	261,493.89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5,653.20	13,282.66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	247,503.60	12,375.18
龙岩市邦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526.42	6,426.32
合计	**3,837,922.95**	**293,578.05**

5.3、关联方担保情况

5.3.1 2013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2年信字第21120831号	2012-8-29	2013-8-28	是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西中银保字061号	2012-7-7	2014-7-7	是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葛尧伦	66,000,000.00	84100520110002189	2011-4-8	2013-4-7	是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ZR6903201200000003	2012-2-20	2013-2-19	是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日银青高保字第01-008号	2013-3-20	2014-3-20	是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02602013高保字第00043号	2013-10-30	2014-10-30	是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西中银保字005号	2013-4-15	2015-4-15	是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公高保字第DB1300000220193号	2013-11-5	2014-11-5	是
合计		**352,000,000.00**				

5.3.2 2014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西中银保字061号	2012-7-7	2014-7-7	是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日银青高保字第01-008号	2013-3-20	2014-3-20	是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02602013高保字第00043号	2013-10-30	2014-10-30	是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西中银保字005号	2013-4-15	2015-4-15	是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公高保字第DB1300000220193号	2013-11-5	2014-11-5	是
合计		**230,000,000.00**				

5.3.3 2015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西中银保字005号	2013-4-15	2015-4-15	是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0	84100520150001943	2015-11-9	2017-11-8	否
合计		**126,000,000.00**				

5.3.4 2016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0	84100520150001943	2015-11-9	2017-11-8	否
合计		**66,000,0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酬金额（万元）	186.28	459.13	423.42	435.33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86,3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盈率估值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2,886,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886,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尧伦与公司员工吕德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意投资 37.8 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同日，公司员工王修祥与公司员工吕德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良新投资 16.2 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吕德永合计受让 54 万元份额，合意投资与良新投资每 2 元份额对应持有公司 1 股，吕德永对应受让公司股数为 27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1.41 元、使用 9 倍市盈率，吕德永受让股权的每股价格为 12.69 元，其股权总价值为 3,426,300.00 元，吕德永支付对价为 540,000.00 元，两者相差 2,886,300.00 元作为公司对吕德永的股权激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形成资本公积。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1,659,2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拟对其购买相关生产设备用于公司咪唑醚菌酯产品的生产，，合同金额 31,659,2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上述公司购买的设备均尚未交付。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2016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滕润翔化学检测与生物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拟设公司经营范围：化学品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环境检测，毒理检测，农药药效及安全性评价。（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截至2016年9月27日，上述公司尚未设立。

2、 关于公司购买房地的事项

2016年9月13日，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购得青岛市城阳区玉皇岭工业区一处房地产，成交价款18，244，852.00元，交易佣金504,897.04元，共计价款为18,749,749.04元，截至2016年9月27日，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1.1 关于山东海利尔税务稽查情况的差错调整

2014 年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稽查，公司根据初步认定结果已补缴企业所得税 2,397,193.24 元，补缴增值税 1,609,163.59 元，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191.27 元，共计补缴税金 4,215,548.10 元。公司对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影响本期报表数如下：

报表时间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及金额（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交税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32,929.75	395,237.23	688,276.15	4,002,242.50		-1,276,273.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32,929.75	638,530.21	608,438.90	4,215,548.10	-181,270.97	-1,631,438.69

所属年度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及金额（利润表）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012 年度	107,804.04		-1,354,889.40	1,224,173.93	22,911.43
2013 年度	243,292.98			293,142.85	-536,435.83

注 1：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原因为：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于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凭据未予认可；对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认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补缴增值税的主要原因为：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为部分固定资产于 2009 年前取得，需要进行进项税转出；部分产品应当适用 17%的销项税税率而错误适用了 13%的销项税率。

注 2：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5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 号）认定结果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初步认定结果存在差异：①未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前取得发票的金额由 1,736,418.36 元更改为 836,248.96 元；②对山东海利尔适用产品增值税率错误引起的纳税调整事项未予认定。公司对于税务局初步认定结果与《税务处理决定书》存在的差异未进行追溯调整。

注 3：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 号）对于山东海利尔适用产品增值税率错误引起的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认定，共计需补缴增值税 746,372.07 元，因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初步认定时已补缴 519,451.24 元，故还需补缴 226,920.23 元，公司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 号）认定结果未进行追溯调整。

1.2 关于报表列报的调整

2013 年期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有关指导意见，公司将原预付款项科目中属于长期资产性质的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及土地款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将原应交税费科目属于借方余额的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对前期预付款项、应交税费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将在"预付账款"核算的对工程及设备类，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预付账款	-5,826,28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6,284.81
将在"应交税费"核算的借方余额，追溯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应交税费	15,484,215.38
	其他流动资产	15,484,215.38

1.3 关于关于股份支付情况的差错调整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详见九、股份支付），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对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影响本期报表数如下：：

报表时间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及金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管理费用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86,300.00	-288,630.00	- 2,597,670.00	2,886,300.00	-2,886,300.00

（2）未来适用法

无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类　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95,930.81	35.22%	1,846,847.71	5.32%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17,437.09	64.78%		
合　计	**98,513,367.90**	**100.00%**	1,846,847.71	1.87%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6,203.66	81.29%	1,096,031.78	5.69%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2,187.55	18.71%		
合 计	**23,688,391.21**	**100.00%**	**1,096,031.78**	**4.63%**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1,680.99	90.48%	1,406,193.29	5.46%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2,708,763.77	9.52%		
合 计	**28,460,444.76**	**100.00%**	**1,406,193.29**	**4.94%**

1.2 账龄组合披露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009,588.13	98.02%	1,700,479.41	18,633,619.59	96.77%	931,680.98	25,064,304.18	97.34%	1,253,215.21
1-2年	589,022.60	1.70%	58,902.26	509,148.08	2.64%	50,914.81	567,390.82	2.20%	56,739.08
2-3年	19,708.08	0.06%	9,854.04				47,493.99	0.18%	23,747.00
3年以上	77,612.00	0.22%	77,612.00	113,435.99	0.59%	113,435.99	72,492.00	0.28%	72,492.00
合 计	**34,695,930.81**	**100.00%**	**1,846,847.71**	**19,256,203.66**	**100.00%**	**1,096,031.78**	**25,751,680.99**	**100.00%**	**1,406,193.29**

1.3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1.4 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1.5 公司本报告期内核无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1.6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44,093,820.69	44.76%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08,027.90	18.38%	
AGRI-PHYTO	5,929,797.19	6.02%	296,489.86

SHOURA CHEMICALS S.A.E	5,312,840.39	5.39%	265,642.02
Montajat veterinary pharmaceuticals co.	3,183,314.80	3.23%	159,165.74
合　计	**76,627,800.97**	**77.78%**	**721,297.62**

1.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08,027.9	1年以内	18.38%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809,038.00	1年以内	0.82%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093,820.69	1年以内	44.76%
山东泰格伟德有限公司	孙公司	806,550.50	1年以内	0.82%
合计		**63,817,437.09**		**64.78%**

2、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类　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6,268.44	36.26%	3,349,864.29	51.02%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四、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40,271.39	63.74%		
合　计	**18,106,539.83**	**100.00%**	**3,349,864.29**	**18.50%**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8,200.48	91.16%	3,206,483.69	56.77%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四、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634.00	8.84%		
合　计	**6,195,834.48**	**100.00%**	**3,206,483.69**	**51.75%**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5,066.86	70.67%	2,072,445.27	14.67%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四、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2,415.70	29.33%		

合　计	**19,987,482.56**	**100.00%**	**2,072,445.27**	**10.37%**

2.2 账龄组合披露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04,060.02	45.75%	150,203.00	2,086,833.24	36.95%	104,341.66	11,029,727.12	79.42%	551,486.36
1-2年	332,742.75	5.07%	33,274.28	466,027.50	8.25%	46,602.75	79,600.92	0.54%	7,960.09
2-3年	126,157.32	1.92%	63,078.66	79,600.92	1.41%	39,800.46	3,005,480.00	19.97%	1,502,740.00
3年以上	3,103,308.35	47.26%	3,103,308.35	3,015,738.82	53.39%	3,015,738.82	10,258.82	0.07%	10,258.82
合　计	**6,566,268.44**	**100.00%**	**3,349,864.29**	**5,648,200.48**	**100.00%**	**3,206,483.69**	**14,125,066.86**	**100.00%**	**2,072,445.27**

2.3 公司无1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对其他的应收款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5 公司本报告期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2.6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为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

2.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保证金	3,331,200.00	5,331,200.00	13,035,200.00
业务往来款	2,066,666.67	32,772.20	209,747.99
备用金	699,001.77	284,228.28	278,642.47
应收出口退税			596,446.40
包装物押金等其他	469,400.00		5,03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540,271.39	547,634.00	5,862,415.70
合　计	**18,106,539.83**	**6,195,834.48**	**19,987,482.56**

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97,982.00	1 年以内	54.11%	
城阳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	土地保证金	331,200.00	1-2 年	1.83%	33,120.00
		3,000,000.00	3 年以上	16.57%	3,000,000.00
青岛远东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05%	100,000.00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2,650.50	1 年以内	9.51%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140,000.00	1 年以内	0.77%	7,000.00
合计		**16,991,832.50**		**93.84%**	**3,140,120.00**

2.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孙公司	17,290.78	1年以内	0.10%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22,650.50	1年以内	9.51%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48.11	1年以内	0.01%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9,797,982.00	1年以内	54.11%
合　计		**11,540,271.39**		**63.73%**

3、长期股权投资

3.1 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899,966.63			178,329,966.63		178,329,966.63	121,899,966.63		121,899,966.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22,899,966.63**			**178,329,966.63**		**178,329,966.63**	**121,899,966.63**		**121,899,966.63**

3.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减值准备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368,197.89			77,368,197.89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40,826,168.74			40,826,168.74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海利尔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705,600.00			1,705,600.00	
合　计	**121,899,966.63**			**121,899,966.63**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减值准备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368,197.89			77,368,197.89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40,826,168.74			40,826,168.74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海利尔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705,600.00			1,705,600.00	
威海腾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430,000.00		55,430,000.00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减值准备
合　计	121,899,966.63	56,430,000.00		178,329,966.6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6.30	减值准备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368,197.89			77,368,197.89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40,826,168.74			40,826,168.74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海利尔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705,600.00			1,705,600.00	
威海腾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430,000.00		55,430,000.00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78,329,966.63			122,899,966.63	

3.3　2016年6月30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情况，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6,515,556.55	335,230,600.12	321,009,084.69	286,652,702.96
其他业务收入	24,016,371.68	20,007,452.71	29,679,052.30	38,713,700.26
合　计	260,531,928.23	355,238,052.83	350,688,136.99	325,366,403.22

4.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6,394,657.35	245,586,215.23	254,440,283.76	237,750,590.30
其他业务成本	21,764,695.22	14,957,758.51	29,124,070.20	33,244,821.69
合　计	188,159,352.57	260,543,973.74	283,564,353.96	270,995,411.99

4.3 营业收入与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4.3.1　2016年1-6月

营业项目分类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119,222,719.18	45.76%	80,139,075.83	42.59%	39,083,643.35
杀菌剂	59,791,389.47	22.95%	42,911,789.89	22.81%	16,879,599.58
除草剂	48,047,073.66	18.44%	36,897,073.79	19.61%	11,149,999.87
肥料	6,548,859.27	2.51%	3,690,316.40	1.96%	2,858,542.87
原药-吡虫啉	2,411,981.12	0.93%	2,315,870.48	1.23%	96,110.64

原药-啶虫脒	493,533.85	0.19%	440,530.96	0.23%	53,002.89
二氯					
其他业务	24,016,371.68	9.22%	21,764,695.22	11.57%	2,251,676.46
合　计	**260,531,928.23**	**100.00%**	**188,159,352.57**	**100.00%**	**72,372,575.66**

4.3.2　2015年度

营业项目分类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193,746,795.14	54.54%	143,515,678.56	55.08%	50,231,116.58
杀菌剂	75,987,410.50	21.39%	49,665,236.24	19.06%	26,322,174.26
除草剂	56,388,960.62	15.87%	43,506,176.79	16.70%	12,882,783.83
原药-吡虫啉	3,507,094.09	0.99%	3,462,984.78	1.33%	44,109.31
原药-啶虫脒	2,767,201.49	0.78%	2,656,638.53	1.02%	110,562.96
二氯					
其他业务	22,840,590.99	6.43%	17,737,258.84	6.81%	5,103,332.15
合　计	**355,238,052.83**	**100.00%**	**260,543,973.74**	**100.00%**	**94,694,079.09**

4.3.3　2014年度

营业项目分类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179,050,534.42	51.06%	141,900,400.79	50.03%	37,150,133.63
杀菌剂	61,710,184.96	17.60%	40,777,014.22	14.38%	20,933,170.74
除草剂	60,504,527.83	17.25%	53,070,327.45	18.72%	7,434,200.38
原药-吡虫啉	13,436,347.76	3.83%	12,751,835.84	4.50%	684,511.92
原药-啶虫脒	6,307,489.72	1.80%	5,940,705.46	2.10%	366,784.26
二氯					
其他业务	29,679,052.30	8.46%	29,124,070.20	10.27%	554,982.10
合　计	**350,688,136.99**	**100.00%**	**283,564,353.96**	**100.00%**	**67,123,783.03**

4.3.4　2013年度

营业项目分类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主营业务：					
其中：杀虫剂	131,053,153.87	40.28%	102,953,894.82	37.99%	28,099,259.05
杀菌剂	49,088,237.49	15.09%	33,800,624.83	12.47%	15,287,612.66
除草剂	40,342,237.53	12.40%	40,292,091.35	14.87%	50,146.18
原药-吡虫啉	43,735,677.57	13.44%	39,182,397.87	14.46%	4,553,279.70
原药-啶虫脒	8,674,608.18	2.67%	7,890,198.77	2.91%	784,409.41

营业项目分类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二氯	13,758,788.32	4.22%	13,631,382.66	5.03%	127,405.66
其他业务	38,713,700.26	11.90%	33,244,821.69	12.27%	5,468,878.57
合　计	**325,366,403.22**	**100.00%**	**270,995,411.99**	**100.00%**	**54,370,991.23**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58,21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43.94	78,920.2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672.70	392,580.24	654,870.8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　计	**98,583,311.11**	**471,500.49**	**654,870.88**	

5.1　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6月份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5.2　2015年度、2016年1-6月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远期结汇到期取得的收益。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451,087.64	38,425,572.50	20,328,015.46	3,419,18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8,837.77	2,192,921.29	1,899,936.58	3,708,290.81
固定资产折旧	2,839,259.92	5,109,460.51	5,109,712.23	5,153,392.24
无形资产摊销	808,007.35	785,104.92	515,051.28	485,43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87.03	-137.74	-7,03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85,497.39	145,275.54	78,920.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26,130.99	1,862,823.53	707,923.02	2,597,50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8,583,311.11	-471,500.49	-654,87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71,068.25	-105,356.19	141,504.04	-392,78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减少（增加以“-”填列）	29,832,786.58	23,861,195.51	-33,122,822.12	-22,789,08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892,541.58	51,231,865.80	6,051,881.47	-33,367,42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709,632.96	-82,313,795.35	61,689,463.04	122,569,724.45
其他		2,886,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3,632.63	43,609,729.83	62,737,677.33	81,384,235.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97,692.48	60,046,368.88	27,884,120.16	57,760,851.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046,368.88	27,884,120.16	57,760,851.80	36,211,59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8,676.40	32,162,248.72	-29,876,731.64	21,549,256.56

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其他为当年管理费用中列支的股份支付。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20.82	137.74	-2,476,568.52	-9,320,047.2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481.00	1,932,910.00	11,453,325.00	2,652,81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249.34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45,850.04	83,008.58	565,944.82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726.78	-1,156,754.52	-2,050,384.80	314,171.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6,300.00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7,936.92	-1,981,748.86	7,492,316.50	-6,353,066.2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70,104.19	475,934.56	1,713,855.87	-1,943,747.88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37,832.73	-2,457,683.42	5,778,460.63	-4,409,318.3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9,899.60	3,046.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7,933.13	-2,460,730.17	5,778,460.63	-4,409,318.32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1 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498.74	105,343,49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15,565.61	103,415,565.61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权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1.15
（四）不具有稀释但以后期间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2 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61,490.49	130,461,49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22,220.66	132,922,220.66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权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1.48
（四）不具有稀释但以后期间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3 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30,773.19	132,530,77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52,312.56	126,752,312.56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权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1.41
（四）不具有稀释但以后期间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4 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77,774.78	91,877,77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87,093.10	96,287,093.10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权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07
（四）不具有稀释但以后期间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3.1 2016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	1.15	1.15

3.2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	1.15	1.15

3.2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9%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	1.48	1.48

3.2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3%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	1.41	1.41

3.3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5%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	1.07	1.0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编号:No.100774338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专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尊农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82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70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　　名 Full name　杨　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12 月 28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东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3721228333

2008 3 31

2007 3 3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200370027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6 月 1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 年 02 月 29 日
/y /m /d

6

2012 年所作职务检查人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1

姓　　名 Full name　朱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立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8062004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5002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23 日

2008 3 31

2007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7 月 19 日

12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2013年6月21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法律意见书原本由本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法律意见书现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为避免疑问，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今”、“目前”、“现行”、“最近”等表述均指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海利尔药业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有限	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海利尔农资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海利尔植保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尔防治	青岛海利尔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奥迪斯生物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农资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奥迪斯农业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海利尔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源祥化工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凯源祥农资	青岛凯源祥农资有限公司
海科瑞特	江西海科瑞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海科农资	江西海科瑞特农资有限公司
奥合众兴	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外尔生物	青岛外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意科斯普劳	青岛意科斯普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兴置业	青岛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针织	青岛东方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源益农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广源资信	北京广源资信精细化工科技发展中心
良新投资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意投资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瑞特	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古月杨投资的前身）
古月杨投资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科瑞新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豪润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拥湾投资	青岛拥湾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顺定投资	青岛顺定投资有限公司
海阔国际	海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华龙化工	乳山市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奥迪斯生物的前身）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经发行人2011年6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2006年3月16日施行；该规章部分内容被2008年10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所修改）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经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国税局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环境保护局
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山东汇德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中兴华富华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10001 号）

《内控报告》	中兴华富华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1210001C号）
近三年/报告期	2010年、2011年、2012年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海利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27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海利尔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海利尔有限按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 1:0.463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海利尔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

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至：2014-04-16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08-24）。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利尔有限）近三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利尔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利尔有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利尔有限）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葛尧伦、张爱英、葛大鹏，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

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山东汇德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2-0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93.38 万元、2,002.45 万元和 5,398.5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48.25 万元、72,680.42 万元和 83,527.0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审计、验资等专业报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2011 年 6 月 4 日，海利尔有限 9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和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2011 年 6 月 4 日，山东汇德向海利尔有限出具了（2011）汇所审字第 2-0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海利尔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94,273,949.95 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山东汇德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2-0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止，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9,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海利尔有限享有的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中其余 104,273,949.95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此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海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机器设备、车辆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发行人及该等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之下设置市场管理部、安环部、项目部、品牌运营中心等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均为海利尔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将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

行人。发起人为葛尧伦、张爱英、葛大鹏、合意投资、良新投资、华夏瑞特、思科瑞新、青岛豪润、拥湾投资，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3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华夏瑞特、青岛豪润、拥湾投资）和合伙企业（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葛尧伦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华夏瑞特、青岛豪润、拥湾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股东，除华夏瑞特变更名称及企业性质为古月杨投资外，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古月杨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原海利尔有限为权利人的全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海利尔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海利尔有限的设立

海利尔有限由张爱英、葛尧伦与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于 1999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6 万元，由张爱英出资 126 万元，葛尧伦出资 80 万元、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出资 1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8.33%、37.04%、4.63%。

根据 1999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对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投资入股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摘要》,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用于向海利尔有限投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17,583 元。

1999 年 11 月 29 日，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青华验字第 2-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29 日止，已收到股东张爱英、葛尧伦、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的出资合计 216 万元；其中股东张爱英、葛尧伦以现金出资；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以实物出资。

1999 年 12 月 1 日，海利尔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1800709）。

2. 历次股权变动

（1）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0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4.63%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葛尧伦。

同日，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与葛尧伦签订《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法人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爱英与葛尧伦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0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616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0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增资 400 万元，海利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16 万元；同意葛尧伦将 90 万元股权

转让给张爱英、刘玉龙、冀科庆、卢明海、葛连芳；其中 8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爱英，其余 4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刘玉龙、冀科庆、卢明海、葛连芳各 1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0 日，转让方（葛尧伦）与受让方（张爱英、刘玉龙、冀科庆、卢明海、葛连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02 年 1 月 8 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青华会验字第 2-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8 日止，张爱英以现金增资 400 万元，海利尔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16 万元。

2002 年 1 月 14 日，青岛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1800709）。

（3） 200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0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冀科庆将其对海利尔有限的出资 1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爱英。同日，冀科庆与张爱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4 年 3 月 24 日，海利尔有限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东出资比例的证明》，各股东出资比例问题因四舍五入后出现的差异，决定将差异 0.02%的股权给股东张爱英；张爱英的出资比例达到 99.52%，其他股东刘玉龙、卢明海、葛连芳的出资比例均为 0.16%。

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66 万元

2004 年 6 月 22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香向海利尔有限投资 550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6 月 22 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4）青华会验字第 2-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止，张爱香以货币增资 550 万元，海利尔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166 万元。

2004 年 6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802750）。

（5） 2011 年 2 月，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6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香将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47.1698%的股权（计出资额 550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言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18 日，张爱香与张言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言良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47.1698%的股权（计出资额 550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爱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20 日，张言良与张爱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7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英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30.4426%的股权转让给葛尧伦,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6.3%的股权转让给葛大鹏，股权转让价格等于出资额；卢明海、刘玉龙、葛连芳分别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0.0858%的股权，以 143,345.74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尧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 日，葛连芳、卢明海、刘玉龙分别与葛尧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3 月 7 日，张爱英分别与葛尧伦和葛大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13,256,672 元

2011 年 4 月 10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良新投资以货币方式对海利尔有限投资 4,960,000 元，其中 392,83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9633%），其余 4,567,168.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合意投资以货币方式对海利尔有限投资 15,200,000 元，其中 1,203,84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810%），其余 13,996,16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利尔有限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增资后，海利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660,000 元增至 13,256,672 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7 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 2-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止，海利尔有限已收到良新投资和合意投资缴纳的出资 20,160,000 元，其中 1,596,67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青岛工商局城阳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27509）。

（8）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1,425.6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夏瑞特以货币向海利尔有限投资 5,400,000.00 元，其中 285,12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其余 5,114,88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思科瑞新以货币向海利尔有限投资 5,400,000.00 元，其中 285,12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其余 5,114,88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青岛豪润以货币向海利尔有限投资 5,400,000.00 元，其中 285,12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其余 5,114,88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拥湾投资以货币向海利尔有限投资 2,726,667.00 元，其中 143,96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1%），其余 2,582,699.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利尔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利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13,256,672.00 元增至 14,256,000.00 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7 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 2-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海利尔有限已收到华夏瑞特、思科瑞新、青岛豪润、拥湾投资缴纳的出资 18,926,667 元，其中 999,32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27509）。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 1：0.4633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00	净资产折股	51.5278
2	葛尧伦	2,259.8611	净资产折股	25.1096
3	合意投资	760.0000	净资产折股	8.44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葛大鹏	463.7500	净资产折股	5.1528
5	良新投资	248.0000	净资产折股	2.7556
6	华夏瑞特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7	思科瑞新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8	青岛豪润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9	拥湾投资	90.8889	净资产折股	1.0099
合　　计		9,000	-	100

注：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名称变更

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1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27509）。

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利尔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股本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对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1. 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

2004 年 6 月，张爱香向海利尔有限投资 550 万元，海利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166 万元，张爱香持有海利尔有限增资后 47.1698%的股权。

根据 2004 年 6 月张爱香与张爱英签署的《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委托持有协议》及张爱香出具的《申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尔有限本次增资系由张爱英实际出资，并由张爱英实际享有本次增资的投资权益，张爱香系海利尔有限的名义股东，因本次增资形成的海利尔有限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张爱英。

2010年10月18日，张爱英与张爱香签订《关于解除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同意解除海利尔有限47.1698%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并确认对该等股权及委托代持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2011年2月，张爱香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张言良，张言良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姐姐张爱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爱英与张爱香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张爱英曾委托张爱香代为持有海利尔有限股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0 年 12 月，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将所持海利尔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葛尧伦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设立于 1989 年，系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2006 年经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公司及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与青岛市江北注塑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注销。

2000 年 12 月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将所持海利尔有限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葛尧伦，共计 10 万元。根据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海源会审检字（2001）第 2-5 号《审计报告》，海利尔有限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301,025.29 元，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065 元，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06,528.95 元。根据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青岛江北注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葛尧伦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该等差额自本次股权转让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 10,733.96 元支付给青岛江北注塑有限公司；根据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海利尔有限及转让海利尔有限股权予以确认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集体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除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的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中，除经各方协商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溢价转让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外，溢价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应就海利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2013年6月21日，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及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本人补缴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本人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若因其本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若因其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金杜认为，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验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除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的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至：2014-04-16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08-24）。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发生过变化，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210.09万元、72,400.35万元、82,351.50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1%、99.61%、98.59%。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税务、农业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的经营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大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11,11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79%；葛尧伦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37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86%。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葛尧伦与张爱英系夫妻关系，葛大鹏系葛尧伦、张爱英之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合意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8.4444%的股份。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1	合意投资	葛尧伦	葛尧伦的出资比例为 57.59%
2	安兴置业	葛大鹏	葛大鹏持有 100%的股权
3	东方针织	葛大鹏	安兴置业持有75%的股权；刘顺年持有25%的股权

4.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奥迪斯生物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山东海利尔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3	海利尔农资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4	海利尔植保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5	海利尔防治	发行人持有80%的股权；海利尔农资持有20%的股权
6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9.4%的股权；青岛青大科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权；青特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众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9.4%的股权
7	奥迪斯农资	奥迪斯生物持有100%的股权
8	奥迪斯农业	奥迪斯生物持有100%的股权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除由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担任董事（葛大鹏同时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波涛（董事、总经理），刘彬（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司国栋（董事、研究所所长），曹承宇（独立董事），王焱（独立董事），王竹泉（独立董事）；徐洪涛（监事会主席），刘桂娟（监事），刘金玲（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凯源祥化工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凯源祥农资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源祥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海科瑞特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4	海科农资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科瑞特之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5	意科斯普劳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6	奥合众兴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7	外尔生物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被奥迪斯生物吸收合并而注销
8	青岛闲农化学除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妹夫孙福宝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9	青岛佳运农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总经理杨波涛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0	青岛易先通农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爱英姐夫周庆林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1	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持股比例为10.46%，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持股比例为89.15%
12	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葛大鹏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3	顺定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葛大鹏、张爱英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4	安兴置业	实际控制人葛大鹏持股 100%的公司	-
15	东方针织	实际控制人葛大鹏控制的公司	安兴置业持股比例为 75%
16	海阔国际	实际控制人堂姐葛连芳控制的企业	已解散
17	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持股 49%的公司	-
18	广源益农	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董事长，持股 1.4%	李钟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9	广源资信	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副总经理，持股 12%	李钟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专利权申请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葛尧伦将其所拥有的 6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海利尔有限、奥迪斯生物、凯源祥化工，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备案时间
1	一种含有虫螨腈与氟铃脲的杀虫组合物	200710002618.1	葛尧伦	海利尔有限	2010.07.13
2	一种含有多抗霉素与代森锰锌的杀菌组合物	200710090750.2	葛尧伦	海利尔药业	2011.12.09

3	一种含有丙森锌与烯酰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200710090747.0	葛尧伦	奥迪斯生物	2011.03.31
4	一种含有丁醚脲的杀虫组合物	200710002604.X	葛尧伦	凯源祥化工	2010.07.13
5	一种含有氟铃脲杀虫组合物	200710002617.7	葛尧伦	凯源祥化工	2010.07.13
6	一种含有异菌脲与甲基硫菌灵的杀菌组合物	200710090749.X	葛尧伦	奥迪斯生物	2011.11.15

注：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奥迪斯生物、凯源祥化工已分别取得以上第 1 至 5 项的专利权，第 6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根据葛尧伦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行为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未收取受让方的相关转让价款，并同意受让方不予支付任何转让价款，该等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其同意不追究受让方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就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以及凯源祥化工作为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利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究其任何责任。

（2） 商标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青岛易先通农药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海利尔有限，青岛闲农化学除草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3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海利尔有限，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3821212	青岛易先通农药有限公司	海利尔有限	2011.04.13
2		3821213	青岛闲农化学除草有限公司	海利尔有限	2011.04.13
3		4795471	青岛闲农化学除草有限公司	海利尔有限	2011.04.13
4		4795473	青岛闲农化学除草有限公司	海利尔有限	2011.04.13

（3） 收购山东海利尔股权

2010 年 5 月，海利尔有限收购山东海利尔 10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4） 吸收合并意科斯普劳

2010 年 10 月，海利尔有限收购意科斯普劳 100%的股权；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海利尔吸收合并意科斯普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对应的借款已清偿，相应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金杜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①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项目中与关联方相关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9.24	119.24
合计	**-**	**119.24**	**119.24**

②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目中与关联方相关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杨波涛	-	-	27.24
合计	-	-	**27.24**

③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目中与关联方相关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葛尧伦	-	-	6,310.52
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2,215.14
顺定投资	-	-	853.00
合计	-	-	**9,378.66**

④ 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规范情况

应收账款：2009年，凯源祥化工向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农药制剂产品，由于货款119.24万元未能及时收回，且持续时间较长，因此，凯源祥化工对该部分货款视为对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借款；2012年1月11日，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款项。

其他应收款：杨波涛向海利尔有限借入的资金主要系备用金，杨波涛于2011年全部偿还了上述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2010年，海利尔有限向葛尧伦、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主要原因是山东海利尔建设及投产期间，对资金需求较大，由此出现的暂时性的资金缺口，由资金较为充足的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给予临时性的资金支持，上述借款均未计息。

顺定投资曾系意科斯普劳股东，2010年意科斯普劳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顺定投资应缴出资额为319.1841万美元，顺定投资按照减资前应缴出资额实际投入金额为444万美元，对于该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应缴出资额的124.81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53万元），暂记入其他应付款；意科斯普劳2011年向顺定投资支付了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逐渐增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对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9.24万元，2012年1月11日，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至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以防范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且《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大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不会发生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并将促使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现已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广源益农	分散剂 GY-D900	3.02	100%	0.01%
	润湿剂	14.03	73.22%	0.06%
合计		17.05	-	0.07%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广源益农	润湿剂	23.60	85.54%	0.12%
合计		23.60	-	0.12%

广源益农是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董事长、持股 1.4%的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李钟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发行人与广源益农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青岛正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向广源益农采购分散剂 GY-D900、润湿剂（BC-10、GY-W04）的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广源益农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2011 年度、201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23.60 万元、17.0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仅为 0.12%、0.06%，且所采购产品均可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确定依据
1	奥迪斯生物	安兴置业	奥迪斯生物 2 号车间 20 平方米	2009.09.01 -2012.07.25	0.2 万元/年	市场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生物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安兴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兴置业租赁奥迪斯生物位于城阳街道后田村的 2 号车间 20 平方米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年租金 0.2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7 月 2 日，奥迪斯生物与安兴置业签订《租赁终止合同》，安兴置业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不再租赁奥迪斯生物的上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安兴置业租赁奥迪斯生物的车间，租赁价格系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承宇、王焱、王竹泉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发行人2010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大鹏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合意投资、安兴置业和东方针织，合意投资、安兴置业和东方针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大鹏于2013年5月3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其承诺并做出如下保证：

（1）其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其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其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其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之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的自有房产

截至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持有房地产权证书共3本，建筑面积合计22,190.74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持有房地产权证书1本、房屋所有权证书10本，建筑面积合计27,102.55平方米；山东海利尔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10

本，建筑面积合计 22,176.67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合法取得，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上述房屋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租房产 2 处，承租房产 1 处，子（孙）公司海利尔农资、海利尔植保、奥迪斯农资、奥迪斯农业无偿承租奥迪斯生物房产各 1 处，出租方与承租方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出租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海利尔药业持有房地产权证书共 3 本，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9,423.22 平方米；奥迪斯生物持有房地产权证书 1 本、土地使用权证书 9 本，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89,892.8 平方米；山东海利尔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共 1 本，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7,486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金杜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拥有 180 项注册商标、奥迪斯生物拥有 92 项注册商标、山东海利尔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该等商标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山东海利尔名下的商标（注册号：9399098）被提出异议、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已核准登记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高露”、“恒喜”、“美嘉达”及“长虹贯日”予以核准注册。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尚未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与奥迪斯生物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苗迎春”（注册号：6328453）许可奥迪斯生物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人用药、净化剂、杀虫剂、灭干朽真菌制剂、灭微生物剂、除莠剂、除草剂、治小麦枯萎病（黑穗病）的化学制剂、土壤消毒剂、杀螨剂；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中国；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非独占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许可使用费 2,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向商标局办理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金杜认为，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共计拥有专利权 26 项。根据专利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的单台净值3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车辆等，该等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21日，除山东海利尔名下的商标（注册号：9399098）被提出异议、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060,353.38 元，其中对江西省奉新县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 535.336 万元，对青岛城阳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 370 万元。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1.2012 年 9 月 19 日，海科瑞特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奉新县工业园区闲置土地收回协议书》，海科瑞特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86.64 亩（证号：奉国用 2011 第 1050606 号）及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3.58 亩，由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海科瑞特实际取得土地成本价及资金占用成本收回，土地收回款合计 535.336 万元。201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款项。

2. 2012 年 9 月 20 日，海利尔药业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海利尔药业向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 370 万元，系双方合作促使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拥有的土地转为工业用地项目的保证金等前期投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520,532.19 元，主要为收取的包装物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应当支付的运费、已经计入期间费用但尚未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利尔有限自设立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进行过四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利尔有限自设立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未进行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利尔有限、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海利尔有限收购山东海利尔 100%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20 日，山东海利尔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顺定投资和海阔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利尔 91.24%和 8.76%的股权转让给海利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海利尔的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均以山东海利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顺定投资和海阔国际与海利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6,905,133.53 元和 2,583,175.91 元。山东海利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9 日，潍坊市商务局下发潍商务外资字（2010）第 122 号《关于对“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顺定投资和海阔国际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利尔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利尔有限。

2010 年 6 月 2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利尔成为海利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收购及吸收合并意科斯普劳

意科斯普劳系海利尔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与加拿大籍吕建萍合资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外方股东姓名登记错误，已获得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的更正确认。海利尔有限收购意科斯普劳股权前，意科斯普劳的股权结构为顺定投资持股 93.17%，吕建萍持股 6.83%。

（1）收购意科斯普劳股权

2010 年 7 月 5 日，意科斯普劳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顺定投资将所持 93.17%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利尔有限；同意吕建萍将所持 6.83%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利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均以意科斯普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相关股东均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9 月 20 日，吕建萍、顺定投资与海利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583,639 元和 21,602,877 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青岛市商务局向城阳区外经贸局下发青商资审字[2010]0921 号《关于对青岛意科斯普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科斯普劳成为海利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吸收合并意科斯普劳

2010 年 11 月 20 日，海利尔有限发布关于海利尔有限与意科斯普劳的合并公

告。

海利尔有限与意科斯普劳签署《合并协议书》，双方约定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吸收合并，意科斯普劳作为被合并方，其全部资产和权益合并入合并方海利尔有限，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海利尔有限承继；意科斯普劳予以注销。

2011 年 5 月 31 日，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出具企注核第 370214400017390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意科斯普劳注销。

3、2012 年 6 月，出售凯源祥化工 60.42%的股权

凯源祥化工报告期内外方股东姓名登记错误，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凯源祥化工取得了莱西市商务局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方股东姓名已更正，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凯源祥化工的股权结构为海利尔药业持股 60.42%，吕建萍持股 39.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发行人拟集中精力发展山东海利尔原药基地，自山东海利尔 2009 年投产以来，一直有计划出售凯源祥化工股权；鉴于山东海利尔于 2012 年初生产工艺和设备调试完全达到预期，发行人决定出售凯源祥化工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凯源祥化工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7 日，凯源祥化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 60.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166.17 万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以招拍挂形式出售。同日，吕建萍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向青岛产权交易所提交《企业产权挂牌交易申请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发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凯源祥化工 60.42%股权的公告。

2012 年 3 月 15 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对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出具《产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审核。

2012 年 5 月 17 日，凯源祥化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 60.42%

的股权转让给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同日吕建萍确认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7 日，莱西市商务局出具西商资审字[2012]54 号《关于对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5 日，凯源祥化工取得莱西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威海韩孚的工商登记材料，威海韩孚的股权结构为：王青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王玉亭出资 2,090 万元，持股 41.8%，隋永玉出资 360 万元，持股 7.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具体经办人员、威海韩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凯源祥化工原法定代表人以及凯源祥化工少数股东吕建萍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凯源祥化工与威海韩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转让凯源祥化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受让方威海韩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奥迪斯生物吸收合并外尔生物

外尔生物系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23 日经青岛市外经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9]1423 号《关于对青岛外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奥迪斯生物收购外尔生物 100%股权，外尔生物成为奥迪斯生物全资子公司。

奥迪斯生物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发布《合并公告》。

2010 年 8 月 1 日，奥迪斯生物作出决定，同意外尔生物与奥迪斯生物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后，奥迪斯生物是存续公司，外尔生物予以注销，全部债权债务由奥迪斯生物承继；同日，奥迪斯生物与外尔生物签署《合并协议书》。

2012 年 2 月 22 日，外尔生物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

时间	参与方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2010 年 6 月	顺定投资	海利尔有限	26,905,133.53	山东海利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已支付	未申报
	海阔国际	海利尔有限	2,583,175.91		已支付	已取得完税证明
2010 年 10 月	顺定投资	海利尔有限	21,602,877	意科斯普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已支付	已取得完税证明
	吕建萍	海利尔有限	1,583,639		已支付	已取得完税证明
2012 年 6 月	海利尔药业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37,606,700	参考凯源祥化工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双方协商确认	已支付	已取得完税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利尔有限、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利尔有限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研究所所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究所所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研究所所长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前述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及增选独立董事，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除独立董事外，大部分董事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海利尔有限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新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将研究所所长定为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整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海利尔有限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海利尔农资、海利尔植保、海利尔防治、奥迪斯农资、奥迪斯农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莱西市环保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核准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莱西市环保局、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生产农药，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及原药；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生产和销售的农药制剂、原药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因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农药存在标注日期与真实生产日期不符情形，2013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作出（青城）质监罚字[2012]02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标注不真实生产日期的农药，并罚款 34,508.98 元。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本次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自 2010 年至证明出具日无其他质量违法行为。

根据莱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寒亭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近三年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孙）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海利尔防治无人员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孙）公司均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232 人，已为 1,04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63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农业户口员工缴纳新农合、实习生不缴纳社保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农业户口员工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实习生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大鹏承诺，如由于发行人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海利尔农资、海利尔植保、奥迪斯农资、奥迪斯农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西管理处、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海利尔农资、海利尔植保、奥迪斯农资、奥迪斯农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大鹏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及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莱西市环保局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核准。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文件，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占用土地为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现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

三条之规定。

(三) 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利尔农资、奥合众兴曾受到主管税务局的处罚、发行人曾受到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0 年 3 月被处罚 252,822.61 元的行为系因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规定及规则理解错误、处理不当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观意愿，其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税局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奥合众兴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已全部补报，违法行为轻微。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发行人受其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本次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自 2010 年至证明出具日无其他质量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利尔农资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执行完毕，根据发行人及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海利

尔农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利尔农资、奥合众兴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2.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的相关负责人，金杜认为已披露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8月30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3）第1210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审字（2013）第1210002C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本由本所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已经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本由本所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现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为避免疑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目前”、“现行”、“最近”、“近三年”等表述均指截至2013年10月16日。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年检情况，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93.38万元、2,002.45万元、5,398.54万元和5,426.39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448.25万元、72,680.42万元、83,527.04万元和51,823.98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至2013年10月16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古月杨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古月杨投资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且经过 2012 年年度检验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5870）。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古月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戚天紫）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

	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伙期限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00 年 12 月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将所持海利尔有限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葛尧伦，共计 10 万元。根据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青岛江北注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葛尧伦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该等差额自本次股权转让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 10,733.96 元支付给青岛江北注塑有限公司；根据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海利尔有限及转让海利尔有限股权予以确认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集体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青政字[2013]63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及转让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南政字[2013]7 号《关于对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及转让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予以确认的函》中的认定意见。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10.09 万元、72,400.35 万元、82,351.50 万元、50,497.2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1%、99.61%、98.59%、97.44%。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44 个，其中发行人 27 个，奥迪斯生物 17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241），有效期至2013年8月24日。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换证申请。因未按时提出申请，而延误换证时间的，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申请取证企业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其产品在自受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仍视为有证产品。

2013年7月16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第10500201300306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发行人提出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和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2. 奥迪斯生物

补充事项期间，奥迪斯生物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315）完成换证手续，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①可溶粉剂：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②可湿性粉剂：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加工）（≥50.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加工）（≥10.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工）（≥65.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加工）（所有含量）；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加工）（50.0%、70.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加工）（≥40.0%）；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工）（≥1.0%）③乳油：15%哒螨灵乳油（加工）（15.0%）；40%丙溴磷乳油（加工）（40.0%）；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丙环唑乳油（加工）（25.0%、250g/L）；啶虫脒乳油（加工）（所有含量）；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精喹禾灵乳油（加工）（5.0%、8.8%、10.0%）；氯氰菊酯乳油（加工）（≥5.0%）；咪鲜胺乳油（加工）（25%、45%、450g/L）④水剂：草甘膦水剂（加工）（＞10%）⑤悬浮剂：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0.2%）⑥原药：硫酸铜（农业）（生产）（≥98.0%）；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0月16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发行人的关联方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1. 山东海利尔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东海利尔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农药（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属危险化学品的需取得省安监局批准和环保部门许可后从事经营）、乙醇、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2-氯-5 氯甲基砒啶、N-（膦酰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及精细化工产品；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于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换发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11923）。

2. 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注销

根据加拿大阿尔伯塔政府出具的注销证明，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2013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广源益农	分散剂 GY-D900	2.04	100%	-
	润湿剂	9.87	100%	0.03%
合计		11.91	-	0.03%

广源益农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董事长、持股 1.4%的公司。海利尔股份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钟华递交的辞职报告，李钟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2013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焱为独立董事，李钟华不再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由此，2013 年 4 月 5 日之后，发行人与广源益农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承宇、王焱、王竹泉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奥迪斯生物与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91576），奥迪斯生物购买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中山西路 1065 号 1705 室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188.19 平方米，房屋价款为 10,072,936 元整。

2013 年 3 月 28 日，奥迪斯生物与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91595），奥迪斯生物购买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中山西路 1055、1065 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58.89 平方米，房屋价款为 350,000 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生物已经向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共计 10,422,936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奥迪斯生物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权利人	证号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奥迪斯生物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2033号	16,186	247.08	中山西路1065号1705室	出让	办公	1997.07.13-2047.07.12	无

（二）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取得4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249577.2	发明	2011.08.26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发行人	一种含有噻呋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583221.8	发明	2010.12.1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一种含有代森锌和春雷霉素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258313.9	发明	2010.08.2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奥迪斯生物	一种含有环氟菌胺和腈菌唑的高效杀菌组合物	ZL201010130773.3	发明	2010.03.24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三）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取得24项注册商标。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海科瑞特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海科瑞特将其拥有的部分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共有47项注册商标完成转让手续。

上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清偿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借款 3,000 万元，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840101201200011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清偿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的借款 200 万元，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信字第 11120855 号《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清偿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的借款 1,000 万元，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西中银借字 08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西中银额字 003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 2,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同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西中银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6,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201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840101201300012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购置材料，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本合同项下借款的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2013 年 7 月 10 日，山东海利尔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1-07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山东海利尔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间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购置丙烯醛，年利率 6%。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2013 年日银青高保字第 01-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海利尔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期间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 5,000 万元债务，包括上述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山东力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3 第 C3927 号），山东力邦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 98%灭多威 50 吨，合同金额共计 285 万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合同》（合同编号：LBY20130929-1），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 30.5%百草枯母药 100.1 吨，合同金额共计 265.265 万元。

（2）销售合同

2013 年 8 月 27 日，山东海利尔与禾成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3HQ07032），山东海利尔向禾成化学有限公司出售 97%吡虫啉原药 40 吨，合同金额共计 88.6 万美元。

2013 年 9 月 6 日，山东海利尔与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3HQ07134），山东海利尔向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出售 97%啶虫脒原药 13.35 吨，合同金额共计 181.56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奥迪斯生物与 AGRIEENTRIES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3AA01060），奥迪斯生物向 AGRIEENTRIES 出售农药制剂产品，合同金额共计 37.04875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山东海利尔与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国内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2HDC60232），山东海利尔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售 97%啶虫脒原药 9 吨，合同金额共计 123.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山东海利尔与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3HQ10050），山东海利尔向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啶虫脒原药 20 吨，合同金额共计 272 万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3,298,644.00 元，其他应付款为 3,787,181.44 元，其中对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对青岛城阳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 370 万元。对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2013 年 6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与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奥迪斯生物向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 500 万元用于解决其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奥迪斯生物未就本次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及其他费用。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向奥迪斯生物偿还 500 万元。

经核查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发行人、奥迪斯生物与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奥迪斯

生物未就本次财务资助收取利息或其他财务费用。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大鹏签署《承诺函》，承诺：（1）其本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其本人在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将通过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进行任何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二次，未召开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曹承宇同时担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不再担任环保部“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药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的委员。

除独立董事曹承宇任职情况的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税局、青岛市地税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7100028），有效期为三年。

奥迪斯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税局、青岛市地税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7100022），有效期为三年。

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 2013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

（1）海利尔农资

海利尔农资取得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下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税收优惠类型：征前减免，增值税减免税幅度：1，减免税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海利尔植保

2013 年 1 月 11 日，海利尔植保在莱西市国税局办理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备案产品名称：农药、地膜、有机肥、无机肥、生物肥料、复合肥料、复混肥料、冲施肥料、掺混肥料、化肥零售，减免税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60 年 2 月 3 日。

（3）奥迪斯农资

2013 年 3 月 6 日，奥迪斯农资在莱西市国税局办理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备案，备案产品名称：农药、地膜、化肥，减免税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59 年 1 月 31 日。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绿色生态农药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资金	20	青城科字[2012]44 号	2013.01.17
2		2012 年信息产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50	关于拨付 2012 年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3.01.17/2013.01.21
3		2012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95.57	2012 年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关于转拨 2012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的通知	2013.05.30
4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43	青岛市商务局确认函	2013.06.26
5		2012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企业扶持资金	4	城委[2013]7 号	2013.04.01
6	奥迪斯生物	2010-2011 年度专利授权奖金	1	西委[2012]87 号	2013.04.01
总计			177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海利尔防治税务登记的变化情况如下：

纳税人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海利尔防治	青城国税青字370214583678445号	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2013.06.18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发行人201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以来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山东省莱西市国税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2010年至2013年6月30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没有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201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2010年以来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山东省莱西市国税局姜山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

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缴纳的税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海利尔防治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海利尔防治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海利尔防治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申报税款，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山东省莱西市国税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缴纳的税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奥迪斯农业主管税务机关山东省莱西市国税局姜山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缴纳的税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莱西市环保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奥迪斯生物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潍坊市环保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海利尔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2010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农资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防治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莱西市环保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植保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莱西市环保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奥迪斯农资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莱西市环保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奥迪斯农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莱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寒亭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其控股子（孙）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除海利尔防治无人员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孙）公司均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200 人，已为 1,03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67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农业户口员工缴纳新农合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农业户口员工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因资料不全购买住房公积金不成功等情形。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2.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2013年10月16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核查，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核查，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2013年10月16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三 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20%灭蝇胺可溶粉剂	PD20080266	HNP37022-A7979	Q/0202HYJ077-2012
2.	2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320	HNP37022-D2004	GB28151-2011
3.	1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81395	HNP 7022-A4673	HG/T4465-2012
4.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PD20081845	HNP37022-C2578	Q/0202HYJ121-2012
5.	20%啶虫脒可溶粉剂	PD20081964	HNP37022-A8020	Q/0202HYJ108-2012
6.	12.5%烯禾啶乳油	PD20082076	HNP37022-C2300	Q/370202HYJ106-2013
7.	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082313	HNP37022-D3062	Q/370202HYJ139-2013
8.	40%氟硅唑乳油	PD20082343	HNP37022-D3156	Q/0202HYJ136-2012
9.	40 克/升烟嘧磺隆悬浮剂	PD20084114	HNP37022-C3296	Q/370202HYJ152-2013
10.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84290	HNP37022-D3805	GB 23549-2009
11.	200 克/升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84878	HNP37022-A7209	GB28141-2011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2.	35%敌畏·毒死蜱乳油	PD20090324	HNP37022-A6337	Q/370202 HYJ117-2013
13.	40%阿维·敌敌畏乳油	PD20090616	HNP37022-A5629	Q/370202 HYJ086-2013
14.	25%丙溴·灭多威乳油	PD20090863	HNP37022-A5888	Q/0202HY J063-2012
15.	10.2%阿维·三唑磷乳油	PD20090933	HNP7022-A6548	Q/370202 HYJ091-2013
16.	2%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PD20090945	HNP37022-D0822	Q/0202HY J161-2012
17.	2.4%阿维·高氯可湿性粉剂	PD20091633	HNP37022-A6684	Q/0202HY J076-2012
18.	50%异丙草胺乳油	PD20094454	HNP37022-C0993	Q/370202 HYJ078-2013
19.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095407	HNP37022-D4210	Q/370202 HYJ085-2013
20.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95521	HNP7022-B0075	Q/0202HY J002-2012
21.	3.2%甲维·氯氰微乳剂	PD20096051	HNP37022-A8545	Q/0202HY J096-2012
22.	40%杀扑·矿物油乳油	PD20097927	HNP37022-A8457	Q/0202HY J061-2012
23.	10%阿维·毒死蜱乳油	PD20098284	HNP37022-A6685	Q/370202 HYJ067-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24.	20%吡虫·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100157	HNP37022-A4786	Q/370202 HYJ092-2013
25.	5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PD20111119	HNP37022-D3700	Q/0202HY J138-2012
26.	25%吡蚜酮悬浮剂	PD20130338	HNP37022-A8987	Q/3700HY J223-2011
27.	20%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31187	HNP37022-D4552	Q/3700HY J220-2011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2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260	HNP 37181-D2004	GB 28151-2011
2.	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567	HNP37181-D1289	Q/370285AD Y 026-2013
3.	69%烯酰吗啉·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335	HNP37181-D2776	Q/0285ADY 035-2012
4.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5723	HNP37181-B0075	Q/0285ADY 002-2012
5.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0585	HNP37181-D3711	Q/370285AD Y 081-2013
6.	15%苯丁·哒螨灵乳油	PD20093524	HNP37181-B0436	Q/370285AD Y 022-2013
7.	4%阿维·啶虫脒乳油	PD20093687	HNP37181-A6040	Q/370285AD Y 030-2013
8.	250g/L 丙环唑乳油	PD20098152	XK13-003-00315	GB 23549-2009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9.	40%毒·矿物油乳油	PD20098238	HNP37181-A8468	Q/370285ADY 007-2013
10.	50%苯丁锡可湿性粉剂	PD20101125	HNP37181-B0102	Q/370285ADY 090-2013
11.	22%吡虫啉·毒死蜱乳油	PD20111348	HNP37181-A5616	Q/370285ADY 034-2013
12.	48%甲硫·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21956	HNP37181-D4450	Q/370285ADY 067-2013
13.	10%烯酰吗啉水乳剂	PD20130722	HNP37181-D3537	Q/0285ADY 057-2012
14.	26%嘧胺·乙霉威水分散粒剂	PD20130725	HNP37181-D3833	Q/370285ADY 042-2013
15.	5%阿维·吡虫啉乳油	PD20130905	HNP37181-A6286	Q/370285ADY 086-2013
16.	30%灭胺·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PD20130906	HNP37181-A8548	Q/370285ADY 074-2013
17.	30%烯酰·甲霜灵水分散粒剂	PD20131094	HNP37181-D4430	Q/370285 ADY 069-2013

附件二：商标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取得的24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利尔揽翠	10419879	第5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海利尔巨封	10419887	第5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海利尔密令	10419888	第5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海利尔双瑞	10419889	第5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海利尔力量	10419902	第5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外尔金点子	10419903	第5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外尔大剁介	10419904	第5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海利尔佳效	10419905	第5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外尔金玉满堂	10419906	第5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外尔普天盖地	10419907	第5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外尔白加绣	10419890	第5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海利尔佳翠	10419891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海利尔伏虎	10419892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海利尔穗喜	10419893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海利尔凯欧	10419894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海利尔制胜	10419895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海利尔炭阻	10419896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外尔闻风倒	10419897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海利尔绿微	10419898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外尔易甩净	10419899	第 5 类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海利尔潜力	10419900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海利尔天诛	10419901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	美嘉达	8606637	第 5 类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三快满	10419874	第 5 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 注：2013 年 4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2013）商标异字第 09022 号《“美嘉达”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第 8606637 号“美嘉达”商标予以核准注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海利尔药业已取得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二、 发行人受让海科瑞特的 4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洗脱	5713831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逍洒	5713832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三新	6151680	第 5 类	2010.02.28-2020.02.27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凌刷	6151684	第 5 类	2010.02.28-2020.02.27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横行	6151685	第 5 类	2010.02.28-2020.02.27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脱颖99	6349163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赛影	6349164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龙霆	6349169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高鲜	8895642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佳巧	889565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苗扑	8895684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佳巧	8900131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苗扑	8900153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田战	8900581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田战	8900611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闪越	9000112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脆妙	9000113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势鸣	9000114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暗影	9000115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雷纵	9000116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点刺	9000117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尤猛	9000118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神卡	9000119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金脆	9000124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盈动	9000125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先潜	9000126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鸣贵	9000128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彩盾	9000129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飞秀	9000130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圣匠	9000133	第 5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闪越	9000134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尤猛	9000135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点刺	9000136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雷纵	9000137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金脆	9000138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6	发行人	神卡	9000139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盈动	9000140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势鸣	9000141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圣匠	9000142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先潜	9000143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鸣贵	9000144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暗影	9000145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脆妙	9000146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彩盾	9000147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飞秀	9000148	第 1 类	2012.0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雷目	9000149	第 1 类	2012.05.28-2022.05.27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雷目	9000131	第 5 类	2012.05.28-2022.05.27	继受取得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 SD-2-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2-003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本由本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原本由本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已经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本由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现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为避免疑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至今”、“目前”、“现行”、“最近”“近三年”等表述均指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①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②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②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i.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ii.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iii.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iv.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v.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i.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ii.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iii.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5）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并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2）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拟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

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新股，数量总额不超过2,0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8）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

（9） 本决议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议案，全权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在募集资金备选投资项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3）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基于本次发行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等相关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的要求；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及询问；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开发行方案包含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届满36个月；如届时或之后发生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已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并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原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前的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法律纠纷、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并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并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

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并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并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原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避免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9	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全体股东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受约束主体	适用情形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何原因导致的未履行公开承诺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序号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受约束主体	适用情形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4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发行人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5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8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9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
10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11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12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金杜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27509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根据中兴华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2-006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 9,000 万元，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2-01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 9,000 万元相符，发行人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账面实际股本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

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2.45 万元、5,398.54 万元和 9,241.4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80.42 万元、83,527.04 万元和 87,390.8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至2014年6月5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大鹏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葛家成，身份证号：37028519820618****，住址：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 4 号楼。

2. 发行人股东拥湾投资的名称及企业性质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4 日，拥湾投资取得石河子工商局核发的（石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93484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拥湾投资目前持有石河子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6829）。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拥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佳生）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拥湾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拥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	130	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3	刘佳生	970	19.4
4	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	300	6
5	王文静	300	6
6	黄宝安	200	4
7	荆胜国	200	4
8	刘静轩	200	4
9	徐锦姝	200	4
10	刘崇健	200	4
11	陈穗	200	4
12	贾轶	200	4
13	严峻	200	4
14	张斌	200	4
15	王雪	200	4
16	官磊	200	4
17	包德勖	100	2
合　　计		5,000	100

补充事项期间，拥湾投资的股东——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发生了变更，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孙炜，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核发且经过 2012 年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2808031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祎	1,000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教育及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批发零售：钢材、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装饰、装璜材料，建筑工程材料，五金产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股东青岛豪润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青岛豪润法定代表人由“解纯明”变更为“吴振江”。青岛豪润目前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48440）。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豪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 345-2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振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策划咨询、招商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

	人力资源咨询与管理；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空调、暖气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00.35 万元、82,351.50 万元、84,539.3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1%、98.59%、96.74%。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30 个，其中发行人 22 个，奥迪斯生物 8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241），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①可溶粉剂：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杀螟丹可溶粉剂（加工）（50.0%、95.0%）；②可湿性粉剂：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加工）（25.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加工）（10.0%、20.0%、25.0%、50.0%、70.0%）；哒螨灵可湿性粉剂（加工）（20.0%、30.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

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工）（≥6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加工）（50.0%、70.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加工）（20.0%、40.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加工）（≥20.0%）；三唑酮可湿性粉剂（加工）（≥15.0%）；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工）（≥1.0%）；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加工）（12.5%）；③乳油：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加工）（4.5%）；40%辛硫磷乳油（加工）（40.0%）；40%氧乐果乳油（加工）（40.0%）；45%马拉硫磷乳油（加工）（45%）；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加工）（所有含量）；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吡虫啉乳油（加工）（5.0%、10.0%、20.0%）；丙环唑乳油（加工）（25.0%、250g/L）；丁草胺乳油（加工）（50.0%、60.0%）；啶虫脒乳油（加工）（所有含量）；毒死蜱乳油（加工）（≥40.0%）；二甲戊灵乳油（加工）（33.0%、330g/L）；联苯菊酯乳油（加工）（25g/L、100 g/L、10.0%）;硫丹乳油（加工）（所有含量）；杀螟硫磷乳油（加工）（45.0%、50.0%）；溴氰菊酯乳油（加工）（≥2.8%）；乙草胺乳油（加工）（50.0%、81.5%）；乙羧氟草醚乳油（加工）（10.0%、20.0%）；④水分散粒剂：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加工）（70.0%）；⑤水剂：250 g/L 甲哌鎓水剂（加工）（250g/L）；百草枯水剂（加工）（18.5%、22.5%）；草甘膦水剂（加工）（＞10%）；氟磺胺草醚水剂（加工）（25%、250g/L　）；霜霉威盐酸盐水剂（加工）（722g/L、35.0%　）⑥水乳剂：咪鲜胺水乳剂（加工）（25%、45%、450g/L）；戊唑醇水乳剂（加工）（12.5%、250g/L、　）⑦悬浮剂：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0.2%）；硝磺草酮悬浮剂（加工）（10.0%、15.0%）；⑧悬乳剂：异丙草胺·莠去津悬乳剂（加工）（所有含量）⑨原药：吡虫啉原药（生产）（≥97.0%）；啶虫脒原药（生产）（≥96.0%）；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3日。

2013年10月8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315），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①可溶粉剂：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②可溶液剂：吡虫啉可溶液剂（加工）（5.0%、10.0%、20.0%）;③可湿性粉剂：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加工）（≥50.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加工）（10.0%、20.0%、25.0%、50.0%、70.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工）（≥65.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加工）（所有含量）；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加工）（50.0%、70.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加工）（≥40.0%）；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工）（≥1.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加工）（20.0%、40.0%）；④乳油：　40%丙溴磷乳油（加工）（40.0%）；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丙环唑乳油（加工）（25.0%、250g/L）；哒螨灵乳油（加工）（15.0%、20.0%）；啶虫脒乳油（加工）（所有含量）；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精喹禾灵乳油（加工）（5.0%、8.8%、10.0%）；氯氰菊酯乳油（加工）（≥5.0%）；咪鲜胺乳油（加工）（25%、45%、450g/L）⑤水剂：草甘膦水剂（加工）（＞10%）⑥悬浮剂：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0.2%）；吡虫啉悬浮剂（31.0%（350g/L）、40.0%（480g/L）47.0%（600g/L））；硝磺草酮悬浮剂（加工）（10.0%、15.0%）；⑦原药：硫酸铜（农用）（生产）（≥98.0%）；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7日。

（五）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2013年12月17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批复》，发行人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需要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海利尔防治的注册资本、奥迪斯生物的经营范围、山东海利尔的经营范围以及青岛青岛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情况如下：

1. 海利尔防治减资

2013年10月13日，海利尔防治刊登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27日，海利尔防治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6万元减少至213.2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减资后，注册资本为213.2万元，实收资本为213.2万元；其中海利尔药业出资170.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海利尔农资出资4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海利尔防治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改案。

2013年11月28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青振会西验字（2013）第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海利尔防治已减少注册资本852.8万元，其中海利尔药业减少出资628.24万元，海利尔农资减少出资170.5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3.2万元，实收资本为213.2万元。

2013年12月5日，海利尔防治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68201）。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海利尔防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利尔药业	170.56	货币	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海利尔农资	42.64	货币	20
合　　计		213.2	-	100

2. 奥迪斯生物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迪斯生物变更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奥迪斯生物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12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莱西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21396），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在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0-07，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07-04）。一般经营项目：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凭许可证经营项目及危险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山东海利尔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东海利尔变更经营范围。同日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23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11923），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农药（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属危险化学品的需取得省安监局批准和环保部门许可后从事经营）、乙醇、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2-氯-5 氯甲基砒啶、L 型脱模剂、N-（膦酰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及精细化工产品；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从事生产经营）”。

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南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且经过 2012 年年度检

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020001211）和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F 室</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5">袁仲雪</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5">3,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5">2,4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股本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青岛青大科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600</td><td>0</td><td>20</td></tr>
<tr><td>2</td><td>软控股份有限公司</td><td>990</td><td>990</td><td>33</td></tr>
<tr><td>3</td><td>青特集团有限公司</td><td>282</td><td>282</td><td>9.4</td></tr>
<tr><td>4</td><td>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td><td>282</td><td>282</td><td>9.4</td></tr>
<tr><td>5</td><td>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282</td><td>282</td><td>9.4</td></tr>
<tr><td>6</td><td>众地集团有限公司</td><td>282</td><td>282</td><td>9.4</td></tr>
<tr><td>7</td><td>海利尔药业</td><td>282</td><td>282</td><td>9.4</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3,000</td><td>2,400</td><td>100</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纺织品、电缆、汽车、电子软件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1 年 11 月 17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5">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td></tr>
</table>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葛尧伦	-	-	-
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葛尧伦	-	-	-	-	3,355.70	9,666.22
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113.61	113.61	-	2,215.14
合计			113.61	113.61	3,355.70	11,881.36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	-	-	119.24

限公司			
杨波涛	-	-	-
安兴置业	-	-	-
合计	-	-	119.24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119.24	-	-
杨波涛	-	-	-	-	13.30	40.54
安兴置业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119.24	13.30	40.54

（3） 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尧伦、葛家成及财务总监，海利尔有限向葛尧伦、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主要原因是山东海利尔建设及投产期间，对资金需求较大，由此出现的暂时性的资金缺口，由资金较为充足的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给予临时性的资金支持，上述借款均未计息。

2012 年 3 月 26 日，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汇入 113.61 万元，系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将基本银行账户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莱西支行调整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需注销原银行账户并开设新的银行账户；在新账户开立之前，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将原账户中的存款暂时存放在海利尔植保账户中。2012 年 4 月 5 日，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新账户设立后，海利尔植保将 113.61 万元全部汇入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新账户。

2009 年，凯源祥化工向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农药制剂产品，由于货款 119.24 万元未能及时收回，且持续时间较长，因此，凯源祥化工对该

部分货款视为对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借款；2012 年 1 月 11 日，青岛海阔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款项。

杨波涛向海利尔有限借入的资金主要系备用金，杨波涛于 2011 年全部偿还了上述备用金。

发行人与安兴置业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及过程：顺定投资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葛家成、张爱英曾控制的企业，2011 年 9 月 20 日，顺定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销。根据 2011 年 9 月财务报表，顺定投资对安兴置业（葛家成持股 100%的公司）等关联方尚有 3,000 余万元的应收往来款，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顺定投资必须收回该等款项后，才能办理注销手续。为尽快完成顺定投资的注销，避免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安兴置业临时划转资金 3,000 万元；同日，安兴置业将该笔资金划转至顺定投资，顺定投资完成税务注销手续。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回上述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逐渐增强，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以防范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且《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不会发生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并将促使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承宇、王焱、王竹泉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 2010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安兴置业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是基于避免和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与安兴置业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与安兴置业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是基于避免和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2012年4月5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取得6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和联苯肼酯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 201110075749.9	发明	2011.03.29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一种含有硫氟肟醚的农药复配组合物	ZL 201110122465.0	发明	2011.05.12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一种含有联苯肼酯和溴虫腈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 201010258312.4	发明	2010.08.2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奥迪斯生物	一种含有咯菌腈和甲霜灵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010195338.9	发明	2010.05.27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奥迪斯生物	一种含有苯酰菌胺和松脂酸铜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110177966.9	发明	2011.06.2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奥迪斯生物	一种含有四氟醚唑与硅氟唑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110216349.5	发明	2011.07.21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二）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1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共有41项注册商标完成从海科瑞特转让给奥迪斯生物的相关手续。

上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

2013年10月30日，山东海利尔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签订编号为802602013高授字第00037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为山东海利尔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止。同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签订编号为802602013高保字第000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山东海利尔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14385号《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人民币业务的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和贸易融资业务的开立信用证及其他，授信期限为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5日。同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13000002201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山东海利尔的债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限额3,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14385号《综合授信合同》，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贸易国信第ZH1300000214385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和贸融资字第ZH1300000214385号《贸易融资主协议》，双方约定：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在《综合授信合同》所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不时调整确认授予发行人用于提供国内信用证融资服务业务和贸易融资服务业务的本金额度限额。

2. 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3年11月19日，山东海利尔与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双环戊二烯1,800吨，合同金额共计1,854万元。

2013年12月23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向山东海利尔出售工业用丙烯腈2,160吨，山东海利尔每月20日前提交次月需求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次月的供货进度和数量，定价方式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ERP当日订单价。

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苯醚甲环唑10吨，合同金额共计180万元。

2014年4月2日，山东海利尔与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丙烯醛100吨，合同金额总计160万元。

2014年4月2日，山东海利尔与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丙烯醛100吨，合同金额总计160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山东海利尔与淄博丰仓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淄博丰仓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甲苯 150 吨，合同金额总计 122.7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 Aeo-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40 吨，2201（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混合物）30 吨，合同金额共计 102.6 万元。

（2）销售合同

2014 年 2 月 14 日，山东海利尔与 UNITED PHOSPHORUS LTD 签订《销售合同》，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 96%吡虫啉原药 500 吨，合同金额共计 1,035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山东海利尔与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山东海利尔向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出售 97%吡虫啉原药 140 吨，合同金额共计 1,96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2 日，山东海利尔与 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二氯五氟甲基吡啶 16 吨，合同金额共计 25.76 万美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山东海利尔与 EVERGREEN INDUSTRY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山东海利尔向 EVERGREEN INDUSTRY LIMITED 出售 98%吡虫啉原药 40 吨，合同金额共计 89.48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山东海利尔与 TOVARYSTVO Z OBMEZHENOYU VIDPOVIDALNISTYU HARKIV HIMPROM 签订《销售合同》，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 96%吡虫啉原药 10 吨，合同金额总计 22.4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 JEBSEN&JESSEN (GmbH & Co.)KG 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出售 97%噻虫嗪原药 9 吨，合同金额总计 15.39 万美元。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北侧第 46 幢 1 单元 26 层 12604 号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 275.5 平方米，房屋价款为 3,402,956 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购

房款共计3,402,956元，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048,758.64元，其他应付款为3,486,342.7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青岛拥湾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2.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葛大鹏”更名为“葛家成”。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3.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并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金杜认为，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发行人变更股票上市地，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91条，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提案和通知、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召开、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会议记录、休会与散会、决议公告、决议执行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45条，对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任期、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43条，对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提案与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事会成员	葛尧伦	董事长	合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青岛工商联	副主席	无
			山东农药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青岛光彩事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应用与发展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副会长	无
	杨波涛	董事兼总经理	良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张爱英	董事	海利尔农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葛家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无	无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	委员	无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焱	独立董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会员部主任助理	无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监事会成员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无	无	无
	刘金玲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刘桂娟	监事、质控科科长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

2014 年 3 月 4 日，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地城税备通字[2014]003 号），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申请纳入登记备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2012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4	青城科字[2013]26 号	2013.8
2		2012 年度省级创新型企业奖励、发明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21	青城科字[2013]26 号	2013.9
3		2013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0.621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10
4		2012 年度专利专项补贴	5.66	青知管[2013]12 号、青知管[2013]15 号、青知管[2013]17 号	2013.11
5		2012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	3	青质监发[2013]151 号	2013.11
6		2013 年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扶持资金	20	青财企指[2013]28 号	2013.12
7		山东省 2013 年度外国专家项目资助资金	3	青人社字[2013]123 号	2013.12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8		工业项目扶持资金、基地扶持资金	27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12
9	山东海利尔	2013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资金	450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上级部门关于2013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复函的通知》及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12
10	奥迪斯生物	2013年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	青科计字[2013]33号	2013.12
11		清洁生产补贴、新产品补贴	4	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3.7
总计			588.28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3月3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2014年4月1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2011年至2013年

12 月 31 日，缴纳的税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反税务管理法规的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1 年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 2011 年至证明出具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1 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1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的税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海利尔防治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防治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防治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1 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1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的税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奥迪斯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

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姜山中心税务所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缴纳的税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

经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审计，发行人符合《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审计条款》要求，取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009，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经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审计，奥迪斯生物符合《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审计条款》要求，取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010，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莱西市环保局于2014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奥迪斯生物、奥迪斯农业、奥迪斯农资自2011年以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莱西市环保局于2014年6月2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植保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潍坊市环保局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海利尔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截至2014年1月31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农资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

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防治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莱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寒亭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2014年6月5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1,045人，已为97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707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农业户口员工缴纳新农合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农业户口员工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资料不全缴纳不成功等情形。

十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没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2.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

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20%戊菌唑水乳剂	LS20120085	HNP37022-D4729	Q/3700HYJ228-2011
2	25%甲氰•辛硫磷乳油	PD20081318	HNP37022-A5620	Q/370202HYJ058-2013
3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84290	HNP37022-D3805	GB 23549-2009
4	2.5%溴氰菊酯乳油	PD20084291	XK13-003-00241	HG2801-1996
5	5%噻螨酮乳油	PD20084403	HNP 37022-B0100	Q/370202HYJ158-2013
6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PD20092371	HNP37022-A5624	Q/370202HYJ007-2013
7	10.2%阿维·哒螨灵乳油	PD20093437	HNP37022-J0388	Q/370202HYJ084-2013
8	20%硫磺·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3580	HNP37022-D3045	Q/370202HYJ143-2013
9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5612	XK13-003-00241	GB20700-2006
10	35%阿维·辛硫磷乳油	PD20095985	HNP37022-A6314	Q/370202HYJ042-2013
11	0.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096094	HNP37022-A8482	Q/370202HYJ211-2013
12	50%杀螟丹可溶粉剂	PD20100628	XK13-003-00241	GB22613-2008
13	40%多·福·溴菌腈可湿性粉剂	PD20100907	HNP37022-D3022	Q/370202HYJ088-2013
14	40%毒·矿物油乳油	PD20102042	HNP37022-A8468	Q/370202HYJ0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35-2013
15	10%乙羧氟草醚乳油	PD20120118	XK13-003-00241	GB 28156-2011
16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492	XK13-003-00241	GB 28139-2011
17	30%草甘膦水剂	PD20120782	XK13-003-00241	GB 20684-2006
18	30%吡虫啉微乳剂	PD20121141	HNP37022-A8527	Q/370202HYJ147-2013
19	45%咪鲜胺水乳剂	PD20130154	XK13-003-00241	GB 22625-2008
20	60%甲硫·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131444	HNP 37022-D4449	Q/370202HYJ142-2013
21	25%丁醚脲乳油	PD20132104	HNP 37022-A7180	Q/0202HYJ144-2012
22	10%己唑醇微乳剂	PD20132411	HNP 37022-D4483	Q/370202HYJ164-2013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60125	XK13-003-00315	GB 28142-2011
2	30%草甘膦水剂	PD20082365	XK13-003-00315	GB 28142-2011
3	5%唑螨酯悬浮剂	PD20084111	HNP37181-B0500	Q/370285ADY077-2013
4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199	HNP37181-J0549	Q/370285ADY105-2013
5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96011	XK13-003-00315	GB 28141-2011
6	40%三乙磷酸铝	PD20100151	XK13-003-00315	HG3297-2001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可湿性粉剂			
7	60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1219	XK13-003-00315	GB28144-2011
8	7.5%联菊·啶虫脒乳油	PD20140094	HNP 37181-A8452	Q/0285ADY060-2012

附件二：商标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新取得的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利尔 密施	10879434	第 5 类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二、 奥迪斯生物受让海科瑞特的 4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奥迪斯生物	青博	5713815	第 5 类	2009.11.28- 2019.11.27	继受取得
2	奥迪斯生物	斑疗	5713816	第 5 类	2009.11.28- 2019.11.27	继受取得
3	奥迪斯生物	叶青	5713817	第 5 类	2009.11.28- 2019.11.27	继受取得
4	奥迪斯生物	春露	5713819	第 5 类	2010.02.07- 2020.02.06	继受取得
5	奥迪斯生物	飞撕	5713821	第 5 类	2009.11.28- 2019.11.27	继受取得
6	奥迪斯生物	粉施青	5713823	第 5 类	2009.11.28- 2019.11.27	继受取得
7	奥迪斯生物	撒脱	5713825	第 5 类	2009.11.28- 2019.11.27	继受取得
8	奥迪斯生物	霸晴	5713826	第 5 类	2009.11.28- 2019.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	奥迪斯生物		5713827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10	奥迪斯生物		5713828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11	奥迪斯生物	田站	8889471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	奥迪斯生物	微甲	8889495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3	奥迪斯生物	益托	888950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4	奥迪斯生物	多准	888952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5	奥迪斯生物	刺联	888954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6	奥迪斯生物	威制	8889558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7	奥迪斯生物	鸣功	8889629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8	奥迪斯生物	双品	8889640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9	奥迪斯生物	霜瑞	888965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0	奥迪斯生物	田站	8889693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1	奥迪斯生物	微甲	8889695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2	奥迪斯生物	益托	8889704	第 5 类	2011.12.14-	继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021.12.13	取得
23	奥迪斯生物	多准	8889753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4	奥迪斯生物	刺联	8889762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5	奥迪斯生物	威制	8895289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6	奥迪斯生物	鸣功	8895294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7	奥迪斯生物	双品	8895300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8	奥迪斯生物	霜瑞	8895307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9	奥迪斯生物	赤艳	8895311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0	奥迪斯生物	赤艳	8895578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1	奥迪斯生物	斑响	8895599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2	奥迪斯生物	点冠	889561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3	奥迪斯生物	拳胜	8895625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4	奥迪斯生物	品硕	889563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5	奥迪斯生物	朗易	8895674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6	奥迪斯生物	点冠	8900099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7	奥迪斯生物	拳胜	8900105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8	奥迪斯生物	品硕	8900114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39	奥迪斯生物	朗易	8900141	第 5 类	2012.01.07-2022.01.06	继受取得
40	奥迪斯生物	士冠	8900159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41	奥迪斯生物	士冠	890049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4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SD-2-0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4）第SD-2-007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

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本由本所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原本由本所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原本由本所于2014年6月5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已经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本由本所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现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为避免疑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至今”、“目前”、“现行”、“最近”“近三年”等表述均指截至2014年9月15日。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4228027509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

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2.45 万元、5,398.54 万元、9,241.42 万元和 10,968.5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80.42 万元、83,527.04 万元、87,390.84 万元和 62,229.1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至今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股东良新投资的出资人变更

2014年8月19日，良新投资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曲恩革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54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0.89%）转让给王修祥，转让价格为54万元。同日，曲恩革与王修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目前该出资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股东合意投资的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8 月 19 日，合意投资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曲恩革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 126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8.29%）转让给葛尧伦，转让价款为 126 万元。同日，曲恩革与葛尧伦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目前该出资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股东拥湾投资的股东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股权变更

根据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4642）及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3 号楼 402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佳生	400	40
	2	李科学	275	27.5
	3	庄勇	100	10
	4	刘崇健	100	10
	5	刘新青	25	2.5
	6	王雪	50	5
	7	宫薇	25	2.5
	8	何芳	25	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从事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业务。（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00.35 万元、82,351.50 万元、84,539.32 万元和 59,968.0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1%、98.59%、96.74%和 96.37%。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12 个，其中发行人 8 个，奥迪斯生物 4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肥料登记证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4）准字 3685 号），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100g/L；Zn + B≥20g/L；适用于：黄瓜、小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39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 Zn + 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3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0 号），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100g/L；Zn + B≥2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3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1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Zn + 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3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产品通用名：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粉剂；主要技术指标：腐植酸≥4.0%;N+ P_2O_5+K_2O≥20.0%；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3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3 号），产品通用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粉剂；主要技术指标：N+ P_2O_5+K_2O≥50.0%；Zn + B：0.5%-3.0%；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2 月 11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7000264，有效期三年。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孙公司——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5000453552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70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亚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64 年 5 月 13 日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 年 5 月 4 日，奥迪斯生物决定设立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命胡亚龙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命管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同日，奥迪斯生物签署《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奥迪斯农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5 月 4 日，奥迪斯农业的股东奥迪斯生物决定免去姜绍伟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王修祥为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5 月 7 日，奥迪斯农业取得莱西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5230014349）。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20），发行人取得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18,448 平方米，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5,848,01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使用权面积（㎡）	房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496205 号	18,448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7.16-2064.7.15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4 年 6 月 16 日，山东海利尔与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3 第 C7193 号），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丙烯醛 200 吨，合同金额总计 314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山东海利尔与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3 第 C7465 号），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丙烯醛 100 吨，合同金额总计 156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山东海利尔与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4 第 C8130 号），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丙烯醛 150 吨，合同金额总计 233.25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山东海利尔与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4 第 C8131 号），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丙烯醛 150 吨，合同金额总计 233.25 万元。

（2）销售合同

2014 年 6 月 26 日，奥迪斯生物与 Shoura Chemical SAE 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4AA05018），奥迪斯生物向 Shoura Chemical SAE 出售 30%烯酰·甲霜灵水分散粒剂 20.008 吨，合同金额总计 239,597.2 美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373,569.99 元，其他应付款为 4,999,658.3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金杜认为，发行人就《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修订，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并经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其他改变。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事会成员	葛尧伦	董事长	合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青岛工商联	副主席	无
			山东农药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青岛光彩事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副会长	无
	杨波涛	董事兼总经理	良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张爱英	董事	海利尔农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葛家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彬	董事兼财	无	无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无	无	无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	委员	无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焱	独立董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会员部副主任	无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无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监事会成员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无	无	无
	刘金玲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刘桂娟	监事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2012 年度城阳街道纳税先进企业表彰资金	3	城街发[2013]2 号	2014.1.13
2		2013 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311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1.24
3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00	青金办字[2012]75 号	2014.3.18
总计			104.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1 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1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反税务管理法规的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偷、逃税款违法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2011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海利尔防治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海利尔防治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海利尔防治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2011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奥迪斯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2011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国税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至证明出具日，无欠

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地税局长宁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至证明出具日，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山东海利尔因异味污染停产治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山东海利尔存在因异味污染被责令停产治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的决定》（潍滨管字[2013]17 号），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2013 年 11 月 16 日，山东海利尔向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提出复车申请。

2014 年 1 月 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停产治理的决定》（潍滨环委字[2014]1 号），认定山东海利尔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散发异味，造成空气污染，责令公司继续停产治理，排查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2014 年 2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复车的意见》（潍滨环委字[2014]16 号），同意山东海利尔恢复生产。

2014 年 3 月 22 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潍滨环委字[2014]32 号），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责令吡虫啉烘干车间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2014 年 5 月 1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复车的意见》（潍滨环委字[2014]49 号），同意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恢复生产。

根据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海利尔自2014年2月至8月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山东海利尔虽因存在异味污染被责令停产治理，但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经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恢复生产，对山东海利尔的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潍坊市环保局分别于2013年7月11日、2014年3月5日、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海利尔2011年1月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金杜认为，山东海利尔因存在异味污染被责令停产治理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他子（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制度，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莱西市环保局于2014年7月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奥迪斯生物、奥迪斯农业、奥迪斯农资、海利尔植保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农资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制度，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防治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制度，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保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7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奥迪斯生物、奥迪斯农业、奥迪斯农资、海利尔植保、海利尔防治、海利尔农资、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 2011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莱西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117 人，已为 105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0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农业户口员工缴纳新农合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农业户口员工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等情形。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3 月，海利尔防治因延迟申报税款受到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的简易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尔防治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

根据海利尔防治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海利尔防治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2014 年 6 月 25 日，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在未经其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在上海市新国展博览中心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质保展览会，通过分发宣传册的方式宣传涉及含有巴斯夫欧洲公司尚处于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产品吡唑醚菌酯（pyraclostrobin）的农药产品，构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许诺销售，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研究所所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为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所制作的宣传册中涉及吡唑醚菌酯产品的宣传事项，但未实际生产或销售该产品。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的相关负责人，金杜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持有发

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16%哒螨·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2326	HNP 37022-B0596	Q/370202HYJ068-2014
2.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0754	XK13-003-00241	GB19337-2003
3.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2180	HNP 37022-A9151	Q/370202HYJ288-2013
4.	1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32416	HNP 37022-A7118	Q/370202HYJ253-2014
5.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40040	HNP 37022-N0022	Q/370202HYJ251-2013
6.	18%阿维·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0055	HNP 37022-A8966	Q/370202HYJ289-2013
7.	20%阿维·螺螨脂悬浮剂	PD20140819	HNP 37022-B0794	Q/370202HYJ282-2013
8.	6%甲维·杀铃脲悬浮剂	PD20141573	HNP 37022-A8992	Q/370202HYJ303-2014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24%联苯肼酯悬浮剂	LS2014014	HNP 37181-A9209	Q/370285ADY144-2014
2.	25%乙嘧酚磺酸酯微乳剂	LS20140142	HNP 37181-D5063	Q/370285ADY196-2014
3.	50%草甘膦可溶粉剂	PD20132438	XK13-003-00315	GB20686-2006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4.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PD20140561	XK13-003-00315	GB 28138-201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2-0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5）第 SD-2-003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27509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因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一系列的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

修订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00.84 万元、9,187.78 万元和 12,675.2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27.04 万元、87,390.84 万元和 91,442.0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思科瑞新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7 月 12 日，思科瑞新召开合伙会议，决议同意王新录将其持有的出资额的 2.727%（30 万元）转让给瞿绪标；同意张亮将其持有的出资额的 2.278%（25 万元）转让给金连宝；同意王建国将其持有的出资额的 0.455%（5 万元）转让给瞿绪标；同意瞿绪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的 4%（44 万元）转让给王乐；同意瞿绪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的 3%（33 万元）转让给王桂水；同意修订合伙人协议。

同日，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12 日，思科瑞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5 年 1 月 5 日，思科瑞新的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思科瑞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普通合伙人）	778	70.727
2	李靖	35	3.182
3	伏冬哲	35	3.182
4	朱友新	25	2.273
5	曾涛	20	1.818
6	沈康	5	0.455
7	倪芳芳	50	4.545
8	倪智勇	50	4.545
9	王桂水	33	3
10	王乐	44	4
11	金连宝	25	2.273
合　　计		1100	100

（二） 发行人股东古月杨投资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3 月 2 日，古月杨投资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张东娟签订转让协议书，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对古月杨投资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张东娟。同日，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张席彬签署退伙协议，张东娟与张席彬签署入伙协议。

2015 年 3 月 2 日，张东娟与张席彬签署《合伙协议》，张东娟为古月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张席彬为古月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3 月 18 日，古月杨投资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587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娟。

（三） 发行人股东良新投资出资人变更

1. 2014 年 8 月 19 日，良新投资的合伙人曲恩革与王修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良新投资 54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修祥。

2015 年 2 月 3 日，良新投资的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5 年 2 月 4 日，良新投资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王修祥将其拥有的良新投资 16.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良新投资总财产份额的 3.27%）转让给吕德永。同日，王修祥与吕德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 发行人股东合意投资出资人变更

1. 2014 年 8 月 19 日，合意投资的合伙人曲恩革与葛尧伦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合意投资 12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葛尧伦。

2015 年 2 月 3 日，合意投资的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5 年 2 月 4 日，合意投资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葛尧伦将其拥有的合意投资 37.8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合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 2.49%）转让给吕德永。同日，葛尧伦与吕德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目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分别为合意投资、良新投资、古月杨投资、思科瑞新、青岛豪润、拥湾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如下：

1.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意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意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

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合意投资的《合伙协议》，合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葛尧伦，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因此，合意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良新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良新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良新投资的《合伙协议》，良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杨波涛，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因此，良新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月杨投资原名“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张席彬和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0 日，华夏瑞特向海利尔有限增资 540 万元。2012 年 3 月 6 日，华夏瑞特名称及企业性质变更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张东娟与张席彬签署的《合伙协议》及 2015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587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月杨投资的出资人为张东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张席彬（有限合伙人）。

根据古月杨投资的说明与承诺，张东娟与张席彬系父女关系，古月杨投资迁至新疆后未开展新的股权投资业务，只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今后也不再进行股权投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月杨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张席彬和张东娟父女，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古月杨投资不再进行投资活动；古月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张东娟，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

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月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思科瑞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瞿绪标。

思科瑞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974），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5.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豪润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策划咨询、招商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与管理；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空调、暖气安装”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青岛豪润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拥湾投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拥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拥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488）。拥湾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

为“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51.50 万元、84,539.32 万元和 89,155.1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9%、96.74%和 97.5%。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17 个，其中发行人 8 个，奥迪斯生物 9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海利尔防治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15 日，海利尔防治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护农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2 万元增加至 1,06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增资的方法，增资后发行人出资额为 848 万元，占比 80%，海利尔农资出资额为 212 万元，占比 20%；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禁止储存):农药（第 6.1 类毒害品:百草枯水剂[含量 4%-40%]、毒害蜱乳剂[含量＞4%]、福美双乳剂[含量＞25%]、氟氰菊酯、三环唑、三唑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施药小型无人飞机和农业植保机械及航空、航模运动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地膜和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大护农业全体股东签署《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大护农业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68201）。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8 项注册商标。

上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4 第 C9922-1 号），发行人向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购买 30%草甘膦水剂 300 吨，合同金额总计 3,29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4 第 C9922-2 号），发行人向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购买 30%草甘膦水剂 410 吨，合同金额总计 4,189,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奥迪斯生物与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4 第 C9923 号），奥迪斯生物向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购买 30%草甘膦水剂 380 吨，合同金额总计 4,002,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合同编号：35000042-14-MY0799-0020），山东海利尔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购买工业用丙烯腈 3,600 吨，定价方式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ERP 当日订单价。

2015 年 1 月 21 日，山东海利尔与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5 第 C00225 号），山东海利尔向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丙烯醛 300 吨，合同金额总计 3,900,000 元。

（2） 销售合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5C0048），山东海利尔向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 70 吨、啶虫脒原药 80 吨，合同金额总计 1,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山东海利尔与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4HQ10080），山东海利尔向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啶虫脒原药 40 吨，合同金额为 4,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山东海利尔与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5AA30001），山东海利尔向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啶虫脒原药 25 吨，合同金额为 2,500,000 元。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46），发行人取得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4,884 平方米，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543,344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47），发行人取得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27,864 平方米，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8,832,88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青岛市财政局支付了上述两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全部价款，共计 10,376,23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14 年 9 月 11 日，山东海利尔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预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为 2,000 吨，焚烧处置残渣为 3,000 元/吨，农药废物为 3,500 元/吨，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山东海利尔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收费依据：青价字[2004]18 号文，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4,195,089.26 元，其中对青岛市城阳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1,030 万元和

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应收款 333.12 万元，均为土地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353,034.65 元，其中 207.033 万元为山东海利尔根据潍坊市国税局稽查局税务稽查初步认定结果及《税收征管法》预提的补缴税款的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除山东海利尔上述预提的滞纳金外，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炎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迁林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葛尧伦	董事长	青岛工商联	副主席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副会长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事会成员			青岛光彩事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合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杨波涛	董事兼总经理	良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张爱英	董事	海利尔农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葛家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无	无	无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	委员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迁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研究员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监事会成员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无	无	无
	刘金玲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刘桂娟	监事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2013 年度中央救灾	91.25	2013 年救灾农药储	2014.7.2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备承储协议、关于转拨 2013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通知	
2		2013 年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3.264	青知管[2014]14 号	2014.7.2
3		2013 年度城阳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助	30	青城科字[2014]20 号	2014.8.5
4		2013 年度城阳区科学技术奖励	20	青城科字[2014]21 号	2014.8.11
5		2013 年度城阳区发明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29.2	青城科字[2014]21 号	2014.8.18
6		城阳区高层次人才集聚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50	鲁人社字[2013]464 号	2014.8.25
7		2013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	1.7	青质监发[2014]81 号	2014.10.10
8		2014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2.403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10.11
9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政策资金	6.0445	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11.24
10		青岛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经费	4	青知管[2014]40 号	2014.12.18
11		区级企业扶持资金	4	青岛市城阳区工信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12.19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2		优秀专家工作站奖励	10	青人社办字[2014]315 号	2014.12.13
13		人才发展项目经费	10	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	2014.12.25
14	奥迪斯生物	2013 年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4	青知管[2014]14 号	2014.7.2
15		专利专项奖励	3.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8.27
16		专利专项奖励	0.16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11.28
17		科技三项经费	10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4.11.4
18	山东海利尔	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补助	1.5	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4.12.15.
总计			291.0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1. 山东海利尔税务稽查情况

2014 年,潍坊市国税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初步认定结果如下：对山东海利尔部分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凭据

未予认可；对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认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认为部分固定资产于 2009 年前取得，需要进行进项税转出;部分产品应当适用 17%的销项税税率而错误适用了 13%的销项税率等。

山东海利尔根据潍坊市国税局稽查局的上述初步认定结果，补缴了 421.56 万元税款，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 239.72 万元，补缴增值税 160.92 万元，相应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0.92 万元，并按照《税收征管法》预提了上述税款的滞纳金。中兴华根据上述税务稽查事项和山东海利尔补缴税款情况，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市国税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的税务稽查情况尚未出具最终的稽查结果报告，稽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稽查结果报告认定山东海利尔应当补缴的税款金额超过山东海利尔已补缴的税款金额，则山东海利尔需进一步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同时，山东海利尔存在因上述稽查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大护农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青城国税青字 370214583878445 号。

3. 发行人及其他子（孙）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4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2012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2012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大护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1月14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自2012 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2012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2012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奥迪斯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2012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2012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长宁分局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一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农资一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大护农业一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267 人，已为 1,19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3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农业户口员工缴纳新农合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农业户口员工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7 月 19 日，莱西市地税局稽查局出具莱地税稽罚[2012]7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奥迪斯农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税务违法事实：2009 年 1 月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50 元，2009 年 1 月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50 元，2011 年 1 月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50 元。2010 年度未代扣个人所得税 716.95 元，2011 年度未代扣个人所得税 87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奥迪斯农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未缴税款的 50%即 868.48 元的罚款。其中：印花税罚款 75 元，个人所得税罚款 793.4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农资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根据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10%醚菊酯悬浮剂	PD20082333	HNP37022-D5022	Q/0202HYJ154-2012
2	20%吗胍·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8441	HNP37022-D2817	Q/370202HYJ023-2014
3	15%四聚乙醛颗粒剂	PD20132639	HNP37022-A9169	Q/370202HYJ252-2014
4	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141276	XK13-003-00241	HG3295-2001
5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41287	HNP37022-A6269	Q/370202HYJ258-2013
6	55%甲硫·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1319	HNP 37022-D5111	Q/370202HYJ236-2014
7	25%烯啶·联苯可溶液剂	PD20141320	HNP37022-A9152	Q/0202HYJ230-2012
8	240 克/升螺螨脂悬浮剂	PD20142183	HNP37022-A9207	Q/370202HYJ278-2013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48%丙环唑微乳剂	PD20132374	HNP 37181-D5033	Q/370285ADY133-2014
2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0576	HNP 37181-A8900	Q/370285ADY167-2014
3	18%阿维·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0867	HNP 37181-A8966	Q/370285ADY175-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4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乳剂	PD20141273	HNP 37181-A9208	Q/370285ADY 235-2014
5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41611	HNP 37181-A8705	Q/370285ADY 168-2013
6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2002	HNP 37181-A9151	Q/370285ADY 174-2013
7	3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366	HNP 37181-D3430	Q/370285ADY 222-2014
8	40%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565	HNP 37181-D2731	Q/370285ADY 079-2013
9	30%聚醛•甲萘威颗粒剂	PD20150227	HNP37181-A9258	Q/370285ADY 140-2013

附件二：发行人新取得的 8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共有商标人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11781708	第 5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2	发行人		11781709	第 1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3	发行人		11781710	第 1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4	发行人		11781711	第 1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5	发行人		11781712	第 1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6	发行人		11781713	第 1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7	发行人		11781714	第 1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8	发行人		11781716	第 1 类	奥迪斯生物	2014.05.07-2024.05.06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项:据招股说明书，2015 年 2 月 4 日，葛尧伦将持有的合意投资 37.8 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王修祥将持有的良新投资 16.2 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上述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转让的原因，吕德永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目前任职单位和所在职务，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一） 转让原因

经核查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5 年 2 月 4 日，葛尧伦将其持有的合意投资 37.8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合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 2.49%）转让给吕德永，王修祥将其持有的良新投资 16.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良新投资总财产份额的 3.27%）转让给吕德永，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尧伦、王修祥、吕德永进行的访谈及对吕德永任职情况的核查，吕德永系海利尔农资北方区销售经理，因工作业绩较好，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2015 年 2 月 4 日，葛尧伦将持有的合意投资 37.8 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王修祥则因家庭原因急需资金，经各方协商后，将其持有的良新投资 16.2 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

（二） 吕德永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目前任职单位和所在职务，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根据经吕德永确认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德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吕德永，本科学历，山东日照人，身份证号 37112219770825****，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海利尔农资四川区域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海利尔农资四川区域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海利尔农资辽宁区域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海利尔农资东北省区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海利尔农资销售副经理，2012 年至今任海利尔农资北方区销售经理。

根据良新投资、合意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葛尧伦、王修祥、吕德永进行访谈，吕德永所受让的合意投资及良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均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化工多次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山东海利尔的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包括增加设备、改进工艺的具体情况，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2）发行人在取得山东省环保厅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整改内容，并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发表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4）请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东海利尔的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包括增加设备、改进工艺的具体情况，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海利尔停产治理的决定、复车意见、治理方案、新增环保设施的采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以下简称“滨海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治 3 次，山东海利尔均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3 年 11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行重新制定处理方案，以对工艺尾气及各异味源进行有效处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对环合尾气实行三级吸收二级喷淋整改，使固光气体中和于吸收罐内，解决吸收尾气不彻底的现象；（2）针对吸收装置所产生的盐酸挥发产生气味问题，在其排放口加引风，把盐酸气体引至尾气吸收处，并在盐酸运输车辆装车口增加引风，用软管引至尾气吸收处；（3）对二步裂解放渣工段增加引风喷淋吸收装置，将放渣产生的气体进行吸收；（4）为杜绝二氯釜底残渣排放产生的气味，对每天产生的废液加盖后用引风引至喷淋处，并用水降温后运至危废库；制作专门的放渣储存室，并安装引风装置，待二氯精馏工段产生的废渣冷却后进行加盖密封转移至危废库；（5）针对吡虫啉生产过程中二氯乙烷脱气气味，将脱气设备由液环真空泵改为冷风式真空泵，将二氯乙烷彻底冷凝；（6）针对啶虫脒生产过程中的一甲胺气味，对一甲胺尾气采用两级甲苯吸收，一级酸降膜吸收，使尾气中的一甲胺与酸进行中和；（7）在生产过程中加强“6S”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共计 78.7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对山东海利尔整改内容进行验收，认为山东海利尔基本落实了异味治理措施，同意开车调试；并要求调试过程中如有异才味立即停产整改。

2014 年 1 月 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散发异味，造成空气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继续停产治理，排查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继续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邀请专家针对异味问题进行了讨论，结合专家诊断意见制定了异味治理方案，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二步裂解放渣及泵区进行了封闭，增加了 2 台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2）丙烯醛抽料和固光存放处和固光溶解处进行了全部封闭，增加 1 台引风机和尾气吸收装置；（3）二氯车间和吡虫啉车间局部密封，并增加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4）对二氯精馏放渣工艺进行改造，加稀释降温放渣，并放置引风口，引风后适用碱性喷淋塔吸收；（5）对污水处理站气浮机和各废水池进行密封，并将气味引至光解除臭装置；（6）对啶虫脒车间胺化尾气、脱溶尾气增加一级冷凝，同时尾气改为二级溶剂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共计 151.64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恢复生产。

2. 第二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4 年 3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责令“吡虫啉烘干车间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针对上述污染问题，山东海利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聘请潍坊碧斯源环保有限公司针对异味问题进行重新设计、安装，确保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主要措施包括：（1）针对吡虫啉车间异味问题，在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对喷淋吸收系统进行设计，改造新上两级尾气喷淋塔（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提高吸收效果及吸收能力，并增加 20,000m³/h 引风机一台，减少吡虫啉烘干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2）针对污水站废水池散发气味问题，新上异味处理设施一套（两级碱液吸收、一级次氯酸钠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提高吸收效果，并增加 5000m³/h 引风机一台，减少污水暂存池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投入共计 48.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恢复生产。

3. 第三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5 年 4 月 30 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 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露天堆放 2-氯 5 氯甲基吡啶废料，未按危险废物暂存规定采取防雨措施，现场堆放不规范，责令“2-氯 5 氯甲基吡啶项目立即停产，露天堆放的废料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治理完毕经园区、环保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复车”。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海利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了管理计划、危废记录和台账、处置记录和台账、出入库记录等档案；（2）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经环保局批准，已开始转移；（3）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规定，将危废放入室内贮存，贮存仓库采取了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张贴了危废标签和危废管理制度；（4）与寿光市亚亨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原废料存放场地建立一座危险废物贮

存仓库，正进行土建施工。本次整改与寿光市亚亨刚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整改措施外，发行人还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了调查。经检查与问责，相关责任人主要存在如下问题：（1）环保意识不强，未按公司规定的环保要求与流程存放固废；（2）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当时天气良好，在露天存放几天即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未存放于临时仓库或采取防雨措施。发行人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停职检查、罚款等处理措施，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5 年 6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在收到主管部门的停产整治决定后，均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历次整改措施均经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同意其恢复生产，山东海利尔的上述整改措施合理、有效。

（二）发行人在取得山东省环保厅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承诺整改的事项及实施情况

1、承诺整改事项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有关问题的函》及发行人 2013 年 3 月出具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整改意见回复》，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事项包括：

（1）按照有关要求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2）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

2、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 3 月出具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整改意见回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

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与环境监测机构的委托协议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在其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履行了其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区分制剂工厂（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和原药工厂（山东海利尔），分别制定了制剂工厂环境监测计划和原药工厂环境监测计划；同时，发行人与奥迪斯生物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等对生产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2）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在上市环保核查期间在其网站（http://www.hailir.cn/）公开披露核查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结束后在其网站公示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的承诺》及定期环保监测情况。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市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已得到落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2012 年（吨）	2013 年（吨）	2014 年（吨）
发行人	废水	120	132	128
	废气	2.31	2.42	2.12
	废包装及污泥	7.4	17.7	15.2
奥迪斯生物	废水	122	120	127
	废气	1.15	1.1	1.2
	废包装及污泥	3.9	8.5	11.75

山东海利尔	废水	45,840.80	41,547.45	38,448.23
	废气	15.61	15.62	16.87
	废渣	1,926.44	2,394.95	2,911.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废水量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底，山东海利尔原药生产车间进行了工艺改造，增加了脱溶釜、废水处理反应釜及废水预处理岗等处理工艺，上述工艺可以减少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山东海利尔废渣逐年增长的主要原为：山东海利尔的废渣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液废渣、蒸馏残渣、污泥等，随着山东海利尔的产量的增长，产生的废渣量也逐年增长。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环保设施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	废气		尾气吸收塔	1	18,000 m^3/h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
			除尘器	2	3,500 m^3/h	
	废水		污水站	1	5m^3/d	
奥迪斯生物	废气		尾气吸收塔	1	12,000m^3/h	
			除尘器	1	12,000m^3/h	
	废水		污水站	1	5m^3/d	
山东海利尔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水膜除尘器	1	12,000m^3/h	
		吡虫啉干燥	旋风除尘器	1	3,200m^3/h	
			布袋除尘器	1		
			尾气吸收塔	1		
		啶虫脒碱解工段废气	冷凝器	2	12,000m^3/h	
			尾气吸收塔	2		

		合成工段废气	尾气吸收塔	5	5,500m³/h	
		精馏工段废气	冷凝器	2	5,500m³/h	
			尾气吸收塔	2		
		三效蒸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塔	1	3,000 m³/h	
		焚烧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	1	20,000m³/h	
			布袋除尘器	1		
			急冷塔	1		
			洗涤塔	1		
	废渣		焚烧炉	1	固废 10t/d	
	废水		焚烧炉	1	废水 15t/d	
			污水处理站	1	2,000m³ /d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安环科、山东海利尔环管科记录的排放量台账、重大环保设施的采购合同、与第三方机构的“三废”处理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824.25	2,419.45	3,075.8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	废水	46,082.8	41,799.45	38,703.23
	废气	19.07	19.14	20.19
	废渣	1,937.74	2,421.15	2,938.5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环保投入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山东海利尔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新建蒸发结晶处理系统（MVR）、改造焚烧炉、厌氧池、购置离心泵等环保设备；二是山东海利尔 2013 年、2014 年产量较 2012 年大幅增加，相应产生的“三废”数量增加，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三废”处理的单价不断上升，因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三废”处理的处理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原药产量的增加及环保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逐年增长，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环保设施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有效期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批复》，发行人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需要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

奥迪斯生物目前持有莱西市环保局核发的《山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 3702850036 号），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00mg/L，允许排放量（吨/年）为 1.2；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经核查，山东海利尔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WFBH012 号）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滨海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山东海利尔已于排污许可证到期前提交了换证申请，但因 2015 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后，环保部相关配套规定暂未正式发布，潍坊市包括滨海新区辖区内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均待环保部正式文件出台后再核发，山东海利尔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5. 经本所律师对滨海区环保局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均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防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正常，环保投入逐年增加且通过自身环保设施和通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的方式能满足

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或正在更换当中；山东海利尔虽曾因异味等问题被停产整治，但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可以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请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六）责令限期拆除；（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八）责令限期治理；（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因此，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三次停产整治的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滨海区环保局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二、规范性问题第 3 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是否均取得"三证"，相关证书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出口产品是否均取得进口国必要的登记手续或质量认证，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是否均取得"三证"，相关证书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入库清单及"三证"证书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农药信息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和山东省标准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及对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库存产品进行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生产和销售的取得"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195 个，其中发行人 117 个，奥迪斯生物 76 个，山东海利尔 2 个。除部分产品（发行人 25 个，奥迪斯 12 个）的批准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 1 个产品的登记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届满、奥迪斯生物 1 个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届满

外，其余产品的“三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农药检定所出具的受理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向主管登记机关递交了前述有效期已届满的批准证书及登记证书的延期申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出口产品是否均取得进口国必要的登记手续或质量认证，并发表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协议、出口产品订单、报关单、登记证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及其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商名称	出口地区	经销商名称
1	山东海利尔	印度	UPL Limited
2	山东海利尔	巴基斯坦	PAK CHINA CHEMICALS (PVT.) .,LTD
			NAFees Entrepreneur
3	发行人/奥迪斯生物	埃及	Egyptian Universal For Fertilizers&Chemicals Co.
			Starchem industrial Chemicals
			Consucorra Co.for Trade Agencies&tech. Consultation
4	发行人	也门	Al Badia for Agri.Entries
5	山东海利尔	巴西	PSYCHE CHEMICALS CO.,LTD.

2、因发行人出口产品涉及出口国较多，且各国对于农药产品进口的登记或质量认证手续规定不尽相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地区的出口产品是否符合进口国登记及质量认证手续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印度

根据 UPL Limited（以下简称“UPL”）出具的声明，UPL 从发行人处进口的吡虫啉产品进入印度保税区后再转运至其他国家，发行人出口的吡虫啉产品符合印度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UPL 未向发行人提供有关进口产品

在印度进行登记的相关文件。印度 Shardul Amarchand Mangaldas & 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备忘录，确认吡虫啉产品在印度属于可自由进口产品，无需向印度外贸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进行登记，但进口任何农药产品均需要依据印度《杀虫剂法》规定事先取得登记委员会（Registration Committee）的许可和登记；如果 UPL 进口的吡虫啉产品进入印度保税区后出口至其他国家，根据 M/s Royalex 的判例，UPL 可以不进行《杀虫剂法》所要求的登记，但不排除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因此起诉 UPL 的可能。根据《杀虫剂法》，如果进口农药产品未进行登记的，进口商可能面临监禁或罚款的处罚，出口商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VELLANI & VELLANI 律师事务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巴基斯坦农业保护部门要求的登记及质量认证程序，PAK CHINA CHEMICALS (PVT.) .,LTDPAK CHINA 及 Nafees Enterpreneur 可以进口发行人的农药产品。

（3）埃及和也门

埃及 Egyptian Universal For Fertilizers&Chemicals Co.、Starchem industrial Chemicals 和也门 ALBADIA FOR AGRI ENTRIES 公司、Consucorra Co.for Trade Agencies&tech. Consultation 和也门 Al Badia for Agri.Entries 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主要进口产品在该国所取得的登记证书。

（4）巴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关单及对 PSYCHE CHEMICALS CO.,LTD.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PSYCHE CHEMICALS CO.,LTD.采购山东海利尔农药产品后出口到巴西等多个国家，其在巴西等国家均取得了进口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登记或认证手续，符合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未发生因不符合进口国的登记或质量认证手续而被退货或退关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二、规范性问题第 4 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列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金额，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年末员工人数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末在职员工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 年	1,232	82,351.50	6,618.97
2013 年	1,045	84,539.32	9,187.78
2014 年	1,267	89,155.18	13,253.08

1、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农药制剂业务和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其中，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产品构成和经营模式相对简单，员工主要由生产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和行政后勤人员构成，总体会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而制剂业务由于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管理组织相对复杂，尤其销售和业务人员相对较多，且会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2013 年，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度发行人调整了农药制剂业务的销售政策，对销售和业务人员的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导致短期内人员数量下降；2014 年度，随着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销售政策的逐步调整到位，重新补充了相应的销售和业务人员，并且随着当年产量和年末冬储生产规模的加大，适当增加一部分生产人员，导致在职员工人数增加。就原药及中间体业务而言，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变化主要是由农药制剂业务生产经营的改变而引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主要业务主体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发行人	392	359	393
海利尔农资	182	102	209
奥迪斯生物	148	147	193
奥迪斯农资	131	66	86
山东海利尔	322	315	333
其他主体	57	56	53
合计	1,232	1,045	1,267

注：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为制剂业务生产基地，海利尔农资和奥迪斯农资为农药制剂业

务销售公司，山东海利尔为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经营主体。

2、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上升，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原药及中间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增加所致。201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继续提升，则主要是因为农药制剂业务在经历销售政策调整后，销售收入开始回升，业绩贡献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农药制剂业务和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变动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89,155.18**	**5.46%**	**84,539.32**	**2.66%**	**82,351.50**	**13.74%**
其中：农药制剂	54,175.44	30.28%	41,583.13	-16.56%	49,836.20	-12.02%
原药及中间体	34,979.74	-18.57%	42,956.19	32.11%	32,515.30	106.34%
主营业务毛利	**32,126.64**	**13.49%**	**28,307.75**	**14.34%**	**24,747.64**	**32.60%**
其中：农药制剂	17,522.47	33.37%	13,138.55	-22.45%	16,941.86	-11.30%
原药及中间体	14,607.17	-3.71%	15,169.20	94.33%	7,805.78	-1887.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03%**	**2.55%**	**33.48%**	**3.43%**	**30.05%**	**4.26%**
其中：农药制剂	32.34%	0.74%	31.60%	-2.40%	34.00%	0.28%
原药及中间体	41.75%	6.44%	35.31%	11.30%	24.01%	26.78%
利润总额	**17,350.91**	**41.30%**	**12,279.80**	**67.36%**	**7,337.55**	**152.96%**
所得税费用	4,097.84	32.53%	3,092.02	330.29%	718.58	-26.40%

净利润	**13,253.08**	**44.25%**	**9,187.18**	**38.81%**	**6,618.97**	**243.97%**

可以看出，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的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是由发行人对农药制剂业务生产经营的调整引起。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变化主要是由市场行情、产品价格、工艺调整等引起，与员工人数无直接关联。其中，2013 年度吡虫啉和啶虫脒市场行情较好，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较 2012 年度明显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提升；2014 年度，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引起；而同期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导致生产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综合使得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盈利水平未明显下降。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变动与员工人员变动趋势一致，主要是由发行人对农药制剂业务生产经营的调整引起；原药及中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变化主要是由市场行情、产品价格、工艺调整等引起，与员工人数无直接关联。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在 2012 年 1-6 月份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山东海利尔在 2012 年 1-12 月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按时支付了劳务费及管理费。但因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不全等原因，为了依法规范用工，发行人与奥迪斯生物在 2012 年 6 月、山东海利尔在 2012 年 12 月分别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其中 57 名（发行人 19 名，奥迪斯生物 12 名，山东海利尔 26 名）派遣人员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纳为正式员工，其余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201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与派遣公司或派遣人员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的劳务派遣用工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已分别在 2012 年 6 月和 2012 年 12 月通过转为正式员工或解除派遣关系等方式终止了劳务派遣用工，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因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与派遣公司或派遣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列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金额，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			1,232	1,045	1,267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048	970	1,190
	缴纳基数	青岛地区	1,638/2,000	1,870/2,000	2,134/2,600
		潍坊地区	1,709/1,800/2,000	1,900/2,000	2,306/2,350/2,800
		上海地区	—	—	5,000
	缴纳金额		6,405,999.63	6,713,428.01	6,805,733.3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38	707	938
	缴纳基数	青岛地区	1,638/2,000	1,870/2,000	1,870/2,000
		潍坊地区	1,441/2,000	1,441/2,000	1,441/2,000
		上海地区	—	—	5,000
	缴纳金额		896,132.68	959,183.4	1,085,572.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部分员工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已缴纳新农合的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户口员工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资料不全购买住房公积金不成功等情形。

经核查，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确定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时，将山东地区的职工按照普通员工、管理层等进行分类，每一类别员工确定统一的缴费基数，上海地区的员工全部按照统一基数缴纳，而非以员工本人的月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形，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承诺，如由于发行人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上海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西管理处、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以员工月工资为基数缴纳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反馈意见》二、规范性问题第 6 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百草枯母药 和水剂的生产、销售政策有所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百草枯母药的采购 、百草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的情形；以及上述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百草枯母药和水剂的生产、销售政策变化

2012 年 4 月 24 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第 1745 号《关于对百草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1745 号文”），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 年 7 月 1 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百草枯母药的采购 、百草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 百草枯母药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入库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草枯母药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情况（kg）	采购金额（万元）
2012 年	414,768.48	1,528.15
2013 年	359,565.61	2,116.87
2014 年 1 月-6 月	287,331.60	2,376.97
2014 年 7 月-12 月	—	—
2015 年	—	—
合计	1,061,665.69	6,021.99

2. 百草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入库及出库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百草枯产品为 20%百草枯水剂，其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20%百草枯水剂	2012 年（吨）	2013 年（吨）	2014 年 1-6 月（吨）	2014 年 7-12 月（吨）	2015 年 1-5 月（吨）
生产情况	1,548.87	1,788.61	1,325.97	_	_
销售情况	1,678.32	1,669.12	1,349.18	193.84	349.08

注：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的百草枯产品仅剩 0.6528 吨未销售完毕，2015 年 1-5 月份的销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从第三方采购的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百草枯产品对外销售的销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已停止百草枯母药的采购和百草枯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百草枯产品不违反 1745 号文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和销售百草枯产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百草枯母药和水剂的生产、销售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百草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销售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12 年度	3,248.26	82,351.50	3.94
2013 年度	3,156.83	84,539.32	3.73
2014 年度	4,265.85	89,155.18	4.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百草枯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发行人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水平在 15%左右，相对较低；因此，总体上看，百草枯产品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此外，除百草枯外，发行人还有草甘膦等除草剂产品，而且发行人已研发出“20%敌草快水剂”作为百草枯的替代产品，并已于 2015 年取得“20%敌草快水剂”的“三证”并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草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整体毛利水平不高，且发行人还有其他除草剂产品，并已研发出替代产品并投入生产，1745 号文关于禁止百草枯产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反馈意见》二、规范性问题第 8 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请结合研发投入、员工结构等方面，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

（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持有2012年7月27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为2012年至2014年；奥迪斯生物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持有2012年7月27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为2012年至2014年；山东海利尔于2013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持有2013年12月1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海利尔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条比对，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在换发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4228027509），奥迪斯生物持有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4400021396），山东海利尔持有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0400011923），三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地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24项，奥迪斯生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11项，山东海利尔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1项。

金杜认为，三家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主营业务均属于“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三家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2年末	387	40	10.34%	121	31.27%
2013年末	364	54	14.84%	201	55.22%
2014年末	314	54	17.20%	108	34.39%

2012年至2014年，奥迪斯生物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2年末	192	20	10.42%	60	31.25%
2013年末	151	19	12.58%	46	30.46%
2014年末	174	27	15.52%	53	30.46%

2013年至2014年，山东海利尔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3年末	300	54	18%	94	31.33%
2014年末	299	63	21.07%	91	30.43%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三家公司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要求。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2012 年度	1,126.42	30,381.24	3. 36%
2013 年度	1,049.60	32,536.64	
2014 年度	1,120.62	35,068.81	

注：发行人2014年销售收入为35,068.81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3%的标准。

奥迪斯生物销售收入及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2012 年度	634.04	15,385.14	4.08%
2013 年度	620.36	14,966.34	
2014 年度	649.29	16,357.40	

注：奥迪斯生物2014年销售收入为16,357.40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4%的标准。

山东海利尔销售收入及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2013、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2013 年度	1,365.49	45,516.29	3.11%
2014 年度	1,250.93	38,504.82	

注：山东海利尔2014年销售收入为38,504.82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3%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三家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要求。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总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总收入（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8,396.33	30,381.24	60.55%
2013 年度	20,969.43	32,536.64	64.45%
2014 年度	22,436.45	35,068.81	63.98%

奥迪斯生物2012年至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总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总收入（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1,664.48	15,385.14	75.82%
2013 年度	10,749.61	14,966.34	71.83%
2014 年度	12,017.28	16,357.40	73.47%

山东海利尔2013年至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总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总收入（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8,673.5	45,516.29	62.99%
2014 年度	37,678.4	38,504.82	97.85%

金杜认为，三家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要求。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在换发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反馈意见》二、规范性问题第 9 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三废”处理，请补充披露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以及委托处理量，费用等，并就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三废”处理，请补充披露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以及委托处理量，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佛士特”）、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崇杰”）、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天地”）及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绿环”）四家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三废”处理

1.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佛士特	潍坊崇杰	青岛新天地	鑫广绿环
注册号	370727200002022	370727200003092	370285228018109	370635228059207
法定代表人	卢丽	袁杰	王常省	黄尚渭
注册资本（万元）	500	2,000	3,000	15,280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船舶、油罐、油池化工管线的清理服务。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特种设备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废物类别）	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焚烧处置固态有机废物；废弃家用电器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HW15 爆炸性废物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0075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	G3702850030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鲁危证 006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	国环运营证 4405，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	—

2. 2012 年至 2014 年第三方机构的委托处理量及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废水	44,839.68	191.72	42,526.43	746.54	38,464.09	600.09
废渣	1,379.22	250.18	2,387.43	493.65	2,943.59	911.48

注：以上数量及金额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主要来源于山东海利尔。山东海利尔的废水包括高浓度废水及一般废水，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后经过配套的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不能回用的残液送焚烧炉焚烧处理，超出厂区处理能力的交由第三方潍坊佛士特处理；一般废水首先经过公司的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除回收利用外，剩余排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通过专用排水管道排入潍坊崇杰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产生的一般废水交由潍坊崇杰处理，每年的废水量和单价均较为稳定。2012 年山东海利尔产量较低且生产中产生的大部分高浓度废水自行处理，少量交由潍坊佛士特处理，因此 2012 年山东海利尔废水处理费用较低。2013 年山东海利尔原药产量增加且厂区焚烧炉工艺改造，厂区产生的全部高浓度废水均交由潍坊佛士特处理，因此处理费用大幅增加。另外，2013 年潍坊滨海新区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第三方处理高浓度废水单价不断提升，也导致山东海利尔当年废水处理费用上升。2014 年下半年，山东海利尔焚烧炉改造完毕，因此部分高浓度废水经通过焚烧炉处理，其余交给潍坊佛士特处理，导致处理费用下降。

山东海利尔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蒸馏残渣、污泥等，随着山东海利尔的产量的增长，产生的固废的量也逐年增长。除此之外，随着潍坊地区环保要求的提高，第三方处理固废的价格增长较快，如公司通过鑫广绿环处理的固废由 2012 年的 1600 元/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3200 元/吨，双重因素导致山东海利尔通过第三方处理固废的费用大幅增长。

（二）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核查第三方机构与发行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调取了四家第三方机构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其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情况。

1、四家第三方机构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如下：

（1）潍坊佛士特

潍坊佛士特股权结构为：刘军明持有其 60%的股权，袁秀云持有其 15%的股权，卢丽持有其 25%的股权。

潍坊佛士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卢丽，监事为袁秀云。

（2）潍坊崇杰

潍坊崇杰的股权结构为：青岛阳光颐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的股权，袁杰持有其 45%的股权，袁子菡持有其 37%的股权，徐巧娜持有其 5%的股权，袁林持有其 2%的股权，孙维云持有其 1%的股权，高勇静持有其 1%的股权。其中青岛阳光颐晨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杨旭强；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牟玉华、杨旭强、袁子菡。

潍坊崇杰执行董事为袁杰，经理为孙维云，监事为李泽玉。

（3）青岛新天地

青岛新天地的股东为：青岛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和韩清洁。其中青岛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韩清洁。

青岛新天地执行董事为韩清洁，总经理为王常省，监事为林桂珍。

（4）鑫广绿环

鑫广绿环的股权结构为：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的股权，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4.6%的股权，孙世尧持有其 1.5%的股权，黄尚渭持有其 55.8%的股权，蔡水源持有其 18.5%的股权。其中上海鑫广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海燕和黄尚渭；烟台君泰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尚渭等 21 名自然人。

鑫广绿环的董事长为黄尚渭，副董事长为朱海燕，总经理为蔡水源，董事为蔡水源、刘文湖、卢海兰、许惠忠、王建平，监事为姜在杰、谢选光、伯绍毅。

2、发行人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其与上述四家第三方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上述四家第三方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对第三方机构股东信息的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上述四家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反馈意见》二、规范性问题第 10 项：据招股说明书，由于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农药存在标注日期与真实生产日期不符情形，被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给予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主管部门组织的历次抽检中是否存在被列为不合格产品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控部负责人的访谈及网上查询，201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13 年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尚未销售的农药因存在标注日期与真实生产日期不符情形而被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给予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二）发行人/标称为发行人生产的农药产品报告期内受主管部门检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及标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农药产品被主管部门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检验时间	结果	不合格原因
1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奥迪斯生物	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12 年 5 月 16 日	合格	
2	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奥迪斯生物	硫酸铜（农用）	2012 年 8 月 15 日	合格	
3	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	奥迪斯生物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2012 年 8 月 15 日	合格	

序号	检测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检验时间	结果	不合格原因
	阳）					
4	湖南省农药检定所	发行人	吡虫啉	2012 年 9 月 5 日	合格	
5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	200g/L 百草枯水剂	2013 年 2 月 28 日	合格	
6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发行人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13 年 5 月 16 日	合格	
7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发行人	25% 丙溴·灭多威乳油	2013 年 7 月 3 日	不合格	检出未经登记成分
8	济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发行人	900g/L 乙草胺乳油	2013 年 8 月 15 日	合格	
9	长泰县农业局	发行人	12.5% 戊唑醇水乳剂	2013 年 9 月 29 日	不合格	有效成分含量
10	山东威瑞信化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5% 戊唑醇水乳剂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合格	
11	济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发行人	农药杀虫剂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合格	
12	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发行人	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14 年 1 月 28 日	合格	
13	济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奥迪斯生物	5% 啶虫脒乳油	2014 年 1 月 23 日	合格	
14	莱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奥迪斯生物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14 年 4 月 18 日	合格	
15	莱西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奥迪斯生物	15%哒螨灵乳油	2014 年 5 月 20 日	合格	
16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奥迪斯生物	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70%	2014 年 6 月 16 日	合格	
17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奥迪斯生物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75%	2014 年 6 月 16 日	合格	
18	青岛市产品质量	发行人	吡虫啉可	2014 年 6 月	合格	

序号	检测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检验时间	结果	不合格原因
	监督检验所		湿性粉剂	16 日		
19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发行人	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2014 年 6 月 16 日	合格	
20	山东省化学农药及中间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奥迪斯生物	农药杀虫剂	2014 年 7 月 24 日	合格	
21	无锡市农业委员会	发行人	25% 丙溴·灭多威乳油	2014 年 7 月 14 日	假农药	有效成分含量，检出未经登记成分
22	山东省化学农药及中间体产品质量检测站	发行人	25% 丙溴·灭多威乳油	2014 年 7 月 25 日	合格	
23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发行人	25% 丙溴·灭多威乳油	2014 年 8 月 21 日	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管部门检测的发行人生产或标称为发行人生产的农药产品存在三次不合格情形，分别为：

（1）根据 2013 年 7 月 3 日无锡市农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农药产品风险预警”报告，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检测，标注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5%丙溴磷·灭多威”乳油，含隐性成分“4.1%高效氯氰菊酯”，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根据 2014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农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农药产品风险预警”报告，送检的标称为发行人生产的“25%丙溴·灭多威” 乳油，经检测，有效成分灭多威质量分数 14.5%、丙溴磷质量分数 18.9%，另外检出未经登记成分：氯氰菊酯质量分数 4.6%。无锡市农业委员会判定为假农药。

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无锡市农业委员会公示的上述标称为发行人生产的农药产品并未经发行人确认是否为其产品。

2014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化学农药及中间体产品质量检测站对发行人生产的“25%丙溴·灭多威”乳油进行了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同时发行人委托山东省农药检定所对发行人生产的与 2014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农业委

员会检测的同批次“25%丙溴•灭多威”乳油进行检测，山东省农药检定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无锡市农业委员会及无锡市质量监督部门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农业委员会及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均未确认上述抽检产品为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也未收到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或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任何约谈通知或责令整改通知，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无锡市农业委员会或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根据2013年9月29日福建省农业厅网站公示“福建省2013年第三批农药执法抽检不合格产品汇总表”，长泰县农业局检测的标称为发行人生产的12.5%戊唑醇水乳剂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为有效成分含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福建省农业厅网站上的公示信息，福建省农业厅网站公示的上述标称为发行人生产的农药产品并未经发行人确认是否为其产品。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委托山东威瑞信化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12.5%戊唑醇水乳剂”进行了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福建省农业厅及质量监督部门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农业厅及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均未确认上述抽检产品为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也未收到福建省农业厅及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任何约谈通知或责令整改通知，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福建省农业厅或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及防伪防窜货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控制及防伪防窜货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质量控制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有效打击假冒、仿冒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防伪防窜货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进货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通过对每批进厂的原材料、包材按照标准进行抽样检验，严格控制投料操作、首件检验、过程巡检、车间自检等生产过程的关键点，对配制出的半成品每个批次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成品进行出厂前各项指标的全面检测等措施，保障产品的合格率。同时，为便于对每批产品质量状况进行追溯，发行人建立了产品留样制度，对生

产的每一批次产品均抽取样品，留存两年。2004 年，发行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防伪防窜货产品质量追溯系统，以条形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唯一身份标识，发行人、经销商、农户等可通过互联网、短信等形式验证产品生产批号、产品生产日期、发货日期等信息，从而实现发行人对主要产品防伪防窜货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入防伪防窜货系统管理的产品的收入达到发行人制剂产品收入的 70%。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防伪防窜货产品质量追溯系统，且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除 2013 年因部分尚未销售的农药存在标注日期与真实生产日期不符被给予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反馈意见》二、规范性问题第 11 项：被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曾因安全生产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均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其中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禁火禁烟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安全管理制度》、《装载前的车辆安全状况查验制度》、《车辆出厂前的安全核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化品存储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等；山东海利尔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防尘防毒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规程》、《高处作业安全规程》、《设备内作业安全规程》、《施工作业安全规程》、《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交叉作业安全规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施明细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安全设施的购买合同、发票并对安全设施实地调查，发行人、奥迪斯生物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泄压和止逆设施、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山东海利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监视、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泄压和止逆设施、紧急处置设施、防火设施、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劳保用品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曾因安全生产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莱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潍坊市滨海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及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201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附件一

一、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48%丁·莠悬乳剂	PD20096052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C2323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20-2014
2	26%阿维灭幼脲悬乳剂	PD20141274	2014.05.12-2019.05.12	HNP37022-A7053	2014.07.08-2016.07.08	Q/370202HYJ304-2015
3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60094	2011.05.19-2016.05.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631-1999
4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4296	2013.12.17-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2-2009
5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PD20121121	2012.07.20-2017.07.20	HNP37022-A7779	2014.10.19-2016.10.19	Q/0202HYJ231-2012
6	30%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120782	2012.05.10-2017.05.10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684-2006
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0.57%）微乳剂	PD20096094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A8482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211-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8	16%哒螨·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2326	2013.12.01-2018.12.01	HNP37022-B0596	2013.03.28-2016.03.28	Q/370202HYJ068-2014
9	3%阿维·噻螨酮微乳剂	PD20131089	2013.05.20--2018.05.20	HNP37022-A9153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12-2014
10	10.2%阿维·哒螨灵乳油	PD20093437	2014.03.23-2019.03.23	HNP37022-J0388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084-2013
11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0145	2014.01.08-2019.01.08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5-2009
12	40 克/升烟嘧磺隆悬浮剂	PD20084114	2013.12.16-2018.12.16	HNP37022-C3296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152-2013
13	20%灭蝇胺可溶粉剂	PD20080266	2013.02.20-2018.02.20	HNP37022-A7979	2012.06.24-2015.06.24	Q/0202HYJ077-2012
14	50%杀螟硫磷乳油	PD20083457	2013.12.12-2018.12.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3650-1992
15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21	2015.04.27-2016.04.27	HNP37022-D4812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 233-2015
16	25%嘧菌酯悬浮剂	PD20130457	2013.03.19-2018.03.19	HNP37022-D4688	2014.09.17-2019.09.17	Q/3700HYJ226-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7	40%异丙·莠去津悬乳剂	PD20095708	2014.05.18-2019.05.18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T3885-2006
18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0159	2013.01.24-2018.01.24	HNP37022-A8900	2014.10.19-2016.10.19	Q/0202HYJ 248-2012
19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60124	2011.06.26-2016.06.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2-2011
20	20%吡虫·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100157	2010.01.05-2020.01.05	HNP37022-A4786	2012.06.24-2015.06.24	Q/370202HYJ092-2013
21	75%百·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1383	2014.02.02-2019.02.02	HNP37022-D3278	2013.03.28-2016.03.28	Q/370202HYJ025-2014
22	3%氟虫腈微乳剂	WP20130025	2013.01.30-2018.01.30	HNP37022-A8814	2014.09.17-2019.09.17	Q/3700HYJ232-2011
23	10%乙羧氟草醚乳油	PD20120118	2012.01.29-2017.01.2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56-2011
24	30%吡虫啉微乳剂	PD20121141	2012.07.20-2017.07.20	HNP37022-A7120	2014.07.04-2015.03.14	Q/370202HYJ147-2015
25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84878	2013.12.22-2018.12.22	HNP37022-A7209	2012.05.28-2015.03.14	GB28141-2011
26	46%多抗·锰	PD20101	2015.03.01-2020.03.	HNP37022	2014.09.17	Q/370202HYJ140-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锌可湿性粉剂	245	01	-D4381	-2019.09.17	2014
27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22060	2012.12.24-2017.12.24	HNP37022-A9166	2014.04.06-2016.04.06	Q/370202HYJ224-2015
28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30213	2013.01.30-2018.01.30	HNP37022-A6681	2014.10.19-2016.10.19	Q/0202HYJ 246-2012
29	108 克/升高氟吡甲禾灵乳油	PD20081845	2013.11.20-2018.11.20	HNP37022-C2578	2014.09.28-2019.09.28	Q/0202HYJ121-2012
30	25%吡蚜酮悬浮剂	PD20130338	2013.03.08-2018.03.08	HNP37022-A8987	2013.06.10-2015.06.10	Q/3700HYJ223-2015
31	1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32416	2013.11.20-2018.11.20	HNP37022-A7118	2014.07.08-2016.07.08	Q/370202HYJ253-2014
32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2180	2013.10.29-2018.10.29	HNP37022-A9151	2014.04.06-2016.04.06	Q/370202HYJ288-2013
33	40%氟硅唑乳油	PD20082343	2013.12.01-2018.12.01	HNP37022-D3156	2014.09.28-2019.09.28	Q/0202HYJ136-2012
34	12.5%氟环唑悬浮剂	PD20132415	2013.11.20-2018.11.20	HNP37022-D3698	2014.07.08-2016.07.08	Q/370202HYJ 040-2014
35	3%高氯·吡虫啉乳油	PD20070219	2012.08.08-2017.08.08	HNP37022-A5893	2014.03.02-2019.03.02	Q/370202HYJ071-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36	20%硫磺·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3580	2014.03.23-2019.03.23	HNP37022-D3045	2012.05.28-2015.03.01	Q/370202HYJ143-2013
37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30215	2013.01.30-2018.01.30	HNP37022-P0330	2014.10.19-2016.10.19	Q/0202HYJ249-2012
38	20%氟铃·辛硫磷乳油	PD20098242	2014.12.16-2019.12.16	HNP37022-A6215	2014.03.02-2019.03.02	Q/3700QHY040-2010
39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PD20084393	2013.12.17-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20-2008
40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095407	2014.04.27-2019.04.27	HNP37022-D4210	2012.05.28-2015.03.14	Q/370202HYJ085-2013
41	25%烯啶·联苯可溶液剂	PD20141320	2014.05.30-2019.05.30	HNP37022-A9152	2014.10.19-2016.10.19	Q/0202HYJ230-2012
42	15%四聚乙醛颗粒剂	PD20132639	2013.12.20-2018.12.20	HNP37022-A916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52-2014
43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PD20092371	2014.02.25-2019.02.25	HNP37022-A5624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007-2013
44	0.4%低聚糖素水剂	PD20150403	2015.03.18-2020.03.18	HNP37022-D202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64-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45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PD20081772	2013.11.18-2018.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169-2008
46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	PD20094163	2014.03.27-2019.03.27	HNP37022-A7802	2012.05.28-2015.03.14	Q/370202HYJ137-2015
47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	PD20110372	2011.03.31-2016.03.31	HNP37022-A869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31-2014
48	26%辛硫·高氯氟乳油	PD20081869	2013.11.20-2018.11.20	HNP37022-A5964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021-2015
49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PD20111126	2011.10.27--2016.10.27	HNP37022-A7160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119-2014
50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0754	2014.01.19-2019.01.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9337-2003
51	35%阿维·辛硫磷乳油	PD20095985	2014.06.11-2019.06.11	HNP37022-A6314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042-2013
52	25%丙溴·灭多威乳油	PD20090863	2014.01.19-2019.01.19	HNP37022-A5888	2014.09.28-2019.09.28	Q/0202HYJ063-2012
53	440g/L氯氰·丙	PD20091276	2014.02.01-2019.02.01	HNP37022-A7485	2014.09.28-2019.09.2	Q/370202HYJ169-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溴磷乳油				8	
54	25%甲氰·辛硫磷乳油	PD20081318	2013.10.17-2018.10.17	HNP37022-A5620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58-2013
55	2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320	2013.02.26-2018.02.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51-2011
56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143	2015.04.10-2016.04.10	HNP37022-D4033	2014.07.08-2016.07.08	Q/370202HYJ299-2014
57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496	2014.01.12-2019.01.12	HNP37022-B0600	2012.05.28-2015.03.14	Q/370202HYJ105-2014
58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31494	2013.07.05-2018.07.05	HNP37022-D4555	2014.10.19-2016.10.19	Q/0202HYJ 221-2012
59	20%吗胍·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8441	2009.04.24-2019.04.24	HNP37022-D2817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23-2014
60	15.8%精喹禾灵乳油	PD20085373	2013.12.24-2018.12.24	HNP37022-C3170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24-2013
61	25%丁醚脲乳油	PD20132104	2013.10.24-2018.10.24	HNP37022-A7180	2014.09.28-2019.09.28	Q/0202HYJ144-2012
62	240 克/升螺螨	PD20142183	2014.09.26-2019.09.	HNP37022-A9207	2014.07.08	Q/370202HYJ278-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酯悬浮剂		26		-2016.07.08	2013
63	50%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21779	2012.11.16-2017.11.16	HNP37022-D3959	2013.01.17-2015.01.17	Q/0202HYJ227-2012
64	3.2%甲维·氯氰微乳剂	PD20096051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A8545	2012.05.28-2015.03.14	Q/0202HYJ096-2012
65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31107	2013.05.20-2018.05.20	HNP37022-A8705	2014.04.06-2016.04.06	Q/370202HYJ250-2013
66	20%啶虫脒可溶粉剂	PD20081964	2013.11.25-2018.11.25	HNP37022-A8020	2012.05.28-2015.03.01	Q/0202HYJ108-2012
67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PD20140042	2014.01.15-2019.01.15	HNP37022-A894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80-2015
68	40%辛硫磷乳油	PD20098424	2014.12.24-2019.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9557-2008
69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5284	2013.12.23-2018.12.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692-2006
70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21830	2012.11.22-2017.11.22	HNP37022-A8542	2014.09.17-2019.09.17	Q/3700HYJ225-2014
71	10%噻	PD20130	2013.01.1	HNP37022	2014.04.06	Q/0202H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唑磷颗粒剂	153	7-2018.01.17	-D8245	-2016.04.06	YJ 254-2012
72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5612	2014.05.12-2019.05.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0-2006
73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84290	2013.12.17-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49-2009
74	33%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1733	2013.11.18-2018.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176-2008
75	10%吡虫·灭多威可湿性粉剂	PD20101162	2015.01.25-2020.01.25	HNP37022-A5230	2012.06.24-2015.06.24	Q/0202HYJ037-2012
76	5%啶虫脒乳油	PD20091880	2014.02.09-2019.02.0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6-2004
77	6%甲维·杀铃脲悬浮剂	PD20141573	2014.06.17-2019.06.17	HNP37022-A8992	2014.07.08-2016.07.08	Q/370202HYJ303-2014
78	5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PD20111119	2011.10.27-2016.10.27	HNP37022-D3700	2012.05.28-2015.03.14	Q/0202HYJ138-2012
79	73%炔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1599	2010.06.03-2015.06.03	HNP37022-B0726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43-2014
80	20%阿维·螺螨酯悬	PD20140819	2014.03.31-2019.03.31	HNP37022-B0794	2014.04.06-2016.04.06	Q/370202HYJ282-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浮剂					
81	60%甲硫·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131444	2013.07.05-2018.07.05	HNP37022-D4449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142-2013
82	3.2%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2313	2014.02.24-2019.0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9337-2003
83	1.9%辛菌胺醋酸盐水剂	PD20130860	2013.04.22-2018.04.22	HNP37022-D4935	2014.10.19-2016.10.19	Q/3700HYJ022-2011
84	45%咪鲜胺水乳剂	PD20130154	2013.01.17-2018.01.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25-2008
85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70531	2012.12.03-2017.12.03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89-2000
86	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01063	2015.01.21-2020.01.21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8-2004
87	20%敌草快水剂	PD20150631	2015.04.16-2020.04.16	HNP37022-C113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328-2014
88	13%高氯·三唑磷乳油	PD20060092	2011.05.31-2016.05.31	HNP37022-A6547	2012.05.28-2015.03.28	Q/370202HYJ094-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89	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141276	2014.05.12-2019.05.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95-2001
90	10%己唑醇微乳剂	PD20132411	2013.11.20-2018.11.20	HNP37022-D4656	2014.07.04-2016.03.02	Q/370202HYJ164-2013
91	1.8%复硝酚钠水剂	PD20080844	2013.06.23-2018.06.23	HNP37022-E0526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30-2013
92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11269	2011.11.23-2016.11.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04-2008
93	25%甲霜·霜霉威可湿性粉剂	PD20091740	2014.02.04-2019.02.04	HNP37022-D2463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93-2014
94	30%甲维·毒死蜱乳油	PD20121444	2012.10.08-2017.10.08	HNP37022-A7458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62-2013
95	40%杀扑·矿物油乳油	PD20097927	2014.11.30-2019.11.30	HNP37022-A8457	2014.09.28-2019.09.28	Q/0202HYJ061-2012
96	72%福·福锌可湿	PD20097842	2014.11.20-2019.11.20	HNP37022-D2610	2012.05.28-2015.03.28	Q/0202HYJ066-2012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性粉剂					
97	40%多·福·溴菌腈可湿性粉剂	PD20100907	2015.01.19--2020.01.19	HNP37022-D3022	2012.06.24-2015.06.24	Q/370202HYJ088-2013
98	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21809	2012.11.22-2017.11.2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686-2006
99	40%毒·矿物油乳油	PD20102042	2010.10.27-2015.10.27	HNP37022-A8468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35-2013
100	10%醚菊酯悬浮剂	PD20082333	2013.12.01-2018.12.01	HNP37022-D5022	2014.10.19-2016.10.19	Q/0202HYJ154-2012
101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40040	2014.01.02-2019.01.02	HNP 37022-N0022	2014.07.04-2016.04.06	Q/370202QHY251-2013
102	24%哒螨·辛硫磷乳油	PD20091477	2014.02.02-2019.02.02	HNP37022-J0447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56-2014
103	40%五硝·多菌灵可湿性粉	PD20100874	2015.01.19-2020.01.19	HNP37022-D2889	2012.05.28-2015.03.28	Q/0202HYJ057-2012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剂					
104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82100	2013.11.25-2018.11.25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1-2006
105	30%苯甲·己唑醇悬浮剂	LS20130143	2015.04.03-2016.04.03	HNP37022-D4841	2014.04.06-2016.04.06	Q/370202HYJ235-2013
106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492	2012.03.19-2017.03.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39-2011
107	45%马拉硫磷乳油	PD20100178	2010.01.05-2020.01.05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84-2000
108	70%甲硫·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0230	2014.01.09-2019.01.09	HNP37022-D136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10-2013
109	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082313	2013.12.01-2018.12.01	HNP37022-D3062	2012.05.28-2015.03.01	Q/370202HYJ139-2013
110	55%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	PD20090246	2014.01.09-2019.01.09	HNP37022-D3073	2012.05.28-2015.03.01	Q/370202HYJ115-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剂					
111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95521	2014.05.11-2019.05.11	HNP37022-B0075	2012.05.28-2015.03.28	Q/0202HYJ002-2012
112	50%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LS20120287	2014.08.10-2015.08.10	HNP37022-D5023	2014.04.06-2016.04.06	Q/370202HYJ234-2013
113	2%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PD20090945	2014.01.19-2019.01.19	HNP37022-D0822	2014.09.17-2019.09.17	Q/0202HYJ161-2012
114	12.5%腈菌·咪鲜胺乳油	PD20100688	2015.01.16-2020.01.16	HNP37022-D3985	2014.03.02-2019.03.02	Q/370202HYJ103-2014
115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42337	2014.11.03-2019.11.03	HNP37022-A6368	2014.09.17-2019.09.17	Q/370202HYJ229-2012
116	55%甲硫·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1319	2014.05.30-2019.05.30	HNP37022-D511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36-2014
117	5%吡虫啉乳油	PD20122059	2012.12.24-2017.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3-2011

二、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60125	2011.06.26-2016.06.26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8142-2011
2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96011	2014.06.11-2019.06.11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8141-2011
3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30670	2013.04.08-2018.04.08	HNP37181-A6725	2014.04.06-2016.04.06	Q/370285ADY163-2013
4	35%噻虫·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LS20130323	2014.06.09-2015.06.09	HNP37181-A896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6-2014
5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20739	2012.05.03-2017.05.03	HNP37181-D3959	2014.09.17-2019.09.17	Q/0285ADY109-2012
6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20435	2012.03.14-2017.03.14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3552-2009
7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PD20142462	2014.11.17-2019.11.17	HNP 37181-D0350	2015.04.17-2017.04.17	Q/370285ADY200-2014
8	45%苯醚·甲硫可湿	PD20150410	2015.03.19-2020.03.19	HNP37181-D4321	2014.11.09-2019.11.09	Q/370285ADY068-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性粉剂					2014
9	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567	2013.05.12-2018.05.12	HNP37181-D1289	2012.03.14-2015.03.14	Q/370285ADY026-2013
10	5%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PD20085877	2013.12.29-2018.12.29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HG3754-2004
11	30%烯酰·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LS20130011	2015.01.07-2016.01.07	HNP37181-D4750	2014.04.06-2016.04.06	Q/0285ADY132-2012
12	70%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LS20130386	2014.07.29-2015.07.29	HNP37181-D4133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46-2014
13	80%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101088	2015.01.25-2020.01.25	HNP37181-D2768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27-2013
14	36%阿维·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32148	2013.10.29-2018.10.29	HNP37181-A925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31-2013
15	69%烯酰·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335	2013.10.21-2018.10.21	HNP37181-D2776	2013.03.14-2016.03.14	Q/0285ADY 035-2015
16	25%三	PD200	2013.12.26-	HNP37181	2013.03.14-	Q/0285A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唑锡可湿性粉剂	85723	2018.12.26	-B0075	2016.03.14	DY 002-2012；Q/370285ADY002-2015
17	40%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	PD20100151	2015.01.05-2020.01.05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HG3297-2001
18	2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260	2013.02.20-2018.02.20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8151-2011
19	26%嘧胺·乙霉威水分散粒剂	PD20130725	2013.04.12-2018.04.12	HNP37181-D3833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42-2013
20	40%灭多威可溶粉剂	PD20070568	2012.12.03-2017.12.03	HNP37181-A8547	2012.03.01-2015.03.01	Q/0285ADY 009-2012；Q/370285ADY009-2015
21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0590	2014.01.14-2019.01.14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0700-2006
22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0585	2014.01.14-2019.01.14	HNP37181-D3711	2012.03.14-2015.03.14	Q/370285ADY081-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23	54.5%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31358	2013.06.20-2018.06.20	HNP37181-D2947	2015.04.17-2017.04.17	Q/0285ADY 047-2012
24	26%氯氟·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PD20130609	2013.04.03-2018.04.03	HNP37181-A7403	2012.04.28-2015.04.28	Q/0285ADY 040-2012
25	20%吡虫·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8089	2014.12.08-2019.12.08	HNP37181-A4786	2014.10.12-2019.10.12	Q/370285ADY017-2013
26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101247	2015.03.01-2020.03.01	HNP37181-D4210	2012.03.14-2015.03.14	Q/370285ADY046-2014
27	30%烯酰·甲霜灵水分散粒剂	PD20131094	2013.05.20-2018.05.20	HNP37181-D4430	2012.03.14-2015.03.14	Q/370285ADY069-2013
28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290	2014.09.02-2015.09.02	HNP37181-D4033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205-2015
29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0908	2013.07.09-2018.07.09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9552-1999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30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096	2013.05.20-2018.05.20	HNP37181-B0795	2014.04.06-2016.04.06	Q/370285ADY182-2013
31	48%甲硫·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21956	2012.12.12-2017.12.12	HNP37181-D4450	2012.04.28-2015.04.28	Q/370285ADY067-2013
32	30%灭胺·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PD20130906	2013.04.27-2018.04.27	HNP37181-A8548	2012.04.28-2015.04.28	Q/370285ADY 074-2013
33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30690	2013.04.09-2018.04.09	HNP37181-A6269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69-2014
34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30608	2013.04.03-2018.04.03	HNP37181-A8167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65-2014
35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199	2015.04.09-2016.04.09	HNP37181-D4812	2014.04.06-2016.04.06	Q/370285ADY134-2013
36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111348	2011.12.09-2016.12.09	HNP37181-A5616	2014.09.28-2019.09.28	Q/370285ADY034-2015
37	430g/L戊唑醇	PD201	2011.12.31-	HNP37181	2014.03.02-	Q/370285ADY059-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悬浮剂	11458	2016.12.31	-D3774	2019.03.02	2014
38	5%啶虫脒乳油	PD20098523	2014.12.24-2019.12.24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HG3756-2004
39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20737	2012.05.03-2017.05.03	HNP37181-P0330	2014.09.17-2019.09.17	Q/3700ADY110-2011
40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乳剂	PD20141273	2014.05.12-2019.05.12	HNP37181-A9208	2014.07.08-2016.07.08	Q/370285ADY235-2014
41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1858	2014.02.09-2019.02.09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19337-2003
42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31185	2013.05.27-2018.05.27	HNP37181-A7578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51-2014
43	7.5%联菊·啶虫脒乳油	PD20140094	2014.01.20-2019.01.20	HNP37181-A8452	2014.09.28-2019.09.28	Q/370285ADY060-2012
44	48%丙环唑微乳剂	PD20132374	2013.11.20-2018.11.20	HNP37181-D5033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33-2014
45	50%戊唑·嘧菌酯悬	LS20130144	2015.04.03-2016.04.03	HNP37181-D5028	2014.11.17-2016.11.17	Q/370285ADY131-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浮剂					
46	250g/L丙环唑乳油	PD20098152	2014.12.14-2019.12.14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3549-2009
47	15%哒螨灵乳油	PD20060115	2011.06.13-2016.06.13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HG2803-1996
48	600g/L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1219	2011.11.17-2016.11.17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8144-2011
49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60097	2011.05.22-2016.05.22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HG3628-1999
50	10%己唑醇悬浮剂	PD20130701	2013.04.11-2018.04.11	HNP37181-D4136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06-2015
51	3%氟虫腈微乳剂	WP20120231	2012.11.28-2017.11.28	HNP37181-A8814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30-2015
52	25%咪鲜胺乳油	PD20085935	2013.12.29-2018.12.29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2624-2008
53	40%丙溴磷乳油	PD20095907	2014.06.02-2019.06.02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HG3626-1999
54	24%联苯肼酯悬浮剂	LS20140141	2015.04.10-2016.04.10	HNP37181-A9209	2014.07.08-2016.07.08	Q/370285ADY144-2014
55	3.2%阿维菌	PD20090304	2014.01.12-2019.01.12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19337-200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素乳油					
56	30%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2365	2013.12.01-2018.12.01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0684-2006
57	25%乙嘧酚磺酸酯微乳剂	LS20140142	2015.04.10-2016.04.10	HNP37181-D5063	2014.07.08-2016.07.08	Q/370285ADY196-2014
58	0.5%香菇多糖水剂	PD20120261	2012.02.14-2017.02.14	HNP37181-D4299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07-2015
59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0576	2014.03.06-2019.03.06	HNP37181-A8900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67-2014
60	4%阿维·啶虫脒乳油	PD20093687	2014.03.25-2019.03.25	HNP37181-A6040	2014.09.28-2019.09.28	Q/370285ADY030-2013
61	10%烯酰吗啉水乳剂	PD20130722	2013.04.12-2018.04.12	HNP37181-D3537	2012.03.28-2015.03.28	Q/0285ADY057-2012
62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LS20130080	2015.03.08-2016.03.08	HNP37181-A8949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1-2015
63	5%唑螨酯悬浮剂	PD20084111	2013.12.16-2018.12.16	HNP37181-B0500	2012.06.24-2015.06.24	Q/370285ADY077-2013
64	5%甲氨基阿维菌素	PD20130029	2013.01.07-2018.01.07	HNP37181-A9167	2014.04.06-2016.04.06	Q/370285ADY15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苯甲酸盐悬剂					2015
65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41611	2014.06.24-2019.06.24	HNP37181-A870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68-2013
66	12.5%氟环唑悬浮剂	PD20130025	2013.01.04-2018.01.04	HNP37181-D3698	2014.11.09-2019.11.09	Q/370285ADY108-2015
67	25g/L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101598	2015.06.03-2020.06.03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0696-2006
68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199	2014.01.09-2019.01.09	HNP37181-J0549	2012.03.14-2015.03.14	Q/370285ADY105-2013
69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PD20110759	2011.07.25-2016.07.25	XK13-003-00315	2012.10.11-2017.10.10	GB20694-2006
70	13%唑酯·炔螨特水乳剂	PD20130235	2013.01.30-2018.01.30	HNP37181-B0604	2012.04.28-2015.04.28	Q/0285ADY078-2012
71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38	2015.04.28-2016.04.28	HNP37181-D484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0-2014
72	15%阿维·吡虫啉微	PD20140866	2014.04.08-2019.04.08	HNP37181-A9256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53-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囊悬浮剂					
73	31%阿维·灭蝇胺悬浮剂	PD20131255	2013.06.04-2018.06.04	HNP37181-A7799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56-2013
74	50%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LS20120306	2014.08.28-2015.08.28	HNP37181-D5023	2014.04.06-2016.04.06	Q/370285ADY135-2013
75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2002	2014.08.14-2019.08.14	HNP37181-A9151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4-2013
76	15%苯丁·哒螨灵乳油	PD20093524	2014.03.23-2019.03.23	HNP37181-B0436	2012.03.28-2015.03.28	Q/370285ADY022-2013

三、山东海利尔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98%吡虫啉原药	PD20111266	2011.11.23-2016.11.23	XK13-003-00773	2011.06.19-2016.06.20	HG3670-2000
2	99%啶虫脒原药	PD20111375	2011.12.14-2016.12.14	XK13-003-00773	2011.06.19-2016.06.20	HG3755-2004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的更新，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2-04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5）第 SD-2-014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更新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7 项：2014 年，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初步情况为：对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凭据未予认可，对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认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认为部分固定资产于 2009 年前取得，需要进行进项税转出，部分产品应当适用 17%的销项税税率而错误适用了 13%的销项税率。山东海利尔根据潍坊市国家税

务局稽查局的上述初步认定结果，补缴了 421.56 万元税金；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 239.72 万元，补缴增值税 160.92 万元，相应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2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税收征管规定预提了上述税款滞纳金 207.03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补缴税款的余额、原因、计算过程、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并说明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证明中应明确是否对公司补税情况进行处罚情况。

2014 年 4 月，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初步认定结果如下：对山东海利尔部分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凭据未予认可；对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认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折旧抵扣所得税；认为部分固定资产于 2009 年前取得，需要进行进项税转出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税务问题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理解错误及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因此，在 2014 年 9 月收到初步稽查意见后，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 421.56 万元税款，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 239.72 万元，补缴增值税 160.92 万元，相应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0.92 万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预提了上述税款的滞纳金。会计师根据上述税务稽查事项和山东海利尔补缴税款情况，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

此外，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还认定，2010 年到 2013 年，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货物，定价不公允，应参照山东海利尔全年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平均数调增山东海利尔应纳税销售收入合计 793.56 万元，其中，2010 年 33.30 万元，2011 年 70.35 万元，2012 年 505.85 万元，2013 年 184.06 万元；因此，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98.39 万元，补缴增值税 107.31 万元。山东海利尔在 2015 年 4 月收到稽查意见后及时补缴了该等税款。

2015 年 7 月 13 日，潍坊市国家税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 号），对上述的初步稽查结果进行了局部调整后确认了最终的纳税调整事项。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山东海利尔需补缴增值税款 216.27 万元，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17.35 万元；对补缴所得税及关联交易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违规行为是与税法的差异造成的，建议不予罚款；对于增值税检查情况中的第 1 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200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抵扣增值税）、第 2 项（企业结算施工单位电费，未计提销项税）涉及增值税违法行为，除补缴相应增值税 108.97 万元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处以 50%的罚款，即 54.4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潍坊市国家税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

国税稽罚[2015]4 号），山东海利尔除限期补缴增值税 108.97 万元外，并处查补税款 50%的罚款 54.4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缴的税款及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7 月 31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2014 年 4 月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通过百度进行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现发行人、山东海利尔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及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理解错误及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且山东海利尔已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罚款；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的增值税违法行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予以处罚，并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互联网上也未查询到有关山东海利尔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27509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

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因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一系列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修订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00.84 万元、9,187.78 万元、12,675.23 万元和 11,469.6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27.04 万元、87,390.84 万元、91,442.09 万元和 70,430.27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拥湾投资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20 日，拥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同意，拥湾投资因业务需要，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同意变更如下事项：1、有限合伙人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陈穗、严峻、贾轶、

荆胜国、刘敬轩、刘佳生、徐锦妹、王文静、王霄、张斌、刘崇健、黄宝安、宫磊、包德勖退伙；2、同意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出资额 4,870 万元。3、修改合伙人协议，同意修改过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5 月 20 日，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正海投资有限公司、陈穗、严峻、贾轶、荆胜国、刘敬轩、刘佳生、徐锦妹、王文静、王霄、张斌、刘崇健、黄宝安、宫磊、包德勖等人分别签署《合伙企业退伙协议》。

2015 年 5 月 20 日，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同日与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新疆拥湾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6 月 1 日，拥湾投资的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拥湾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	2.6
2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70	97.4
合　　计		5,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9001051012464
注册资本	4,870 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7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权或

	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5 年 5 月 17 日

（二） 发行人股东拥湾投资的股东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根据 2015 年 7 月 30 日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4642），“青岛拥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章程，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3 号楼 402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从事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根据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0	22.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2	刘佳生	724	11.14
3	李科学	430	6.62
4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420	6.46
5	庄　勇	400	6.15
6	景源	366	5.63
7	柳金世	200	3.08
8	纪公胜	200	3.08
9	刘静轩	190	2.92
10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2.46
11	刘崇键	140	2.15
12	王健	140	2.15
13	邓宝戈	130	2
14	何芳	115	1.77
15	王昕	110	1.69
16	牛振鹏	100	1.54
17	王雪	90	1.38
18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	1.23
19	王文静	70	1.08
20	宫　薇	65	1
21	曹号召	60	0.92
22	李涛	6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23	荆晓舟	60	0.92
24	张历亭	60	0.92
25	范彬彬	60	0.92
26	王朝	60	0.92
27	臧坤	55	0.85
28	邹鹏	50	0.77
29	陈穗	50	0.77
30	王立国	50	0.77
31	高美	40	0.62
32	贾轶	40	0.62
33	黄宝安	40	0.62
34	严峻	40	0.62
35	张斌	40	0.62
36	袁德旗	30	0.46
37	刘新青	25	0.38
38	文瑾	20	0.31
39	赵军	20	0.31
40	包德勖	20	0.31
41	解蔚	10	0.15
合　　计		6,500	100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0382）。根据该《营业执照》

及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			
住所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24-B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9.46%
	2	李纲	1,000	13.5%
	3	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	700	9.46%
	4	黄效华	350	4.73%
	5	王策	350	4.73%
	6	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500	6.76%
	7	张永和	500	6.76%
	8	李冬	500	6.76%
	9	张亚梅	500	6.76%
	10	袁德旗	500	6.76%
	11	柳金世	900	12.16%
	12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6.76%
	13	王昕	200	2.7%
	14	王健	200	2.7%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青岛森源牧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2801952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青岛森源牧业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森源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9 号(深业中心 B 座 10B)			
法定代表人	张栋华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海瑛	24	10
	2	张栋华	216	9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木材，胶和板，木制品，建筑模板，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橡塑原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贵重金属除外）、石材。加工：木材、石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9 日至—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3230064816）。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同安二路 6 号乙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静轩			
注册资本	19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静轩	180.5	95
	2	时生	9.5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04 日至—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新疆石河子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71002177）。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88 室			
法定代表人	崔菁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菁菁	60	20
	2	韩治刚	100	33.33
	3	文剑南	20	6.67
	4	李瑶洁	20	6.67
	5	邹学斌	20	6.67
	6	李可佳	20	6.67
	7	潘峰	20	6.67
	8	温迎春	40	13.3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040458）。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祁家豁子甲 2 号 7 号楼 216A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倩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友福	72	20
	2	王倩	288	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16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办公设备维修；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20 日至 2078 年 05 月 19 日			

（三） 发行人股东青岛豪润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7 月 2 日，青岛豪润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业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策划咨询、招商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与管理；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空调、暖气安装”。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青岛豪润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48440），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51.50 万元、84,539.32 万元、89,155.18 万元和 69,693.6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9%、96.74%、97.5%和 98.95%。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原材料司备函[2015]116 号），延续核准有效期为 5 年。

（四）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73 个，其中发行人 44 个，奥迪斯生物 29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五）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4]020039 号），有效期：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奥迪斯生物目前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4]020038 号），有效期：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山东海利尔目前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5]070139 号），有效期：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六）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

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70210035），有效期：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奥迪斯生物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70212079），有效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山东海利尔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70712539），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七）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ⅢWH（青）20140046），认定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八） 肥料登记证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39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 Zn＋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2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0 号），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100g/L; Zn＋B≥2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2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1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Zn＋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2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产品通用名：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粉剂；主要技术指标：腐植酸≥4.0%;N+ P2O5+K2O≥20.0%；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2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3 号），产品通用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粉剂；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50.0%；Zn＋B：0.5%-3.0%；适用于：

黄瓜；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九）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241），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①可溶粉剂：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杀螟丹可溶粉剂（加工）（50.0%、95.0%）；②可溶液剂：吡虫啉可溶液剂（加工）（5%、10%、20%）③可湿性粉剂：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加工）（25.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加工）（10.0%、20.0%、25.0%、50.0%、70.0%）；哒螨灵可湿性粉剂（加工）（20.0%、30.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工）（≥6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加工）（50.0%、70.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加工）（20.0%、40.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加工）（≥20.0%）；三唑酮可湿性粉剂（加工）（≥15.0%）；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工）（≥1.0%）；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加工）（12.5%）；④乳油：三唑磷乳油（加工）（≥20%）;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加工）（4.5%）；40%辛硫磷乳油（加工）（40.0%）；40%氧乐果乳油（加工）（40.0%）；45%马拉硫磷乳油（加工）（45%）；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加工）（所有含量）；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吡虫啉乳油（加工）（5.0%、10.0%、20.0%）；丙环唑乳油（加工）（25.0%、250g/L）；丁草胺乳油（加工）（50.0%、60.0%）；啶虫脒乳油（加工）（所有含量）；毒死蜱乳油（加工）（≥40.0%）；二甲戊灵乳油（加工）（33.0%、330g/L）；联苯菊酯乳油（加工）（25g/L、100 g/L、10.0%）;硫丹乳油（加工）（所有含量）；杀螟硫磷乳油（加工）（45.0%、50.0%）；溴氰菊酯乳油（加工）（2.8%、5%）；乙草胺乳油（加工）（50.0%、81.5%）；乙羧氟草醚乳油（加工）（10.0%、20.0%）；⑤水分散粒剂：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加工）（70.0%）；⑥水剂：250 g/L 甲哌鎓水剂（加工）（250g/L）；草甘膦水剂（加工）（＞10%）；氟磺胺草醚水剂（加工）（25%、250g/L　）；霜霉威盐酸盐水剂（加工）（722g/L、35.0% ）⑦水乳剂：咪鲜胺水乳剂（加工）（25%、45%、450g/L）；戊唑醇水乳剂（加工）（12.5%、250g/L、）⑧悬浮剂：虫酰肼悬浮剂（加工）（10%、20%）；莠去津悬浮剂（加工）（38%、50%、500g/L）；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0.2%）；硝磺草酮悬浮剂（加工）（10.0%、15.0%）；⑨悬乳剂：异丙草胺•莠去津悬乳剂（加工）（所有含量）⑨原药：吡虫啉原药（生产）（≥97.0%）；啶虫脒原药（生产）（≥96.0%）；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315），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①可溶粉剂：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②可溶液剂：吡虫啉可溶液剂（加工）（5.0%、10.0%、20.0%）;③可湿性粉剂：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加工）（≥50.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加工）（10.0%、20.0%、25.0%、50.0%、70.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工）（≥

65.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加工）（所有含量）；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加工）（50.0%、70.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加工）（≥40.0%）；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工）（≥1.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加工）（20.0%、40.0%）；④乳油： 40%丙溴磷乳油（加工）（40.0%）；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丙环唑乳油（加工）（25.0%、250g/L）；哒螨灵乳油（加工）（15.0%、20.0%）；啶虫脒乳油（加工）（所有含量）；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精喹禾灵乳油（加工）（5.0%、8.8%、10.0%）；氯氰菊酯乳油（加工）（≥5.0%）；咪鲜胺乳油（加工）（25%、45%、450g/L）⑤水剂：草甘膦水剂（加工）（＞10%）⑥悬浮剂：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0.2%）；吡虫啉悬浮剂（31.0%（350g/L）、40.0%（480g/L）47.0%（600g/L））；硝磺草酮悬浮剂（加工）（10.0%、15.0%）；⑦原药：硫酸铜（农用）（生产）（≥98.0%）；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7 日。

（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大港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2968913，有效期为长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青岛大港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52962552，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变更、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农业”）和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润翔”），新增 1 家控股孙公司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伟德”），海利尔农资参股两家公司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海青奥”）和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兴农”），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25 日，山东海利尔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免去张言良山东海利尔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免去监事胡晓

东监事职务；2、聘用胡晓东担任山东海利尔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胡晓东担任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聘任刘玉龙担任山东海利尔监事。

2015 年 5 月 26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11923），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2. 新增全资子公司—全程农业

（1）基本情况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5020000495）和全程农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全程农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中庄扶村北
法定代表人	孙福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65 年 6 月 2 日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莱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全程农业股东发行人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任命孙福宝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赵瑞勤为公司监事；以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经执行董事

决定聘任孙福宝为公司经理。同日，发行人签署《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5 日，全程农业取得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程农业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新增全资子公司—滕润翔

（1）基本情况

根据乳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3200024494）和滕润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滕润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南黄镇（科技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徐洪涛
注册资本	5,666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化工中间体、农药原药、制剂及肥料生产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威海乳山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威海乳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滕润翔股东发行人通过股东决定：通过《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委派徐洪涛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委派司国栋为公司监事；聘任徐洪涛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签署《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滕润翔取得乳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滕润翔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新增控股孙公司—泰格伟德

（1）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135529）和泰格伟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泰格伟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27 楼 A3 室</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李中华</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3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山东海利尔</td><td>210</td><td>70</td></tr>
<tr><td>2</td><td>李中华</td><td>69</td><td>23</td></tr>
<tr><td>3</td><td>叶剑</td><td>18</td><td>6</td></tr>
<tr><td>4</td><td>张德斌</td><td>3</td><td>1</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农药（不含危险品）、化肥、生物肥料、农药喷洒设备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5 年 07 月 21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td></tr>
</table>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济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山东海利尔以自有资金 210 万元联合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泰格伟德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股东决议：1、成立股东会，由李中华、张德斌、叶剑、山东海利尔组成；2、选举李中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3、聘任李中华为公司经理；4、选举叶剑为公司监事；5、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1 日，泰格伟德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格伟德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新增参股公司—青州海青奥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冀荣新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35 万元，占比 35%。

根据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1200058855）和青州海青奥最新的公司章程，青州海青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谭坊镇西郑村东涝洼			
法定代表人	冀荣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尔农资	35	35

	2	冀荣新	63	63
	3	青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膜、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及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杀鼠剂除外）、定型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0 日至-			

6. 新增参股公司—广西国兴农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5 月 20 日，海利尔农资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韦小强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70 万元，占比 35%。

根据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11000163040）和广西国兴农最新的公司章程，广西国兴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5 号楼三层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小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尔农资	70	35
	2	韦小强	130	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新品种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肥、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农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病虫害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农业、信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农业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两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面积（㎡）	房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41942 号	4,884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12.29-2064.12.28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 201541872 号	27,864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12.29-2064.12.28

（二）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 119 项注册商标。

上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2015 年 7 月 7 日，山东海利尔与 UPL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5AA12013），山东海利尔向 UPL LIMITED 出售吡虫啉原药 60 吨，合同金额总计美元 80.8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山东海利尔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辅材料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G-01-201507-033），山东海利尔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出售 2-氯-5-氯甲基吡啶（含量≥92%）30 吨，合同金额合计人民 2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山东海利尔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辅材料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G-01-201507-058），山东海利尔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出售 2-氯-5-氯甲基吡啶（含量≥92%）50 吨，合同金额合计人民 3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山东海利尔与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G-22-201508-012），山东海利尔向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售 2-氯-5-氯甲基吡啶（含量≥92%）20 吨，合同金额合计人民 140 万元。

（2） 银行借款合同、融资额度协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032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060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087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69052015280186），融资额度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融资品种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年产 20 万吨水溶性肥料扩大产能项目，担保方式为抵押。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69052015280187），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建材，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3）项目投资合同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乳山市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乳山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在乳山投资建设海利尔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现代化除草剂原药生产区、杀菌剂原药生产区、杀虫剂原药、中间体生产区、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区、高含量复合肥生产区、速溶肥生产区等功能生产区域及生产配套设施、三废处理设施等装置，同时建设办公楼及生活配套工程。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2,800,172.59 元， 其中对乳山市国土资源局的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青岛市城阳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303.6 万元和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应收款 333.12 万元，均为土地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0,230,215.29 元，其中 282.99 万元为山东海利尔根据潍坊市国税局稽查局处理决定书预提的补缴税款的滞纳金及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葛尧伦	董事长	青岛工商联	副主席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	副会长	无

董事会成员			会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光彩事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合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杨波涛	董事兼总经理	良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张爱英	董事	海利尔农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葛家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滕润翔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	委员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迁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研究员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监事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滕润翔	法定代表人人、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会成员	刘金玲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刘桂娟	监事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全程农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全程农业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28 日，全程农业取得莱西市城阳国税局下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税收优惠类型：征前减免，增值税减免税幅度：100%，减免税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65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全程农业提供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全程农业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和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全程农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2014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90.58	2014 年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关于转拨 2014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通知	2015.06.11
2		2014 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425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02.28
总计			92.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全程农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西国税字 37028533408552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滕润翔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和乳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鲁税威字 371083344499271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泰格伟德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鲁税济字 370102307201851 号。

2. 发行人及其他子（孙）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2014 年 4 月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

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大护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奥迪斯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长宁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程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全程农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滕润祥主管税务机关乳山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滕润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乳山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滕润祥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泰格伟德主管税务机关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泰格伟德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15 年 8 月进行零申报，未发现偷漏税行为。济南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泰格伟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一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海利尔农资一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大护农业一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135 人，已为 1,10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8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已缴纳新农合保险的农业户籍员工和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未再缴纳、2015 年 6 月入职员工于 2015 年 7 月缴纳、提供资料不全无法缴纳或以个人名义自行投保等；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农业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未缴纳、2015 年 6 月入职员工于 2015 年 7 月缴纳、提供资料不全无法缴纳等。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增加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作为新增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获得项目批文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	投资金额（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备案/批复	环保审批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	12,860	青房地权字第 201541942 号、青房地权字第 201541872 号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4]175 号	青环城审[2014]415 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核准。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在第一部分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

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30%苯甲•己唑醇悬浮剂	LS20130143	HNP 37022-D4841	Q/370202HYJ235 －2013
2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21	HNP37022-D4812	Q/370202HYJ233-2015
3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86	HNP37022-D4845	Q/370202HYJ 237－2013
4	20%噻呋•酰胺悬浮剂	LS20150139	HNP 37022-D5274	Q/370202HYJ306-2014
5	13%高氯•三唑磷乳油	PD20060092	HNP37022-A6547	Q/370202HYJ094-2015
6	20%三唑磷乳油	PD20070229	XK13-003-00241	HG 2847-1997
7	1.8%复硝酸钠水剂	PD20080844	HNP 37022-E0526	Q/370202HYJ130-2013
8	26%辛硫•高氯氟乳油	PD20081869	HNP37022-A5964	Q/370202HYJ021-2015
9	70%甲硫•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0230	HNP 37022-D1361	Q/370202HYJ010-2013
10	55%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0246	HNP 37022-D3073	Q/370202HYJ115-2014
11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496	HNP 37022-B0600	Q/370202HYJ105-2014
12	440g/L 氯氰•丙溴磷乳油	PD20091276	HNP37022-A7485	Q/370202HYJ169-2013
13	75%百•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1383	HNP37022-D3278	Q/370202HYJ025-2014
14	24%哒螨•辛硫磷乳油	PD20091477	HNP37022-J0447	Q/370202HYJ056-2014
15	25%甲霜•霜霉威可湿性粉剂	PD20091740	HNP37022-D2463	Q/370202HYJ093-2014
16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	PD20094163	HNP37022-A7802	Q/370202HYJ137-2015
17	60%锰锌•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094373	HNP37022-D2807	Q/370202HYJ008-2014
18	48%丁•莠悬乳剂	PD20096052	HNP37022-C2323	Q/370202HYJ120-2014

19	46%多抗•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101245	HNP37022-D4381	Q/370202HYJ140-2014
20	73%炔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1599	HNP 37022-B0726	Q/370202HYJ043-2014
21	2.5%高效氯氟菊酯微乳剂	PD20111126	HNP37022-A7160	Q/370202HYJ119-2014
22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PD20121121	HNP37022-A7779	Q/0202HYJ231-2012
23	30%甲维•毒死蜱乳油	PD20121444	HNP37022-A7458	Q/370202HYJ062-2013
24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22060	HNP37022-A9166	Q/0202HYJ 224-2015
25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22066	HNP37022-A6725	Q/0202HYJ 247-2012
26	10%噻唑膦颗粒剂	PD20130153	HNP37022-D8245	Q/0202HYJ 254-2012
27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0159	HNP 37022-A8900	Q/0202HYJ 248-2012
28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30213	HNP37022-A6681	Q/0202HYJ246-2012
29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30215	HNP37022-P0330	Q/0202HYJ249-2012
30	64%锰锌•乙铝可湿性粉剂	PD20130723	HNP 37022-D5305	Q/370202HYJ013-2014
31	3%阿维•噻螨酮微乳剂	PD20131089	HNP 37022-A9153	Q/370202HYJ 112-2014
32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31107	HNP37022-A8705	Q/370202HYJ250-2014
33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31494	HNP37022-D4555	Q/0202HYJ221-2013
34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PD20140042	HNP37022-A8949	Q/370202HYJ280-2015
35	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	PD20141274	HNP 37022-A7053	Q/370202HYJ304-2015
36	4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017	HNP 37022-D5195	Q/370202HYJ330-2014
37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50240	XK13-003-00241	GB 22174-2008
38	10%联苯•虫螨腈悬浮剂	PD20150284	HNP 37022-A9287	Q/370202HYJ244-2014
39	0.4%低聚糖素水剂	PD20150403	HNP 37022-D2029	Q/370202HYJ264-2015
40	2%噻虫啉微囊悬浮	PD20150404	HNP 37022-A8566	Q/370202HYJ300-20

	剂			15
41	18%草铵膦水剂	PD20150505	HNP 37022-C3399	Q/370202HYJ387-2015
42	40%硝磺•莠去津悬浮剂	PD20150586	HNP 37022-C4552	Q/370202HYJ291-2015
43	20%敌草快水剂	PD20150631	HNP 37022-C1131	Q/370202HYJ328-2014
44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PD20151147	XK13-003-00241	GB 28138-2011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生产批准证	产品标准
1	50%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LS20120306	HNP37181-D5023	Q/370285ADY 135-2013
2	30%烯酰•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LS20130011	HNP37181-D4750	Q/0285ADY 132-2012
3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LS20130080	HNP 37181-A8949	Q/370285ADY171-2015
4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144	HNP 37181-D5028	Q/370285ADY131-2013
5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199	HNP37181-D4812	Q/370285ADY134-2013
6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38	HNP 37181-D4845	Q/370285ADY170-2014
7	35%噻虫•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LS20130323	HNP37181-A8965	Q/370285ADY176-2014
8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290	HNP 37181-D4033	Q/370285ADY205-2015
9	30%苯甲•乙嘧磺微乳剂	LS20150140	HNP37181-D5112	Q/370285ADY207-2015
10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101247	HNP37181-D4210	Q/370285ADY 046-2014
11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	PD20130029	HNP37181-A9167	Q/370285ADY154-2015
12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30608	HNP37181-A8167	Q/370285ADY165-2014
13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30670	HNP37022-A6725	Q/370285ADY 163-2013

14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30690	HNP37181-A6269	Q/370285ADY169-2013
15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096	HNP37181-N0022	Q/370285 ADY 182-2013
16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31185	HNP 37181-A7578	Q/370285ADY051-2014
17	31%阿维·灭蝇胺悬浮剂	PD20131255	HNP37181-A7799	Q/370285ADY056-2013
18	54.5%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31358	HNP37181-D2947	Q/370285ADY 047-2012
19	36%阿维·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32148	HNP 37181-A9255	Q/370285ADY031-2013
20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32660	HNP 37181-A6681	Q/370285ADY164-2015
21	25%吡虫·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PD20140532	HNP37181-A9257	Q/370285ADY 150-2015
22	25%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1748	HNP 37181-A8092	Q/370285ADY 166-2015
23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PD20142462	HNP37181-D0350	Q/370285ADY200-2014
24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42553	HNP37181-D4555	Q/370285ADY191-2013
25	45%苯醚·甲硫可湿性粉剂	PD20150410	HNP37181-D4321	Q/370285ADY068-2014
26	1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50411	HNP37181-A7118	Q/370285ADY 180-2015
27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PD20150417	HNP37181-C3817	Q/370285ADY 234-2015
28	20%氰霜唑悬浮剂	PD20150758	HNP37181-D5243	Q/370285ADY 157-2014
29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50899	HNP37181-D4391	Q/370285ADY219-2015

附件二：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新取得的 119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英瑞	6782952	第 5 类	2010.06.07-2020.06.06
2	发行人	胖虎	12139321	第 1 类	2014.07.28-2024.07.27
3	发行人	欣营养	12139339	第 1 类	2014.07.28-2024.07.27
4	发行人	满嘟嘟	12139353	第 1 类	2014.07.28-2024.07.27
5	发行人	安邦	12139429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6	发行人	咚锵锵	12139474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7	发行人	惠尔满	12139604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8	发行人	惠益嘉	12139616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9	发行人	满卓悦	12139624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10	发行人	喜满优	12139693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11	发行人	招来宝	12139701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12	发行人	腈茆1415	12218913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13	发行人	滔根	12414942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14	发行人	外尔好景	12414943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15	发行人	海康聚动	12414944	第 1 类	2014.09.21-2024.09.20
16	发行人	外尔金大保	12860142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17	发行人	外尔伏草易	12860143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18	发行人	外尔金普	12860144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19	发行人	海利尔高露	12860145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20	发行人	海利尔康硕	12860146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21	发行人	海利尔康翠	13198530	第 1 类	2015.01.07-2025.01.06
22	发行人	海利尔佳实多	13198531	第 1 类	2015.01.07-2025.01.06
23	发行人	鑫卡尔	13198494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24	发行人	现打	13198495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25	发行人	尤瓦达	1319849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26	发行人	稳靓	1319849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27	发行人	吐翠	13198499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28	发行人	施鸣	13198500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29	发行人	多米凯奇	13198501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0	发行人	博世卡	13198502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1	发行人	品赛丁	13198503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2	发行人	诺奇乐	13198504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3	发行人	麦塔福	1319850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4	发行人	海利尔天豪	1319850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5	发行人	海利尔伴无忧	13198508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6	发行人	福派尼	13198509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7	发行人	金极宝冠	13198510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8	发行人	暗精灵	13198515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39	发行人	笑闲	1319851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40	发行人	笑无愁	1319851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41	发行人	青战场	13198522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42	发行人	花喜田	13198523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43	发行人	极歼	1319852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44	发行人	吐翠	13198499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45	发行人	克生	13198525	第 5 类	2015.01.21-2025.01.20
46	发行人	暴脾气	13198513	第 5 类	2015.01.21-2025.01.20
47	发行人	玉衣舞	13198498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48	发行人	燃烬	13198520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49	发行人	秋望好	13198521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50	发行人	满赛拖	13371855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51	发行人	伟尔	13779214	第 1 类	2015.02.21-2025.02.20
52	发行人	伟尔	13779231	第 5 类	2015.02.21-2025.02.20
53	发行人	多利盖	13779213	第 1 类	2015.02.21-2025.02.20
54	发行人	疯铲	13371850	第 1 类	2015.03.07-2025.03.06
55	发行人	即马	13371851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56	发行人	金高比	13371852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57	发行人	科德拉	13198505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58	发行人	盖乐宝	13198512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59	发行人	百家好	13198514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60	发行人	海尔玛	13198527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61	发行人	海哥	13198528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62	发行人	旱烟袋	13198529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63	奥迪斯生物	奥斯金诺	12139682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64	奥迪斯生物	帕巴拉	12139947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65	奥迪斯生物	颖护	12139957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66	奥迪斯生物	绣加满	12139979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67	奥迪斯生物	宝治满优	12139996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68	奥迪斯生物	满程锐	12140002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69	奥迪斯生物	奥佳满	12140014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70	奥迪斯生物	高喜满	12140020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71	奥迪斯生物	薇尔嘉	12140030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72	奥迪斯生物	吉事多	12140034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73	奥迪斯生物	净稼	12140041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74	奥迪斯	龙腾金节	12218818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生物				
75	奥迪斯生物	宝治扬益	12414702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76	奥迪斯生物	宝治傲帆	12414703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77	奥迪斯生物	宝治多妙	12414939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78	奥迪斯生物	奥斯倍克	12414940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79	奥迪斯生物	宝治必泰	12414941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80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喜娃	12860149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81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欧冠	12860150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82	奥迪斯生物	奥斯冠盖	12860151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83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喜瑞	12860152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84	奥迪斯生物	奥斯线安	12860153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85	奥迪斯生物	奥斯扬帆	13119567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86	奥迪斯生物	宝治泰极	13104604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87	奥迪斯生物	霜悦	13185353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88	奥迪斯生物	奥斯瑞彩	13185354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89	奥迪斯生物	奥斯荣福	13185355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0	奥迪斯生物	奥斯科得	13185356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1	奥迪斯生物	奥斯秀彩	13185357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2	奥迪斯生物	奥斯蒌福	13185358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3	奥迪斯生物	施整园	13185360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4	奥迪斯生物	捷速满	13185361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5	奥迪斯生物	抑满特	13185362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6	奥迪斯生物	满确佳	13185363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7	奥迪斯生物	粉靓	13185364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8	奥迪斯生物	奥乐迪	13185365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99	奥迪斯生物	霜靓	13185366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0	奥迪斯生物	艾克曼	13185367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1	奥迪斯生物	根彩	13185368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102	奥迪斯生物	捷毕满	13185369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3	奥迪斯生物	捷力满	13185370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4	奥迪斯生物	奥苗喜	13185371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5	奥迪斯生物	奥斯顶端	13185972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106	奥迪斯生物	破斑	13198534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107	奥迪斯生物	库硕	1319853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108	奥迪斯生物	金匹坐	1319853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109	奥迪斯生物	新朔	13198539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110	奥迪斯生物	伊凡科	13198540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111	奥迪斯生物	社喜	13198543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112	奥迪斯生物	传翠	13198532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113	奥迪斯生物	丁宽	13198538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114	奥迪斯生物	粉呈	13198542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115	奥迪斯生物	双享	13371861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116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加宝	13371859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117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欧迈克	13371860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118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跳岬	13371862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119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维根特	13371863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SD-2-04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5）第 SD-2-017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27509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因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一系列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修订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00.84 万元、9,187.78 万元、12,675.23 万元和 12,221.8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27.04 万元、87,390.84 万元、91,442.09 万元和 85,470.1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拥湾投资的股东青岛拥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根据青岛拥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00690325821K）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3 号楼 402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从事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根据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0	21.45
2	刘佳生	724	10.49
3	李科学	430	6.23
4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420	6.09
5	庄　勇	400	5.8
6	景源	366	5.3
7	柳金世	200	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8	纪公胜	200	2.9
9	刘静轩	190	2.75
10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2.32
11	刘崇键	140	2.03
12	王健	140	2.03
13	邓宝戈	130	1.88
14	何芳	115	1.67
15	王昕	110	1.59
16	牛振鹏	100	1.45
17	王雪	90	1.3
18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	1.16
19	王文静	70	1.01
20	宫　薇	65	0.94
21	曹号召	60	0.87
22	李涛	60	0.87
23	荆晓舟	60	0.87
24	张历亭	60	0.87
25	范彬彬	60	0.87
26	王朝	60	0.87
27	臧坤	55	0.8
28	邹鹏	5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元）	持股比例（%）
29	陈穗	50	0.73
30	王立国	50	0.73
31	高美	40	0.58
32	贾轶	40	0.58
33	黄宝安	40	0.58
34	严峻	40	0.58
35	张斌	40	0.58
36	袁德旗	30	0.44
37	刘新青	25	0.36
38	文瑾	20	0.29
39	赵军	20	0.29
40	包德勖	20	0.29
41	解蔚	10	0.14
42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2.9
43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5
44	周阳	500	0.72
45	曲永红	50	0.72
合　　计		6,9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文体中心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思学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20 日至—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含东西厂区)
法定代表人	陈沛云
注册资本	332,679.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11 月 08 日至—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严中铂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证券咨询，投资咨询（除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58 室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证券咨询，投资咨询（除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66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管建忠
	2	严中铂
	3	林翰
	4	鲁国兴
	5	胡正芳
	6	殷张伟
	7	郭明东
	8	郭明良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2035 年 06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68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管建忠
	2	胡亚继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2035 年 06 月 16 日

（二） 发行人股东青岛豪润的股东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根据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25734）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中城路 345-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振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振江，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51.50 万元、84,539.32 万元、89,155.18 万元和 84,059.2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9%、96.74%、97.5%和 98.35%。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12 个，其中发行人 7 个，奥迪斯生物 5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农药生产企业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海利尔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的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并已公告（工原[2010]第 130 号），该核准有效期 5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生产资质已申请延续，目前正在延续核准中。

（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已及时提交复审材料。2015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出具青高认办字[2015]4 号《关于公示青岛市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正在公示阶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变更；海利尔农资经营范围变更；新增2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特”）和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地头农业”）；海利尔农资参股7家公司：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青竹源”）、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海润农资”）、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惠万家”）、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荔县田地头”）、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天亿农资”）、龙岩市邦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岩邦侬”）和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禾农资”）；奥迪斯生物参股一家农业合作社—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利尔农业合作社”）；决定注销子公司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

科和全程农业，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山东海利尔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免去胡晓东山东海利尔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2、聘用宋德明担任山东海利尔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宋德明担任山东海利尔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7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700669337836M），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2. 海利尔农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海利尔农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禁止储存）：第 6.1 类毒害品：百草枯水剂[含量 4%-40%]、毒死蜱乳剂[含量>4%]、福美双乳剂[含量>25%]、氰氯菊酯、三环唑、三唑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地膜、化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2 日，海利尔农资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11569），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3. 新增控股子公司—嘉美特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4MA3BXTWF8X）和嘉美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美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北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	司国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 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嘉美特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通过《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委派司国栋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委派王伟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签署《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嘉美特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美特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新增全资子公司—田地头农业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4MA3BXU338T）和田地头农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田地头农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 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经营（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农机农膜、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农副产品、农机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限制项目）；农药制剂产品的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田地头农业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通过《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委派杨波涛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委派张云飞为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签署《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田地头农业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田地头农业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新增参股公司—安丘青竹源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周秀花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35 万元，占比 35%。

根据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784MA3BX0J46X）和安丘青竹源最新的公司章程，安丘青竹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双丰大道中段南侧（车管所北侧）</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周秀花</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海利尔农资</td><td>35</td><td>35</td></tr>
<tr><td>2</td><td>周秀花</td><td>65</td><td>65</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销售：化肥、有机肥、农膜、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5 年 09 月 28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td></tr>
</table>

6. 新增参股公司—滨州海润农资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张占波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35 万元，占比 35%。

根据滨州市沾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1624MA3BX59469）和滨州海润农资最新的公司章程，滨州海润农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城路 33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尔农资	35	35
	2	张占波	65	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肥、非剧毒农药（非危险化学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25 日至—			

7. 新增参股公司—郴州惠万家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曹福云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35 万元，占比 35%。

根据宜章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1022000026929）和滨州郴州惠万家最新的公司章程，郴州惠万家农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民主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福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尔农资	35	35
	2	曹福云	65	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种子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11 日至—

8. 新增参股公司—大荔县田地头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温海亮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35 万元，占比 35%。

根据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23100020538）和大荔县田地头最新的公司章程，大荔县田地头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大荔县城关镇花城路西段（同州建材市场商铺 15#）			
法定代表人	温海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利尔农资	35	35
	2	温海亮	65	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地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2045 年 10 月 25 日			

9. 新增参股公司—赣州天亿农资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黄玮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105 万元，占比 35%。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700MA35F0F12P）和赣州天亿农资最新的公司章程，赣州天亿农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叶坪路瑞心家园 11 栋 201</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黄玮</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3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海利尔农资</td><td>105</td><td>35</td></tr>
<tr><td>2</td><td>黄玮</td><td>195</td><td>65</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农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农业、信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社会调查）；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5 年 10 月 9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td></tr>
</table>

10. 新增参股公司—一禾农资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海利尔农资增资重点经销商一禾农资，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一禾农资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海利尔农资持股比例为 37.5%。

根据景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28010987432l5Q）和一禾农资最新的公司章程，一禾农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曼占宰村民委员会曼暖龙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彭亚新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亚新	325	40.625
	2	海利尔农资	300	37.5
	3	张 琦	75	9.375
	4	时卫国	50	6.25
	5	唐军机	50	6.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批发，零售；农业科技交流及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水果、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化肥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64 年 4 月 25 日			

11. 新增参股公司—龙岩邦侬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同意海利尔农资参股经销商，以自有资金出资标的公司，占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35%。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海利尔农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海利尔农资与重点经销商廖文杰成立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龙岩市邦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利尔农资出资 105 万元，占比 35%。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800MA344MBX8H）和龙岩邦侬最新的公司章程，龙岩邦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龙岩市邦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门商业大街 101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韩思源</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海利尔农资</td><td>35</td><td>35</td></tr>
<tr><td>2</td><td>廖文杰</td><td>65</td><td>65</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稻谷、蔬菜、食用菌、中药材、花卉种植；林木育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化肥、有机肥料、农药的研发；种子、化肥、农用薄膜、农业机械、植物保护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5 年 11 月 25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4 日</td></tr>
</table>

12. 新增参股农业合作社—海利尔农业合作社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议案》，同意奥迪斯生物与四位农民合作参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奥迪斯生物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迪斯生物与四位农民合作参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3370285MA3C04BH3P）和海利尔农业合作社最新的章程，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城路 33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梅			
成员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迪斯生物	400	80
	2	徐晓梅	25	5
	3	原志玲	25	5
	4	原红彩	25	5
	5	葛秀花	25	5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种植果树、农作物，购销、储存成员的农产品，为本社成员提供种植过程中所需的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树苗；以及为本社成员提供种植过程中各种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根据《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章程》，海利尔农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出资额占有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占本社总交易量（额）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成员，在本社经营表决等事项决策方面，最多享有两票的附加表决权。成员大会选举或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社章程，改变成员出资标准，增加或者减少成员出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须经成员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综上，奥迪斯生物最多持有两票表决权，不能实际控制海利尔农业合作社，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为奥迪斯生物的参股公司。

13.子公司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科、全程农业注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科、全程农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科、全程农业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2 月新增关联参股公司—一禾农资，发行人与一禾农资在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一禾农资	销售商品	10,663,049.35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5 年一禾农资将采购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产品 2,000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销售事项是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由董事会进行了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和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取得 97 项注册商标。

上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含有丙硫菌唑与氟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410179528.X	发明	2014.04.30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含有甲维盐和杀铃脲的杀虫组合物	ZL 201210565649.9	发明	2012.12.24	20 年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 LIO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P.L.C 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5AA12021），发行人向 LIO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P.L.C 出售 48%丁·莠悬浮剂 50,000 升，合同金额为 23.25 万美元。

（2）采购合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第 FH20151104HLE 号），发行人向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0%草甘膦水剂 640 吨，合同金额为 619.4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第 FH20151104ADS 号），发行人向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0%草甘膦水剂 370 吨，合同金额为 345.55 万元。

（3）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150001943），发行人为奥迪斯生物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因人民币/外汇贷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4,600 万元。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山东海利尔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收费依据：青价字[2004]18 号文，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山东海利尔与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2015406），山东海利尔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吡虫啉过滤残液（1,000 吨）和啶虫脒脱溶残渣（1,000 吨）进行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2,659,270.19 元， 其中乳山市国土资源局的其他应收款为 1,500 万元，莱西市

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为 614.08 万元，青岛市城阳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300 万元和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应收款 333.12 万元，均为土地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366,542.1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孙公司泰格伟德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 号文件《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泰格伟德销售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不包括生产企业），减免日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减免方式为征前减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博士后资助补贴	35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青岛市博士后资助（补贴）的通知》	2015.07.07
2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0.5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确认函	2015.07.07
3		2014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政策补贴	5.4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07.16
4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2.816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确认函	2015.09.16
总计			43.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山东海利尔税务稽查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六）》第一部分“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答复”所述，2014 年，潍坊市国税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部分稽查结果确认了最终的纳税调整事项，责令山东海利尔补缴增值税款 216.27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417.35 万元，并对其中的增值税违法行为处以 54.49 万元的罚款。上述补缴的税款及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12 月 8 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 号），对 2014 年税务稽查时认定的初步稽查结果中“部分产品应当适用 17%的销项税税率而错误适用了 13%的销项税率”一项确认了最终的纳税调整事项。根据该《税务处理决定书》，山东海利尔需补缴增值税款 746,372.0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缴的税款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12 月 11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该局在日常税收管理中未山东海利尔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的行为。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经该局向市局稽查局请示，在对山东海利尔进行稽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通过百度进行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现发行人、山东海利尔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理解错误及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山东海利尔已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并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在稽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互联网上也未查询到有关山东海利尔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他子（孙）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近三年来，该局在日常税收管理中未山东海利尔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的行为。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大护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

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奥迪斯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长宁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程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全程农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全程农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滕润翔主管税务机关乳山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滕润翔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乳山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滕润翔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格伟德主管税务机关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出具（2015）济国税高新涉证字第 4073 号证明，泰格伟德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时零申报，无欠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151）鲁地证明 00028870 号税收完税证明，泰格伟德已缴纳相关税款。

嘉美特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田地头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田地头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二、（一）、3“第三次停产治理”部分所述，2015 年 4 月 30 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 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露天堆放 2-氯 5 氯甲基吡啶废料，未按危险废物暂存规定采取防雨措施，现场堆放不规范，责令“2-氯 5 氯甲基吡啶项目立即停产，露天堆放的废料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治理完毕经园区、环保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复车。针对上述问题，山东海利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2015 年 9 月 23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下发潍滨环罚字[2015]09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海利尔在 2015 年 4 月时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未按规范化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罚款 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证明：2015 年 4 月 30 日，因山东海利尔废料堆放不规范，责令 2-氯-5 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2015 年 6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环保委员会对山东海利尔整改措施验收合格，同意复车。2015 年 8 月，根据上级部署，在开展统一规范执法行动中，我局对“对山东海利尔 2015 年 4 月 30 日危废堆放不规范”事件进行了依法规范，决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对山东海利尔罚款 7 万元。山东海利尔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整改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经我局验收合格，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已及时缴纳。我局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局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山东海利尔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时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整改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环保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复车。且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已及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194 人，已为 1,16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9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农业户籍并在农村家中缴纳新农合、2015 年 9 月入职并于 2015 年 10 月缴纳、不提供资料不配合缴纳、以个人名义自行投保等；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农业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2015 年 9 月入职员工于 2015 年 10 月缴纳、提供资料不全无法缴纳等。

十三、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

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 巴斯夫诉发行人、山东海利尔专利侵权案件

2014 年 6 月 25 日，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在未经其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在上海市新国展博览中心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质保展览会，通过分发宣传册的方式宣传涉及含有巴斯夫欧洲公司尚处于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产品吡唑醚菌酯（pyraclostrobin）的农药产品，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犯了巴斯夫欧洲公司的专利权，应当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责任。但因该判决作出前，巴斯夫欧洲公司的专利保护期限已届满，故对要求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令发行人、海利尔连带赔偿原告巴斯夫欧洲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 23,000 元,；驳回巴斯夫欧洲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 山东海利尔诉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15 年 10 月 12 日，山东海利尔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热解气化亚熔融垃圾处理装置销售合同》已解除；判决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反诉山东海利尔，请求判令山东海利尔支付合同欠款 315.7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75.920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的相关负责人，金杜认为，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143	HNP 37022-D4033	Q/370202HYJ299-2015
2	0.5%阿维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093901	HNP37022-A3971	Q/370202HYJ060-2014
3	20%高氯•辛硫磷乳油	PD20098092	HNP37022-A5724	Q/370202HYJ080-2015
4	1.9%辛菌胺醋酸盐水剂	PD20130860	HNP 37022-D4935	Q/3700HYJ022-2015
5	12.5%氟环唑悬浮剂	PD20132415	HNP 37022-D3698	Q/370202HYJ283-2015
6	0.5%葡聚烯糖可溶粉剂	PD20151690	HNP 37022-D5328	Q/370202HY263-2015
7	30%噻虫嗪种子处理悬浮剂	PD20151917	HNP 37022-A8792	Q/370202HY323-2015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70%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LS20130386	HNP 37181-D4133	Q/370285ADY146-2014
2	10%噻唑磷颗粒剂	PD20130070	HNP37181-D3023	Q/370285ADY152-2013
3	15%阿维•吡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40866	HNP 37181-A9256	Q/370285ADY153-2015
4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51588	HNP37181-A6368	Q/370285ADY160-2013
5	25%烯啶•联苯可溶液剂	PD20151915	HNP37181-A9414	Q/370285ADY161-2015

附件二：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新取得的 97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回旋标	14551371	5	2015.07.07-2025.07.06
2	发行人	海康泰合	14551372	5	2015.07.07-2025.07.06
3	发行人	海康呗特	14551373	5	2015.07.07-2025.07.06
4	发行人	海康果宁	14551374	5	2015.07.07-2025.07.06
5	发行人	海康利拌	14551375	5	2015.07.07-2025.07.06
6	发行人	海康密令	14551376	5	2015.07.07-2025.07.06
7	发行人	海康尔泰	14551377	5	2015.07.07-2025.07.06
8	发行人	海康康全	14551378	5	2015.07.07-2025.07.06
9	发行人	阿素令	14551379	5	2015.06.28-2025.06.27
10	发行人	海康克独	14551380	5	2015.07.07-2025.07.06
11	发行人	海康地净	14551381	5	2015.07.07-2025.07.06
12	发行人	激流	14551383	5	2015.06.28-2025.06.27
13	发行人	倍甲	14551384	5	2015.07.07-2025.07.06
14	发行人	呗赢	14551485	5	2015.06.28-2025.06.27
15	发行人	喜来宝	14551486	5	2015.06.28-2025.06.27
16	发行人	诺瑞甲	14551487	5	2015.06.28-2025.06.27
17	发行人	玉祖美	14551488	5	2015.06.28-2025.06.27
18	发行人	海康赛艳	14551489	5	2015.06.28-2025.06.27
19	发行人	挽歌番欧	14551491	5	2015.06.28-2025.06.27
20	发行人	疾风舞	14551492	5	2015.06.28-2025.06.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21	发行人	惠顶	14551493	5	2015.06.28-2025.06.27
22	发行人	龙破斩	14551494	5	2015.06.28-2025.06.27
23	发行人	米神奇	14551495	5	2015.06.28-2025.06.27
24	发行人	冰封玉节	14551496	5	2015.06.28-2025.06.27
25	发行人	满甲	14551497	5	2015.06.28-2015.06.27
26	发行人	嗦治	14551498	5	2015.06.28-2015.06.27
27	发行人	护硕	14551499	5	2015.06.28-2015.06.27
28	发行人	掌柜乐	14551500	5	2015.06.28-2015.06.27
29	发行人	多米靓满	1451502	5	2015.06.28-2015.06.27
30	发行人	海康宝泰	14551504	5	2015.06.28-2015.06.27
31	发行人	海康暴击	14551505	5	2015.06.28-2015.06.27
32	发行人	多米丽欣	14551506	5	2015.06.28-2015.06.27
33	发行人	呗欢畅	14551507	5	2015.06.28-2015.06.27
34	发行人	战呀乙	14551508	5	2015.06.28-2015.06.27
35	发行人	硕清	14568446	5	2015.07.07-2025.07.06
36	发行人	周护	14568453	5	2015.07.07-2025.07.06
37	发行人	正声	14568454	5	2015.07.07-2025.07.06
38	发行人	硕嘉	14568455	5	2015.07.07-2025.07.06
39	发行人	锤打	14568456	5	2015.07.07-2025.07.06
40	发行人	殊杰	14568457	5	2015.07.07-2025.07.06
41	发行人	势洁	14568458	5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42	发行人		14568460	5	2015.07.07-2025.07.06
43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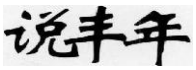	14568461	5	2015.07.07-2025.07.06
44	发行人		14568462	5	2015.07.07-2025.07.06
45	发行人		14568465	5	2015.07.07-2025.07.06
4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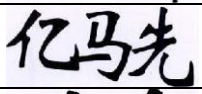	14568466	5	2015.07.07-2025.07.06
47	发行人		14568468	5	2015.07.07-2025.07.06
48	发行人		14568469	5	2015.07.07-2025.07.06
49	发行人		13198518	5	2015.07.28-2025.07.27
50	奥迪斯生物		14551129	5	2015.06.28-2025.06.27
51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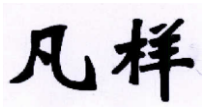	14551130	5	2015.06.28-2025.06.27
52	奥迪斯生物		14551132	5	2015.06.28-2025.06.27
53	奥迪斯生物		14551136	5	2015.07.07-2025.07.06
54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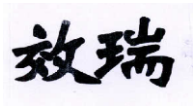	14551137	5	2015.06.28-2025.06.27
55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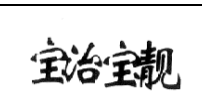	14551138	5	2015.06.28-2025.06.27
56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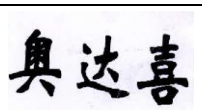	14551139	5	2015.06.28-2025.06.27
57	奥迪斯生物		14551140	5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58	奥迪斯生物		14551141	5	2015.06.28-2025.06.27
59	奥迪斯生物		14551142	5	2015.07.07-2025.07.06
60	奥迪斯生物		14551143	5	2015.07.07-2025.07.06
61	奥迪斯生物		14551144	5	2015.07.07-2025.07.06
62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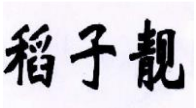	14551145	5	2015.07.07-2025.07.06
63	奥迪斯生物		14551146	5	2015.06.28-2025.06.27
64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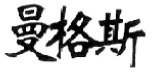	14551147	5	2015.06.28-2025.06.27
65	奥迪斯生物		14551148	5	2015.06.28-2025.06.27
66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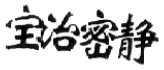	14551149	5	2015.06.28-2025.06.27
67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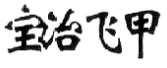	14551150	5	2015.06.28-2025.06.27
68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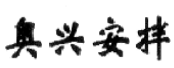	14551151	5	2015.06.28-2025.06.27
69	奥迪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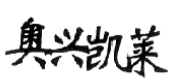	14551152	5	2015.07.07-2025.07.06
70	奥迪斯生物		14551153	5	2015.07.07-2025.07.06
71	奥迪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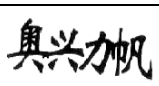	14551153	5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生物				
72	奥迪斯生物	奥兴凯利	14551155	5	2015.07.07-2025.07.06
73	奥迪斯生物	宝治醒禾	14551157	5	2015.07.07-2025.07.06
74	奥迪斯生物	宝治兴茂	14551158	5	2015.06.28-2025.06.27
75	奥迪斯生物	安迪精	14551159	5	2015.06.28-2025.06.27
76	奥迪斯生物	凡一品	14551160	5	2015.07.07-2025.07.06
77	奥迪斯生物	奥兴奇妙	14551161	5	2015.07.07-2025.07.06
78	奥迪斯生物	凯军	14551162	5	2015.06.28-2025.06.27
79	奥迪斯生物	选翠	14568471	5	2015.07.07-2025.07.06
80	奥迪斯生物	尚凌	14568472	5	2015.07.07-2025.07.06
81	奥迪斯生物	凯美康	14568473	5	2015.07.07-2025.07.06
82	奥迪斯生物	组美	14568474	5	2015.07.07-2025.07.06
83	奥迪斯生物	预胜	14568475	5	2015.07.07-2025.07.06
84	奥迪斯生物	易比奥	14568477	5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85	奥迪斯生物	意格斯	14568478	5	2015.07.07-2025.07.06
86	奥迪斯生物	宝治世佳	14568479	5	2015.07.07-2025.07.06
87	奥迪斯生物	亮施米	14568481	5	2015.07.07-2025.07.06
88	奥迪斯生物	永淼	14568482	5	2015.07.07-2025.07.06
89	奥迪斯生物	正赛	14568483	5	2015.07.07-2025.07.06
90	奥迪斯生物	昭林	14568484	5	2015.07.07-2025.07.06
91	奥迪斯生物	宝治瑞克	14551364	5	2015.08.07-2025.08.06
92	奥迪斯生物	宝治瑞洁	14551365	5	2015.06.28-2025.06.27
93	奥迪斯生物	宝治清安	14551366	5	2015.06.28-2025.06.27
94	奥迪斯生物	蔚甲	14551368	5	2015.06.28-2025.06.27
95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品杰	14551370	5	2015.06.28-2025.06.27
96	奥迪斯生物	好农手	14551510	5	2015.06.28-2025.06.27
97	奥迪斯生物	阿尔达	14551511	5	2015.06.28-2025.06.27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2-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2-0007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2015年12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4228027509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因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一系列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修订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28.71 万元、12,675.23 万元和 13,292.2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90.84 万元、91,442.09 万元和 10,163.0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思科瑞新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思科瑞新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9570767617 6）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科瑞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M126 室
法定代表人	瞿绪标
出资额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根据思科瑞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思科瑞新原合伙人倪智勇、倪芳芳将其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科瑞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绪标	778	70.73
2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9.10
3	伏冬哲	35	3.18
4	王桂水	33	3
5	朱友新	25	2.27
6	王乐	44	4
7	李靖	35	3.18
8	曾涛	20	1.82
9	沈康	5	0.45
10	金连宝	25	2.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00	100

根据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20573）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658 号 313G 室	
法定代表人	瞿绪标	
出资额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瞿绪标	51
	伏冬哲	18
	李靖	18
	曾涛	1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8 日	

（二） 发行人股东拥湾投资股东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0382）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佳生变更为新疆敬知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24-B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敬知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崔菁菁）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700	9.46
	2	李纲	1,000	13.5
	3	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	700	9.46
	4	黄效华	350	4.73
	5	王策	350	4.73
	6	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	500	6.76
	7	张永和	500	6.76
	8	李冬	500	6.76
	9	张亚梅	500	6.76
	10	袁德旗	500	6.76
	11	柳金世	900	12.16
	12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6.76
	13	王昕	200	2.7
	14	王健	200	2.7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539.32 万元、89,155.18 万元和 99,862.3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4%、97.5%和 98.26%。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29 个，其中发行人 6 个，奥迪斯生物 17 个，山东海利尔 6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7100055，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

奥迪斯生物目前持有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7100210，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科和全程农业注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科和全程农业已注销，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科、全程农业。

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情况》，滕润翔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销。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西]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18 号），奥迪斯农科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西]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22 号），全程农业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销。

2、 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章程，合作社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剩余部分按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等按比例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利尔农业合作社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4人未实际出资且未发生实际业务，因此子公司奥迪斯生物享有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的全部权益，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实际控制人葛家成控制的公司安兴置业注册地址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兴置业的营业执照及最新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安兴置业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工贸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汪保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本结构	葛家成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以上范

	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59 年 3 月 2 日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度与参股公司一禾农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一禾农资	销售商品	5,010,749.71

注：一禾农资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一禾农资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度一禾农资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该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2015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2、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董事会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3、公司与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6、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由董事会进行了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面积（㎡）	房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发行人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4779号	9,190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1.30-2065.11.29

（二）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含有丁硫克百威与溴虫腈的杀虫组合物	ZL 201210565634.2	发明	2012.12.24	20年
2	发行人	一种含有联苯菊酯和溴虫腈的杀虫组合物	ZL 201210566027.8	发明	2012.12.24	20年
3	发行人	一种含有嘧螨酯与螺螨酯的杀螨组合物	ZL 201210565011.5	发明	2012.12.24	20年
4	发行人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中生菌素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633150.1	发明	2013.11.30	20年

5	发行人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氨基寡糖素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625933.5	发明	2013.11.30	20 年
6	发行人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吡唑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623052.X	发明	2013.11.30	20 年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2016 年 1 月 27 日，山东海利尔与 UPL SHANGHAI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6AA12008），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 98%吡虫啉原药 30 吨，合同金额共计 40.8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7 日，山东海利尔与陕西恒田化工有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B20160107D 号），山东海利尔向陕西恒田化工有公司出售啶虫脒原药（含量≥97%）15 吨，合同金额为 12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山东海利尔与 UNITED PHOSPHORUS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6AA12013），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 240 吨，合同金额共计 309.12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6NBBZCBG0056），山东海利尔向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 24 吨，合同金额共计 230.4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6NBBZCBG0059），山东海利尔向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 36 吨，合同金额共计 345.6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山东海利尔与 UPL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6AA12015），山东海利尔向 UPL LTD 出售 98%吡虫啉原药 15 吨，合同金额共计 20.4 万美元。

（2）采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合同编号：35000042-15-MY0799-0017），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向山东海利尔出售工业用丙烯腈 3,000 吨，山东海利尔每月 20 日前提交次月需求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次月的供货进度和数量，定价方式为中石化月度结算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与山西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合作协议》（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5 第 C02747 号），山西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少于 150 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格基于液氮成本价及制定碳酸酯基础价格 4,900 元/吨，后期碳酸酯定价在基础价格是按照液氮成本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与晋中市山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合作协议》（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5 第 C02748 号），山西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少于 150 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格基于液氮成本价及制定碳酸酯基础价格 4,900 元/吨，后期碳酸酯定价在基础价格是按照液氮成本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与临汾市嘉纬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合作协议》（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5 第 C02749 号），临汾

市嘉纬化工有限公司每月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少于 100 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格基于液氯成本价及制定碳酸酯基础价格 5,000 元/吨，后期碳酸酯定价在基础价格是按照液氯成本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与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丙烯醛合作协议》（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5 第 C02750 号），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每月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丙烯醛不少于 150 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格为基础价格 6,150 元/吨+丙烯成本，后期丙烯醛定价在基础价格上按照丙烯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5 第 C05112 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异菌脲原药（≥97%）10 吨，合同金额为 140 万元。

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第 C0530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草铵膦原药（≥96%）40 吨，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第 C05363 号），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噻虫嗪原药（≥97%）50 吨，合同金额为 357.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20160329082），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 95%氟虫腈原药 3 吨和 97%吡唑醚菌酯 1 吨，合同金额共计 128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新沂市永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第 C05774 号），新沂市永城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吡唑醚菌酯（≥98%）5 吨，合同金额为 155 万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823,162.16 元，其中包括莱西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615.50 万元，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应收款 333.12 万元，均为土地保证金。青岛远东富士机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为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7,254,340.2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葛尧伦	董事长	青岛工商联	副主席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光彩事业协会	副会长	无

董事会成员			合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杨波涛	董事兼总经理	良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田地头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爱英	董事	海利尔农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葛家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无	无	无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	委员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迁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研究员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监事会成员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无	无	无
	刘金玲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刘桂娟	监事	无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 号文件《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海利尔农资、奥迪斯农资、海利尔植保、泰格伟德销售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不包括生产企业）。

2、山东海利尔、上海海加生物、滕润翔、嘉美特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农药原药产品适用 13%的低税率；公司销售的原药中间体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全程农业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关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全程农业、海利尔农业合作社提供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免征营业税。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5、奥迪斯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奥迪斯生物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全程农业、海利尔农业合作社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和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有关规定，泰格伟德其所得税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公布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山东海利尔购买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按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14 年度城阳区发明专利奖励	9.8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青岛市城阳区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经费的通知》（青城科字[2015]34 号）	2015 年 11 月
2		见习基地补贴	0.96	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	2015 年 11 月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5	《关于公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8 批面上资助获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博基字[2015]15号）	
4		城阳区区长质量奖	20	《关于表彰第三届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城质组发[2015]1号）	2015 年 11 月
5		城阳区财政局 14 年度技术转移专项奖励	12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落实城阳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专项奖励资金的函》（青城科函字[2015]45 号）	2015 年 12 月
6		区级扶持资金（中高层基地）	4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7		青岛市石油和化学行业协会补贴	2	青岛市石油和化学行业协会出具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8	山东海利尔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3.81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总计			57.57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他子（孙）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3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近三年来，该局在日常税收管理中未发现山东海利尔存在重大税收违法的行为。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护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大

护农业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奥迪斯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业注册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销税务登记，该公司经营期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长宁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程农业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全程农业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全程农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滕润翔主管税务机关乳山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滕润翔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乳山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滕润翔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泰格伟德主管税务机关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2016）济国税高新涉证字第 4008 号证明，泰格伟德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时零申报，无欠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151）鲁地证明 00029516 号税收完税证明，泰格伟德已缴纳相关税款。

嘉美特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田地头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田地头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业合作社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6 日，青岛市环境监察大队莱西支队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不存在非法排污、非法转移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危化品及残渣废物的情形，未因环保问题而被该局、山东省环保厅或其他环保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0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1 月因异味污染问题，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山东海利尔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的决定；2014 年 3 月因异味污染问题、2015 年 4 月因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问题，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山东海利尔下达了两次责令停产整治的决定，山东海利尔均及时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对其 2015 年 4 月存在的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未按规范化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的情形，我局于 2015 年 9 月对其下发潍滨环罚字[2015]09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7 万元。该局确认，山东海利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及行政处罚外，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其他非法排污、非法转移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危化品及残渣废物的情形，自 2010 年至今，也不存在其他因环境污染或环保问题而被该局、山东省环保厅或其他环保监管部门限期整改、责令停产整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245 人，已为 1,22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1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农业户籍并在农村家中缴纳新农合、2015 年 12 月入职并于 2016 年 1 月缴纳、不提供资料不配合缴纳、以个人名义自行投保等；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农业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2015 年 12 月入职并于 2016 年 1 月缴纳、不提供资料不配合缴纳等。

十三、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没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诉葛尧伦、张爱英、第三人海利尔药业的股权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诉称海利尔有限设立时葛尧伦及张爱英的 206 万元出资款实际系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的出资，并要求对该部分原始出资所对应的 14.45%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该案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法院尚未对本案判决前，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青岛中院申请撤诉，2016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 年青民二商初字第 101 号），裁定准许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撤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利尔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葛尧伦及张爱英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并经本所律访谈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葛尧伦及张爱英的出资为其本人的实际出资，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接受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或其他人书面或口头委托而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原告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已撤回对被告葛尧伦、张爱英及第三人海利尔药业关于海利尔药业股权纠纷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诉盛农化工股东和高管承担连带清偿债务一案

2007 年，安徽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新能源”）从凯源祥化工采购货物 2,696,000.00 元，从发行人采购货物 812,000.00 元。2008 年 5 月 4 日，凯源祥化工和发行人与上海盛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农化工”）、徽商新能源签订《三方协议》，确定徽商新能源尚欠凯源祥化工、海利尔有限货款 3,108,000.00 元，凯源祥化工、海利尔有限同意将该债务转由盛农化工承担。上述《三方协议》签署后，盛农化工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全部偿还上述货款。2010 年 7 月 29 日，凯源祥化工和发行人向莱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盛农化工支付货款人民币 2,158,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用。2010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0）西商初字第 125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盛农化工欠凯源祥化工和海利尔药业货款共 2,158,000.00 元，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盛农化工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海利尔药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向莱西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部分货款未支付。

2015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及凯源祥化工向莱西市人民法院起诉盛农化工的股东和高管朱桦、王素云，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债务 115.8 万元及利息，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海利尔欠款纠纷一案

2012 年 7 月 9 日，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山东海利尔欠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为由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海利尔支付工程款 3,922,713.67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1,319,375.20 元，合计 5,242,088.87 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潍民初字第 178 号，判决山东海利尔支付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施工款 1,565,510.28 元及相应利息，驳回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山东海利尔对此判决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鲁民一终字第 382 号，驳回山东海利尔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十二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48%烯酰•吡唑酯水分散粒剂	LS20150324	HNP 37022-D5378	Q/370202HYJ266-2014
2	16%二氰•吡唑酯可湿性粉剂	LS20150341	HNP 37022-D5376	Q/370202HYJ261-2015
3	5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2221	HNP 37022-D1359	Q/370202HYJ079-2014
4	99%矿物油乳油	PD20121278	HNP 37022-A8471	Q/370202HYJ222-2015
5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50587	HNP 37022-D3935	Q/370202HYJ305-2015
6	20%吡唑醚菌酯可湿性粉剂	PD20160213	HNP 37022-D5362	Q/370202HYJ301-2014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22%噻酮•炔螨特乳油	PD20081880	HNP 37181-B0818	Q/370285ADY061-2015
2	20%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84118	HNP 37181-A3296	Q/370285ADY021-2013
3	50 克/升氟啶脲乳油	PD20093635	HNP 37181-A7476	Q/370285ADY072-2015
4	73%炔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0156	HNP 37181-B0726	Q/370285ADY016-2015
5	20%辛硫.灭多威乳油	PD20110128	HNP 37181-A8329	Q/370285ADY010-2015
6	300g/L 苯甲•丙环唑乳油	PD20110722	HNP 37181-D3821	Q/370285ADY058-2015
7	96.5%矿物油乳油	PD20121439	HNP 37181-A9479	Q/370285ADY112-2015
8	10%氰氟草酯乳油	PD20131662	HNP 37181-C2281	Q/370285ADY100-2015
9	8.8%甲维•虫酰肼乳油	PD20132106	HNP 37181-A8023	Q/370285ADY063-2015

10	38%苯丁•炔螨特乳油	PD20140569	HNP 37181-B0727	Q/370285ADY054-2015
11	25%敌草快水剂	PD20151108	HNP 37181-C4545	Q/370285ADY210-2015
12	40%丙溴•炔螨特乳油	PD20151399	HNP 37181-A8024	Q/370285ADY065-2015
13	10%咯菌•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PD20151802	HNP 37181-P0585	Q/370285ADY186-2014
14	60%吡醚•代森联水分散粒剂	PD20152563	HNP 37181-D3981	Q/370285ADY220-2015
15	70%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PD20152637	HNP 37181-D4133	Q/370285ADY146-2014
16	55%甲硫•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60131	HNP 37181-D5111	Q/370285ADY136-2013
17	50%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PD20160491	HNP 37181-D5023	Q/370285ADY135-2013

三、 山东海利尔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证号	标准证号
1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51442	HNP 37276-D4555	Q/370703HLE008-2013
2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51488	HNP 37276-A6681	Q/370703HLE006-2015
3	5%甲氨基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51695	HNP 37276-A8866	Q/370703HLE004-2013
4	30%烯酰•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51776	HNP 37276-D4750	Q/370703HLE034-2013
5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52572	HNP 37276-D4812	Q/370703HLE031-2013
6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PD20160124	HNP 37276-D5028	Q/370703HLE036-2014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综合性问题

一、 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请核查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债务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注销如下 4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注销前）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注销前）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1	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6.07%、奥迪斯生物持股 9.26%	2011.11.28	2013.06.18
2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持股 100%	2011.02.23	2016.02.24
3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015.06.05	2016.03.03
4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015.05.14	2016.01.26

上述被注销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奥合众兴

奥合众兴成立于2011年11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800万元，注册号为：460000000265177，住所地为海口市府城镇龙昆南路西侧万州大厦主楼第六层A区，法定代表人为时圣贤；经营范围为：“仅限于农药销售的筹建，待取得相关许可机关的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奥合众兴设立后至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发行人	66.07%	-
2	奥迪斯生物	9.26%	-
3	黄光辉	4.70%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三亚丰茂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海口绿野农资有限公司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
5	戴耀	2.85%	海利尔药业的经销商三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双耀农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张镇忠	2.85%	海利尔药业的经销商海南东方中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谢群佑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海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王燕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的实际控制人
9	陈春立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海口琼山金花华立农化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
10	钱超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海口野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00%**	**-**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和《海南省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5月12日，琼府〔2011〕40号），海南省的农药批发将试行专营许可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经营权，且全省原则上设立2-3家农药批发企业，原有农药批发企业和零售店应当向新设立的批发企业采购农药产品，禁止从其他渠道进货。为了参与海南省关于农药批发企业的招投标，把握该商业契机，发行人决定与海南地区的主要经销商成立奥合众兴，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南地区的销路和市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奥合众兴是发行人在海南农药批发零售新政背景下成立的农资流通企业，发行人成立奥合众兴的初衷为在新政实施后保证在海南市场的竞争力，为发行人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进入海南市场主流销售渠道打好基础。奥合众兴成立之后，上述专营许可招标工作一直未启动；为了降低管理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公司决定先行注销奥合众兴，待情况明朗后再另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合众兴于2013年4月17日在《海南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2013年4月24日、2013年6月3日和2013年6月18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2013年4月19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地税局中山税务分所作出海口地税罚[2013]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奥合众兴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奥合众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奥合众兴上述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合众兴的上述行政处罚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奥合众兴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奥合众兴未按时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3年6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奥合众兴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现奥合众兴有其他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奥合众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奥合众兴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奥合众兴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合众兴报告期内虽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予以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轻微，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奥迪斯农业

奥迪斯农业成立于2011年2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号为：370285230014349，住所地为莱西市姜山镇昌瑞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修祥；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农药（杀鼠剂及危险品除外）、微肥、农

业机械、化肥零售；农产品购销（粮油及种子除外）”。截至奥迪斯农业注销前，奥迪斯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奥迪斯农业的初衷在于通过奥迪斯农业在胶东地区以直销方式销售奥迪斯生物的制剂产品。奥迪斯农业自2011年2月设立至2014年3月期间，在胶东地区单独运营直销奥迪斯生物的制剂产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海利尔植保亦单独运营直销海利尔的制剂产品，因两个销售公司的业务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自2014年3月起，公司对奥迪斯农业和海利尔植保进行业务整合，将奥迪斯农业的业务和人员逐渐全部转移至海利尔植保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农业于2015年12月15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1月20日、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2月24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奥迪斯农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奥迪斯农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奥迪斯农业自设立至注销前从事制剂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迪斯农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全程农业

全程农业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为：370285020000495，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中庄扶村北，法定代表人为孙福宝；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截至全程农业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全程农业的目的是进行蔬菜、果树的种植和田间试验。出于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合作、调动合作方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技术人员共同享有经营成果等因素，发行人拟由奥迪斯生物参股海利尔农业合作社进行蔬菜、果树的种植和田间试验，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全程农业。全程农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曾从事小麦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程农业于2015年12月15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6年1月8日和2016年3月3日办理完毕地税注

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全程农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全程农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全程农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曾从事小麦销售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程农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滕润翔

滕润翔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注册资本5,666万元，注册号为：371083200024494，住所地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南黄镇（科技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徐洪涛；经营范围为：“对化工中间体、农药原药、制剂及肥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截至滕润翔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滕润翔的目的在于获得威海乳山市的土地以用于公司原药新品种、原药中间体的系统化生产和布局，拓展产业链和市场。由于当地工业土地政策等多方面原因，滕润翔最终未能获得工业用地用于生产，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滕润翔。

经本所律师核查，滕润翔于2015年12月11日在《大众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6年1月26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滕润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滕润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滕润翔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滕润翔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问题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述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未来是否有环保投入计划，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是否有效运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A股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2013 年（吨）	2014 年（吨）	2015 年（吨）	2016 年 1-6 月（吨）
海利尔药业	废水	132	128	136	61
	废气	2.42	2.12	2.43	1.02
	废包装及污泥	17.7	15.2	14.8	7.6
奥迪斯生物	废水	120	127	126	66
	废气	1.1	1.2	2.98	1.35
	废包装及污泥	8.5	11.75	24.47	12.45
山东海利尔	废水	41,547.45	38,448.23	31,821.21	21,334
	废气	15.62	16.87	12.70	3.81
	废渣	2,394.95	2,911.61	3,716.52	2,109.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废水量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2年底，山东海利尔原药生产车间进行了工艺改造，增加了脱溶釜、废水处理反应釜及废水预处理岗等处理工艺，上述工艺可以减少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山东海利尔废渣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山东海利尔的废渣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液废渣、蒸馏残渣、污泥等，随着山东海利尔的产量的增长，产

生的废渣量也逐年增长。

2、污染物排放方式、适用标准、第三方检测及达标情况

（1）废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的废水排放方式、适用标准、第三方机构检测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①生产厂区废水：主要是化料室定期更换的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化料室定期更换的废水和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均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②研发中心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桶装车运至发行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山东海利尔：废水送与三效蒸发和 MVR 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厌氧、好氧等一系列生化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道，而残液则送焚烧炉焚烧处理。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洗涤废水、生活污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发行人、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报告期内废水排放的标准及监测达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 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标准及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废水排放均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2）废气污染物

发行人乳油车间和灌装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尾气吸收塔采用活性炭纤维吸收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粉剂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风管由引风机引至除尘设施，经除尘后，绝大部分粉尘回收，极少量粉尘经高空排气筒排入大气；研发中心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实验室设通风柜和屋顶通风系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通风柜中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管至屋顶通过屋顶通风系统排放；吡虫啉和啶虫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经冷凝后，全部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水洗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离心废气经水洗后高空排放。发行人废气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山东海利尔锅炉需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焚烧炉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废气排放的标准及监测达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 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海利尔 2013 年 9 月 9 日的废气监测报告中存在甲苯、丙烯腈、烟尘和二氧化硫超标的情形，山东海利尔已于 2013 年 11 月的第一次停产整改（本次停产整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问题 7、（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整改情形”）中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气排放达标，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标准。

（3）固废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的固废污染物分类收集后送生产厂区暂存，统一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主要是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包装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收再利用；包装废物属于危废，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储存场所，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研发中心：研发废弃物包括实验废液（包括有机废液、废弃农药小样等）、实验试剂的外包装、容器、过滤废渣以及通风系统过滤废气用的废弃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后送公司生产厂区暂存，统一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

山东海利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裂解残渣、污水处理污泥、焚烧炉飞灰、焚烧残渣、尘泥和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山东海利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送生产厂区暂存，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等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导热油炉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处理，炉渣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处理。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除 2013 年 9 月山东海利尔废气排放不符合标准但已在 2013 年 11 月的停产整改中整改完毕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历次检测均达到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或第三方处理机构的标准。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未来是否有环保投入计划，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是否有效运转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未来是否有环保投入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安环科、山东海利尔环管科记录的排放量台账、重大环保设施的采购合同、与第三方机构的“三废”处理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环保投入（万元）	2,419.45	3,075.81	2,448.86	559.04

2014 年环保投入增加有以下原因：一是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山东海利尔新建蒸发结晶处理系统（MVR）、改造焚烧炉、厌氧池、购置离心机等环保设备；二是山东海利尔 2014 年产量增加，相应产生的三废数量增加，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三废处理的单价不断上升，因此三废处理费用相应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及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在环保方面进行资金投入，并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是否有效运转

本所律师在核查环保设备设施及运行情况时，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① 实地观察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②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随机抽查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污水排放记录以及污水检测报告等资料；

③ 对于危废处理设施，实地查看了其危废库并随机抽查了危废的产生记录、接受记录以及第三方处理机构开具的危废转移联单等资料；

④ 对于固废处理设施，现场查看了焚烧炉的控制室以及相关控制指标情况，随机抽查了焚烧炉的运行记录等资料；

⑤ 对于尾气处理设施，随机抽查了乳油活性炭吸附塔运行记录；

⑥ 对于粉尘处理设施，随机抽查了粉剂除尘系统的运行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设施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	废气		尾气吸收塔	1	18,000m³/h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
			除尘器	2	3,500m³/h	
	废水		污水站	1	5m³/d	
奥迪斯生物	废气		尾气吸收塔	1	12,000m³ /h	
			除尘器	1	12,000m³ /h	
	废水		污水站	1	5m³/d	
山东海利尔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水膜除尘器	1	处理烟气量12,000m³ /h	
		吡虫啉干燥	旋风除尘器	1	3,200m³/h	
			布袋除尘器	1		
			尾气吸收塔	1		
		啶虫脒碱解工段废气	冷凝器	2	12,000m³/h	
			尾气吸收塔	2		
		合成工段废气	尾气吸收塔	5	5,500m³ /h	
		精馏工	冷凝器	2	5,500m³ /h	

公司名称	类型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段废气	尾气吸收塔	2		
		三效蒸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塔	1	3,000m³/h	
		焚烧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	1	2,0000m³ /h	
			布袋除尘器	1		
			急冷塔	1		
			洗涤塔	1		
	废渣		焚烧炉	1	固废 10t/d	
	废水		焚烧炉	1	废水 15t/d	
			污水处理站	1	2,000m³ /d	

经过对上述主要环保设备设施的实地查看以及运行记录的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处于同步运转状态，且运行情况正常。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针对山东海利尔因为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治理的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公司法》、《海利尔药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行使好股东和董事职权，促进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并不断加强环保投入，切实提升海利尔药业及各下属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水平；

2、督促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若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索赔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正常，环保投入每年均超过2,000万元，且通过自身环保设施和通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的方式均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山东海利尔虽曾因异味及固废堆放不规范等问题被停产整治或处罚，但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可以正常生产；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已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问题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分别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从事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农药制剂及相关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合意投资、安兴置业和东方针织，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意投资	安兴置业	东方针织
注册号	913702145685994662	91370214682588816Y	370205018003252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345-2号612-1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工贸开发区	青岛市四方区哈尔滨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尧伦	汪保勤	汪保勤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1,520	1,000	180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4日	2009年3月2日	1990年7月23日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拟从事房地产开发，尚未开始经营	服装制造、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及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葛尧伦持股 63.39%，杨波涛、刘彬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36.61%	葛家成持股 100%	安兴置业持股 75%，刘顺年持股 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农药制剂及相关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合意投资。如前所述，合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一禾农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原股东为彭亚新、唐军机、张琦、时卫国。2015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利尔农资向一禾农资增资 300 万元，取得一禾农资 37.5%的股权，一禾农资由此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国兴农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为韦小强和海利尔农资，海利尔农资持股 35%，广西国兴农由此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郴州惠万家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东为曹福云和海利尔农资，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持股 35%，郴州惠万家农资由此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龙岩邦侬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为廖文杰和海利尔农资，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持股 35%，龙岩邦侬由此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销售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 7-12 月	一禾农资	501.07
2016 年 1-6 月	一禾农资	83.17
2016 年 1-6 月	广西国兴农	52.08
2016 年 1-6 月	郴州惠万家农资	53.08
2016 年 1-6 月	龙岩邦侬	32.98
	合计	**722.38**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占同类商品销售总额、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7-12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禾农资	杀虫剂	63.33	0.18%	0.062%
	杀菌剂	434.95	2.56%	0.428%

	除草剂	2.80	0.03%	0.003%
	合计	**501.07**	**0.83%**	**0.493%**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禾农资	杀虫剂	18.63	0.08%	0.029%
	杀菌剂	38.75	0.26%	0.060%
	除草剂	25.79	0.42%	0.040%
	合计	**83.17**	**0.19%**	**0.129%**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国兴农	杀虫剂	31.33	0.14%	0.049%
	杀菌剂	13.79	0.09%	0.021%
	除草剂	6.96	0.11%	0.011%
	合计	**52.08**	**0.12%**	**0.081%**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郴州惠万家农资	杀虫剂	47.32	0.21%	0.073%
	杀菌剂	4.89	0.03%	0.008%
	除草剂	0.87	0.01%	0.001%
	合计	**53.08**	**0.12%**	**0.082%**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龙岩邦侬	杀虫剂	10.52	0.05%	0.016%
	杀菌剂	21.58	0.14%	0.033%
	除草剂	0.88	0.01%	0.001%
	合计	**32.98**	**0.08%**	**0.051%**

（1）交易内容

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农药制剂，报告期内共计销售722.38 万元，其中杀菌剂是主要的销售品种，累计销售 513.96 万元。

（2）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由于不同产品类型具有诸多细分规格，每种规格的价格各不相同，无法按制剂三大类别进行价格比较。因此，以下按照细分的产品规格对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7-12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万元/吨）**
一禾农资	社喜	1000*5	108.00	41.14	42.00
	社喜	5kg/桶	80.00	40.00	40.00
	金盾	5KG*4	38.25	0.94	0.88
	米拓	500*20	35.83	10.63	10.98
	妙力多彩	500*20	24.00	24.00	24.00
	康硕	1000*12	20.16	12.00	12.00

	极润	500*12	17.11	31.00	31.00
	惠高	1000*12	15.36	16.00	16.00
	猛哥	1000*12	11.04	4.60	4.60
	呗爽(SC)	500*20	11.00	11.00	11.00
	其他产品	-	140.33	-	-
	合计	-	501.07	-	-
2016 年度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万元/吨）**
一禾农资	美嘉达	1000*12	33.71	5.30	5.30
	极润	500*12	31.06	31.00	31.00
	其他产品	-	18.40	-	-
	合计	**-**	**83.17**	-	**-**
2016 年度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万元/吨）**
广西国兴农	极润	500*12	11.16	31.00	31.00
	海利尔凯欧	10*600	10.14	13.00	13.00
	黑光灯	900*12	8.63	4.70	4.70
	其他产品	-	22.15	-	-
	合计	**-**	**52.08**	-	**-**
2016 年度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万元/吨）**

郴州惠万家	海利尔双瑞	300*20	14.88	2.48	2.48
	海利尔凯欧	10*600	10.14	13.00	13.00
	黑光灯	200*30	8.82	4.90	4.90
	其他产品	-	19.24	-	-
	合计	**-**	**53.08**	-	**-**
2016 年度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万元/吨）**
龙岩邦侬	极润	5*600	6.30	35.00	35.00
	稳靓	15*400	4.80	20.00	20.00
	极润	50*120	3.98	33.20	33.20
	凌励	200*30	3.12	5.20	5.20
	其他产品	-	17.90	-	-
	合计	**-**	**32.98**	-	**-**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存在略微差距，主要是公司销售过程中调整上述产品价格，因每家客户发货时间不同，导致在计算加权平均价格时出现差异。

（3）关联交易的销售政策比较

本所律师在进行销售政策比较时，选取了与关联方同属南方区域、结清货款时点相近、农作物产品类似的经销客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	
		西双版纳泽美农资有限公司	**海南得福农业有限公司**
退货率导	① 退货率＞10%,所退货物按购买时金额	①退货率＞10%,所退货物按购买时金额的 9 折退款，	①退货率＞10%,所退货物按购买时金额的 9

项目	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	
		西双版纳泽美农资有限公司	海南得福农业有限公司
致的销售折扣系数	的 9 折退款，并且取消合同所以返利； ②6%＜退货率≤10%，取消合同所以返利； ③4%＜退货率≤6%，折扣率下调 2%； ④2%＜退货率≤4%，折扣率下调 1%； ⑤ 0＜退货率≤2%，折扣率上调 0%； ⑥无退货，折扣率上调 1%	并且取消合同所以返利； ②6%＜退货率≤10%，取消合同所以返利； ③4%＜退货率≤6%，折扣率下调 2%； ④2%＜退货率≤4%，折扣率下调 1%； ⑤ 0＜退货率≤2%，折扣率上调 0%； ⑥无退货，折扣率上调 1%	折退款，并且取消合同所以返利； ②6%＜退货率≤10%，取消合同所以返利； ③4%＜退货率≤6%，折扣率下调 2%； ④2%＜退货率≤4%，折扣率下调 1%； ⑤ 0＜退货率≤2%，折扣率上调 0%； ⑥ 无退货，折扣率上调 1%
净发货额导致的销售折扣系数	①300 万≤净发货额，折扣率为 4% ②200 万≤净发货额＜300 万，折扣率为 3%； ③100 万≤净发货额＜200 万，折扣率为 2%； ④50 万≤净发货额＜100 万，折扣率为 1%； ⑤净发货额≤50 万，折扣率为 0%	①300 万≤净发货额，折扣率为 4% ②200 万≤净发货额＜300 万，折扣率为 3%； ③100 万≤净发货额＜200 万，折扣率为 2%； ④50 万≤净发货额＜100 万，折扣率为 1%； ⑤净发货额≤50 万，折扣率为 0%	① 300 万≤净发货额，折扣率为 4% ②200 万≤净发货额＜300 万，折扣率为 3%； ③100 万≤净发货额＜200 万，折扣率为 2%； ④50 万≤净发货额＜100 万，折扣率为 1%； ⑤净发货额≤50 万，折扣率为 0%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制定的销售政策和其他同类客户销售政策一致。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制剂 501.07 万元，占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0.83%，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 0.49%。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制剂 221.31 万元，占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0.51%，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 0.34%。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且该部分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董事长、持股 1.4%的公司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益农”）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013 年 4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钟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此，2013 年 4 月 5 日之后，发行人与广源益农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2013 年 1-4 月，公司向广源益农采购商品的金额以及占同类商品采购总额、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广源益农	分散剂 GY-D900	2.04	100%	-
	润湿剂	9.87	100%	0.02%
合计		**11.91**	**-**	**0.02%**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与广源益农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广源益农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2013 年 1 月-4 月交易金额为 11.9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0.0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广源益农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且该部分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0.0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

小。

3、葛尧伦为奥迪斯生物借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偿还借款
奥迪斯生物	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6,600.00	2011.04.08-2013.04.07	葛尧伦	最高额保证	是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股东无偿为发行人商业贷款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并未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任何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问题 4、2011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华夏瑞特（已更名为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 4 个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入上述投资者的原因、上述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签字人员是否与上述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投资者是否有对赌等其他协议安排。

（一）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及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引入华夏瑞特（已更名为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 4 个投资者的原因为优化股权结构，通过整合外部资源提升发行人治理及管理水平。上述 4 个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1、 古月杨投资

根据古月杨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月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席彬	980	98
2	张东娟	20	2
	合计	1,000	100

2、 思科瑞新

根据思科瑞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科瑞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绪标	778	70.73
2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9.10
3	伏冬哲	35	3.18
4	王桂水	33	3.00
5	朱友新	25	2.27
6	王乐	44	4.00
7	李靖	35	3.18
8	曾涛	20	1.82
9	沈康	5	0.45
10	金连宝	25	2.27
	合计	1100	100

根据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绪标	510	51
2	伏冬哲	180	18
3	李靖	180	18
4	曾涛	130	13
	合计	1,000	100

3、 青岛豪润

根据青岛豪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豪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振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拥湾投资

根据拥湾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70	97.40
2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	2.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0	100
	合计	4,870	100

根据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7.6	21.45
2	刘佳生	1,172.88	10.49
3	李科学	696.6	6.23
4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680.4	6.09
5	庄勇	648	5.80
6	景源	592.92	5.30
7	柳金世	324	2.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纪公胜	324	2.90
9	刘静轩	307.8	2.75
10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	2.32
11	刘崇键	226.8	2.03
12	王健	226.8	2.03
13	邓宝戈	210.6	1.88
14	何芳	186.3	1.67
15	王昕	178.2	1.59
16	牛振鹏	162	1.45
17	王雪	145.8	1.30
18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29.6	1.16
19	王文静	113.4	1.01
20	宫薇	105.3	0.94
21	曹号召	97.2	0.87
22	李涛	97.2	0.87
23	荆晓舟	97.2	0.87
24	张历亭	97.2	0.87
25	范彬彬	97.2	0.87
26	王朝	97.2	0.87
27	臧坤	89.1	0.80
28	邹鹏	81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陈穗	81	0.73
30	王立国	81	0.73
31	高美	64.8	0.58
32	贾轶	64.8	0.58
33	黄宝安	64.8	0.58
34	严峻	64.8	0.58
35	张斌	64.8	0.58
36	袁德旗	48.6	0.44
37	刘新青	40.5	0.36
38	文瑾	32.4	0.29
39	赵军	32.4	0.29
40	包德勖	32.4	0.29
41	解蔚	16.2	0.14
42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4	2.90
43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162	1.45
44	周阳	81	0.72
45	曲永红	81	0.72
	合计	11,178	100

根据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9.46
2	李纲	1,000	13.50
3	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	700	9.46
4	黄效华	350	4.73
5	王策	350	4.73
6	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500	6.76
7	张永和	500	6.76
8	李冬	500	6.76
9	张亚梅	500	6.76
10	袁德旗	500	6.76
11	柳金世	900	12.16
12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6.76
13	王昕	200	2.70
14	王健	200	2.70
	合计	7,400	100

根据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菁菁	60	20.00
2	韩治刚	100	33.33
3	文剑南	20	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李瑶洁	20	6.67
5	邹学斌	20	6.67
6	李可佳	20	6.67
7	潘峰	20	6.67
8	温迎春	40	13.33
	合计	300	100

根据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勇	1,190	87.50
2	李丰英	136	10.00
3	王靖	20.4	1.50
4	郭鸣	13.6	1.0.
	合计	1,36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海瑛	24	10
2	张栋华	216	90
	合计	24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静轩	180.5	95
2	时生	9.5	5
	合计	190	100

根据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倩	216	60
2	岳友福	144	40
	合计	36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0
	合计	32,000	100

注：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管建忠、严中铂、林翰、鲁国兴、胡正芳、殷张伟、郭明东、郭明良等 8 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管建忠和胡亚继 2 名自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签字人员是否与上述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投资者是否有对赌等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古月杨投资、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声明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家股东从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过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其直接/间接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组签字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签字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投资者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安排。

五、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业务许可、登记以及备案情况，根据营业收入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要产品的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业务许可、登记及备案情况如下：

（一）农药生产企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均为农药生产企业。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原材料司备函[2015]116 号），延续核准有效期为 5 年。2016 年 1 月 7 日，山东海利尔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原材料司备函[2016]3 号），延续核准有效期为 5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农药生产企业资格均在有效期内。

（二）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307 个，其中发行人 171 个，奥迪斯生物 126 个，山东海利尔 10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5 年销售额前 20 名的产品（累计销售额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53.58%）的“三证”共 20 个，其中发行人 14 个，奥迪斯生物 3 个，山东海利尔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万元）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山东海利尔	98%吡虫啉原药	23,525.88	PD20111266	2011.11.23-2016.11.23	XK13-003-00773	2016.06.14-2021.06.13	GB28126-2011
2	山东海利尔	99%啶虫脒原药	14,959.09	PD20111375	2011.12.14-2016.12.14	XK13-003-00773	2016.06.14-2021.06.13	HG3755-2004
3	海利尔药业	25%丙溴•灭多威乳油	1,742.99	PD20090863	2014.01.19-2019.01.19	HNP37022-A5888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63-2016
4	山东海利尔	2-氯-5 氯甲基吡啶（注 1）	1,334.26	–	–	–	–	–
5	海利尔药业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1,274.46	PD20060124	2016.06.26-2021.06.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2-2011
6	海利尔药业	40%硝磺•莠去津悬浮剂	1,048.45	PD20150586	2015.04.15-2020.04.15	HNP37022-C4543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291-2015
7	海利尔药业	10.2%阿维•哒螨灵乳油	1,022.25	PD20093437	2014.03.23-2019.03.23	HNP37022-J0388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84-2013
8	海利尔药业	200 克/升百草枯水剂（注 2）	989.33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万元）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9	海利尔药业	0.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0.57%）微乳剂	983.12	PD20096094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A8482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211-2013
10	海利尔药业	3.2%甲维·氯氰微乳剂	940.72	PD20096051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A7222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096-2016
11	海利尔药业	30%草甘膦水剂	816.51	PD20120782	2012.05.10-2017.05.10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684-2006
12	海利尔药业	20%阿维·螺螨脂悬浮剂	762.52	PD20140819	2014.03.31-2019.03.31	HNP 37022-B0794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82-2015
13	奥迪斯生物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717.36	PD20150899	2015.06.08-2020.06.08	HNP37181-D4391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219-2015
14	海利尔药业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683.28	PD20160498	2016.03.18-2021-03.18	HNP37022-D4812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33-2015
15	海利尔药业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680.70	PD20120492	2012.03.19-2017.03.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39-2011
16	奥迪斯生物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646.05	PD20111458	2011.12.31-2016.12.31	HNP37181-D3774	2014.03.02-2019.03.02	Q/370285ADY059-2014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万元）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7	海利尔药业	1.8%阿维菌素乳油	638.72	PD20091858	2014.02.09-2019.02.09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19337-2003
18	海利尔药业	6%甲维·杀铃脲悬浮剂	596.91	PD20141573	2014.06.17-2019.06.17	HNP 37022-A8992	2016.06.12-2021.06.12	Q/370202HYJ303-2014
19	奥迪斯生物	48%甲硫·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52.44	PD20121956	2012.12.12-2017.12.12	HNP37181-D4450	2015.04.28-2020.04.28	Q/370285ADY 067-2013
20	海利尔药业	2.5%高效氯氟菊酯微乳剂	538.55	PD20111126	2011.10.27--2016.10.27	HNP37022-A7160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119-2014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海利尔的产品“2-氯-5 氯甲基吡啶”属于农药中间体，中间体的生产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资质；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200 克/升百草枯水剂” 2015 年的销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从第三方采购的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百草枯产品对外销售的销量。

（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241），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①可溶粉剂：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杀螟丹可溶粉剂（加工）（50.0%、95.0%）；②可溶液剂：吡虫啉可溶液剂（加工）（5%、10%、20%）③可湿性粉剂：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加工）（25.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加工）（10.0%、20.0%、25.0%、50.0%、70.0%）；哒螨灵可湿性粉剂（加工）（20.0%、30.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工）（≥6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加工）（50.0%、70.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加工）（20.0%、40.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加工）（≥20.0%）；三唑酮可湿性粉剂（加工）（≥15.0%）；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工）（≥1.0%）；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加工）（12.5%）；④乳油：三唑磷乳油（加工）（≥20%）;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加工）（4.5%）；40%辛硫磷乳油（加工）（40.0%）；40%氧乐果乳油（加工）（40.0%）；45%马拉硫磷乳油（加工）（45%）；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加工）（所有含量）；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吡虫啉乳油（加工）（5.0%、10.0%、20.0%）；丙环唑乳油（加工）（25.0%、250g/L）；丁草胺乳油（加工）（50.0%、60.0%）；啶虫脒乳油（加工）（所有含量）；毒死蜱乳油（加工）（≥40.0%）；二甲戊灵乳油（加工）（33.0%、330g/L）；联苯菊酯乳油（加工）（25g/L、100 g/L、10.0%）;硫丹乳油（加工）（所有含量）；杀螟硫磷乳油（加工）（45.0%、50.0%）；溴氰菊酯乳油（加工）（2.8%、5%）；乙草胺乳油（加工）（50.0%、81.5%）；乙羧氟草醚乳油（加工）（10.0%、20.0%）；⑤水分散粒剂：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加工）（70.0%）；⑥水剂：250 g/L 甲哌鎓水剂（加工）（250g/L）；草甘膦水剂（加工）（＞10%）；氟磺胺草醚水剂（加工）（25%、250g/L）；霜霉威盐酸盐水剂（加工）（722g/L、35.0%）⑦水乳剂：咪鲜胺水乳剂（加工）（25%、45%、450g/L）；戊唑醇水乳剂（加工）（12.5%、250g/L、）⑧悬浮剂：虫酰肼悬浮剂（加工）（10%、20%）；莠去津悬浮剂（加工）（38%、50%、500g/L）；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0.2%）；硝磺草酮悬浮剂（加工）（10.0%、15.0%）；⑨悬乳剂：异丙草胺•莠去津悬乳剂（加工）（所有含量）⑨原药：吡虫啉原药（生产）（≥97.0%）；啶虫脒原药（生产）（≥96.0%）；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奥迪斯生物目前持有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315），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①可溶粉剂：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所有含量）；②可溶液剂：吡虫啉可溶液剂（加工）（5.0%、10.0%、20.0%）;③可湿性粉剂：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加工）（≥50.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加工）（10.0%、20.0%、25.0%、50.0%、70.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加工）（≥50.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加工）（≥65.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加工）（所有含量）；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加工）（50.0%、70.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加工）（≥40.0%）；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加

工）（≥1.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加工）（20.0%、40.0%）；④乳油： 40%丙溴磷乳油（加工）（40.0%）；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丙环唑乳油（加工）（25.0%、250g/L）；哒螨灵乳油（加工）（15.0%、20.0%）；啶虫脒乳油（加工）（所有含量）；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加工）（所有含量）；精喹禾灵乳油（加工）（5.0%、8.8%、10.0%）；氯氰菊酯乳油（加工）（≥5.0%）；咪鲜胺乳油（加工）（25%、45%、450g/L）⑤水剂：草甘膦水剂（加工）（＞10%）⑥悬浮剂：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加工）（≥0.2%）；吡虫啉悬浮剂（31.0%（350g/L）、40.0%（480g/L）47.0%（600g/L））；硝磺草酮悬浮剂（加工）（10.0%、15.0%）；⑦原药：硫酸铜（农用）（生产）（≥98.0%）；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7 日。

山东海利尔目前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773），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原药：吡虫啉原药（生产）（≥97.0%）；啶虫脒原药（生产）（≥96.0%）；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13 日。

山东海利尔目前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008-02152），产品名称为氯碱，明细为：氯碱：副产盐酸（Ⅰ、Ⅱ、Ⅲ生产）；有效期至：2018 年 9 月 11 日。

（四）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70210035），有效期：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奥迪斯生物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70212079），有效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山东海利尔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70712539），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海利尔农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 B（城阳）安经[2015]070008 号），许可经营范围：[仅限业务票据往来，禁止储存]福美双乳剂[福美双含量≥25%，二甲苯含量为 47%]；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奥迪斯农资目前持有莱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 B 西安经字[2015]850009 号），许可经营范围：代森锰[含量 60%]、三唑锡[含量 30%]、十三吗琳[含量 30%]、毒死蜱乳剂[含量 4%]、氯氰菊酯[含量 0.5-30%]、灭多威乳剂[含量 0.5-30%]、硫酸铜[含量 0.5-30%]（无零售店面，无危险化学品备货库房等储存设施）；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海利尔植保目前持有莱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青安监经（乙）[2015]000590 号），许可经营范围：第 6.1 类有毒品；中低毒性农药（不含剧毒化学品、杀毒剂和禁止、限制、监控的化学品；无零售店面，无危险化学品备货库和其他储存设施）；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大护农业目前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青安监经（乙）字[2015]070006 号），许可经营范围：[仅限业务票据往来，禁止储存]福美双乳剂[福美双浓度≥25%，二甲苯浓度为 47%]；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六）肥料登记证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4）准字 3685 号），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100g/L；Zn＋B≥20g/L；适用于：黄瓜、小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48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 Zn＋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24 号），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100g/L；Zn＋B≥2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25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Zn＋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产品通用名：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

粉剂；主要技术指标：腐植酸≥4.0%;N+ P2O5+K2O≥20.0%；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6 月 2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49 号），产品通用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粉剂；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50.0%；Zn＋B：0.5%-3.0%；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生物的肥料临时登记证书（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肥料临时登记证书正在续展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问题 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的基数、金额、人数，是否存在欠缴情况，以及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及 2015 年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分别 1,045 人、1,267 人、1,245 人和 1,159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970 人、1,190 人、1,220 人和 1,092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75 人、77 人、25 人和 67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部分员工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已缴纳新农合的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员工人数			1,045	1,267	1,245	1,159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970	1,190	1,220	1,092
	未缴纳人数		75	77	25	67
	缴纳基数	青岛地区	1,870/2,000	2,134/2,600	2,423/2,600	2,686/5,000
		潍坊	1,900/2,000	2,306/2,350/2,800	2,547/2,800	2,910/5,000

		地区				
		上海地区	-	5,000	5,000	4,500/5,000/8,000/10,000
		济南地区	-	-	2,700/3,000/3,500	2,700/3,000/3,500
	缴纳金额		7,590,853.81	8,984,534.80	10,675,086.66	5,893,616.61
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1	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		40	50	14	6
2	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		18	-	-	1
3	已缴纳新农合的农业户口员工		2	2	-	2
4	部分员工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		4	19	8	51
5	以个人名义自行投保等		7	5	2	6
6	个人不愿缴纳		3	-	-	-
7	外籍员工		1	1	1	1
合计			**75**	**77**	**25**	**6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山东地区的职工按照普通员工、管理层等进行分类，每一类别确定统一的缴费基数，上海地区的职工全部按照统一基数缴纳，而非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承诺，如由于发行人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上海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社会保险未以员工月工资为基数缴纳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相关费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问题 7、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有无新增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公司 2013 年 11 月因异味污染停产，2014 年 2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委会同意复车，2014 年 3 月 22 日又因异味污染被环委会停产，请公司解释第一次因异味污染整改复车后为何短时间内又因异味污染停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	奥合众兴（已注销）	大护农业	山东海利尔	
处罚日期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罚款金额	3.45 万元	0.10 万元	0.02 万元	54.49 万元	7 万元
处罚事由	部分农药标注日期与真实生产日期不符,尚未销售	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	延迟申报税款	少缴应纳税款	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
处罚机关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	海口市琼山区地方税务局中山税务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农药存在标注日期与真实生产日期不符情形，2013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作出（青城）质监罚字[2012]02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标注不真实生产日期的农药，并罚款 34,508.98 元。

（2）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5 年 9 月 16 日修订）第九条“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二）款“裁量标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有以下行为的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1）初次没有标注，且产品尚未销售的；（2）初次没有标注，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罚款。”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初次没有标注，且产品尚未销售的”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罚款”。根据上述《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

（3）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于2013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本次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自2010年至证明出具日无其他质量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奥合众兴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奥合众兴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财务报表，受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地方税务局中山税务所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000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奥合众兴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全部补报相关财务报表；2013年4月24日，奥合众兴办理完毕地税注销手续。

（2）主管机关证明

2013年6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奥合众兴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现奥合众兴有其他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3）奥合众兴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合众兴的上述行政处罚均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奥合众兴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奥合众兴未按时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奥合众兴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大护农业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大护农业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延迟申报税款受到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的简易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0 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大护农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规范了公司的税款申报制度。此后，大护农业未再因相同原因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主管机关证明

2014 年 7 月 16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护农业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大护农业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护农业的上述行政处罚均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大护农业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大护农业未按时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大护农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山东海利尔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初步认定结果如下：对山东海利尔部分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凭据未予认可；对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认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折旧抵扣所得税；认为部分固定资产于 2009 年前取得，需要进行进项税转出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税务问题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理解错误及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因此，在 2014 年 9 月收到初步稽查意见后，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 421.56 万元税款，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 239.72 万元，补缴增值税 160.92 万元，相应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0.92 万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预提了上述税款的滞纳金。会计师根据上述税务稽查事项和山东海利尔补缴税款情况，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

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还认定，2010 年到 2013 年，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货物，定价不公允，应参照山东海利尔全年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平均数调增山东海利尔应纳税销售收入合计 793.56 万元，其中，2010 年 33.30 万元，2011 年 70.35 万元，2012 年 505.85 万元，2013 年 184.06 万元；因此，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98.39 万元，补缴增值税 107.31 万元。山东海利尔在 2015 年 4 月收到稽查意见后及时补缴了该等税款。

2015 年 7 月 13 日，潍坊市国家税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 号），对上述的初步稽查结果进行了局部调整后确认了最终的纳税调整事项。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山东海利尔需补缴增值税款 216.27 万元，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17.35 万元；对补缴所得税及关联交易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违规行为是与税法的差异造成的，建议不予罚款；对于增值税检查情况中的第 1 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200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抵扣增值税）、第 2 项（企业结算施工单位电费，未计提销项税）涉及增值税违法行为，除补缴相应增值税 108.97 万元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处以 50%的罚款，即 54.4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潍坊市国家税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罚[2015]4 号），山东海利尔除限期补缴增值税 108.97 万元外，并处查补税款 50%的罚款 54.4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缴的税款及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2）主管机关证明

2015 年 7 月 31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2014 年 4 月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3）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海利尔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及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理解错误及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且山东海利尔已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罚款；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的增值税违法行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予以处罚，并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互联网上也未查询到有关山东海利尔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山东海利尔环保处罚

（1）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在开展统一规范执法行动中对山东海利尔 2015 年 4 月 30 日危废堆放不规范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92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对山东海利尔罚款 7 万元。

（2）主管机关证明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4 月 30 日，因山东海利尔废料堆放不规范，责令 2-氯-5 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2015 年 6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环保委员会对山东海利尔整改

措施验收合格，同意复车。2015 年 8 月，根据上级部署，在开展统一规范执法行动中，我局对“对山东海利尔 2015 年 4 月 30 日危废堆放不规范”事件进行了依法规范，决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对山东海利尔罚款 7 万元。山东海利尔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整改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经我局验收合格，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已及时缴纳。我局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0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再次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由此可见，山东海利尔“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未按规范化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的行为属于其中第（十一）项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而第（十一）项的违法行为属于该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性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而非应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性质相对较重、处罚标准相对较高的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山东海利尔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问题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虽然山东海

利尔在 2015 年 9 月因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而被处以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性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处罚，而非应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性质相对较重、处罚标准相对较高的违法行为处罚，且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已及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整改情形；公司 2013 年 11 月因异味污染停产，2014 年 2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委会同意复车，2014 年 3 月 22 日又因异味污染被环委会停产，请公司解释第一次因异味污染整改复车后为何短时间内又因异味污染停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治 3 次，山东海利尔均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3 年 11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行重新制定处理方案，以对工艺尾气及各异味源进行有效处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对环合尾气实行三级吸收二级喷淋整改，使固光气体中和于吸收罐内，解决吸收尾气不彻底的现象；（2）针对吸收装置所产生的盐酸挥发产生气味问题，在其排放口加引风，把盐酸气体引至尾气吸收处，并在盐酸运输车辆装车口增加引风，用软管引至尾气吸收处；（3）对二步裂解放渣工段增加引风喷淋吸收装置，将放渣产生的气体进行吸收；（4）为杜绝二氯釜底残渣排放产生的气味，对每天产生的废液加盖后用引风引至喷淋处，并用水降温后运至危废库；制作专门的放渣储存室，并安装引风装置，待二氯精馏工段产生的废渣冷却后进行加盖密封转移至危废库；（5）针对吡虫啉生产过程中二氯乙烷脱气气味，将脱气设备由液环真空泵改为冷风式真空泵，将二氯乙烷彻底冷凝；（6）针对啶虫脒生产过程中的一甲胺气味，对一

甲胺尾气采用两级甲苯吸收，一级酸降膜吸收，使尾气中的一甲胺与酸进行中和；（7）在生产过程中加强“6S”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共计 78.7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对山东海利尔整改内容进行验收，认为山东海利尔基本落实了异味治理措施，同意开车调试；并要求调试过程中如有异才味立即停产整改。

2014 年 1 月 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散发异味，造成空气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继续停产治理，排查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继续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邀请专家针对异味问题进行了讨论，结合专家诊断意见制定了异味治理方案，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二步裂解放渣及泵区进行了封闭，增加了 2 台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2）丙烯醛抽料和固光存放处和固光溶解处进行了全部封闭，增加 1 台引风机和尾气吸收装置；（3）二氯车间和吡虫啉车间局部密封，并增加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4）对二氯精馏放渣工艺进行改造，加稀释降温放渣，并放置引风口，引风后适用碱性喷淋塔吸收；（5）对污水处理站气浮机和各废水池进行密封，并将气味引至光解除臭装置；（6）对啶虫脒车间胺化尾气、脱溶尾气增加一级冷凝，同时尾气改为二级溶剂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共计 151.64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恢复生产。

2、第二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以及第一次因异味污染整改复车后短时间内又因异味污染停产的原因

（1）第二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4 年 3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责令“吡虫啉烘干车间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针对上述污染问题，山东海利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聘请潍坊碧斯源环保有限公司针对异味问题进行重新设计、安装，确保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主要措施包括：（1）针对吡虫啉车间异味问题，在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对喷淋吸收系统进行设计，改造新上两级尾气喷淋塔（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提高吸收效果及吸收能力，并增加 20,000m³/h 引风机一台，减少吡虫啉烘干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2）针对污水站废水池散发气味问题，新上异味处理设施一套（两级碱液吸收、一级次氯酸钠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提高吸收效果，并增加 5000m³/h 引风机一台，减少污水暂存池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投入共计 48.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恢复生产。

（2）第一次因异味污染整改复车后短时间内又因异味污染停产的原因

A. 第一次停产：整个厂界多个区域存在异味源、涉及区域较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 11 月，环保部门在对山东海利尔进行检查时，发现全厂多个区域存在异味源，整个厂界存在异味污染问题，并责令山东海利尔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山东海利尔收到停产治理决定后，立即邀请专家针对异味问题进行了讨论，结合专家诊断意见制定了异味治理方案。2014 年 2 月 8 日，经主管部门对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后，山东海利尔恢复生产。

B. 第二次停产：第一次停产时发现的异味源大部分已消除，但吡虫啉烘干车间仍存在异味污染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一次停产复车后，山东海利尔依据环保处理方案开始正常生产，第一次停产时发现的异味源大部分已消除，异味污染情况得到改善。但是，随着生产工作恢复到正常水平，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仍旧存在废气处理不达标的情况，并致使厂界存在异味污染，主要系该车间执行的环保治理方案尚存在不完善之处，生产时无法完全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废气排放问题。因此，环保部门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责令山东海利尔第二次停产，要求其整治吡虫啉烘干车间的异味污染情况。

第二次停产后，山东海利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通过增加环保设备及工艺投入，并聘请专业环保公司针对异味问题进行重新设计、安装，确保处理后的

尾气达标排放。2014 年 5 月 1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恢复生产。

3、第三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5 年 4 月 30 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 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露天堆放 2-氯 5 氯甲基吡啶废料，未按危险废物暂存规定采取防雨措施，现场堆放不规范，责令“2-氯 5 氯甲基吡啶项目立即停产，露天堆放的废料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治理完毕经园区、环保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复车”。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海利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了管理计划、危废记录和台账、处置记录和台账、出入库记录等档案；（2）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经环保局批准并转移；（3）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规定，将危废放入室内贮存，贮存仓库采取了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张贴了危废标签和危废管理制度；（4）与寿光市亚亨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原废料存放场地建立一座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整改措施外，发行人还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了调查。经检查与问责，相关责任人主要存在如下问题：（1）环保意识不强，未按公司规定的环保要求与流程存放固废；（2）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当时天气良好，在露天存放几天即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未存放于临时仓库或采取防雨措施。发行人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停职检查、罚款等处理措施，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15 年 6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恢复生产。

4、发行人三次停产整治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1）从行政行为的内容看，停产整治是行政命令的一种，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法发[2004]2 号）规定，行政行为的种类包括“1、行政处罚 2、行政强制…8、行政命令…”。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一）责令停止

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六）责令限期拆除；（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八）责令限期治理；（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可见，“责令停止生产”、“责令限期治理”也是责令改正环保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形式之一，而根据相关规定，行政令与行政处罚是两种不同的行政行为，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2）从行政行为的主体看，责令山东海利尔停产治理的行政主体并非法定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行政处罚仅能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经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而对于行政命令的实施主体，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未有明确的规定。

山东海利尔的第一次停产整治系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命令，第二次及第三次停产整治则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命令。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潍坊市政府派出机构，而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三八六”环保行动加快生态美丽滨海建设的意见》（潍滨发[2013]31 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仅负责研究制定保护规划、政策制度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全区环境保护问题，因此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均非法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并且，山东海利尔第三次因固废堆放不规范停产整治是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命令，而因此次固废堆放不规范受到的行政处罚则是由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实施的，这也说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并不享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3）从行政行为的程序看，责令山东海利尔停产治理的程序并非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除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对环境违反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般应经过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处理决定等程序，其中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必须在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对于行政命令，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相应的实施程序。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责令山东海利尔停产整治并未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程序实施，未告知山东海利尔有举行听证的权利，最终出具的《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的决定》、《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 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无论名称还是内容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4）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山东海利尔受到的三次停产整治属于责令山东海利尔改正违反行为的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导致山东海利尔被停产治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海利尔的三次停产整治属于行政命令而非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在收到主管部门的停产整治决定后，均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历次整改措施均经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同意其恢复生产，山东海利尔的上述整改措施合理、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上述三次停产整治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八、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 25 处,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2 处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其中一处房屋系坐落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北侧第 46 幢 1 单元 26 层 12604 号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 275.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该商品房的开发商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另一处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坐落于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 108 号，建筑面积为 6,584.7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2014]城执字第 157-2 号《执行裁定书》，上述房产系发行人竞拍取得，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房产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因土地使用权原权属人未缴纳土地增值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所购买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的商品房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处房产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全部购房价款，发行人已取得该房产合法的占用、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 108 号的房产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城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拍卖程序合法，该房产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房产权属的清晰性和合法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 19 处，该等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四。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两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其中一处土地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 108 号，面积为 23,42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2014]城执字第 157-2 号《执行裁定书》，该处土地系发行人竞拍取得，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宗土地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因土地使用权原权属人未缴纳土地增值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另一处土地位于青岛莱西市姜山镇岭前村，该宗土地面积 66,66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2014]即调执字第 808 号《执行裁定书》，该处土地为发行人竞拍取得，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宗土地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金杜认为，发行人虽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但城阳区人民法院和即墨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拍卖程序合法，上述土地及其上房产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权属的清晰性和合法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土地及其地上附属设施

2015 年 12 月 24 日，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与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民委员会、莱西市水集街道北庄扶村民委员会、莱西市水集街道小侨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与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签订《地上附着物租赁协议》，租赁位于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北庄扶村及小侨村，总面积 1,003.8 亩土地及其地上的办公用房（420 ㎡）、仓库、灌溉设施等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

2015 年 12 月 24 日，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与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民委员会、莱西市水集街道北庄扶村民委员会、莱西市水集街道小侨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作为该合同的见证方。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租赁位于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北庄扶村及小侨村，总面积 1,003.8 亩土地（其中：北庄扶村 387.9 亩，小侨村耕地 35.9 亩，中庄扶村 580 亩），租赁用途为从事农

业、蔬菜种植、农作物种植等。其中北庄扶村和中庄扶村的租赁土地均为已发包给农户并由农户通过租赁方式流转给村委会用于统一出租的土地，该部分土地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11日至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届满日2029年10月5日。2029年土地承包期满后，在不违反国家土地政策的情况下，北庄扶村和中庄扶村承诺将该部分土地调整为村集体机动地，并继续租赁给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使用，租赁期限至2045年3月10日；小乔村的租赁土地为尚未发包给农户的村集体用地，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11日至2036年3月10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国家土地政策的情况下，小乔村承诺将该部分土地继续租赁给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使用，租赁期限至2045年3月10日。租赁费用自2016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租金为600元人民币/亩/年，合计为602,280元人民币/年，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租金为800元人民币/亩/年,合计为803,040元人民币/年，自2025年3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租金为1,000元人民币/亩/年，合计为1,003,800元人民币/年，自2030年3月11日起至2035年3月10日止，租金为1,000元人民币/亩/年，合计为1,003,800元人民币/年，自2035年3月11日起至2040年3月10日止，租金为1,200元人民币/亩/年，合计为1,204,560元人民币/年，自2040年3月11日起至2045年3月10日止，租金为1200元人民币/亩/年，合计为1,204,560元人民币/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第十一条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第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根据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与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民委员会、莱西市水集街道北庄扶村民委员会、莱西市水集街道小乔村民委员会签订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见证的《土地租赁合同》，和本所律师抽查的中庄扶村、北庄扶村村委会与部分村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小乔村的租赁土地为尚未发包给农户的村集体用地，中庄扶村和北庄扶村的租赁土地均为村委会已发包给农户并由农户通过租赁方式流转给村委会用于统一出租的土地。针对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租赁土地事宜，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北庄扶村及小乔村分别召开村户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作为见证方在《土地租赁合同》盖章，并确认租赁土地的权属清晰、属实，北庄扶村、中庄扶村和小乔村村民委员会有权利将上述土地出租给海利尔农业合作社。因此，金杜认为，海利尔农业合作社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根据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及《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农业、蔬菜种植、农作物种植等，未改变租赁土地的农业用途。

综上，金杜认为，海利尔农业合作社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租赁土地从事农业、蔬菜种植、农作物种植等，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租赁地上附着物

2015 年 12 月 24 日，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与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签订《地上附着物租赁协议》，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同意将位于莱西市水集街道中庄扶村、北庄扶村及小乔村 1,003.8 亩土地上的办公用房（420 ㎡）、仓库（2 个，2000 ㎡）、宿舍（120 ㎡）、一层平房（330 ㎡）、厨房（100 ㎡）、锅炉房（70 ㎡）、电机等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与《土地租赁合同》的期限相同，租赁费用为 2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地上附着物系由原土地租赁方投资修建并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其中的房屋、仓库等建筑物未办理房屋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无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一条规定：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签署的《地上附着物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租赁中庄扶村、北庄扶村及小乔村 1,003.8 亩土地主要用于从事农业、蔬菜种植、农作物种植等，租赁上述房屋、仓库等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生活及临时存放农作物等，即使《地上附着物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其直接后果是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不能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上的房屋、仓库，对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2）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已保证该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无抵押、争议和纠纷，否则赔偿海利尔农业合作社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海利尔农业合作社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租赁地上附着物虽存在权属瑕疵，《地上附着物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但即使《地上附着物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也不会对海利尔农业合作社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且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已承诺赔因此给海利尔农业合作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上述租

赁物的权属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公务员或直属高校领导干部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曹承宇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迁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研究员	无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曹承宇和胡迁林不存在任职公务员或直属高校领导干部等情形。

根据青岛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王竹泉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属于学校专任教师，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因此，独立董事王竹泉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中的“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竹泉在 4 家已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2 家拟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竹泉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５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问题 10、2011 年 2 月 16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香将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47.1698%的股权（计出资额 550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言良，2011 年 2 月 18 日，张爱香与张言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2 月 18 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言良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 47.1698%的股权（计出资额 550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爱英，2011 年 2 月 20 日，张言良与张爱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及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一）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6 月，张爱香向海利尔有限投资 550 万元，海利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166 万元，张爱香持有海利尔有限增资后 47.1698%的股权。根据 2004 年 6 月张爱香与张爱英签署的《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委托持有协议》及张爱香出具的《申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尔有限本次增资系由张爱英实际出资，并由张爱英实际享有本次增资的投资权益，张爱香系海利尔有限的名义股东，因本次增资形成的海利尔有限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张爱英。

2010 年 10 月 18 日，张爱英与张爱香签订《关于解除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同意解除海利尔有限 47.1698%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对该等股权及委托代持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并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办理解除代持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如果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则被视为有正当理由而免

于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2011 年 2 月，张爱香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张言良，张言良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姐姐张爱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均向当地地方税务局申报并取得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爱英与张爱香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2000 年 12 月	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	葛尧伦	10	10	协商确定	—	—
2001 年 12 月	葛尧伦	张爱英	86	86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刘玉龙	1	1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冀科庆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卢明海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葛连芳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堂姐弟关系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2004 年 3 月	冀科庆	张爱英	1	1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2011 年 2 月	张爱香	张言良	—	—	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张言良	张爱英	—	—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姐弟关系
2011 年 3 月	卢明海	葛尧伦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
	刘玉龙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
	葛连芳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双方系堂姐弟关系
	张爱英	葛尧伦	354.9607	354.9607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葛大鹏（已更名为“葛家成”）	73.458	73.458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母子关系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均已申报并足额交纳，不存在税款追缴的法律风险。

（三）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应就海利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就海利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7,503,848 元、3,656,640 元、1,229,73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意投资（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权）、良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权）、思科瑞新（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其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缴纳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的纳税义务，也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且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均已作出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相关税款，将无条件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全额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续期是否存在问题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www.innocom.gov.cn）查询了相关公示和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取得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取得	GR200937100005	2009 年-2011 年
	2012 年 07 月 27 日复审通过	GF201237100028	2012 年-2014 年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复审通过	GR201537100210	2015 年-2017 年
奥迪斯生物	2009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取得	GR200937100065	2009 年-2011 年
	2012 年 07 月 27 日复审通过	GF201237100022	2012 年-2014 年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复审通过	GR201537100055	2015 年-2017 年
山东海利尔	2013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取得	GR201337000264	2013 年-2016 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二）续期是否存在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自 2009 年以来取得和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其中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在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两次通过复审，历史续期情况良好。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新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对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是否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详细核查，以判断续期是否存在问题，情况如下：

1、海利尔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核查情况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核查结果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海利尔药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符合标准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海利尔药业目前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标准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海利尔药业经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七）农业生物技术”之“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的“高效安全环保农药”。	符合标准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利尔药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28.34%。	符合标准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海利尔药业销售收入为35,523.81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3%的标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海利尔药业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1,049.60万元、1,120.62万元和1,082.39万元，销售收入分别为32,536.64万元、35,068.81万元和35,523.8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3.15%。海利尔药业的上述研发支出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标准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海利尔药业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总额为23,806.17万元，总收入35,523.81万元，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1%。	符合标准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尔药业的创新能力评价符合要求。	符合标准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海利尔药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标准

2、奥迪斯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核查情况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核查结果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	奥迪斯生物成立于2001年9月	符合标准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核查结果
	成立一年以上；	14 日。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奥迪斯生物目前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标准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奥迪斯生物经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七）农业生物技术”之“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的“高效安全环保农药”。	符合标准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奥迪斯生物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0.24%。	符合标准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15年奥迪斯生物销售收入为17,307.89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4%的标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奥迪斯生物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500.36万元、649.29万元和823.37万元，销售收入分别为14,966.34万元、16,357.40万元和17,307.8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4.06%。奥迪斯生物的上述研发支出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标准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核查结果
	60%；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奥迪斯生物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总额为12,977.35万元，总收入为17,307.89万元，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8%。	符合标准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生物的创新能力评价符合要求。	符合标准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奥迪斯生物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标准

3、山东海利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核查情况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核查结果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山东海利尔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符合标准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山东海利尔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标准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山东海利尔经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七）农业生物技术”之“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的“高效安全环保农药”。	符合标准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山东海利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	符合标准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核查结果
	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8.30%。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山东海利尔销售收入为42,495.30万元，适用于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3%的标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山东海利尔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1,235.72万元、1,250.93万元和1,336.12万元，销售收入分别为45,516.29万元、38,504.82万元元和42,495.30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3.02%。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研发支出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标准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山东海利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总额为40,753.78万元，总收入为42,495.30万元，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0%。	符合标准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海利尔创新能力评价符合要求。	符合标准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山东海利尔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在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两次通过复审，具有良好的续期历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续期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十二、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发明专利为何由葛尧伦转让给公司、是否支付费用，实际控制人是否持有其他相关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葛尧伦将其所拥有的 4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海利尔有限、奥迪斯生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备案时间
1	一种含有虫螨腈与氟铃脲的杀虫组合物	200710002618.1	葛尧伦	海利尔有限	2010.07.13
2	一种含有多抗霉素与代森锰锌的杀菌组合物	200710090750.2	葛尧伦	海利尔药业	2011.12.09
3	一种含有丙森锌与烯酰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200710090747.0	葛尧伦	奥迪斯生物	2011.03.31
4	一种含有异菌脲与甲基硫菌灵的杀菌组合物	200710090749.X	葛尧伦	奥迪斯生物	2011.11.15

根据葛尧伦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行为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未收取受让方的相关转让价款，并同意受让方不予支付任何转让价款，该等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其同意不追究受让方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就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以及凯源祥化工作为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利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究其任何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尧伦的访谈，葛尧伦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因是为便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更好的支持公司发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葛尧伦的访谈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查询，葛尧伦不存持有其他专利的情形。

十三、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海利尔及重要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历次出资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有无纠纷争议以及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工商登记资料、

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源监控表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历次出资来源及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来源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来源

设立及股权变动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备注
1999 年 12 月，设立	葛尧伦出资 80 万元	借款	向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借款（现已更名为“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
	张爱英出资 126 万元	借款	
2002 年 1 月，增资	张爱英增资 400 万元	借款及家庭收入积累	借奥迪斯生物 336 万元，借易先通 60 万元（易先通为张爱英姐夫周庆林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家庭自有资金 4 万元
2004 年 6 月，增资	张爱香增资 550 万元（代持张爱英股份）	借款及家庭收入积累	借黄俊彬 400 万元，家庭自有资金 150 万元
2011 年 4 月，增资	良新投资出资 496 万元	合伙人投入企业的资金	良新投资为高管持股平台
	合意投资出资 1520 万元	合伙人投入企业的资金	合意投资为高管持股平台
2011 年 5 月，增资	华夏瑞特出资 540 万元	合伙人投入企业的资金	—
	思科瑞新出资 540 万元	合伙人投入企业的资金	—
	青岛豪润出资 540 万元	股东出资及公司经营所积累资金	—
	拥湾投资出资	合伙人投入企	—

	272.67 万元	业的资金	

根据访谈葛尧伦、张爱英及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及葛尧伦、张爱英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历次出资来源主要情况如下：

（1）1999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股东葛尧伦及张爱英的出资为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生果品”）对其的借款，且已经东生果品及其主管单位东生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已偿还。

（2）2002 年 2 月，张爱英增资 400 万元的出资来源为奥迪斯生物借款 336 万元，易先通借款 60 万元，自有资金出资 4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因此，张爱英向奥迪斯生物及易先通借款不属于依法被认定为无效的民间借贷，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根据周庆林出具的确认函及核查奥迪斯生物的财务报表，张爱英已清偿了上述的借款，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

（3）2004 年 6 月，张爱香代张爱英增资 550 万元的出资来源为张爱英借黄俊彬 400 万元，家庭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黄俊彬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04 年 6 月，借款给张爱英 400 万元，用于投资海利尔有限，其本人已收到张爱英偿还的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其与张爱英之间就相关借款已结清，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黄俊彬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实际享有发行人的股权权益。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2000 年 12 月	青岛市市南区	葛尧伦	10	10	协商	—	—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浮山化工厂				确定		
2001 年 12 月	葛尧伦	张爱英	86	86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刘玉龙	1	1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冀科庆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卢明海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葛连芳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堂姐弟关系
2004 年 3 月	冀科庆	张爱英	1	1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2011 年 2 月	张爱香	张言良	—	-	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张言良	张爱英	—	-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姐弟关系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2011 年 3 月	卢明海	葛尧伦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
	刘玉龙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
	葛连芳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双方系堂姐弟关系
	张爱英	葛尧伦	354.9607	354.9607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葛大鹏（已更名为“葛家成”）	73.458	73.458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母子关系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

根据葛连芳、冀科庆、刘玉龙、卢明海出具的确认函，其持有海利尔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所持海利尔有限股权之后，均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海利尔有限的股权/代他人实际享有海利尔有限的股权权益，或委托他人持有海利尔有限的股权/委托他人代为享有海利尔有限的股权权益。

根据葛尧伦、张爱英及葛家成出具的确认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自有出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海利尔药业的股权/代他人实际享有海利尔药业的股权权益，或委托他人持有海利尔药业的股权/委托他人代为享有海利尔药业的股权权益。

根据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古月杨投资、青岛豪润、拥湾投资出具的《投资人声明与承诺》，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等

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海利尔药业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及葛家成出具的确认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与东生果品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二）奥迪斯生物的历次出资来源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1.奥迪斯生物的历次出资来源

奥迪斯生物的前身系华龙化工。华龙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系由李文春、勇伟元、倪洪武和宋修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1 年 8 月，葛尧伦、张爱英收购其全部股权，变更为奥迪斯生物，此后其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设立及股权变动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备注
2001 年 8 月，增资	葛尧伦增资 286 万元	借款	借发行人 286 万元
	张爱英增资 180 万元	借款	借发行人 180 万元
2006 年 12 月，增资	葛尧伦增资 500 万元	借款及家庭收入积累	借黄俊彬 370 万元，家庭自有资金出资 130 万元
2013 年 3 月，增资	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	—

根据访谈葛尧伦、张爱英及核查奥迪斯生物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及葛尧伦、张爱英的银行流水等，奥迪斯生物历次出资来源主要情况如下：

（1）2001 年 8 月，葛尧伦增资 286 万元、张爱英增资 180 万元的出资来源为发行人对其二人的借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行为。”因此，张爱英向奥迪斯生物及易先通借款不属于依法被认定为无效的民间借贷，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葛尧伦、张爱英已清偿了上述的借款，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

（3）2006 年 12 月，葛尧伦增资 500 万元的出资来源为葛尧伦借黄俊彬 370 万元，家庭自有资金出资 130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黄俊彬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06 年 12 月，借款给葛尧伦 370 万元，用于投资奥迪斯生物，其本人已收到葛尧伦偿还的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其与葛尧伦之间就相关借款已结清，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黄俊彬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奥迪斯生物的股权或实际享有奥迪斯生物的股权权益。

2.奥迪斯生物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2001 年 8 月	李文春、勇伟元、倪洪武和宋修丽	葛尧伦	30	30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张爱英	20	20			
2004 年 4 月	张爱英	葛尧伦	195	195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董永杰	2	2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左明刚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吴成蛟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程显桥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2007 年 8 月	葛尧伦	加拿大奥迪斯	258	258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2007 年 12 月	董永杰	葛尧伦	2.032	2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吴成蛟		1.016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2009 年 3 月	加拿大奥迪斯	葛尧伦	258	258	—	—	—
2009 年 11 月	葛尧伦	海利尔有限	1,014	1,014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程显桥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左明刚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

根据程显桥、董永杰、吴成蛟、左明刚出具的确认函，其持有奥迪斯生物科技股权期间及转让所持奥迪斯生物科技股权之后，均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奥迪斯生物科技的股权/代他人实际享有奥迪斯生物科技的股权权益，或委托他人持有奥迪斯生物科技的股权/委托他人代为享有奥迪斯生物科技的股权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迪斯生物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山东海利尔的历次出资来源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1.山东海利尔的历次出资来源

设立及股权变动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备注
2007 年 9 月，设立	顺定投资出资 375 万美元（2008 年 1 月实收资本到位）	顺定投资股东出资及对外借款	2010 年 5 月，顺定投资和海阔国际将所持股山东海利尔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海阔国际出资 125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1 月出资 36 万美元）	海阔国际对外借款	
2010 年 6 月，增资	海利尔有限增资 21,734,981.03 元	海利尔有限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

经本所律师访谈顺定投资实际控制人葛家成，顺定投资对山东海利尔的出资为股东出资及对外借款，所借款款项在顺定投资注销前已全部偿还。2011 年 10 月 19 日，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青振税鉴字[2011]第 08-013 号《企业清算所得税鉴证报告》，顺定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青岛日报》公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访谈海阔国际实际控制人葛连芳，海阔国际对山东海利尔的出资来源为对外借款，所借款项在海阔国际注销前已全部偿还。根据金杜律师事务及葛连芳出具的确认函，海阔国际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公司已于解散前清偿其全部债务。

综上，顺定投资及海阔国际对山东海利尔的出资来源均为借款，但顺定投资与海阔国际均已偿还所借款项并清算后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注销，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的纠纷。

2.山东海利尔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2010年5月	顺定投资	海利尔有限	375万美元	2,690.5,1	山东海利尔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
	海阔国际		36万美元	258.32		—	—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

根据顺定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其持有山东海利尔股权期间及转让所持山东海利尔股权之后，均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山东海利尔的股权/代他人实际享有山东海利尔的股权权益，或委托他人持有山东海利尔的股权/委托他人代为享有山东海利尔的股权权益。

根据海阔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其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或代他人享有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海利尔不存在股权纠纷。

十四、问题18：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到期后未续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生物持有的莱西市环保局核发的《山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3702850036号）已于2015年12月到期。根据莱西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事

项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说明》，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等原因，奥迪斯生物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自 2013 年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且由于莱西市暂未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未接收到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海利尔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WFBH012 号）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说明》，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等原因，山东海利尔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为:“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且潍坊市暂未正式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所以截止到出具此证明之前，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根据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的原因，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均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十五、问题 19、公司肥料登记证到期后未续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未取得肥料登记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肥料登记证到期后未续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肥料登记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 6 个肥料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	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农肥（2014）准字 3685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g/L Zn+B≧20g/L	2019 年 7 月	-
2	发行人	农肥（2016）准字 5348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Zn+B≧100g/L	2021 年 6 月	-
3	奥迪斯	农肥（2016）准字 5324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g/L	2021 年 6 月	-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	有效期	备注
			Zn+B≧20g/L		
4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6）准字5325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Zn+B≧100g/L	2021年6月	-
5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6742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4.0% N+P2O5+K2O≧20.0%	2016年4月	审批中
6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6）准字5349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2O5+K2O≧50.0% Zn+B：0.5%-3.0%	2021年6月	-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修正版），肥料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两个阶段：临时登记经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示范试验、试销的肥料产品，生产者应当申请临时登记。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生物持有的1个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肥[2013]临字6742号）已到期，其自2013年首次取得后，经过两次续展，该临时证书目前已经达到续期的最高限制次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将原证书进行续期，而需要申请新的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奥迪斯生物该证书已经提交申请材料，正在审批之中。

（二）未取得肥料登记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未获得批准的新的肥料登记证对应的产品为含腐植酸水溶肥料（腐植酸≧4.0%，N+P2O5+K2O≧20.0%），2013-2015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11万元，22.28万元和23.5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0.0232%、0.0244%和0.02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迪斯生物原持有的1个肥料登记证新证手续正在办

理中，未取得新肥料登记的产品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总体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加拿大奥迪斯的情况，说明其注销的原因。

2007 年 7 月 20 日，葛尧伦与加拿大奥迪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葛尧伦将其持有的奥迪斯生物 25.39%的股权以 25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2007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审[2007]815 号文字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10 月 1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城总字第 002139 号）。

2009 年 3 月，奥迪斯生物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加拿大奥迪斯将其持有的奥迪斯生物的 25.39%股权以作价 25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葛尧伦，奥迪斯生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同日，加拿大奥迪斯与葛尧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3 月 26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9]276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09 年 4 月 14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莱西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21396）。

根据加拿大高林律师事务所（GowlingLafleur Henderson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奥迪斯基本情况如下：加拿大奥迪斯根据阿尔伯塔省法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市特洛伊街道 266 号，股东为胡宁和（持股 51%）和葛尧伦（持股 4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加拿大奥迪斯在受让奥迪斯生物股权后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 年 3 月，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加拿大奥迪斯将股权转让给葛尧伦。因加拿大奥迪斯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奥迪斯生物生产经营中也未发生外汇业务，奥迪斯生物一直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城阳分局和莱西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08 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办理过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未享受任何外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加拿大奥迪斯经营不善，其股东胡宁和和葛尧伦决定将其注销。根据加拿大阿尔伯塔政府出具的注销证明，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十七、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合意投资、良新投资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况，其持股锁定参考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

（一）合意投资、良新投资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意投资目前持有海利尔药业760万股，出资总额为1,520万元，占总股本8.44%。合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葛尧伦。

合意投资中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和间接持有海利尔药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合意投资中的出资金额（万元）	在合意投资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海利尔药业股份比例
1	孙福宝	张爱英妹夫	25.20	1.66%	0.28%
2	张言良	张爱英弟弟	25.20	1.66%	0.28%
3	葛连芳	葛尧伦堂姐	18.90	1.24%	0.21%
合计			**69.30**	**4.56%**	**0.77%**

良新投资出资总额 496 万元。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248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2.7556%。良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涛。

良新投资中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和间接持有海利尔药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在良新投资中的出资金额（万元）	在良新投资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海利尔药业股份比例
1	孙福宝	张爱英妹夫	75.00	15.12%	0.83%
2	张言良	张爱英弟弟	10.80	2.18%	0.12%
3	葛连芳	葛尧伦堂姐	68.10	13.73%	0.76%
合计			**153.9**	**31.03%**	**1.71%**

2、合意投资、良新投资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的情况

合意投资承诺：本企业所持海利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海利尔药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良新投资承诺：本企业所持海利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海利尔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宝、张言良、葛连芳承诺：本人持有的合意投资、良新投资间接持有的海利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海利尔药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海利尔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海利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十八、问题 23、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仅这两个文件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请补充披露其他法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1、《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的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需符合上市公司一般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必须设独立董事，除需符合前述上市公司一般董事的任职条件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根据该法规定，上市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５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了公务员及党政领导干部等的兼职限制；《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了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限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等不能在企业兼职的情形。

十九、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备案延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到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有效期截止日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38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西发改备[2016]76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4]175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43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二十、问题 25、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均已到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并披露新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1、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海利尔与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物吡虫啉离心残渣（预计 1000 吨）、三效蒸发浓缩盐（预计 1500 吨）和焚烧残渣（预计 1500 吨）进行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海利尔与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物二步加成残渣（预计 50 吨）、啶虫脒脱溶残渣（预计 150 吨）、吡虫啉过滤残液（预计 1400 吨）、废活性炭（预计 200 吨）和污水处理污泥（预计 200 吨）进行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3、2016 年 6 月 23 日，山东海利尔与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

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JMHB201606230052），山东海利尔委托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预计 2,000 吨）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4、2016 年 7 月 12 日，山东海利尔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2016-WF577），山东海利尔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物（预计 3000 吨）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财务性问题

一、 问题 1、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海利尔有限的出资来源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设立海利尔有限的资金来源于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而葛尧伦当时依然担任其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由此发生了“2015 年 12 月 3 日，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诉称海利尔有限设立时葛尧伦及张爱英的 206 万元出资款实际系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的出资，并要求对该部分原始出资所对应的 14.45%股权行使股东权利”。（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A、在葛尧伦担任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时，葛尧伦、张爱英从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获得的 206 万元资金是否用于设立海利尔有限，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如经过相关决策程序依然发生股权纠纷的原因；B、若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进行追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受到法律法规的处罚而影响发行人条件；C、出资来源导致的股权纠纷是否已明确确权。（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的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在首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工作经历以及海利尔有限真实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如已核查清楚，招股说明书却为何不披露实际控制人葛尧伦 1994-2002 年度为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的事实的具体原因；“一班人马、两块牌子”是中介机构核查清楚的事项，为何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混淆披露的具体原因。

（一）在葛尧伦担任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时，葛尧伦、张爱英从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获得的 206 万元资金是否用于设立海利尔有限，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如经过相关决策程序依然发生股权纠纷的原因；若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进行追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受到法律法规的处罚而影响发行人条件

1、在葛尧伦担任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时，葛尧伦、张爱英从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获得的 206 万元资金是否用于设立海利尔有限，是否经过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生果品”）的工商登记资料、葛尧伦和东生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东生果品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成立时为集体企业，葛尧伦自东生果品成立时即担任东生果品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直至 2001 年 3 月完成离任审计后从东生果品离职，并于 2002 年 3 月底配合东生果品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东生果品与葛尧伦、张爱英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出资的资金凭证和验资报告、葛尧伦、东生果品及东生果品原主管单位东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东生集团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马秀臻的访谈，1999 年 10 月，葛尧伦以自主创业为由，向东生果品的主管单位东生集团提出辞职。为挽留葛尧伦，东生集团同意葛尧伦在担任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同时另行出资设立公司。1999 年 11 月底，葛尧伦向东生集团提出，其已与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商定共同出资设立农药制剂生产企业，承诺在新公司成立后授权东生果品及山东省莱西市东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东生果品系“一班人马、两块牌子”，以下简称“东方农资”）为其农药制剂产品在胶东地区的总代理，但希望东生果品或东方农资能向其提供借款以便出资。因看好农药制剂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东生集团同意借款。葛尧伦随后指示东生果品财务人员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以货款名义向葛尧伦个人账户汇款 80 万元、向其配偶张爱英个人账户汇款 126 万元。同日，葛尧伦及张爱英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分别从其个人账户向海利尔有限汇款 80 万元和 126 万元用于向海利尔有限出资。

东生果品设立时制定且 1999 年仍然有效的《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组织章程》中规定：公司经理对本公司财务室、业务室、储运室等其他事项具有领导、支配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葛尧伦，其在任期内对公司的人、财、物、购、销、存有全面决定权。因此，葛尧伦在征得主管单位同意后即指示财务人员提供借款，但并未履行正式的书面决策程序，也未与东生果品签订借款协议，因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因前述借款引发股权纠纷。

综上，葛尧伦在担任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期间，与配偶张爱英共同向东生果品借款 206 万元用于向海利尔有限出资；葛尧伦作为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其向东生果品借款事先征得了上级主管单位的同意；因根据东生果品章程规定葛尧伦对公司的人、财、物等享有全面决定权，因此葛尧伦在征得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后直接指示财务人员提供借款而未履行正式的书面决策程序，也未与东生果品签订借款协议，因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因该笔借款引发股权纠纷。

2、若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进行追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受到法律法规的处罚而影响发行人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葛尧伦作为东生果品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其向东生果品借款用于其个人和配偶出资设立海利尔药业虽未履行正式的书面决策程序，但并

不构成挪用资金，也不属于滥用职权侵犯集体企业职工利益，而是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我国《刑法》（1997 年修订）的规定，挪用资金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其中，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 3 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则构成挪用资金罪。也就是说，挪用资金的违法行为和挪用资金罪的前提均是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挪用资金的个人行为。

2011 年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 59 条则规定，集体企业领导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东生果品、东生集团和葛尧伦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东生果品原财务科长张述良和东生集团原法定代表人马秀臻的访谈，1999 年葛尧伦在担任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期间另行出资设立海利尔有限是经过主管单位东生集团同意的。海利尔有限筹备期间，为解决出资资金问题，葛尧伦以海利尔药业成立后授予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代理权为条件，向东生果品的主管单位东生集团提出借款；东生集团则是看好农药制剂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而同意由东生果品提供借款。而根据东生果品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葛尧伦作为东生果品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对公司的人、财、物等享有全面的决定权。因此，在征得主管单位同意后，葛尧伦即指示财务人员汇款。

综上，东生果品向葛尧伦及张爱英汇款是经主管单位同意后，以公司名义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是东生果品的公司行为，而非葛尧伦利用担任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滥用职权私自挪用企业资金、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个人行为。

并且，根据东生果品、东生集团及葛尧伦的确认函及相关资金往来凭证，葛尧伦和张爱英已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通过海利尔药业向东生果品偿还了全部借款，东生果品已确认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东生果品不会就此向海利尔药业或葛尧伦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任何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因此，葛尧伦、张爱英向东生果品借款不属于依法被认定为无效的民间借贷，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生果品向葛尧伦和张爱英的 206 万元汇款以公司名义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是东生果品的公司行为，而非葛尧伦利用担任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滥用职权私自挪用企业资金、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个人行为；并且葛尧伦和张爱英已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通过海利尔药业向东生果品偿还了全部借款，东生果品已确认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东生果品不会就此向海利尔药业或葛尧伦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任何责任，因此，葛尧伦和张爱英向东生果品借款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并且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不会导致葛尧伦或张爱英因此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出资来源导致的股权纠纷是否已明确确权

如《补充法律意见（八）》“十三、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东生果品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诉称海利尔有限设立时葛尧伦及张爱英的 206 万元出资款实际系东生果品的出资，并要求对该部分原始出资所对应的 14.45%股权行使股东权利。该案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法院尚未对本案判决前，东生果品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青岛中院申请撤诉，2016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东生果品撤诉。

根据东生果品及东生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经律师见证并经公证的确认函，海利尔有限设立时葛尧伦及张爱英的 206 万元出资款系东生果品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上述借款葛尧伦及张爱英已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通过海利尔药业分两次偿还了全部 206 万元借款（其中 6 万元由东方农资代收），东生果品不会再就该笔款项向葛尧伦、张爱英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任何责任。葛尧伦与张爱英对海利尔药业的出资为其本人出资，不存在代东生果品或东方农资持有海利尔药业股权的情形，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与葛尧伦、张爱英之间不存在关于海利尔药业的股权纠纷，也不会再以诉讼等任何形式向葛尧伦、张爱英或已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海利尔药业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权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葛尧伦和张爱英向东生果品借款出资而导致的股权纠纷已经了结，东生果品已确认葛尧伦与张爱英对海利尔药业的出资为其本人出资，不存在代东生果品或东方农资持有海利尔药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在首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工作经历以及海利尔有限真实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如已核查清楚，招股说明书却为何不披露实际控制人葛尧伦 1994-2002 年度为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的事实的具体原因；“一班人马、两块牌子”是中介机构核查清楚的事项，为何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混淆披露的具体原因。

1、对海利尔有限设立时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时核查了海利尔有限设立时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青华验字第 2-052 号《验资报告》、葛尧伦及张爱英出资的银行进账单，葛尧伦和张爱英对海利尔有限的 206 万元出资款系从其个人账户出资，且已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出资到位。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对葛尧伦、张爱英进行访谈，葛尧伦及张爱英确认对发行人的出资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东生果品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诉称海利尔有限设立时葛尧伦及张爱英的 206 万元出资款实际系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的出资，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发行监管部函[2016]105 号《关于对海利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要求本所律师对股权诉讼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调取诉讼案卷资料、查阅相关资金往来凭证、会计凭证、多次向葛尧伦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东生果品及其主管单位东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东生集团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马秀臻的访谈，最终确认葛尧伦、张爱英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来源实际为东生果品对其提供的借款。海利尔有限成立后，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分两次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财务性问题 二、问题 2”）。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工作经历的核查及未披露葛尧伦曾其担任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时核查了葛尧伦、张爱英、葛大鹏（现已更名为“葛家成”）向本所提供的简历，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对葛尧伦进行访谈，葛尧伦确认自 1993 年至 1999 年任莱西市东方农资公司、青岛东生药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3 日东生果品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后，本所律师对葛尧伦在东生果品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东生果品、东方农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东生果品、东方农资及其原主管单位东生集团和葛尧伦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葛尧伦、吴成蛟（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4-5 月期间曾任东生果品和东方农资办公室主任，现任青岛美德龙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和马秀臻（1993 年至 2001 年 3 月曾任东生集团法定代表人，现任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东生果品成立于 1994 年 1 月，东方农资成立于 1996 年 3 月，葛尧伦自东生果品和东方农资成立时起即担任两公司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在葛尧伦从两公司离职前，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从事果品及农副产品购销、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实际是“一班人马、两块牌子”。根据葛尧伦的说明，因东方农资及东生果品实际是“一班人马、两块牌子”，并且东方农资成立后，农资产品的销售主要以东方农资的名义进行，因此葛尧伦个人理解披露重要工作经历即可，故在提供简历时仅披露了其在东方农资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招股说明书中对葛尧伦的简介披露内容为“历任莱西市唐家庄供销社果品站站长，莱西市望城供销社副主任，莱西市东方农资公司、青岛东生药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利尔有限监事，海利尔有限董事长；兼任青岛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即原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葛尧伦曾为东方农资总经理。发行人在2016年4月15日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2015年年报）“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已补充披露如下：“葛尧伦先生，1961 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莱西市唐家庄供销社果品站站长，莱西市望城供销社副主任，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莱西市东方农资公司、青岛东生药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的主要业务经历及曾担任的重要职务，葛尧伦虽曾同时担任东生果品与东方农资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东生果品与东方农资实际是“一班人马、两块牌子”，招股说明书中虽未披露葛尧伦在东生果品公司的任职，但已披露其曾任东方农资的总经理，不属于重大遗漏。为保持信息完整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5年年报）中补充披露葛尧伦在东生果品任职的信息。

二、 问题2、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海利尔有限设立的核查，青岛东方花生集团瓜果公司1999年11月29日向葛尧伦、张爱英转账216万元，同日葛尧伦、张爱英以所借的款项向海利尔有限出资，并于1999年12月8日通过海利尔有限的股东借款200万元并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东生果品还款200万元。（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情况。（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葛尧伦、张爱英设立公司后以股东借款还款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葛尧伦、张爱英上述行为依据当时的法规进行追溯是否会受到法律法规的处罚并影响到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葛尧伦、张爱英设立公司后以股东借款还款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汇票委托书存根及汇票委托书借方凭证，1999 年 11 月 29 日，东生果品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以汇票方式向葛尧伦汇款 80 万元、向张爱英汇款126万元，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汇款用途均为“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单据，东生果品、东方农资、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原主管单位东生集团和葛尧伦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葛尧伦、张爱英、张述良（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原财务科长，现为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员工)、东生集团原法定代表人马秀臻的访谈，该两笔款项是东生果品以货款名义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葛尧伦和张爱英使用该笔借款向海利尔有限出资，并在海利尔有限成立后，通过海利尔有限清偿了全部借款，之后，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海利尔有限偿还了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1999 年 10 月，葛尧伦以自主创业为由，向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当时的主管单位东生集团提出辞职。为挽留葛尧伦，东生集团同意葛尧伦在担任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同时另行出资设立公司。

（2）海利尔有限筹备期间，葛尧伦向东生集团提出，其已与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商定共同出资设立农药制剂生产企业，承诺在公司成立后授权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为其农药制剂产品在胶东地区的总代理，但希望东生果品或东方农资能提供借款以便出资。因看好农药制剂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东生集团同意借款，并由东生果品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以货款名义向葛尧伦个人账户汇款 80 万元、向其配偶张爱英个人账户汇款 126 万元。同日，葛尧伦和张爱英以所借款款项向海利尔有限出资。

（3）海利尔有限成立后，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通过海利尔药业以银行汇票方式向东生果品还款 200 万元，2000 年 5 月 11 日又通过海利尔药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东方农资款付款 10 万元，其中 6 万元为东方农资代收的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药业向东生果品的还款，其余 4 万元为海利尔药业向东方农资提供的借款。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海利尔有限偿还了全部借款。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葛尧伦和张爱英对海利尔有限的出资真实到位。

根据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出资的缴款凭证及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青华验字第 2-052 号《验资报告》，葛尧伦和张爱英对海利尔有限的 206 万元出资款系从其个人账户出资，且已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出资到位。

（2）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且已全部清偿。

海利尔有限成立后，葛尧伦、张爱英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向海利尔有限合计借款 206 万元用于偿还对东生果品的借款，海利尔有限对股东借款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海利尔有限偿还了 206 万元借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

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因此，葛尧伦、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不属于依法被认定为无效的民间借贷，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且葛尧伦和张爱英已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清偿了全部借款，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

（3）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用于偿还向东生果品借用的出资款不构成抽逃出资。

A. 国家工商总局在《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中答复：“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式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如上文分析，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的借款为合法的民间借贷，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前述答复意见，仅凭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就认定其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B. 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后，海利尔有限及时将其作为股东借款记录入账，公司的财产并没有发生减少，只是财产存在的状态发生了变化，由货币资金变成了应收款项。葛尧伦和张爱英还款后，发行人的资产又由应收债权转化为货币资金。在借款及还款过程中，发行人资产形态有所变化，但法人财产权并未发生减少、受损。

C.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审反馈问题中财务会计问题的情况说明》（中兴华报字（2016）第 SD02-0008 号）（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海利尔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自 2001 年起至 2011 年 7 月完成股份公司改制期间，葛尧伦和张爱英作为公司股东，除偿还全部借用的 206 万元借款外，还持续向海利尔有限提供大量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说明葛尧伦和张爱英并不存在抽逃公司资金的主观故意。

D.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并经本律师抽查部分资金往来凭证，葛尧伦和张爱英自 2000 年开始陆续返还所借用的资金，且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清偿了全部借款，并未因其借款行为而给海利尔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导致海利尔药业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良后果。

E.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因商标违法被莱西市工商局作出处罚 4000 元的行政处罚。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因此，海利尔药业及其前身海利尔有限未曾因抽逃出资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葛尧伦、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偿还向东生果品借用的出资款系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葛尧伦、张爱英上述行为依据当时的法规进行追溯是否法律法规的处罚并影响到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核查意见。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葛尧伦和张爱英对海利尔有限的 206 万元出资真实到位,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偿还向东生果品借用的出资款的行为系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海利尔药业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被依据当时的法规进行追溯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张爱香等人曾替张爱英持股情况。（1）请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弟媳张爱香的关联关系是否已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对张爱英解除张爱香、张言良代其持股关系以及相关股权款、税款缴纳情 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是否缴纳完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是否存在税款追缴的法律风险的意见。（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股份制设立的股权个人所得税缴纳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生。（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张言良 、张爱香报告期内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是否缴纳完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是否存在税款追缴的法律风险的意见。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2000 年 12 月	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	葛尧伦	10	10	协商确定	—	—
2001 年 12 月	葛尧伦	张爱英	86	86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刘玉龙	1	1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冀科庆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卢明海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葛连芳	1	1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堂姐弟关系
2004 年 3 月	冀科庆	张爱英	1	1	协商确定	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
2011 年 2 月	张爱香	张言良	—	—	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张言良	张爱英	—	—		已申报，无个人所	双方系姐

时间	参与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备注
	转让方	受让方					
						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弟关系
2011 年 3 月	卢明海	葛尧伦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
	刘玉龙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
	葛连芳		1	14.3345	经审计净资产	申报并足额缴纳	双方系堂姐弟关系
	张爱英	葛尧伦	354.9607	354.9607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夫妻关系
		葛大鹏（已更名为“葛家成”）	73.458	73.458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已申报，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双方系母子关系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均已申报并足额交纳，不存在税款追缴的法律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对发行人股份制设立的股权个人所得税缴纳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以及合伙企业股东

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应就海利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就海利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7,503,848 元、3,656,640 元、1,229,73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意投资（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权）、良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权）、思科瑞新（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其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缴纳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的纳税义务，也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且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均已作出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相关税款，将无条件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全额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张言良 、张爱香报告期内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张言良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张言良、张爱香及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张言良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海利尔副厂长，2015 年至今任发行人行政部职员；除此以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爱香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全职家庭主妇。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言良、张爱香访谈及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张言良持有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10.46%的股权，持有合意投资 1.66%的股权，持有良新投资 2.18%的股权，张爱香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张言良和张爱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张言良、张爱香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言良、张爱香及张言良投资的优泰德、合意投资、良新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 问题 4、招股说明书中显示，山东海利尔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正在延续核准中。（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山东海利尔农药生产企业资质办理进展情况。（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工信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 2016 年第一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6]3 号），山东海利尔已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延续核准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信部网站查询，山东海利尔农药生产企业资质办理进展顺利，已经获得延续核准并已公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八 月 三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达标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标准及监测达标情况

公司名称	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时间	废水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的规定（单位：mg/L）								
			检测指标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氰化物	二甲苯
			评价标准	6.5-9.5	400	500	8	45	350	0.5	2.5
海利尔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5 月 20 日	监测结果	合格	63	257	0.96	27.8	79	-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监测结果	合格	<50	68	1.08	0.962	19	-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5 月 14 日	监测结果	合格	40	130	1.96	28.4	42	-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12 月 8 日	监测结果	合格	42	132	0.42	0.328	42	-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监测结果	合格	43	152	0.34	1.7	50	-	-

公司名称	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时间	废水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的规定（单位：mg/L）								
			检测指标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氰化物	二甲苯
			评价标准	6.5-9.5	400	500	8	45	350	0.5	2.5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监测结果	合格	17	41	0.55	0.784	13	-	-
奥迪斯	上海 SGS 检测中心	2014 年 4 月 29 日	监测结果	6.9	23	188	0.31	1.58	-	<0.016	<0.10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监测结果	7.34	11	73	0.34	9.03	-	0.004	<0.05

公司名称	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时间	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检测指标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生物需氧量	色度	总盐
			评价标准	6.0-9.0	500	2000	120	100	400	500	6000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	监测结果	合格	ND	44.5	6.41	4.055	9.9	4	469.5

公司名称	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时间	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检测指标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生物需氧量	色度	总盐
			评价标准	6.0-9.0	500	2000	120	100	400	500	6000
山东海利尔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监测结果	7.41	10	369	88.32	57.85	30.8	1	461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	监测结果	8.21	77	556	104.92	36.021	112	100	840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监测结果	7.62	103	370	64.6	79.1	63.8	40	1295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	监测结果	7.76	88	317	54.6	31.3	53.7	16	1538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监测结果	8.9	84	346	38.8	19.5	54.3	40	1050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7 日	监测结果	7.6	84	450	56.5	6.44	137	4	2210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监测结果	7.76	66	417	61.4	5.78	146	4	2350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达标情况

公司名称	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时间	检测指标	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单位：mg/立方米）				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单位：mg/立方米）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甲醇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甲醇
			评价标准	**1.0**	**1.2**	**4.0**	**12**	**120**	**70**	**120**	**190**
海利尔	上海 SGS 检测中心	2014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结果	-	<0.019	1.57	<1.0	9.55	0.05	1.5	<1.0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监测结果	-	<0.0049	0.94	<2	17.5	0.0324	4.16	<2
奥迪斯生物	上海 SGS 检测中心	2014 年 2 月 20 日	监测结果	-	0.0103	-	<1.0	1.08	-	58.7	112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监测结果	0.135	<0.0045	1.235	<2	5.46	0.0999	9.29	<3

公司	山东海利尔

第三方检测机构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浓度（单位：mg/立	醛类	0.4	-	-	0.02	0.027	0.057	0.0575	0.025	-	-
	甲醇	12	-	-	1.815	1.7475	1.99	1.598	1.56	0.05L	0.05L
	氯气	0.4	-	-	0.1075	0.0675	0.026	0.0138	0.0235	0.0225L	0.033
	氨气	/	-	-	0.059	0.0135	0.017	0.0135	0.0265	-	-
	丙烯腈	0.6	-	-	ND	ND	ND	ND	ND	0.025L	0.025L
	二氯甲烷	/	-	-	ND	ND	ND	ND	ND	5.5L	5.5L
	氯仿	/	-	-	ND	ND	ND	ND	ND	-	-
	非甲烷总	4.0	-	-	1.22	1.175	1.39	1.33	1.305	0.61	0.8425

公司			山东海利尔								
第三方检测机构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方米）	烃										
	氯化氢	0.2	-	-	0.0875	0.0745	0.054	0.0215	0.02325	0.033	0.02975
	乙酸	/	-	-	ND	ND	ND	ND	ND	4L	4L
	甲苯	2.4	-	-	0.027	0.0258	0.0141	0.0122	0.0127	0.0046L	0.004425
有组织排放排	氨气	/	-	-	0.256	0.21	0.211	0.279	0.245	-	-
	氯仿	/	-	-	2.98	2.59	3.35	2.83	2.71	-	-
	乙醇	/	-	-	ND	ND	ND	ND	ND	0.05L	0.05L
	甲苯	**40**	**40.8[超**	-	ND	ND	ND	ND	ND	15.6	8.61

公司			山东海利尔								
第三方检测机构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放浓度（单位：mg/立方米）			标]								
	甲醇	190	30	-	25.5	26.3	30.2	21.5	23.2	0.05L	0.05L
	醛类	16	-	-	0.04	0.03	0.19	0.24	0.22	-	-
	非甲烷总烃	120	53.438	-	45.24	40.64	41.59	30.36	29.15	15.65	16.65
	二氯乙烷	/	-	-	1.55	1.54	2.02	1.82	1.71	1.1L	1.1L
	氯气	65	-	-	1.305	2.403	2.99	2.596	2.34	0.35	0.35
	粉尘	120	5.25	-	16	15	18	13	13	2.97	2.96

公司			山东海利尔								
第三方检测机构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丙烯腈	22	25.8[超标]	-	2.32	1.87	2.02	1.54	1.75	0.05L	1.8
	氯化氢	100	-	-	4.02	2.64	3.585	2.937	2.718	10.7	10.8
焚烧炉	烟尘	65	37.2	-	-	53	60	48	40	-	28.7
	二氧化硫	200	24	-	-	17	40	20	27	-	7.5L
	氮氧化物	500	43	-	-	31	210	206	173	-	82
	氯化	60	5.1	-	-	-	5.922	4.392	5.037	-	26.9

公司			山东海利尔								
第三方检测机构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检测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氢										
锅炉	烟尘	30	210[超标]	25.86	29	38	28	18	29	18.6	18.1
	二氧化硫	200	273[超标]	-	175	3	19	18	21	7.5L	7.5L
	氮氧化物	300	84	-	121	127	28	81	173	67	72

注 1：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注 2：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 3：锅炉是《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3
注 4：焚烧炉是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注 5：未达到检出限的即写国家规定最低检出限的一半，尾部加 L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三证”情况

一、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42337	2014.11.03-2019.11.03	HNP37022-A6368	2014.09.17-2019.09.17	Q/370202HYJ229-2015
2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60094	2016.05.19-2021.05.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631-1999
3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60124	2016.06.26-2021.06.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2-2011
4	3%高氯·吡虫啉乳油	PD20070219	2012.08.08-2017.08.08	HNP37022-A5893	2014.03.02-2019.03.02	Q/370202HYJ071-2014
5	95%虫酰肼原药	PD20070396	2012.11.05-2017.11.05	HNP37022-A5916（注）	2012.05.28-2016.03.02	HG/T4464-2012
6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70531	2012.12.03-2017.12.03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89-2000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7	95%吡虫啉原药	PD20080417	2013.03.04-2018.03.04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670-2000
8	33%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1733	2013.11.18-2018.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176-2008
9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PD20081772	2013.11.18-2018.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169-2008
10	96%啶虫脒原药	PD20081836	2013.11.20-2018.11.20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5-2004
11	5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983	2013.11.25-2018.11.25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0-2006
12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82100	2013.11.25-2018.11.25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1-2006
13	8000IU/mg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PD20083028	2013.12.10-2018.12.10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617-1999
14	50%杀螟硫磷乳油	PD20083457	2013.12.12-2018.12.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3650-92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5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4296	2013.12.17-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2-2009
16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PD20084393	2013.12.17-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20-2008
17	60%丁草胺乳油	PD20085281	2013.12.23-2018.12.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92-2001
18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5284	2013.12.23-2018.12.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692-2006
19	50%多·福可湿性粉剂	PD20086065	2013.12.30-2018.12.30	HNP37022-D0446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039-2015
20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0145	2014.01.08-2019.01.08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5-2009
21	4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90390	2014.01.12-2019.01.12	HNP37022-D0324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01-2014
22	18 克/升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0754	2014.01.19-2019.01.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9337-200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23	80%多•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1639	2014.02.03-2019.02.03	HNP37022-D1821（注）	2012.05.28-2014.03.02	Q/370202HYJ004-2013
24	1.8%阿维•高氯乳油	PD20091683	2014.02.03-2019.02.03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T3887-2006
25	3%啶虫脒乳油	PD20091880	2014.02.09-2019.02.0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6-2004
26	3.2%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2313	2014.02.24-2019.0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9337-2003
27	40%异丙•莠去津悬乳剂	PD20095708	2014.05.18-2019.05.18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T3885-2006
28	72%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7842	2014.11.20-2019.11.20	HNP37022-D2610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66-2015
29	20%氟铃•辛硫磷乳油	PD20098242	2014.12.16-2019.12.16	HNP37022-A6215	2014.03.02-2019.03.02	Q/370202HYJ040-2016
30	40%辛硫磷乳油	PD20098424	2014.12.24-2019.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9557-2008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31	45%马拉硫磷乳油	PD20100178	2015.01.05-2020.01.05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84-2000
32	12.5%腈菌·咪鲜胺乳油	PD20100688	2015.01.16-2020.01.16	HNP37022-D3985	2014.03.02-2019.03.02	Q/370202HYJ103-2014
33	40%五硝·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874	2015.01.19-2020.01.19	HNP37022-D5377	2016.01.07-2018.01.07	Q/370202HYJ057-2015
34	40%氧乐果乳油	PD20100878	2015.01.19-2020.01.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307-2000
35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903	2015.01.19-2020.01.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2-2009
36	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01063	2015.01.21-2020.01.21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8-2004
37	40%哒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1116	2015.01.25-2020.01.25	HNP37022-B0719	2014.06.10-2019.06.10	Q/370202HYJ031-2015
38	10%吡虫·灭多威可湿性粉剂	PD20101162	2015.01.25-2020.01.25	HNP37022-A5230	2015.06.24-2020.06.24	Q/370202HYJ037-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39	50%多·福·乙霉威可湿性粉剂	PD20101178	2015.01.28-2020.01.28	HNP37022-D3003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39-2015
40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	PD20110372	2016.03.31-2021.03.31	HNP37022-A869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31-2014
41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11269	2011.11.23-2016.11.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04-2008
42	50%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21779	2012.11.16-2017.11.16	HNP37022-D3959	2016.01.17-2018.01.17	Q/370202HYJ227-2015
43	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21809	2012.11.22-2017.11.2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0684-2006
44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21830	2012.11.22-2017.11.22	HNP37022-A8542	2014.09.17-2019.09.17	Q/370202HYJ225-2014
45	5%吡虫啉乳油	PD20122059	2012.12.24-2017.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3-2011
46	25%嘧菌酯悬浮剂	PD20130457	2013.03.19-2018.03.19	HNP37022-D4688	2014.09.17-2019.09.17	Q/370202HYJ226-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47	3%氟虫腈微乳剂	WP20130025	2013.01.30-2018.01.30	HNP37022-A8814	2014.09.17-2019.09.17	Q/370202HYJ232-2015
48	15.8%精喹禾灵乳油	PD20085373	2013.12.24-2018.12.24	HNP37022-C3170	2014.09.28-2019.09.28	HG3762-2004
49	20%灭蝇胺可溶粉剂	PD20080266	2013.02.20-2018.02.20	HNP 37022-A7979	2015.06.24-2020.06.24	Q/370202HYJ077-2015
50	2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320	2013.02.26-2018.02.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51-2011
51	1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81395	2013.10.28-2018.10.28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4465-2012
52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PD20081845	2013.11.20-2018.11.20	HNP37022-C2578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21-2015
53	20%啶虫脒可溶粉剂	PD20081964	2013.11.25-2018.11.25	HNP37022-A8020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108-2015
54	12.5%烯禾啶乳油	PD20082076	2013.11.25-2018.11.25	HNP37022-C2300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06-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55	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082313	2013.12.01-2018.12.01	HNP37022-D3062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139-2013
56	40%氟硅唑乳油	PD20082343	2013.12.01-2018.12.01	HNP37022-D3156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36-2016
57	40 克/升烟嘧磺隆悬浮剂	PD20084114	2013.12.16-2018.12.16	HNP37022-C3296	2015.05.28-2020.03.28	Q/370202HYJ152-2013
58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84290	2013.12.17-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49-2009
59	200 克/升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84878	2013.12.22-2018.12.2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1-2011
60	35%敌畏·毒死蜱乳油	PD20090324	2014.01.02-2019.01.02	HNP37022-A6337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17-2013
61	40%阿维·敌敌畏乳油	PD20090616	2014.01.14-2019.01.14	HNP37022-A5629	2015.07.01-2020.07.01	Q/370202HYJ086-2013
62	25%丙溴·灭多威乳油	PD20090863	2014.01.19-2019.01.19	HNP37022-A5888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63-2016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63	2%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PD20090945	2014.01.19-2019.01.19	HNP37022-D0822	2014.09.17-2019.09.17	Q/370202HYJ161-2016
64	2.4%阿维•高氯可湿性粉剂	PD20091633	2014.02.03-2019.02.03	HNP37022-A9456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J076-2015
65	50%异丙草胺乳油	PD20094454	2014.04.01-2019.04.01	HNP37022-C0993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78-2013
66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095407	2014.04.27-2019.04.27	HNP37022-D4210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085-2013
67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95521	2014.05.11-2019. 05.11	HNP 37022-B0075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02-2015
68	3.2%甲维•氯氰微乳剂	PD20096051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A7222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096-2016
69	50%吡唑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51656	2015.08.28-2020.08.28	HNP 37022-D5345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265-2014
70	20%吡虫•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100157	2010.01.05-2020.01.05	HNP37022-A4786	2015.06.24-2020.06.24	Q/370202HYJ092-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71	5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PD20111119	2011.10.27-2016.10.27	HNP37022-D3700	2015.03.14-2020.03.14	Q/0202HYJ138-2015
72	25%吡蚜酮悬浮剂	PD20130338	2013.03.08-2018.03.08	HNP37022-A8987	2015.06.10-2020.06.10	Q/370202HYJ223-2015
73	20%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31187	2013.05.27-2018.05.27	HNP37022-D4552	2015.06.10-2020.06.10	Q/370202HYJ220-2015
74	25%甲氰·辛硫磷乳油	PD20081318	2013.10.17-2018.10.17	HNP37022-A5620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58-2013
75	2.5%溴氰菊酯乳油	PD20084291	2013.10.17-2018.10.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2801-1996
76	5%噻螨酮乳油	PD20084403	2013.12.17-2018.12.17	HNP 37022-B0100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58-2013
77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PD20092371	2014.02.25-2019.02.25	HNP37022-A5624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07-2013
78	10.2%阿维·哒螨灵乳油	PD20093437	2014.03.23-2019.03.23	HNP37022-J0388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84-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79	20%硫磺·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3580	2014.03.23-2019.03.23	HNP37022-D3045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143-2013
80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5612	2014.05.12-2019.05.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0-2006
81	35%阿维·辛硫磷乳油	PD20095985	2014.06.11-2019.06.11	HNP37022-A6314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42-2013
82	0.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096094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A8482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211-2013
83	50%杀螟丹可溶粉剂	PD20100628	2015.01.14-2020.01.1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13-2008
84	40%多·福·溴菌腈可湿性粉剂	PD20100907	2015.01.19--2020.01.19	HNP37022-D3022	2015.06.24-2020.06.24	Q/370202HYJ088-2013
85	10%乙羧氟草醚乳油	PD20120118	2012.01.29-2017.01.2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56-2011
86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492	2012.03.19-2017.03.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39-2011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87	30%草甘膦水剂	PD20120782	2012.05.10-2017.05.10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684-2006
88	30%吡虫啉微乳剂	PD20121141	2012.07.20-2017.07.20	HNP37022-A7120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147-2013
89	45%咪鲜胺水乳剂	PD20130154	2013.01.17-2018.01.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2625-2008
90	60%甲硫·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131444	2013.07.05-2018.07.05	HNP 37022-D4449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142-2013
91	25%丁醚脲乳油	PD20132104	2013.10.24-2018.10.24	HNP 37022-A7180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44-2015
92	10%己唑醇微乳剂	PD20132411	2013.11.20-2018.11.20	HNP 37022-D4656	2016.03.02-2021.03.02	Q/370202HYJ164-2013
93	16%哒螨·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2326	2013.12.01-2018.12.01	HNP 37022-B0596	2016.03.28-2021.03.28	Q/370202HYJ068-2014
94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2180	2013.10.29-2018.10.29	HNP 37022-A9151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88-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95	1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32416	2013.11.20-2018.11.20	HNP 37022-A7118	2016.06.12-2021.06.12	Q/370202HYJ253-2014
96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40040	2014.01.02-2019.01.02	HNP 37022-N0022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51-2015
97	18%阿维·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0055	2014.01.20-2019.01.20	HNP 37022-A8966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89-2015
98	20%阿维·螺螨脂悬浮剂	PD20140819	2014.03.31-2019.03.31	HNP 37022-B0794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82-2015
99	6%甲维·杀铃脲悬浮剂	PD20141573	2014.06.17-2019.06.17	HNP 37022-A8992	2016.06.12-2021.06.12	Q/370202HYJ303-2014
100	10%醚菊酯悬浮剂	PD20082333	2013.12.01-2018.12.01	HNP 37022-D5022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54-2015
101	20%吗胍·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8441	2014.04.24-2019.04.24	HNP37022-D2817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23-2014
102	15%四聚乙醛颗粒剂	PD20132639	2013.12.20-2018.12.20	HNP 37022-A916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52-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03	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141276	2014.05.12-2019.05.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95-2001
104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41287	2014.05.12-2019.05.12	HNP 37022-A626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58-2013
105	55%甲硫·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1319	2014.05.30-2019.05.30	HNP 37022-D511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36-2014
106	25%烯啶·联苯可溶液剂	PD20141320	2014.05.30-2019.05.30	HNP 37022-A9152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30-2016
107	240 克/升螺螨脂悬浮剂	PD20142183	2014.09.26-2019.09.26	HNP 37022-A9207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78-2015
108	30%苯甲·己唑醇悬浮剂	LS20130143（注）	2015.04.03-2016.04.03	HNP 37022-D4841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35-2015
109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60498	2016.03.18-2021.03.18	HNP37022-D4812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33-2015
110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86（注）	2015.05.07-2016.05.07	HNP37022-D4845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37-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11	20%噻呋·酰胺悬浮剂	LS20150139	2016.06.08-2017.06.08	HNP 37022-D5274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306-2014
112	13%高氯·三唑磷乳油	PD20060092	2016.05.31-2021.05.31	HNP37022-A6547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94-2015
113	20%三唑磷乳油	PD20070229	2012.08.08-2017.08.08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 2847-1997
114	1.8%复硝酸钠水剂	PD20080844	2013.06.23-2018.06.23	HNP 37022-E0526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130-2013
115	26%辛硫·高氯氟乳油	PD20081869	2013.11.20-2018.11.20	HNP37022-A5964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021-2015
116	70%甲硫·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0230	2014.01.09-2019.01.09	HNP 37022-D136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10-2013
117	55%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0246	2014.01.09-2019.01.09	HNP 37022-D3073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115-2014
118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496	2014.01.12-2019.01.12	HNP 37022-B0600	2015.07.23-2017.07.23	Q/370202HYJ105-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19	440g/L 氯氰•丙溴磷乳油	PD20091276	2014.02.01-2019.02-01	HNP37022-A7485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169-2014
120	75%百•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1383	2014.02.02-2019.02.02	HNP37022-D3278	2016.03.28-2021.03.28	Q/370202HYJ025-2014
121	24%哒螨•辛硫磷乳油	PD20091477	2014.02.02-2019.02.02	HNP37022-J0447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56-2014
122	25%甲霜•霜霉威可湿性粉剂	PD20091740	2014.02.04-2019.02.04	HNP37022-D2463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093-2014
123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	PD20094163	2014.03.27-2019.03.27	HNP37022-A7802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137-2015
124	60%锰锌•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094373	2014.04.01-2019.04.01	HNP37022-D2807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008-2014
125	48%丁•莠悬乳剂	PD20096052	2014.06.18-2019.06.18	HNP37022-C2323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20-2014
126	46%多抗•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101245	2015.03.01-2020.03.01	HNP37022-D4381	2014.09.17-2019.09.17	Q/370202HYJ140-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27	73%炔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1599	2015.06.03-2020.06.03	HNP 37022-B0726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43-2014
128	2.5%高效氯氟菊酯微乳剂	PD20111126	2011.10.27--2016.10.27	HNP37022-A7160	2015.03.28-2020.03.28	Q/370202HYJ119-2014
129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PD20121121	2012.07.20-2017.07.20	HNP37022-A777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31-2015
130	30%甲维·毒死蜱乳油	PD20121444	2012.10.08-2017.10.08	HNP37022-A7458	2014.09.28-2019.09.28	Q/370202HYJ062-2013
131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22060	2012.12.24-2017.12.24	HNP37022-A9166	2016.03.29-2021.03.29	Q/0202HYJ224-2015
132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22066	2012.12.24-2017.12.24	HNP37022-A6725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47-2016
133	10%噻唑膦颗粒剂	PD20130153	2013.01.17-2018.01.17	HNP37022-A8245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54-2016
134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0159	2013.01.24-2018.01.24	HNP 37022-A8900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48-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35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30213	2013.01.30-2018.01.30	HNP37022-A668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46-2015
136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30215	2013.01.30-2018.01.30	HNP37022-P0330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49-2015
137	64%锰锌•乙铝可湿性粉剂	PD20130723	2013.04.12-2018.04.12	HNP 37022-D5305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013-2014
138	3%阿维•噻螨酮微乳剂	PD20131089	2013.05.20-2018.05.20	HNP 37022-A9153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112-2014
139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31107	2013.05.20-2018.05.20	HNP37022-A8705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50-2013 Q/370202HYJ250-2014
140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31494	2013.07.05-2018.07.05	HNP37022-D4555	2016.03.29-2021.03.29	Q/370202HYJ221-2015
141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PD20140042	2014.01.15-2019.01.15	HNP37022-A894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80-2015
142	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	PD20141274	2014.05.12-2019.05.12	HNP 37022-A7053	2016.06.12-2021.06.12	Q/370202HYJ304-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43	4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017	2014.08.27-2019.08.27	HNP 37022-D5195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330-2014
144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50240	2015.01.15-2020.01.15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174-2008
145	10%联苯·虫螨腈悬浮剂	PD20150284	2015.02.04-2020.02.04	HNP 37022-A9287	2015.04.17-2017.04.17	Q/370202HYJ244-2014
146	0.4%低聚糖素水剂	PD20150403	2015.03.18-2020.03.18	HNP 37022-D2029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264-2015
147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50404	2015.03.18-2020.03.18	HNP 37022-A8566	2015.04.17-2017.04.17	Q/370202HYJ300-2015
148	18%草铵膦水剂	PD20150505	2015.03.23-2020.03.23	HNP 37022-C3399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387-2015
149	40%硝磺·莠去津悬浮剂	PD20150586	2015.04.15-2020.04.15	HNP37022-C4543	2015.08.24-2017.08.24	Q/370202HYJ291-2015
150	20%敌草快水剂	PD20150631	2015.04.16-2020.04.16	HNP 37022-C1131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328-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51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PD20151147	2015.06.26-2020.06.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8138-2011
152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143	2016.04.10-2017.04.10	HNP 37022-D4033	2016.06.12-2021.06.12	Q/370202HYJ299-2015
153	0.5%阿维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093901	2014.03.26-2019.03.26	HNP37022-A3971	2015.09.28-2017.09.28	Q/370202HYJ060-2014
154	20%高氯·辛硫磷乳油	PD20098092	2014.12.08-2019.12.08	HNP37022-A5724	2016.06.12-2021.06.12	Q/370202HYJ080-2016
155	1.9%辛菌胺醋酸盐水剂	PD20130860	2013.04.22-2018.04.22	HNP 37022-D4935	2014.10.19-2016.10.19	Q/370202HYJ022-2015
156	12.5%氟环唑悬浮剂	PD20132415	2013.11.20-2018.11.20	HNP 37022-D3698	2016.06.12-2021.06.12	Q/370202HYJ283-2015
157	0.5%葡聚烯糖可溶粉剂	PD20151690	2015.08.28-2020.08.28	HNP 37022-D5328	2015.09.28-2017.09.28	Q/370202HYJ263-2015
158	30%噻虫嗪种子处理悬浮剂	PD20151917	2015.08.30-2020.08.30	HNP 37022-A8792	2015.09.28-2017.09.28	Q/370202HYJ323-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59	48%烯酰·吡唑酯水分散粒剂	LS20150324	2015.12.04-2016.12.04	HNP 37022-D5378	2016.01.07-2018.01.07	Q/370202HYJ266-2014
160	16%二氰·吡唑酯可湿性粉剂	LS20150341	2015.12.17-2016.12.17	HNP 37022-D5376	2016.01.07-2018.01.07	Q/370202HYJ261-2015
161	5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2221	2013.11.26-2018.11.26	HNP 37022-D1359	2015.09.28-2017.09.28	Q/370202HYJ079-2014
162	99%矿物油乳油	PD20121278	2012.09.06-2017.09.06	HNP 37022-A8471	2016.01.07-2018.01.07	Q/370202HYJ079-2014
163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50587	2015.04.15-2020.04.15	HNP 37022-D3935	2016.01.07-2018.01.07	Q/370202HYJ305-2015
164	20%吡唑醚菌酯可湿性粉剂	PD20160213	2016.02.24-2021.02.24	HNP 37022-D5362	2016.01.07-2018.01.07	Q/370202HYJ301-2014
165	20.8%氟胺·烯禾啶乳油	PD20086380	2013.12.31-2018.12.31	HNP37022-C2477	2016.03.23-2018.03.23	Q/370202HYJ107-2015
166	18%松·喹·氟磺胺乳油	PD20096095	2014.6.18-2019.6.18	HNP 37022-C4792	2016.03.23-2018.03.23	Q/370202HYJ109-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67	0.5%氨基寡糖素水剂	PD20150908	2015.06.08-2020.06.08	HNP 37022-D2488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J262-2015
168	5%虱螨脲悬浮剂	PD20151489	2015.07.31-2020.07.31	HNP 37022-A9292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256-2015
169	70%碱式硫酸铜水分散粒剂	PD20151634	2015.08.28-2020.08.28	HNP 37022-D4810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329-2015
170	15%阿维•吡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52619	2015.12.07-2020.12.17	HNP 37022-A9256	2016.04.13-2018.04.13	Q/370202HYJ259-2015
171	80%唑嘧磺草胺水分散粒剂	PD20152656	2015.12.19-2020.12.19	HNP 37022-C2469	2016.04.13-2018.04.13	Q/370202HYJ325-2015

注：正处于更新换证申请程序中

二、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1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60097	2016.05.22-2021.05.22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28-1999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2	15%哒螨灵乳油	PD20060115	2016.06.13-2021.06.13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 2803-1996
3	40%灭多威可溶粉剂	PD20070568	2012.12.03-2017.12.03	HNP37181-A8547	2015.03.01-2020.03.01	Q/370285ADY009-2015
4	2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70574	2012.12.03-2017.12.03	HNP37181-A4387	2014.10.19-2016.10.19	HG4465-2012
5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0908	2013.07.09-2018.07.09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9552-1999
6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2317	2013.12.01-2018.12.01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700-2006
7	8000IU/mg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PD20082795	2013.12.09-2018.12.09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17-1999
8	5%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PD20085877	2013.12.29-2018.12.29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754-2004
9	25%咪鲜胺乳油	PD20085935	2013.12.29-2018.12.29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2624-2008
10	3.2%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0304	2014.01.12-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19337-200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2019.01.12			
11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0590	2014.01.14-2019.01.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700-2006
12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1858	2014.02.09-2019.02.09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19337-2003
13	2.8%阿维·甲氰乳油	PD20094695	2014.04.10-2019.04.10	HNP37181-J0384	2016.03.23-2018.03.23	Q/370285ADY025-2016
14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5883	2014.05.31-2019.05.31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762-2004
15	40%丙溴磷乳油	PD20095907	2014.06.02-2019.06.02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26-1999
16	20%吡虫·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8089	2014.12.08-2019.12.08	HNP37181-A4786	2014.10.12-2019.10.12	Q/370285ADY 017-2013
17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20098150	2014.12.14-2019.12.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18-1999
18	5%啶虫脒乳油	PD20098523	2014.12.24-2019.12.24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 3756-200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19	80%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101088	2015.01.25-2020.01.25	HNP37181-D2768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 027-2013
20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101598	2015.06.03-2020.06.03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696-2006
21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PD20110759	2016.07.25-2021.07.25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694-2006
22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PD20111458	2011.12.31-2016.12.31	HNP37181-D3774	2014.03.02-2019.03.02	Q/370285ADY059-2014
23	0.5%香菇多糖水剂	PD20120261	2012.02.14-2017.02.14	HNP37181-D4299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07-2015
24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20435	2012.03.14-2017.03.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3552-2009
25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20737	2012.05.03-2017.05.03	HNP37181-P0330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10-2016
26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20739	2012.05.03-2017.05.03	HNP37181-D3959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09-2015
27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	PD20121080	2012.07.19-	HNP37181-A7779	2014.09.17-	Q/370285ADY111-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粉剂		2017.07.19		2019.09.17	
28	30%甲维·毒死蜱乳油	PD20121438	2012.10.08-2017.10.08	HNP37181-A7458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62-2015
29	12.5%氟环唑悬浮剂	PD20130025	2013.01.04-2018.01.04	HNP37181-D3698	2014.11.09-2019.11.09	Q/370285ADY108-2015
30	13%唑酯·炔螨特水乳剂	PD20130235	2013.01.30-2018.01.30	HNP37181-B0604	2015.04.28-2020.04.28	Q/370285ADY078-2016
31	26%氯氟·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PD20130609	2013.04.03-2018.04.03	HNP37181-A7403	2015.04.28-2020.04.28	Q/370285ADY040-2015
32	10%己唑醇悬浮剂	PD20130701	2013.04.11-2018.04.11	HNP37181-D4136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06-2015
33	96%；93%硫酸铜原药	PD88105-11	2013.08.22-2018.08.22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437-2009
34	3%氟虫腈微乳剂	WP20120231	2012.11.28-2017.11.28	HNP37181-A8814	2014.09.17-2019.09.17	Q/370285ADY130-2016
35	20%嘧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260	2013.02.20-2018.02.20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51-2011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36	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567	2013.05.12-2018.05.12	HNP37181-D1289	2015.07.23-2017.07.23	Q/370285ADY 026-2013
37	69%烯酰吗啉·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335	2013.10.21-2018.10.21	HNP37181-D2776	2016.03.14-2021.03.14	Q/370285ADY035-2016
38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5723	2013.12.26-2018.12.26	HNP37181-B0075	2016.03.14-2021.03.14	Q/370285ADY002-2015
39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0585	2014.01.14-2019.01.14	HNP37181-D3711	2015.07.23-2017.07.23	Q/370285ADY 081-2013
40	15%苯丁·哒螨灵乳油	PD20093524	2014.03.23-2019.03.23	HNP37181-B0436	2015.03.28-2020.03.28	Q/370285ADY 022-2013
41	4%阿维·啶虫脒乳油	PD20093687	2014.03.25-2019.03.25	HNP37181-A6040	2014.09.28-2019.09.28	Q/370285ADY 030-2013
42	250g/L 丙环唑乳油	PD20098152	2014.12.14-2019.12.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3549-2009
43	50%苯丁锡可湿性粉剂	PD20101125	2015.01.25-2020.01.25	HNP37181-B0102	2015.07.23-2017.07.23	Q/370285ADY 090-2013
44	22%吡虫啉·毒死蜱乳油	PD20111348	2011.12.09-	HNP37181-A5616	2014.09.28-	Q/370285ADY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2016.12.09		2019.09.28	034-2013
45	48%甲硫•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21956	2012.12.12-2017.12.12	HNP37181-D4450	2015.04.28-2020.04.28	Q/370285ADY 067-2013
46	10%烯酰吗啉水乳剂	PD20130722	2013.04.12-2018.04.12	HNP37181-D3537	2015.03.28-2020.03.28	Q/370285ADY057-2015
47	26%嘧胺•乙霉威水分散粒剂	PD20130725	2013.04.12-2018.04.12	HNP37181-D3833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 042-2013
48	5%阿维•吡虫啉乳油	PD20130905	2013.04.27-2018.04.27	HNP37181-A6286	2014.09.28-2019.09.28	Q/370285ADY 086-2013
49	30%灭胺•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PD20130906	2013.04.27-2018.04.27	HNP37181-A8548	2015.04.28-2020.04.28	Q/370285ADY 074-2013
50	30%烯酰•甲霜灵水分散粒剂	PD20131094	2013.05.20-2018.05.20	HNP37181-D4430	2015.11.13-2017.07.23	Q/370285ADY 069-2013
51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60125	2016.06.26-2021.06.26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42-2011
52	30%草甘磷水剂	PD20082365	2013.12.01-2018.12.01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42-2011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53	5%唑螨酯悬浮剂	PD20084111	2013.12.16-2018.12.16	HNP37181-B0500	2015.06.24-2020.06.24	Q/370285ADY 077-2013
54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199	2014.01.09-2019.01.09	HNP37181-J0549	2015.07.23-2017.07.23	Q/370285ADY 105-2013
55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96011	2014.06.11-2019.06.11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41-2011
56	40%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	PD20100151	2015.01.05-2020.01.05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297-2001
57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1219	2011.11.17-2016.11.17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8144-2011
58	7.5%联菊·啶虫脒乳油	PD20140094	2014.01.20-2019.01.20	HNP 37181-A8452	2014.09.28-2019.09.28	Q/370285ADY060-2015
59	24%联苯肼酯悬浮剂	LS20140141	2016.04.10-2017.04.10	HNP 37181-A9209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144-2014
60	25%乙嘧酚磺酸酯微乳剂	LS20140142	2016.04.10-2017.04.10	HNP 37181-D5063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196-2014
61	50%草甘膦可溶粉剂	PD20132438	2013.11.20-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686-2006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2018.11.20			
62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PD20140561	2014.03.06-2019.03.06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38-2011
63	48%丙环唑微乳剂	PD20132374	2013.11.20-2018.11.20	HNP 37181-D5033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33-2014
64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0576	2014.03.06-2019.03.06	HNP 37181-A8900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67-2014
65	18%阿维·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0867	2014.04.08-2019.04.08	HNP 37181-A8966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 175-2013
66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乳剂	PD20141273	2014.05.12-2019.05.12	HNP 37181-A9208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 235-2014
67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41611	2014.06.24-2019.06.24	HNP 37181-A870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54-2015
68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2002	2014.08.14-2019.08.14	HNP 37181-A9151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4-2013
69	3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366	2014.11.04-2019.11.04	HNP 37181-D3430	2014.07.08-2016.07.08	Q/370285ADY222-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70	40%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565	2014.12.15-2019.12.15	HNP 37181-D2731	2014.11.17-2016.11.17	Q/370285ADY079-2013
71	30%聚醛·甲萘威颗粒剂	PD20150227	2015.01.15-2020.01.15	HNP37181-A9258	2014.11.17-2016.11.17	Q/370285ADY140-2013
72	30%烯酰·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60577	2016.04.26-2021.04.26	HNP37181-D4750	2016.03.29-2021.03.29	Q/370285ADY132-2015
73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PD20160883	2016.07.27-2021.07.27	HNP 37181-A8949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1-2016
74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PD20160604	2016.04.26-2021.04.26	HNP 37181-D5028	2014.11.17-2016.11.17	Q/370285ADY131-2013
75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60799	2016.06.21-2021.06.21	HNP37181-D4812	2016.03.29-2021.03.29	Q/370285ADY134-2013
76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38（注）	2015.04.28-2016.04.28	HNP 37181-D484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0-2014
77	35%噻虫·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LS20130323（注）	2015.06.09-2016.06.09	HNP37181-A896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76-2014
78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290	2015.09.02-	HNP 37181-D4033	2014.10.19-	Q/370285ADY205-2016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2016.09.02		2016.10.19	
79	30%苯甲·乙嘧磺微乳剂	LS20150140	2016.06.08-2017.06.08	HNP37181-D5112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207-2015
80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101247	2015.03.01-2020.03.01	HNP37181-D4210	2015.07.23-2017.07.23	Q/370285ADY 046-2014
81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	PD20130029	2013.01.07-2018.01.07	HNP37181-A8866	2016.03.29-2021.03.29	Q/370285ADY154-2015
82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30608	2013.04.03-2018.04.03	HNP37181-A8167	2016.03.29-2021.03.29	Q/370285ADY165-2014
83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30670	2013.04.08-2018.04.08	HNP37022-A6725	2016.03.29-2021.03.29	Q/370285ADY 163-2013
84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30690	2013.04.09-2018.04.09	HNP37181-A6269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69-2015
85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096	2013.05.20-2018.05.20	HNP37181-N0022	2016.03.29-2021.03.29	Q/370285ADY 182-2013
86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31185	2013.05.27-2018.05.27	HNP 37181-A7578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51-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87	31%阿维·灭蝇胺悬浮剂	PD20131255	2013.06.04-2018.06.04	HNP37181-A7799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56-2013
88	54.5%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31358	2013.06.20-2018.06.20	HNP37181-D2947	2015.04.17-2017.04.17	Q/370285ADY047-2015
89	36%阿维·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32148	2013.10.29-2018.10.29	HNP 37181-A9255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031-2016
90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32660	2013.12.20-2018.12.20	HNP 37181-A6681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64-2015
91	25%吡虫·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PD20140532	2014.03.06-2019.03.06	HNP37181-A9257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 150-2015
92	25%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1748	2014.07.02-2019.07.02	HNP 37181-A8092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 166-2015
93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PD20142462	2014.11.17-2019.11.17	HNP37181-D0350	2015.04.17-2017.04.17	Q/370285ADY200-2014
94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42553	2014.12.15-2019.12.15	HNP37181-D4555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191-2013
95	45%苯醚·甲硫可湿性粉剂	PD20150410	2015.03.19	HNP37181-D4321	2014.11.09-	Q/370285ADY068-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2020.03.19		2019.11.09	
96	1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50411	2015.03.19 -2020.03.19	HNP37181-A7118	2015.08.24- 2017.08.24	Q/370285ADY 180-2015
97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PD20150417	2015.03.19- 2020.03.19	HNP37181-C3817	2015.08.24- 2017.08.24	Q/370285ADY 234-2015
98	20%氰霜唑悬浮剂	PD20150758	2015.05.12 -2020.05.12	HNP37181-D5243	2015.08.24- 2017.08.24	Q/370285ADY 157-2014
99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50899	2015.06.08 -2020.06.08	HNP37181-D4391	2015.08.24- 2017.08.24	Q/370285ADY219-2015
100	70%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PD20152637	2015.12.18 -2020.12.18	HNP 37181-D4133	2014.10.19- 2016.10.19	Q/370285ADY146-2014
101	10%噻唑磷颗粒剂	PD20130070	2013.01.07- 2018.01.07	HNP37181-D3023	2015.09.28- 2017.09.28	Q/370285ADY152-2013
102	15%阿维•吡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40866	2014.04.08- 2019.04.08	HNP 37181-A9256	2014.10.19- 2016.10.19	Q/370285ADY153-2016
103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51588	2015.08.28- 2020.08.28	HNP37181-A6368	2015.08.24- 2017.08.24	Q/370285ADY160-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104	25%烯啶·联苯可溶液剂	PD20151915	2015.08.30-2020.08.30	HNP37181-A9414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161-2015
105	22%噻酮·炔螨特乳油	PD20081880	2013.11.20-2018.11.20	HNP 37181-B0818	2016.02.16-2018.02.16	Q/370285ADY061-2015
106	20%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84118	2013.12.16-2018.12.16	HNP 37181-A3296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21-2016
107	50 克/升氟啶脲乳油	PD20093635	2014.03.25-2019.03.25	HNP 37181-A7476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72-2015
108	73%炔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0156	2015.01.05-2020.01.05	HNP 37181-B0726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16-2015
109	20%辛硫.灭多威乳油	PD20110128	2016.01.28-2021.01.28	HNP 37181-A8329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10-2015
110	300g/L 苯甲·丙环唑乳油	PD20110722	2016.07.07-2021.07.07	HNP 37181-D3821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58-2015
111	96.5%矿物油乳油	PD20121439	2012.10.08-2017.10.08	HNP 37181-A9479	2016.02.16-2018.02.16	Q/370285ADY112-2015
112	10%氰氟草酯乳油	PD20131662	2013.08.01-	HNP 37181-C2281	2016.01.07-	Q/370285ADY100-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2018.08.01		2018.01.07	
113	8.8%甲维·虫酰肼乳油	PD20132106	2013.10.24-2018.10.24	HNP 37181-A8023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63-2015
114	38%苯丁·炔螨特乳油	PD20140569	2014.03.06-2019.03.06	HNP 37181-B0727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54-2015
115	25%敌草快水剂	PD20151108	2015.06.24-2020.06.24	HNP 37181-C4545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210-2015
116	40%丙溴·炔螨特乳油	PD20151399	2015.07.30-2020.07.30	HNP 37181-A8024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65-2015
117	10%咯菌·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PD20151802	2015.08.28-2020.08.28	HNP 37181-P0585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186-2014
118	60%吡醚·代森联水分散粒剂	PD20152563	2015.12.05-2020.12.05	HNP 37181-D3981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220-2015
119	70%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PD20152637	2015.12.18-2020.12.18	HNP 37181-D4133	2014.10.19-2016.10.19	Q/370285ADY146-2014
120	55%甲硫·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60131	2016.01.28-2021.01.28	HNP 37181-D5111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136-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限	批准证号	有效期限	标准证号
121	50%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PD20160491	2016.03.18-2021.03.18	HNP 37181-D5023	2016.03.29-2021.03.29	Q/370285ADY135-2013
122	7.5%甲氰·噻螨酮乳油	PD20090763	2014.01.19-2019.01.19	HNP 37181-J0644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073-2015
123	750g/L 十三吗啉乳油	PD20102053	2015.11.03-2020.11.03	HNP 37181-D3934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085-2015
124	0.5%葡聚烯糖可溶粉剂	PD20152298	2015.10.21-2020.10.21	HNP 37181-D5456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181-2015
125	77%氢氧化铜可湿性粉剂	PD20152631	2015.12.18-2020.12.18	HNP 37181-D1395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227-2015
126	20%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60473	2016.03.18-2021.03.18	HNP 37181-D4552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190-2015

注：正处于更新换证申请程序中

三、山东海利尔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标准证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98%吡虫啉原药	PD20111266	2011.11.23-2016.11.23	XK13-003-00773	2016.06.14-2021.06.13	GB28126-2011
2	99%啶虫脒原药	PD20111375	2011.12.14-2016.12.14	XK13-003-00773	2016.06.14-2021.06.13	HG3755-2004
3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51442	2015.07.30-2020.07.30	HNP 37276-D4555	2016.01.07-2018.01.07	Q/370703HLE008-2013
4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51488	2015.07.31-2020.07.31	HNP 37276-A6681	2016.02.16-2018.02.16	Q/370703HLE006-2015
5	5%甲氨基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51695	2015.08.28-2020.08.28	HNP 37276-A8866	2016.01.07-2018.01.07	Q/370703HLE004-2013
6	30%烯酰•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51776	2015.08.28-2020.08.28	HNP 37276-D4750	2016.01.07-2018.01.07	Q/370703HLE034-2013
7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52572	2015.12.06-2020.12.06	HNP 37276-D4812	2016.01.07-2018.01.07	Q/370703HLE031-2013
8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PD20160124	2016.01.28-2021.01.28	HNP 37276-D5028	2015.08.24-2017.08.24	Q/370703HLE036-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标准证号
9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2375	2013.11.20-2018.11.20	HNP 37226-A8900	2015.08.24-2017.08.24	Q/370703HLE006-2015
10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41435	2014.06.06-2019.06.6	HNP 37226-A8167	2015.08.24-2017.08.24	Q/370703HLE003-2013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92035 号	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	15,228.73	无
2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029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	6,167.26	无
3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017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 栋 15 层	794.75	无
4	奥迪斯生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97430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	8,526.30	无
5	奥迪斯生物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 0400171 号	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12,926.58	无
6	奥迪斯生物	房权证西房私字第 2863 号	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5,330.15	无
7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3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6 室（第 25 层）	39.01	无
8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4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7 室（第 25 层）	39.01	无
9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5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8 室（第 25 层）	39.01	无
10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9 室	41.1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000695106 号	（第 25 层）		
11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8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8 室（第 25 层）	42.19	无
12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9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7 室（第 25 层）	42.19	无
13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10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0 室（第 25 层）	39.01	无
14	奥迪斯生物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11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9 室（第 25 层）	38.00	无
15	奥迪斯生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2033 号	中山西路 1065 号 1705 室	247.08	无
16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0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 号楼办公楼	1,548.75	无
17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 号楼宿舍楼	1,660.76	无
18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7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3 号干燥厂房	1,164.61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房地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9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4 号一期仓库	4,024.88	无
20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5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5 号楼厂房	3,123.33	无
21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1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6 号楼一车间	2,658.61	无
22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7 号楼二车间	3,075.42	无
23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3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8 号楼公用工程楼	2,170.55	无
24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0 号楼分析实验室	2,003.54	无
25	山东海利尔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9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9 号危险品仓库	746.22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92035号	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13,328（共用使用权）	工业	出让	2056.12.27	无
2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68029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	32,315（共用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9.06	无
3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017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56号1栋15层	3,780.22（共用使用权）	写字楼	出让	2062.06.18	无
4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496205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7.15	已抵押（注）
5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41942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2.28	已抵押（注）
6	发行人	青房地权字第201541872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2.28	已抵押（注）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779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9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5.11.29	无
8	奥迪斯生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97430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	27,562	工业	出让	2054.06.15	无
9	奥迪斯生物	西国用（2012）第 1883 号	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62,309	工业	出让	2054.01.04	无
10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298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6 室（第 25 层）	2.66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11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299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7 室（第 25 层）	2.66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12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0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8 室（第 25 层）	2.66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13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1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9 室	2.59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 25 层）					
14	奥迪斯生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2033 号	中山西路 1065 号 1705 室	16,186（共用使用权）	办公	出让	2047.07.12	无
15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2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0 室（第 25 层）	2.66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16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3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7 室（第 25 层）	2.88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17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4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8 室（第 25 层）	2.88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18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5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9 室（第 25 层）	2.81	旅馆业	出让	2045.04.17	无
19	山东海利尔	潍国用（2009）第 G250 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北环路以南、临港路以西、工	177,4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6.29	无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业街以北					

注：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690520150000023）,以其青房地权字第 201496205 号、青房地权字第 201541942 号、青房地权字第 201541872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其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产生的最高额 2000 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2-003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6)第 SD02-0014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27509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农业委员会、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土地、房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因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一系列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修订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87.78 万元、12,675.23 万元、13,292.22 万元和 10,341.56，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90.84 万元、91,442.09 万元、101,163.04 万元和 64,483.6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拥湾投资的股东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根据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拥湾集团”）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90325821K）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拥湾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6,900 万元变更至 11,17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3 号楼 402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资本	11,17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从事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根据拥湾集团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并经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7.6	21.45
2	刘佳生	1,172.88	10.49
3	李科学	696.6	6.23
4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680.4	6.09
5	庄　勇	648	5.80
6	景源	592.92	5.30
7	柳金世	324	2.90
8	纪公胜	324	2.90
9	刘静轩	307.8	2.75
10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	2.32
11	刘崇键	226.8	2.03
12	王健	226.8	2.03
13	邓宝戈	210.6	1.88
14	何芳	186.3	1.67
15	王昕	178.2	1.59
16	牛振鹏	162	1.45
17	王雪	145.8	1.30
18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29.6	1.16
19	王文静	113.4	1.01
20	宫　薇	105.3	0.94
21	曹号召	97.2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李涛	97.2	0.87
23	荆晓舟	97.2	0.87
24	张历亭	97.2	0.87
25	范彬彬	97.2	0.87
26	王朝	97.2	0.87
27	臧坤	89.1	0.80
28	邹鹏	81	0.73
29	陈穗	81	0.73
30	王立国	81	0.73
31	高美	64.8	0.58
32	贾轶	64.8	0.58
33	黄宝安	64.8	0.58
34	严峻	64.8	0.58
35	张斌	64.8	0.58
36	袁德旗	48.6	0.44
37	刘新青	40.5	0.36
38	文瑾	32.4	0.29
39	赵军	32.4	0.29
40	包德勖	32.4	0.29
41	解蔚	16.2	0.14
42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4	2.90
43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162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周阳	81	0.72
45	曲永红	81	0.72
合　　计		11,178	100

（二） 拥湾集团的股东及间接股东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

根据拥湾集团的股东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03575790808E）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地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兴安路 29 号 627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静轩			
注册资本	19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静轩	180.5	95
	2	时生	9.5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04 日至—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拥湾集团的股东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严中铂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拥湾集团的股东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58 室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活动）”。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539.32 万元、89,155.18 万元、99,862.30 万元和 62,977.30，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4%、97.5%、98.26%和 97.66%。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以下统称“三证”）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新增拥有 “三证”的农药产品共 14 个，其中发行人 7 个，奥迪斯生物 5 个，山东海利尔 2 个，其农药产品“三证”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肥料登记证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48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 Zn＋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24 号），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氨基酸≥100g/L；Zn＋B≥2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25 号），产品通用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水剂；主要技术指标：Zn＋B≥100g/L；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9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 5349 号），产品通用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形态：粉剂；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50.0%；Zn＋B：0.5%-3.0%；适用于：黄瓜；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迪斯生物肥料临时登记证书（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肥料临时登记证书正在续展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证书不存在障碍。

（五）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23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潍坊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796299T，有效期为长期。

（六）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3-00773），产品名称为农药，明细为：原药：吡虫啉原药（生产）（≥97.0%）；啶虫脒原药（生产）（≥96.0%）；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欣”）

根据海合欣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海合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新昌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司国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 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64 年 06 月 09 日

（二）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持股 10.46%，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持股 89.15%
2	青岛海利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葛连丽、妹夫崔连新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的葛尧伦的妹夫崔连新持股 60%，葛尧伦的妹妹葛连丽持股 40%
3	青岛心连心为民果蔬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崔连新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系 6 位合作社成员之一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莱西市新利农资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崔连新控制的单位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崔连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与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一禾农资	购销商品	831,685.60
广西国兴农	购销商品	520,753.20
郴州惠万家	购销商品	530,791.16
龙岩邦侬	购销商品	329,820.00
合计	**—**	**2,213,049.96**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该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2016 年 1-6 月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2、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董事会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3、公司与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是实际业务发生并经审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6、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由董事会进行了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2014]即调执字第 808 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竞拍取得位于青岛莱西市姜山镇岭前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厂房、围墙、办公平房等，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宗土地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该宗土地面积 66,66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西国用（2007）第 G0979 号，土地使用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年产 200,000 吨水溶性肥料扩大产能项目（西厂区）车间 2
建设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工业园
建设规模	9,151.5 ㎡
项目备案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5]78 号
环评批复	青环城审[2015]19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20020161601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20020161603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14201608150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 发行人房产出租变化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青岛东方盛大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青岛东方盛大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金光大厦 15F 的房屋，面积 342.4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租金总计 42.50 万元。

（四） 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51 项商标证书、奥迪斯生物新取得 15 项商标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五）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含有乙嘧酚磺酸酯与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210389224.7	发明	2012.10.15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含有异菌脲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327603.8	发明	2013.07.31	20 年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有新增的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2016 年 4 月 20 日，山东海利尔与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BR20160420001），山东海利尔向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啶虫脒原药 30 吨，合同金额共计 259.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山东海利尔与 UNITED PHOSPHORUS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6AA12019），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 180 吨，合同金额共计 232.38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山东海利尔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原药销售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DHLR/XY20160518HD01），山东海利尔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按月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出售 2-氯-5-氯甲基吡啶总计 280 吨，合同金额共计 1,988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山东海利尔与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B20160518A），山东海利尔向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98%）10 吨，合同金额共计 1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山东海利尔与 UPL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6AA12022），山东海利尔向 UPL LTD 出售 98%吡虫啉原药 15 吨，合同金额共计 20.7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山东海利尔与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Y20160622），山东海利尔向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吡虫啉原药 180 吨，合同金额为 1,706.4 万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山东海利尔与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买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Y20160622 补充），山东海利尔向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吡虫啉原药 20 吨，合同金额为 186.6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山东海利尔与 UNITED PHOSPHORUS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6AA12023），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 60 吨，合同金额共计 77.46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海利尔与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HQ10052），山东海利尔向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吡虫啉原药超细粉 200 吨，合同金额为 1,9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 Shoura Chemicals 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 Shoura Chemicals 出售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10 吨，合同金额为 16.6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5 日，山东海利尔与 UNITED PHOSPHORUS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6AA12026），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吡虫啉原药 120 吨，合同金额共计 154.92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山东海利尔与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N20160713），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 2-氯-5-氯甲基吡啶（≥92%）60 吨，合同金额共计 429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山东海利尔与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B201600715008），山东海利尔向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销售 98%啶虫脒原药 13 吨，合同金额为 110.5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6NH1-658136），山东海利尔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甲氨基阿维菌素 3 吨，合同金额共计 12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与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N20160728），山东海利尔向该公司出售 2-氯-5-氯甲基吡啶（≥92%）120 吨，合同金额共计 852 万元。

（2）采购合同

2016 年 5 月 11 日，山东海利尔与德地氏化工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设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6 第 C06421 号），德地氏化工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销售配置釜、二氯乙烷处理釜、综合母液脱溶釜、储罐等设施，合同金额为 200.4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山东海利尔与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设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6 第 C06422 号），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出售搪瓷反应釜 21 台，合同金额为 1,021.63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山东海利尔与抚顺市双旗茂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6 第 C06556 号），抚顺市双旗茂业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丙烯腈 200 吨，合同金额为 174 万元。

2016 年 6 月 6 日，山东海利尔与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设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6 第 C06857 号），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销售钢制反应釜，合同金额为 1,378 万元

2016 年 7 月 9 日，山东海利尔与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集海购字第 02-2016 第 C07318 号），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丙烯醛 200 吨，合同金额为 216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武穴市旭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第 C07572 号），武穴市旭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售草铵膦吡唑盐（≥97%）30 吨，合同金额为 1,005 万元。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CG-BB-280），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噻虫嗪 30g/L+功夫 15g/L SC96000L，合同金额为 121.44 万元。

（3）飞机施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中标青岛市林业局“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内容为飞机施阿维·灭幼脲类药品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城阳区和胶州市）中标金额为 446.0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胶州市林业局与发行人签订《2016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完成城阳区（含高新区）和胶州市 2016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作业任务，飞防面积 41 万亩，其中市级财政负担城阳区（含高新区）6 万亩，胶州市 20 万亩；胶州市配套 15 万亩，于 6 月 5 日至 10 月 10 日完成飞防作业；胶州市地方配套资金支付 163.2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五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飞机施药防治林业病虫害合同》，发行人委托五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胶州、城阳范围内 41 万亩的林业美国白蛾和杨树舟蛾等食叶害飞防任务，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5 日进行飞防作业，费用总计 143.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青岛市林业局与发行人签订的《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完成城阳区（含高新区）和胶州市 2016 年度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作业任务，飞防面积 41 万亩，其中市级财政负担城阳区（含高新区）6 万亩，胶州市 20 万亩；胶州市配套 15 万亩，于 6 月 5 日至 10 月 10 日完成飞防作业；青岛市市级财政负担资金（飞防 16 万亩）282.88 万元。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海利尔与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物吡虫啉离心残渣（预计 1000 吨）、三效蒸发浓缩盐（预计 1500 吨）和焚烧残渣（预计 1500 吨）进行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海利尔与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物二步加成残渣（预计 50 吨）、啶虫脒脱溶残渣（预计 150 吨）、吡虫啉过滤残液（预计 1400 吨）、废活性炭（预计 200 吨）和污水处理污泥（预计 200 吨）进行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山东海利尔与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JMHB201606230052），山东海利尔委托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预计 2,000 吨）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山东海利尔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WF577），山东海利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规定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农药废物等）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预委托处置量为 3,000 吨，单价为 3950 元/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227,715.39 元，其中包括莱西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615.50 万元，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应收款 333.12 万元，均为土地保证金。青岛远东富士机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 121.95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05,747.9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	葛尧伦	董事长	青岛工商联	副主席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光彩事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合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事会成员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杨波涛	董事兼总经理	良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田地头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爱英	董事	海利尔农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葛家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海合欣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美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	副秘书长兼科技	

	迁林		工业联合会	部主任、研究员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监事会成员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海合欣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刘金玲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刘	监事	无	无	无

	桂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等不能在企业兼职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2015 年下半年见习基地补贴	2.4	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	2016 年 1 月
2		2015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	75.53	《2015 年中央救灾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关于转拨 2015 年度中央救灾储备农药利息补贴通知》	2016 年 6 月

序号	补贴主体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收款时间
3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1.96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确认函	2016 年 6 月
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	120.52	关于下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内容专项经费的函	2014 年 2 月
5	奥迪斯生物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0.64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确认函	2016 年 6 月
总计			201.0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他子（孙）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经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生物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3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山东海利尔主管税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近三年来，该局在日常税收管理中未发现山东海利尔存在重大税收违法的行为。2014 年 4 月初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潍坊市地税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自 2013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利尔农资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经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海利尔植保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3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植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护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日出具证明，大护农业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奥迪斯农资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3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莱西市地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奥迪斯农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长宁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格伟德主管税务机关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2016）济国税高新涉证字第 4042 号证明，泰格伟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时零申报，无欠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151）鲁地证明 00060456 号税收完税证明，泰格伟德已缴纳相关税款。

嘉美特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嘉美特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田地头农业主管税务机关青岛市城阳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田地头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无违法、违章记录；青岛市地税局城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田地头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海利尔农业合作社主管税务机关莱西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海利尔农业合作社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奥迪斯生物自 2013 年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2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证明，2013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除 2015 年 9 月因“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未按规范化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被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问题被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分局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分局移交公安机关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

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员工总数 1,159 人，已为 1,09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1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农业户籍并在农村家中缴纳新农合、2016 年 6 月入职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不提供资料不配合缴纳、以个人名义自行投保等；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农业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2016 年 6 月入职并于 2016 年 7 月缴纳、不提供资料不配合缴纳等。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延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到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有效期截止日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38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西发改备[2016]76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43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二）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开工建设

十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14201608150101），发行人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已开工，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没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2.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1） 发行人诉盛农化工股东和高管承担连带清偿债务一案

2015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及凯源祥化工向莱西市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盛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高管朱桦、王素云，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债务 115.8 万元及利息,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奥迪斯生物诉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奥迪斯生物提交的民事诉状，2014 年 7 月 10 日，奥迪斯生物与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因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请求判令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及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奥迪斯生物货款 150 万元及利息。

2015 年 10 月 30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商初字第 1305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欠奥迪斯生物货款 15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585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916500 元。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有任一笔逾期付款，奥迪斯生物可以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案款，并由被告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因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已被强制执行，上述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

（3） 山东海利尔诉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支付违约金

2015 年 10 月 12 日，山东海利尔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热解气化亚熔融垃圾处理装置销售合同》已解除；判决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反诉山东海利尔，请求判令山东海利尔支付合同欠款 315.7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75.92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商初字第 157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山东海利尔与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热解气化亚熔融垃圾处理装置销售合同》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解除；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返还借款 1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驳回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葛尧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杨波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八 月 三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 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20.8%氟胺·烯禾啶乳油	PD20086380	2013.12.31-2018.12.31	HNP37022-C2477	2016.03.23-2018.03.23	Q/370202HYJ107-2015
2	18%松·喹·氟磺胺乳油	PD20096095	2014.6.18-2019.6.18	HNP 37022-C4792	2016.03.23-2018.03.23	Q/370202HYJ109-2015
3	0.5%氨基寡糖素水剂	PD20150908	2015.06.08-2020.06.08	HNP 37022-D2488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J262-2015
4	5%虱螨脲悬浮剂	PD20151489	2015.07.31-2020.07.31	HNP 37022-A9292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256-2015
5	70%碱式硫酸铜水分散粒剂	PD20151634	2015.08.28-2020.08.28	HNP 37022-D4810	2015.11.09-2017.11.09	Q/370202HY329-2015
6	15%阿维·吡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52619	2015.12.07-2020.12.17	HNP 37022-A9256	2016.04.13-2018.04.13	Q/370202HYJ259-2015
7	80%唑嘧磺草胺水分散粒剂	PD20152656	2015.12.19-2020.12.19	HNP 37022-C2469	2016.04.13-2018.04.13	Q/370202HYJ325-2015

二、 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7.5%甲氰•噻螨酮乳油	PD20090763	2014.01.19-2019.01.19	HNP 37181-J0644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073-2015
2	750g/L 十三吗啉乳油	PD20102053	2015.11.03-2020.11.03	HNP 37181-D3934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085-2015
3	0.5%葡聚烯糖可溶粉剂	PD20152298	2015.10.21-2020.10.21	HNP 37181-D5456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181-2015
4	77%氢氧化铜可湿性粉剂	PD20152631	2015.12.18-2020.12.18	HNP 37181-D1395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227-2015
5	20%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60473	2016.03.18-2021.03.18	HNP 37181-D4552	2016.04.13-2018.04.13	Q/370285ADY190-2015

三、 山东海利尔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2375	2013.11.20-2018.11.20	HNP 37226-A8900	2015.08.24-2017.08.24	Q/370703HLE006-2015
2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41435	2014.06.06-2019.06.6	HNP 37226-A8167	2015.08.24-2017.08.24	Q/370703HLE003-20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新取得的 66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13870440	5	2015.09.07-2025.09.06
2	发行人		15253332	5	2015.12.07-2025.12.06
3	发行人		15803658	5	2016.01.21-2026.01.20
4	发行人		14551382A	5	2015.09.07-2025.09.06
5	发行人		16259866	5	2016.03.28-2026.03.27
6	发行人		15253340	5	2015.10.14-2025.10.13
7	发行人		15253310	5	2015.10.14-2025.10.13
8	发行人		14551509A	5	2015.09.07-2025.09.06
9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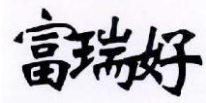	14568464A	5	2015.09.07-2025.09.06
10	发行人		12275008	5	2015.10.14-2025.10.13
11	发行人		15803657	5	2016.01.21-2026.01.20
12	发行人		15253313	5	2015.10.14-2025.10.13
13	发行人		15253312	5	2015.10.14-2025.10.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14	发行人		15253343	5	2015.10.14-2025.10.13
15	发行人		15253338	5	2015.10.14-2025.10.13
1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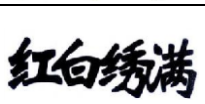	15253311	5	2015.10.14-2025.10.13
17	发行人		15253314	5	2015.10.14-2025.10.13
18	发行人		15253317	5	2015.10.14-2025.10.13
19	发行人		15253327	5	2015.10.14-2025.10.13
20	发行人		15253316	5	2015.10.14-2025.10.13
21	发行人		15253337	5	2015.10.14-2025.10.13
22	发行人		15253325	5	2015.10.14-2025.10.13
23	发行人		15253339	5	2015.10.14-2025.10.13
24	发行人		15253334	5	2015.10.14-2025.10.13
25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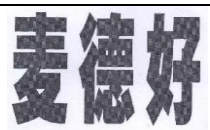	13198524	5	2016.01.14-2026.01.13
26	发行人		15253341	5	2015.10.14-2025.10.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27	发行人		14568445A	5	2015.09.07-2025.09.06
28	发行人		15253330	5	2015.10.14-2025.10.13
29	发行人		15253322	5	2015.10.14-2025.10.13
30	发行人		15253342	5	2015.10.14-2025.10.13
31	发行人		15253324	5	2015.10.14-2025.10.13
32	发行人		15253319	5	2015.10.14-2025.10.13
33	发行人		15253345	5	2015.10.14-2025.10.13
34	发行人		15253331	5	2015.10.14-2025.10.13
35	发行人		15253346	5	2015.10.14-2025.10.13
36	发行人		15253323	5	2015.10.14-2025.10.13
37	发行人		15253344	5	2015.10.14-2025.10.13
38	发行人		14568459A	5	2015.09.07-2025.09.06
39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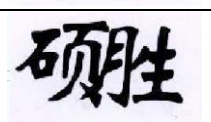	14568463A	5	2015.09.07-2025.09.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40	发行人		15253333	5	2015.10.14-2025.10.13
41	发行人		15253321	5	2015.10.14-2025.10.13
42	发行人		15253329	5	2015.10.14-2025.10.13
43	发行人		15253328	5	2015.10.14-2025.10.13
44	发行人		15253309	5	2015.10.14-2025.10.13
45	发行人		15253348	5	2015.10.14-2025.10.13
4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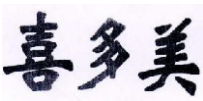	14551503A	5	2015.09.07-2025.09.06
47	发行人		15253326	5	2015.10.14-2025.10.13
48	发行人		15253347	5	2015.10.14-2025.10.13
49	发行人		15253336	5	2015.10.14-2025.10.13
50	发行人		15253315	5	2015.10.14-2025.10.13
51	发行人		15253335	5	2015.10.14-2025.10.13
52	奥迪斯生物		15803659	5	2016.01.21-2026.01.20
53	奥迪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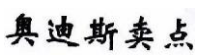	14551363	5	2015.09.07-2025.09.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物		A		6
54	奥迪斯生物	奥迪斯这个靓	14551356A	5	2015.09.07-2025.09.06
55	奥迪斯生物	白云朵朵	14551131A	5	2015.09.07-2025.09.06
56	奥迪斯生物	呗壮	14551128A	5	2015.09.07-2025.09.06
57	奥迪斯生物	赤田	15253361	5	2015.10.14-2025.10.13
58	奥迪斯生物	飞朽	15253356	5	2015.10.14-2025.10.13
59	奥迪斯生物	剑芒	15253355	5	2015.10.14-2025.10.13
60	奥迪斯生物	乐美稻	14568470A	5	2015.09.07-2025.09.06
61	奥迪斯生物	密星	15253357	5	2015.10.14-2025.10.13
62	奥迪斯生物	名帅	14568480A	5	2015.09.07-2025.09.06
63	奥迪斯生物	若喜	15253359	5	2015.10.14-2025.10.13
64	奥迪斯生物	鲜勤	15253360	5	2015.10.14-2025.10.13
65	奥迪斯生物	秀浦	14568476A	5	2015.09.07-2025.09.06
66	奥迪斯生	左勾拳	15253358	5	2015.10.14-2025.10.1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物				3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异味污染、危废堆放等问题，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治三次。截至目前，奥迪斯生物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根据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说明》，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等原因，奥迪斯生物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自 2013 年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且由于莱西市暂未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未接收到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山东海利尔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WFBH012 号）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山东海利尔已于排污许可证到期前提交了换证申请，但因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后，环保部相关配套规定暂未正式发布，潍坊市包括滨海新区辖区内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均待环保部正式文件出台后再核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环保问题产生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固有瑕疵，是否属于国家淘汰或不鼓励范围；多次停产的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停产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等；发行人目前的环保状态，是否存在因上述环保问题导致未来被处罚或被索赔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保证其环保水平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其内控管理制度是否能做到行之有效；发行人“三废”如何处理，是否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上述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环保问题产生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固有瑕疵，是否属于国家淘汰或不鼓励范围

1、上述环保问题产生的原因

（1）三次环保停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共计停产三次，其中前两次因异味污染停产，第三次因固体废物堆放不规范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停产：异味污染，公司多个区域存在异味源，整个厂界存在异味污染问题，公司全部停产；

第二次停产：异味污染，单个车间（吡虫啉烘干车间）存在异味污染，该车间停产；

第三次停产：固体废物暂存堆放不规范，未采取有效防雨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造成上述三次停产的客观原因主要是2011 年山东海利尔建成投产吡虫啉、啶虫脒等原药产品，产能规模较之前扩大 5 倍。虽然山东海利尔严格按照项目设计书、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建设与投入，但在该生产线上的环保处理、设备改进也是逐步积累经验、探索改进工艺与设备的过程；同时，主观上也与发行人管理不到位、相关责任人未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直接相关。

山东海利尔经过认真整改，第一次停产复车后，异味源大部分已消除，异味污染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第二次停产整改完毕后，山东海利尔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异味问题。第三次停产因固废堆放不规范停产，非因前两次停产整改不力导致的情形。第三次通过新建固废临时贮存仓库，山东海利尔彻底解决了固体废物堆放不规范问题。

（2）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证到期未发放的原因

奥迪斯生物持有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山东海利尔持有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在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前，根据有关规定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新领排污许可证，但因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环保部相关配套规定暂未正式发布，莱西及潍坊环保部门均没有受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申领新证的申请文件，要待相关环保政策落实后方对辖区内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因此，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目前均未领到新的排污许可证，但仍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及排污标准正常排污。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说明》，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且潍坊市暂未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该局未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截止到出具此证明之前，山东海利尔亦暂未接收到排污许可证。待相关政策落实后，将对山东海利尔下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说明》，2016 年 7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奥迪斯生物属于一般排污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因一般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政策暂未落实，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对莱西市辖区内的一般排污单位下发排污许可证，奥迪斯生物亦暂未接收到排污许可证。奥迪斯生物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的排污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奥迪斯生物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其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待相关政策落实后，该局将对奥迪斯生物下发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莱西市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相关企业进行访谈，该等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因相关政策暂未落实，环保局不予下发排污许可证，且据其所知，排污许可证已到期的莱西市的一般排污单位和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的企业均未收到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排污许可证发放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如下：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仅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并未明确规定排污企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1]204 号）规定对排放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及有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修订）》则规定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正）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未要求排污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修正）规定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者必须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新增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原则性规定，但对于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理情形、程序等并未作出明确规定；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也新增了“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新《环保法》相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仅出台了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全国各省市针对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的地方性规定进度不一，山东省及潍坊市暂未出台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地方性规定。

2016 年 7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并实施《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五条规定：下列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污单位；（二）燃煤热源集中供热设施和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三）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排污单位。第六条规定：排污许可证分为甲类和乙类。重点排污单位申请甲类排污许可证，一般排污单位申请乙类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被列为国家、省、市级重点环境监控单位，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单位，纳入本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单位。一般排污单位是指除上述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排污单位。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发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奥迪斯生物不属于 2016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的企业。根据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虽然青岛市已颁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但对于一般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政策暂未落实，因此对一般排污单位暂未下发排污许可证。

综上，根据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莱西市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相关企业访谈及我国目前的相关环保政策，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均是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相关排污许可证下发政策暂未落实所致；待相关政策落实后，上述两局将对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下发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固有瑕疵，是否属于国家淘汰或不鼓励范围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关于淘汰、限制或禁止生产装备及工艺的政策，核查生产装备已使用年限，多次对山东海利尔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等方式，确认该等公司目前环保设备均有效运行、生产装置及生产流程不存在固有瑕疵，且不属于国家淘汰或不鼓励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不存在固有瑕疵

A. 山东海利尔申请及 2016 年延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公司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规定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对于每个农药产品，必须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等“三证”后方能上市销售。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1 年 3 月实施），企业在申请生产许可证时，须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及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企业申请后，将委派 2 至 4 名审查员对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实地检查。经实地核查合格，需要送样检验的，告知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符合发证条件的，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

山东海利尔于2011年6月首次申请并通过专家审查取得吡虫啉原药和啶虫脒原药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6 年 4 月专家实地核查通过后，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山东海利尔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申请延续的全套文件，以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专家出具的《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等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通过山东海利尔的延续申请，说明山东海利尔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B. 山东海利尔申请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及 2016 年延续核准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认公司的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农药生产准入条件》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农药生产企业须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预核准，“生产装置要求应选用节能、环保型设备。……（二）禁止采用的落后工艺和禁止生产的产品……”。

山东海利尔 2010 年首次申请并通过审批获得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核准（工原[2010]第 130 号），2016 年 1 月通过申请和专家审查获得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原材料司备函[2016]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山东海利尔申请延续核准农药生产企业资质的全套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已通过山东海利尔的延续申请，说明山东海利尔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和产品的情况。

C. 公司外聘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确保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几年一直以“生物农药专家工作站”及“生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外聘十余名专家，如杨春河（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发行人常驻顾问，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农药工艺室主任、农药研究所所长、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沈阳]副主任、中化集团农化中心副主任、中化农化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在职期间为中化集团高级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龙飞（教授级高工,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水利部水资源论证专家，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包含全国化工化学工程设计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全国化工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委员会委员等）等，专业技术背景涵盖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生物技术、植物保护、信息技术等专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外聘专家组成公司专家委员会，定期召开生产环保研讨会，为公司现有生产和环保工艺的改造升级提出建设性意见；专家委员会出席公司月度生产、环保和研发工作汇报会，并对每位生产、环保人员和研发人员具体工作进行指导、点评；专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给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授课，加强工厂现场管理。

D. 生产装备已使用年限及运行的有效性

山东海利尔三次停产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22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中第三次停产的原因为固体废物堆放不规范，与生产设备无关。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 95%以上销售收入来自于吡虫啉、啶虫脒两个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海利尔吡虫啉、啶虫脒生产线于 2011 年建成投产（部分设备于 2009 年及 2010 年购置），距第 1 次停产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第 2 次停产日期（2014 年 3 月 22 日）均间隔时间较短。由此可见，山东海利尔停产时，原药生产设备已使用年限较短，不存在因生产设备老化或存在固有瑕疵致使停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山东海利尔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子公司生产设备每道工序的运行情况，确认该等公司生产设备均能有效运行，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不存在固有瑕疵。

E.“863 计划”对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海利尔主要产品吡虫啉的生产工艺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十一五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农药废水低排放技术开发重点项目”，在农药环保治理领域处于先进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装置及工艺流程能够有效运行，不存在固有瑕疵。

（2）发行人生产装置或生产流程不属于国家淘汰的或不鼓励的范围

经核查，国家目前关于淘汰、限制或禁止生产装备及工艺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发布方	发布日期	政策名称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7 月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2 月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海利尔及其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利尔及其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生产装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的或不鼓励的范围。

（二）多次停产的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停产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多次停产的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共计停产三次，其中前两次因异味污染停产，已得到彻底治理，截止目前已正常运行 2 年 5 个月左右，山东海利尔厂区不存在异味等污染问题，第三次因固体废物堆放不规范停产，通过建设临时固废贮存仓库使之得到彻底解决。山东海利尔三次停产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停产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3 年 11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行重新制定处理方案，以对工艺尾气及各异味源进行有效处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对环合尾气实行三级吸收二级喷淋整改，使固光气体中和于吸收罐内，解决吸收尾气不彻底的现象；（2）针对吸收装置所产生的盐酸挥发产生气味问题，在其排放口加引风，

把盐酸气体引至尾气吸收处，并在盐酸运输车辆装车口增加引风，用软管引至尾气吸收处；（3）对二步裂解放渣工段增加引风喷淋吸收装置，将放渣产生的气体进行吸收；（4）为杜绝二氯釜底残渣排放产生的气味，对每天产生的废液加盖后用引风引至喷淋处，并用水降温后运至危废库；制作专门的放渣储存室，并安装引风装置，待二氯精馏工段产生的废渣冷却后进行加盖密封转移至危废库；（5）针对吡虫啉生产过程中二氯乙烷脱气气味，将脱气设备由液环真空泵改为冷风式真空泵，将二氯乙烷彻底冷凝；（6）针对啶虫脒生产过程中的一甲胺气味，对一甲胺尾气采用两级甲苯吸收，一级酸降膜吸收，使尾气中的一甲胺与酸进行中和；（7）在生产过程中加强“6S”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共计 78.7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对山东海利尔整改内容进行验收，认为山东海利尔基本落实了异味治理措施，同意开车调试；并要求调试过程中如有异味立即停产整改。

2014 年 1 月 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散发异味，造成空气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继续停产治理，排查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继续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邀请专家针对异味问题进行了讨论，结合专家诊断意见制定了异味治理方案，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二步裂解放渣及泵区进行了封闭，增加了 2 台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2）丙烯醛抽料和固光存放处和固光溶解处进行了全部封闭，增加 1 台引风机和尾气吸收装置；（3）二氯车间和吡虫啉车间局部密封，并增加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4）对二氯精馏放渣工艺进行改造，加稀释降温放渣，并放置引风口，引风后适用碱性喷淋塔吸收；（5）对污水处理站气浮机和各废水池进行密封，并将气味引至光解除臭装置；（6）对啶虫脒车间胺化尾气、脱溶尾气增加一级冷凝，同时尾气改为二级溶剂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共计 151.64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恢复生产。

第一次停产复车后，山东海利尔依据环保处理方案开始正常生产，第一次停产时发现的异味源大部分已消除，异味污染情况得到显著改善。

（2）第二次停产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山东海利尔单个车间（吡虫啉烘干车间）存在异味污染，吡虫啉烘干车间被责令停产。2014 年 3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责令“吡虫啉烘干车间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针对上述污染问题，山东海利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聘请潍坊碧斯源环保有限公司针对异味问题进行重新设计、安装，确保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主要措施包括：（1）针对吡虫啉烘干车间异味问题，在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对喷淋吸收系统进行设计，改造新上两级尾气喷淋塔（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提高吸收效果及吸收能力，并增加 20,000m^3/h 引风机一台，减少吡虫啉烘干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2）针对污水站废水池散发气味问题，新上异味处理设施一套（两级碱液吸收、一级次氯酸钠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提高吸收效果，并增加 5000m^3/h 引风机一台，减少污水暂存池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投入共计 48.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恢复生产。

第二次停产整改完毕后，山东海利尔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异味。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山东海利尔废气经检测达标后排放，自第二次复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海利尔未再发生过异味污染事件。

（3）第三次停产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5 年 4 月 30 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 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露天堆放 2-氯 5 氯甲基吡啶废料，未按危险废物暂存规定采取防雨措施，现场堆放不规范，责令“2-氯 5 氯甲基吡啶项目立即停产，露天堆放的废料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治理完毕经园区、环保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复车”。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海利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了管理计划、危废记录和台账、处置记录和台账、出入库记录等档案；（2）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经环保局批准转移；（3）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规定，将危废放入室内贮存，贮存仓库采取了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张贴了危废标签和危废管理制度；（4）与寿光市亚亨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原固废存放场地建立一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

2015 年 6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恢复生产。

经本所律师多次到山东海利尔现场核查，确认山东海利尔已建立了固废临时贮存仓库，固废存放已符合规范要求。

（4）多次停产原因的深层次分析及管理上的相应整改措施

A. 多次停产原因的深层次分析

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共计三次停产，虽然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但更主要的是主观上管理不到位、环保意识不强、相关责任人执行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不力所致。

客观上：①2011 年，山东海利尔建成投产吡虫啉、啶虫脒等原药产品，产能规模较之前扩大 5 倍。虽然山东海利尔严格按照项目设计书、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建设与投入，但在该生产线上的环保处理、设备改进也是逐步积累经验、探索改进工艺与设备的过程。②2013 年 2 月，因央视曝光潍坊市有企业以地下注入方式偷排污水的恶性环保事件，潍坊市被列为山东省乃至全国环保重点监督地区，该市行政和环保部门相继有多人受到刑事及行政惩罚。因此，潍坊市环保局对环保督查、环保执法工作的要求较为严格，稍有问题即停产整改，重者对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主观上：①公司虽然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一套有效环保制度，但公司管理尚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及广大员工的环保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教育、环保制度执行力尚待进一步提高。②公司在环保制度执行的督查、教育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尚待进一步加强。

B. 针对管理上存在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

尽管三次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但对发行人在行业声誉及品牌形象上的影响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经过多次召集相关人员开会认真讨论、反思、寻找根源，认为除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环保规范意识上在当时阶段尚处于不断认识与提高的过程中等因素外，公司在管理上及内控上尚存在一定问题及需改进的地方。因此，除针对上述三次停产采取了具体整改措施外，公司结合现有环保制度，在管理上进一步提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a.成立公司环保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葛尧伦任组长、公司总经理杨波涛、时任山东海利尔工厂厂长宋德明、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工厂厂长孙杰任副组长。

环保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或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部门工作；督导公司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环保制度及环保意识的教育宣传与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隐患；应急处理环保突发事件。

b.公司建立健全了环保内控制度，尤其是新环保法要求的应急预案制度、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并配备专门人力物力进行环境保护申报、检查及设施维护等，有效落实环保内控措施。公司环保内控制度主要要点如下：

① 分工与职责：i.公司环保领导小组为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部门，山东海利尔环管科、海利尔药业安环科及奥迪斯生物安环科为公司环保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责任制度；ii.建立、完善和实施环保标准化企业管理体系，提高全部员工对危害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估能力，落实控制风险措施；iii.制订年度环保培训计划，报人事部门备案，有效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培训记录和总结。

② 检测记录制度：每日由生产公司环管科、安环科对生产厂区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检测、记录，确保“三废”排放及安置符合规定。

③ 汇报制度：环管科、安环科每日对生产厂区的“三废”检测结果及时报厂长办公室留档。

④ 检查监督：i.每月由各生产子公司组织环保自查，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切实保障生产符合环保要求；ii.环保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专项检查、重点时段检查，对查出的隐患问题出具《环保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各子公司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⑤ 事故处理：i.各子公司发生轻微环保事故，应及时处理，并同时向环管科、安环科报告；ii.发生重大环保污染、生态破坏事故，须立即向环保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公司应急预案制度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iii.各子公司依据事故调查结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提出问责处理建议，报环保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⑥ 考核制度：i.各生产公司环管科、安环科负责公司环保考核指标的制订、下达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厂长办公室；ii.在环保工作中，员工成绩优秀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iii.员工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c.每月环保领导小组、山东海利尔环管科、海利尔药业安环科、奥迪斯生物

安环科及各子公司相关生产人员召开公司（含存在“三废”排放的子公司）的环保月度会议，听取各公司的环保内控制度执行与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环保内控制度及意识的教育宣传、培训工作。

d.加强与公司“三废”排放工作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调工作及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与义务。

e.建立环保工作的外聘专家制度，目前公司专家库中共计 6 名环保相关专家，公司的安全环保工艺等疑难问题，请专家库或行业内专家进行问诊、出具整治方案。

f. 逐步常态化邀请公司（含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到公司进行环保督查、指导工作，未来将择机安排公众开放日，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g.主动委托潍坊滨海区环境监测站、潍坊滨海监察大队或国家认可的资质单位到现场监督检查，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在三次停产整治后，随着上述环保设备投入的整改措施及管理上、意识上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发行人及子公司彻底解决了环保问题，至今一年多来未再发生环保事件，也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等全部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及环保运行制度，通过走访、检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现场查看、抽查环保设施执行记录、随机查阅内控制度执行记录等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制度、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两次停产整改完毕后，山东海利尔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异味问题；第三次停产整改完毕后，山东海利尔彻底解决了固体废物堆放不规范情况。

2、相关停产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等

（1）第一次停产治理情况及对当时发货情况的影响分析

2013 年 11 月 14 日,山东海利尔被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停产，201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经整改后提出复产申请，2013 年 11 月 19 日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对山东海利尔整改内容进行验收，认为山东海利尔基本落实了异味治理措施，同意开车调试；并要求调试过程中如有异味立即停

产整改。 2014 年 1 月 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山东海利尔继续停产治理，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潍坊环保部门针对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复产，前后共停产 40 天。

本次停产前后，山东海利尔库存及前后各期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名	库存量		发货量						入库量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份**	**2014 年 3 月份**	**2013 年 11 月 19 日开车调试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入库数量**
吡虫啉	65	182	75	96	115	68	116	200	294
啶虫脒	38	104	27	52	136	47	86	112	260
合计	**103**	**286**	**102**	**148**	**251**	**115**	**202**	**312**	**554**
2012 年对应月份	**-**	**-**	**-**	**72**	**98**	**-**	**-**	**-**	**-**
2013 年对应月份	**-**	**-**	**-**	**-**	**-**	**68**	**120**	**-**	**-**

山东海利尔主要是生产、销售农药原药，属于精细化工生产，生产设备一般每年均有 30-60 天左右的停产检修期，不低于一个月。山东海利尔原药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2、3 季度（具体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7 月，视下游市场需求略有变化），10 月至 1 月是公司冬储、备料期间。山东海利尔利用责令停产时间开展了检修、工艺改进等系列工作，进一步优化产能和提升产品收率，以备 2、3 季度的满负荷生产。从停产前后库存及前后各期发货情况可以看出，山东海利尔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各月发货基本保持稳定，3 月份进入销售旺季，3 月份发货达到 312 吨，2 月 8 日恢复生产前尚有成品库存 286 吨，可以满足一个月的发货量。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停产期间发货量较 2012 年 11 月-12 月、2013 年 1 月-2 月发货量同期上涨，不存在因环保停产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情况。

本次停产对经营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成本情况		
项目	**影响金额**	**占年度净利润比例**
职工薪酬	162.00	1.22%
折旧费	86.15	0.65%
专家费	24.00	0.18%
其他制造费用	105.65	0.80%
合计	377.80	2.85%

从上述停产对经营成本的影响可以看出，山东海利尔此次停产对经营成本影响较小。

综上，山东海利尔此次停产，虽降低了原药库存量外，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如发货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2）第二次停产治理情况及对当时发货情况的影响分析

2014 年 3 月 2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责令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直至 2014 年 5 月 12 复车，本次停产时间约 50 天。

本次停产前后，山东海利尔库存及前后各期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名	**库存量**		**发货量**				**入库量**
	2014 年 3 月 22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注）**
吡虫啉	368	261	200	133	112	109	231
啶虫脒	153	199	112	144	39	83	301

品名	库存量		发货量				入库量
	2014年3月22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2014年3月22日至2014年5月12日（注）
合计	521	460	311	276	151	192	533
2013年对应月份	-	-	215	215	68	140	-

注1：停产期间经过对啶虫脒烘干车间工作时间的合理调配，吡虫啉的生产未受影响，即该停产期间吡虫啉与啶虫脒正常生产、正常入库。

注2：上述数据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海利尔有吡虫啉、啶虫脒两个烘干车间，两个车间的设备、工艺相同，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后，啶虫脒烘干车间由原来的“常白班”改为“三班倒”模式，吡虫啉产品也在啶虫脒烘干车间进行烘干，因此经啶虫脒烘干车间工作时间的合理调配，吡虫啉的生产未受到影响。从停产前后库存及前后各期发货情况明细可以看出，山东海利尔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各月发货量受价格下行影响出现下降趋势，5月12日恢复生产前尚有成品库存460吨，可以满足两个月的发货量，山东海利尔本次停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3月22日至2014年5月12日停产期间,山东海利尔发货量较2013年3月至5月发货量同期上涨，不存在因环保停产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情况。

本次停产对经营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成本情况		
项目	影响金额	占年度净利润比例
折旧费	4.85	0.04%
咨询费	56.00	0.42%
合计	**60.85**	**0.46%**

从上述停产对经营成本的影响可以看出，山东海利尔此次停产对经营成本影

响较小。

综上，山东海利尔此次停产，除降低了原药库存量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如发货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3）第三次停产治理情况及对当时发货情况的影响分析

2015 年 4 月 30 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责令山东海利尔 2-氯 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山东海利尔将吡虫啉、啶虫脒项目也相应停产。直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环保部门对上述整改措施验收同意复产，共停产 43 天。

本次停产前后，山东海利尔吡虫啉、啶虫脒库存及前后各期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名	库存量		发货量			入库量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注）**
吡虫啉	591	137	251	388	161	-
啶虫脒	440	325	149	85	93	-
合计	**1031**	**462**	**400**	**473**	**254**	**-**
2014 年对应月份	**-**	**-**	**276**	**151**	**192**	**-**

注：山东海利尔生产的二氯约 95%用于吡虫啉、啶虫脒的生产，约 5%用于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两年来，山东海利尔生产工艺处于不断改善之中，产能不断增强，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产品单耗也持续下降，在此有利形势下，2014 年度山东海利尔一直保持较好的产品生产态势，并且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一定的下降趋势中（没有出现公司期待的产品价格反弹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药的销售，在产销两重因素影响下，吡虫啉、啶虫脒等原药产品的期末库存有所增加。从停产前后库存及前后各期发货情况明细可以看出，山东海利尔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各月发货基本保持稳定，6 月 13 日恢复生产前尚有成品库存 462 吨，可以满足一个月的发货量。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停产期间发货量较 2014 年 5 月至 6 月发货量同期上涨，不存在因环保停产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情况。

本次停产对经营成本的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成本情况		
项目	**影响金额**	**占年度净利润比例**
职工薪酬	144.53	1.08%
折旧费	104.41	0.78%
其他制造费用	91.67	0.68%
合计	**340.61**	**2.55%**

从上述本次停产对经营成本的影响可以看出，山东海利尔此次停产对经营成本影响较小。

综上，山东海利尔此次停产，除降低了原药库存量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如发货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4）三次停产对山东海利尔当期经营收入影响分析

三次停产整改均发生在山东海利尔，涉及山东海利尔 3 个会计年度（对比分析 2012 年-2015 年 4 个会计年度），山东海利尔在停产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2012 年度							
品种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度停产情况**
吡虫啉	2,675.00	1,826.72	1,873.41	68.29%	102.56%	21,745.80	无
啶虫脒	1,375.00	934.75	933.91	67.98%	99.91%	8,539.36	
二氯	2,500.00	2,040.95	2,113.70	81.64%	103.56%	366.90	
合计	**-**	**4,802.42**	**4,921.02**	**-**	**-**	**30,652.06**	

2013 年度							
品种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度停产情况
吡虫啉	2,500	2,159.95	2,078.03	86.40%	96.21%	26,713.95	全车间生产线停产 5 天
啶虫脒	1,200	1,040.40	1,053.73	86.70%	101.28%	12,790.72	
二氯	2,500	2,766.86	2,742.54	110.67%	99.12%	3,451.51	
合计	**-**	**5,967.20**	**5,874.30**	**-**	**-**	**42,956.19**	

2014 年度							
品种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度停产情况
吡虫啉	2,500	2,508.48	2,107.07	100.34%	84.00%	23,216.42	第一次全车间停产 35 天 第二次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约 50 天
啶虫脒	1,200	1,673.77	1,081.61	139.48%	64.62%	11,041.12	
二氯	2,500	3,212.98	3,231.30	128.52%	100.57%	722.21	
合计	**-**	**7,395.23**	**6,419.98**	**-**	**-**	**34,979.74**	

2015 年度							
品种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度停产情况
吡虫啉	2,500	2,539.25	2,905.74	101.57%	114.43%	23,525.88	因 2-氯 5 氯甲基吡啶项目全车间停产 43 天
啶虫脒	1,200	1,485.72	1,756.02	123.81%	118.19%	14,959.09	
二氯	2,500	2,962.12	2,968.12	118.48%	100.20%	1,334.26	
合计	**-**	**8,861.52**	**9,727.97**	**-**	**-**	**39,819.23**	

（以上原药及中间体的销量含自用及对外销售部分，其中吡虫啉、啶虫脒自用比例不到10%，二氯自用比例95%左右）

综上，由于停产期间及停产车间（生产线）的差异，山东海利尔合理利用了停产期间及停产车间（生产线）的生产环节衔接情况，通过生产的合理组织安排与调度，将停产对其经营影响降到了最低程度，使得停产对其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从山东海利尔停产期间的产品销量及当年度营业收入、发行人停产当年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可以看出，三次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三）发行人目前的环保状态，是否存在因上述环保问题导致未来被处罚或被索赔的风险

1、 发行人目前的环保设备运行及环保状态正常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尤其对山东海利尔的环保整改措施进行了重点核查，核查了公司关于环保设备、环保设施投入的相关采购合同、入账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现场查看新增加的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对公司工厂厂长、环管科负责人及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内控制度、环保会议记录、“三废”检测记录等资料，认为山东海利尔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异味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固废转移、存储也已得到妥善处理，山东海利尔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目前已不存在环保隐患。

本所律师在核查环保设备设施及运行情况时，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实地观察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2）对于污水处理设施，随机抽查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污水排放记录以及污水检测报告等资料；

（3）对于危废处理设施，实地查看了其危废库并随机抽查了危废的产生记录、接受记录以及第三方处理机构开具的危废转移联单等资料；

（4）对于固废处理设施，现场查看了焚烧炉的控制室以及相关控制指标情况，随机抽查了焚烧炉的运行记录等资料；

（5）对于尾气处理设施，随机抽查了乳油活性炭吸附塔运行记录；

（6）对于粉尘处理设施，随机抽查了粉剂除尘系统的运行记录。

经过对上述主要环保设备设施的实地查看以及运行记录的抽查，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处于同步运转状态，且运行情况正常。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15年7月确认经区环委会及相关专家对山东海利尔的环保检查，区环委会认为山东海利尔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目前已不存在环保隐患。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及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在环保方面进行资金投入，并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环保问题导致未来被处罚或被索赔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环保问题导致未来被处罚的风险

A. 经过两次停产整治，山东海利尔已经有效的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异味问题并经相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且前两次异味污染已过行政处罚之二年的追究时效，未来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13年11月14日，山东海利尔被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全部停产整治；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2014年2月8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恢复生产。

2014年3月2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责令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整治。发行人针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2014年5月1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恢复生产。

由此可见，就上述两次异味污染，山东海利尔每次均及时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验收合格恢复生产。我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山东海利尔上述两次因异味污染被责令停产整治，均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而非环保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至今主管环保机关也未就此对山东海尔给予行政处罚，这也说明山东海利尔存在的异味污染问题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严重违法行为；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海利尔存在的异味污染“均及时整改并经验收合

格后恢复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第二次因异味污染导致的停产整治经验收合格并复产之日起算已超过两年，发行人也未再发生异味污染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行政处罚之追究时效的规定，发行人前述两次异味污染行为也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两次异味污染被处罚的风险。

B. 山东海利尔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解决了固废堆放不规范的问题并经相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且根据行政处罚法之“一事不再罚”的原则，未来不存在再被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30 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 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露天堆放 2-氯 5 氯甲基吡啶废料，未按危险废物暂存规定采取防雨措施，现场堆放不规范，责令 2-氯 5 氯甲基吡啶项目立即停产整治，露天堆放的废料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山东海利尔已不存在固废的露天存放问题，2015 年 6 月 13 日，环保部门对上述整改措施验收同意复产。

2015 年 9 月 23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在开展统一规范执法行动中对山东海利尔 2015 年 4 月 30 日危废堆放不规范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923 号），决定对山东海利尔罚款 7 万元。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山东海利尔已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半封闭式方式储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采取了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对危险废物在指定区域存放，没有和一般固废混合存放，并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危废标识，张贴了危废标签，符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之“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山东海利尔未来也不存在因上述固体废物暂存堆放不规范的事项被再次罚款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固废堆放不规范而被再次处罚的风险。

C. 相关环保部门已多次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山东海利尔已采取措施整改合格，上述环保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情况的说明》，“……山东海利尔收到三次停产整治决定后，能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及时通过区环委会验收合格，恢复生产。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增加环保设施等整改措施，山东海利尔异味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固废转移、存储也已得到妥善处理。以上三次导致责令停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自 2012 年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5 年 7 月 1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情况的说明》：“……以上三次导致责令停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区环委会也未对山东海利尔实施行政处罚。自 2012 年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区环委会处罚的情形。经过近期区环委会及相关专家对山东海利尔环保检查，区环委会认为山东海利尔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目前已不存在环保隐患”。

2015 年 12 月 11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于出具证明：“2015 年 4 月 30 日，因山东海利尔废料堆放不规范，责令 2-氯-5 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2015 年 6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环保委员会对山东海利尔整改措施验收合格，同意复车。2015 年 8 月，根据上级部署，在开展统一规范执法行动中，我局对‘对山东海利尔 2015 年 4 月 30 日危废堆放不规范’事件进行了依法规范，决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对山东海利尔罚款 7 万元。山东海利尔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整改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经我局验收合格，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已及时缴纳。我局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3 月 10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再次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2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证明：“……2013 年至今，山东海利尔能够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制度，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除 2015 年 9 月因“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未按规范化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被该局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问题被该局处罚情形。”

2016 年 9 月 9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山东海利尔第一次导致责令停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责令停产治理的行政行为属于责令山东海利尔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9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山东海利尔受到的三次停产整治属于责令山东海利尔改正违反行为的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导致山东海利尔被停产治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前两次异味污染停产存在被索赔的风险；第三次因固体废物暂存堆放不规范停产不存在被索赔的风险

A. 发行人前两次异味污染停产存在被索赔的风险

a. 虽然发行人前两次异味污染距今已两年以上，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上述环境污染行为仍存在被提起环境民事侵权诉讼或公益诉讼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新《环保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公益诉讼案件解释》”）第一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前两次停产治理至今，虽尚无人员向公司或环保部门反映其身体健康或财产因两次异味污染受到损害，且主管部门已认定两次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根据《侵权责任法》、新《环保法》、《民事诉讼法》、《公益诉讼案件解释》等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上述异味污染行为已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且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满三年（两年五个月），即尚在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效内，因此仍存在因异味污染被提起环境民事侵权诉讼及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而被索赔的风险。

b. 若发行人因异味污染对部分人员的人体健康或财产造成损害，将因此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公益诉讼案件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对责任主体因存在环境损害行为，将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两次异味污染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环境损害行为，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后复产。自第二次复产至今，异味污染行为已彻底消除，且发行人废气排放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因此发行人已无需承担停止损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等民事责任。但是，根据《侵权责任法》、新《环保法》、《公益诉讼案件解释》等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异味污染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或造成了相关人员的人体健康或财产损害，仍须承担赔偿损失（医药费、护理费、交通费及康复支出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即存在索赔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索赔，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述异味污染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B. 发行人不存在因固体废物暂存堆放不规范停产被索赔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厂区露天堆放废料，未按危险废物暂存规定采取措施，现场堆放不规范，因此主管机关责令停产。经过整改后，山东海利尔已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半封闭式方式储存危险废物，已不存在固废的露天存放问题，2015 年 6 月 13 日，环保部门对上述整改措施验收同意复产。

根据《侵权责任法》、新《环保法》、《民事诉讼法》、《公益诉讼案件解释》等相关规定，行为人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停产系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所致，但由于上述危险废物均堆放在山东海利尔厂区内，且已采取装桶等密封措施，且未发生擅自倾倒、丢弃、遗撒等违法行为,并且根据 2016 年 5 月山东化工研究院编制的《山东海利尔 2000 吨年新型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及 3500 吨年新烟碱类杀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利尔厂区土壤监测及各类地下水监测均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因此，山东海利尔的前述固废堆放不规范行为实质上并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的风险。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针对山东海利尔因为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治理的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

a. 严格按照《公司法》、《海利尔药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行使好股东和董事职权，促进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并不断加强环保投入，切实提升海利尔药业及各下属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水平；

b. 督促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c. 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若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索赔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前两次异味污染和第三次固废堆放不规范导致未来被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因固体废物暂存堆放不规范被索赔的风险；发行人前两次异味污染虽然存在被索赔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索赔，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是否有能力保证其环保水平持续符合国家标准，其内控管理制度是否能做到行之有效

1、发行人有能力保证其环保水平持续符合国家标准

发行人作为品牌度及声誉较好、规模较大且较早从事农药及制剂研发与生产的业内企业，产品链较完整，研发能力强，一直重视环保投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建项目及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方面一直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标准及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三废”排放标准进行环保设计、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三废”排放均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后排放、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资质有能力环保企业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78.95	2,448.86	3,075.81	2,419.45
营业收入（万元）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0%	2.41%	3.36%	2.77%

注： 2016 年 1-9 月环保投入为 1,502.6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将利用处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山东海利尔现有空地及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将山东海利尔打造成公司的原药生产基地，计划投资 1 亿元新上原药项目（杀菌剂嘧菌酯与吡唑醚菌酯项目），因此将会在未来 1 年内新增配套环保投入 3,000 万元左右（9 月份已开始进行投资），新增 1 台焚烧炉，相应减少山东海利尔“固废”对外委托处理量，使山东海利尔的环保处理能力与其生产所产生的“三废”排放量相匹配，即山东海利尔的环保处理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三废”处理标准将远优于国家标准，以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越来越严的要求。

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研发，利用每年检修机会，进一步改进及优化原药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以提高收率，减少“三废”排放量。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的原药生产的原材料单耗处于持续下降态势，“废气”、“废水”排放处于持续下降态势，“废渣”的生产单位排放量也呈下降趋势，更好地说明了公司在研发、改进生产技术与工艺上的持续进步。

发行人也从前几次发生的因异味污染及固废堆放不规范而受责令停产的事件

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通过设备投入、工艺技术改进及管理措施完善落实到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山东海利尔的环保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现已良好运行一年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确信有能力保证其“三废”处理能力及排放标准能符合国家标准。

2、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针对发行人上述环保问题，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关于生产的相关《海利尔化工车间操作规程》，并对生产人员填写的《操作记录表》及生产班长填写的《巡检记录表》进行了核查，对《操作记录表》及《巡检记录表》中记载的情况与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对比。经核查，《操作记录表》及《巡检记录表》与实际生产情况相符，《海利尔化工车间操作规程》健全；同时，通过检查环保会议记录、检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现场查看、抽查环保设施执行记录、“三废”检测记录，确认发行人对于该内部控制能进行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三次监管措施及一次行政处罚也与少数员工未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直接相关，发行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上述情形未发生导致发行人控制目标产生偏离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经营及财务报告数据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环保事件发生原因也已得到彻底整改，发行人借此机会梳理完善了相关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执行与落实进行了进一步详细规定，保证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从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环保制度和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效果来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进行有效的执行。

（五）发行人“三废”如何处理，是否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新型农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1）废水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

物及山东海利尔的废水排放方式如下：

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①生产厂区废水：主要是化料室定期更换的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化料室定期更换的废水和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均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②研发中心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桶装车运至海利尔药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山东海利尔：废水送与三效蒸发和 MVR 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厌氧、好氧等一系列生化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道，而残液则送焚烧炉焚烧处理。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洗涤废水、生活污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污染物

公司乳油车间和灌装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尾气吸收塔采用活性炭纤维吸收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粉剂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风管由引风机引至除尘设施，经除尘后，绝大部分粉尘回收，极少量粉尘经高空排气筒排入大气；研发中心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实验室设通风柜和屋顶通风系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通风柜中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管至屋顶通过屋顶通风系统排放；吡虫啉和啶虫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经冷凝后，全部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水洗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离心废气经水洗后高空排放。公司废气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废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的固废污染物分类收集后送生产厂区暂存，统一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主要是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包装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收再利用；包装废物属于危废，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储存场所，2016 年前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天地”）处理，2016 年开始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绿环”）。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研发中心：研发废弃物包括实验废液（包括有机废液、废弃农药小样等）、实验试剂的外包装、容器、过滤废渣以及通风系统过滤废气用的废弃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后送公司生产厂区暂存，统一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

山东海利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裂解残渣、污水处理污泥、焚烧炉飞灰、焚烧残渣、尘泥和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山东海利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送生产厂区暂存，委托鑫广绿环、青岛新天地、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风华”）、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天地”）和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环保”）等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导热油炉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处理，炉渣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处理。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三废”处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三废”处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数量（吨/立方米）	金额（万元）	数量（吨/立方米）	金额（万元）	数量（吨/立方米）	金额（万元）	数量（吨/立方米）	金额（万元）
废水	42,526.43	746.54	38,464.09	600.09	29,346.43	82.17	21,333.00	59.74
废渣	2,387.43	493.65	2,943.59	911.48	4,132.45	1,548.89	2,170.54	818.18

发行人废水废渣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山东海利尔的废水包括高浓度废水及一般废水，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后经过配套的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不能回用的残液送焚烧炉焚烧处理，超出厂区处理能力的交由第三方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佛士特”）处理；一般废水首先经过公司的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除回收利用外，剩余排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通过专用排水管道排入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崇杰”）处理。

山东海利尔产生的一般废水由潍坊崇杰处理，由于工艺改进每年的废水量持续下降，但单价均较为稳定。2013 年山东海利尔原药产量增加且厂区焚烧炉工艺改造，厂区产生的全部高浓度废水均交由潍坊佛士特处理，因此处理费用大幅增加，另外 2013 年潍坊滨海新区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第三方处理高浓度废水单价不断提升，也导致山东海利尔当年废水处理费用较高。2014 年下半年，山东海利尔焚烧炉改造完毕，因此部分高浓度废水通过焚烧炉处理，其余交给潍坊佛士特处理，导致处理费用下降。

山东海利尔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蒸馏残渣、污泥等，随着山东海利尔的产量的增长，产生的固废的量也逐年增长，除此之外，随着潍坊

地区环保要求的提高，第三方处理固废的价格增长较快双重因素导致山东海利尔通过第三方处理固废的费用大幅增长。

2015 年公司固废主要由青岛新天地、鑫广绿环、河北风华处理；2016 年公司在原第三方处理机构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固废处理机构。固废处理的合作单位如驻地在省外，则需要经其驻地所在省份的省环保厅与发行人所在地山东省省环保厅审批后，方可将固废运送到合作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016 年公司新增省外固废环保合作处理单位为：巴彦淖尔环保（2016 年 6 月份签订合同，2016 年 9 月份通过内蒙环保厅审批）、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签订签订固废处理合同，河北省环保厅正在审批中）。

2016 年，山东海利尔固废处理主要合作单位为鑫广绿环；其次为巴彦淖尔环保和山东新天地，与青岛新天地没有业务合作；预计近期将与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委托进行处理固废的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其资质、到第三方现场查看其固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将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理是真实的。

3、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委托八家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三废”处理。本所律师通过取得上述机构的运营资质证书、查询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实地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其中七家固废处理机构均具有相关的运营资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潍坊佛士特	鲁危证 0075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9 月 12 日
青岛新天地	G370285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8年10月27日
鑫广绿环	鲁危证0066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4月9日
河北风华	冀危许201105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21年3月9日
山东新天地	鲁环评函[2016]33号（试	山东省环保厅	2016年11月1日

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运行）		
巴彦淖尔环保	150823005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冀危许201402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9年5月13日

注：发行人与潍坊佛士特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已执行完毕。目前发行人与潍坊佛士特已无合作关系，因此未更新其资质有效期。

其中潍坊崇杰为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机构，报告期内其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运营类别
潍坊崇杰	国环运营证 4405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业废水甲级，生活污水乙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崇杰上述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已到期。根据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取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环保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停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各地在停止实施“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时，应同时停止实施对治污服务市场的行政许可准入管理措施，不应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再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环保部门应将这一改革措施向社会公告，以引导治污服务需求方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等因素，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者。因此，潍坊崇杰的上述资质已无需续期。

（六）发行人上述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影响

如本问题一、（一）、2“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证到期未发放的原因”部分所述，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均是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相关排污许可证下发政策暂未落实所致，而非因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或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三废”均达标排放，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以山东海利尔污水排放为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海利尔所在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对园区企业废水排放采取“一企一管“，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其本身处理达到规定指标后再统一排放至潍坊崇杰进行再处理，潍坊崇杰对各企业排放的废水均要进行检测，确认其是否达标排放。潍坊崇杰及当地主管环保局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制定企业的最低废水排放率，即每使用一吨自来水所应产生的最低废水排放量，每月由临港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环保局、财政局、市政管理执法局、潍坊崇杰、送水企业等六方签署企业输送废水量确认单，以达到监督企业每月废水排放情况的目的。经本所律师抽查山东海利尔的企业输送废水量确认单，2014 年底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山东海利尔仍然正常排放废水，且其排放情况得到各方主管部门确认。

此外，在目前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相关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证到期情况知晓并出具证明，而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按规定正常排污采取监管措施，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对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证到期情况下仍达标排放的行为是允许的，这也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及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未因排污许可证到期而受影响。莱西市环境保护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及其他相关环保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均是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相关排污许可证下发政策暂未落实所致，而非因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或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莱西市环保局和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作为环保主管机关，已明确答复待相关政策落实后，将对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下发排污许可证；并且，山东海利尔和奥迪斯生物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仍正常排污，三废”均达标排放，且未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监管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到期后未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其经营的合法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首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进一步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款项系实际控制人通过海利尔有限偿还东生果品借款的认定依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首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进一步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1、首次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利尔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银行进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为 216 万元，由股东张爱英、葛尧伦分别以现金出资 126 万元、80 万元，由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以机器设备出资 10 万元。

根据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生果品”）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汇款的银行单据、东生果品、山东省莱西市东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农资”）及其原主管单位青岛东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生集团”）和葛尧伦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葛尧伦、张爱英、张述良（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原财务科长，现为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员工）、东生集团原法定代表人马秀臻的访谈，1999 年 11 月 29 日葛尧伦和张爱英分别以现金 126 万元、80 万元对海利尔有限的首次出资，系来源葛尧伦和张爱英于同日向东生果品的 206 万元借款。

2、借款的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1）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向东生果品偿还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单据，东生果品、东方农资、东生集团和葛尧伦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葛尧伦、张爱英、张述良、马秀臻的访谈，海利尔有限成立后，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向海利尔有限借款 200 万元，并通过海利尔有限以银行汇票方式向东生果品还款 200 万元，2000 年 5 月 11 日又通过海利尔有限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东方农资款付款 10 万元，其中 6 万元为东方农资代收的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向东生果品的还款，其余 4 万元为海利尔有限向东方农资提供的借款。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的上述两次借款共计 206 万元，海利尔有限作为对股东借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借记增加“其他应收款—葛尧伦 80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张爱英 120 万元”。

（2）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偿还借款的情况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进账单、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凭证及葛尧伦和张爱英出具的确认函，2001 年 10 月 12 日，葛尧伦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海利尔有限汇款 286 万元，其中 206 万元系偿还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向东生果品还款而形成的 206 万元借款，其余 80 万元为葛尧伦为支持海利尔有限发展而向海利尔有限提供的借款。葛尧伦偿还该笔款项后，海利尔有限财务账目上也相应的冲减了对葛尧伦的其他应收款。

（3）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葛尧伦、张爱英的说明及青岛东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生药业”）、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瀚生”）的确认函，葛尧伦向海利尔药业偿还 206 万元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葛尧伦将其所持东生药业的股权全部转让后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及葛尧伦和张爱英多年来的家庭积累。

根据东生药业及青岛瀚生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生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东生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6 万元，葛尧伦出资额为 8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2%。葛尧伦于 2001 年 8 月将其所持东生药业全部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瀚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利尔有限成立时，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的 206 万元出资系来源于向东生果品的借款；海利尔有限成立后，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分两次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并由海利尔有限代其向东生果品偿还了 206 万元借款；葛尧伦及张爱英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偿还了对海利尔有限的 206 万元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葛尧伦转让所持东生药业全部股权所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及葛尧伦和张爱英多年来的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二）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款项系实际控制人通过海利尔有限偿还东生果品借款的认定依据

1、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的资金往来情况

（1）2004 年底前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东方农资有货物贸易背景及无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的记账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4 年底前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东方农资资金往来分为有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没有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拆借往来。为便于双方核对账款及发货情况，海利尔限通过不同会计科目的核算来区分上述两种资金往来情况，即有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通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核算；无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通过“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核算；因此，发行人可以统计有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没有贸易背景的资金拆借往来。

2004 年底前，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的所有资金往来（包括贸易背景及无贸易背景）全部与对方对账结清，之后未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及货物贸易往来。

（2）2004 年底前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无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生果品及东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2004 年底前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仅发生 1 笔没有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即 1999 年 12 月 8 日海利尔有限代张爱英、葛尧伦向还东生果品借予其的出资款 200 万元。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的没有货物贸易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方	收款方	备注
	东生果品	张爱英	葛尧伦	海利尔有限	东生果品	
1999.11.29	206	126	80	-	-	借款
1999.12.08	-	-	-	200	200	还款

（3）2004 年底前海利尔有限与东方农资无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生果品及东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审反馈问题中财务会计问题的情况说明》（中兴华报字（2016）第 SD02-0008 号），海利尔有限与东方农资没有贸易背景的资金拆借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葛尧伦任职情况	年度	公司收到对方金额	公司支付对方金额	公司账面期末尚欠对方余额	备注
葛尧伦于东方农资、东生果品离职前	2000 年度	1,679.52	1,295.78	383.74	其中 2000 年 5 月 11 日海利尔有限向东方农资转账 10 万元，其中 6 万元为东方农资代收的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向东生果
	2001 年 1-3 月	117.44	112.85	388.33	

葛尧伦任职情况	年度	公司收到对方金额	公司支付对方金额	公司账面期末尚欠对方余额	备注
					品的还款，其余4万元为海利尔有限向东方农资提供的借款
	小计	**1,796.96**	**1,408.63**	-	-
葛尧伦于东方农资、东生果品离职后	2001年4-12月	1,008.60	519.28	877.65	-
	2002年度	636.43	995.14	518.94	-
	2003年度	11.97	205.52	325.39	-
	2004年度	0.08	325.47	0.00	-
	小计	**1,657.08**	**2,045.41**	-	-
合计		**3,454.04**	**3,454.04**	-	-

（4）2004年底前海利尔有限与东方农资、东生果品有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生果品及东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审反馈问题中财务会计问题的情况说明》（中兴华报字（2016）第SD02-0008号），2004年底前，仅东方农资与海利尔有限发生货物贸易，东生果品与海利尔有限没有发生过货物贸易，东生果品仅发生代东方农资支付货款的情形。

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东方农资有货物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收到对方的货款金额		公司销售给东方农资的货物金额	销售货物名称	公司账面期末尚欠对方余额
	东方农资	东生果品			

		代付			
2000 年度	90.27	371.82	13.15	哒螨灵、西科姆、灭多威等农药制剂	448.93
2001 年度	542.35	50.46	497.46		544.28
2002 年度	350.15	33.59	817.00		111.02
2003 年度	-	-	111.02		0.00
小计	982.77	455.86	-	-	-
合计	1,438.63		1,438.63	-	-

注：上述表格所列金额为海利尔有限会计账簿中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科目记载的货款情况。

2、相关款项系实际控制人通过海利尔有限偿还东生果品借款的认定依据

如前所述，海利尔有限成立时，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的 206 万元出资系来源于向东生果品的借款；海利尔有限成立后，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分两次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并由海利尔有限代其向东生果品偿还了 206 万元借款，相关款项系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偿还东生果品借款的认定依据如下：

（1）1999 年 12 月 8 日，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 200 万元，并由海利尔有限通过银行汇票代其向东生果品还款 200 万元时，海利尔有限将其作为股东借款处理，借记“其他应收款-张爱英 120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葛尧伦 80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 200 万元”；2000 年 5 月 11 日，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 6 万元，并由海利尔有限代其向东生果品还款 6 万元时，海利尔有限将其作为股东借款处理，借记“其他应收款-张爱英 6 万元”、借记“其他应收款—东方农资 4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 10 万元”；2001 年 10 月 12 日，葛尧伦向海利尔有限偿还了上述总计 206 万元的股东借款，海利尔有限在账务处理上也冲减了同等金额的股东借款；也就是说，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并由海利尔有限代其向东生果品还款虽未签订借款协议，但从海利尔有限的账务处理及葛尧伦的还款行为来看，双方均认可上述以海利尔有限代为偿还的 206 万元款项实际系股东向公司的借款；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的资金往来情况，在 2000 年以前，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及关联公司东方农资并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因此，海利尔有限 1999 年 12 月 8 日通过银行汇票方式向东生果品支付的 200 万元并非是海利尔有限因其经营业务与东生果品或东方农资发生的资金往来，该笔资金实际为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偿还对东生果品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的资金往来情况”部分所述及东生果品和东方农资出具的确认函，2000 年至 2004 年， 海利尔有限与东生果品、东方农资既存在有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也存在无贸易背景的资金拆借，而东生果品与海利尔有限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东生果品代东方农资向海利尔有限支付货款，说明东生果品经常向东方农资提供资金支持，因此，由东方农资代收葛尧伦和张爱英通过海利尔有限向东生果品偿还的 6 万元借款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4）葛尧伦、张爱英及东生果品、东方农资和东生集团等相关当事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葛尧伦和张爱英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向东生果品借款 206 万元用于向海利尔有限出资，并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通过海利尔有限向东生果品偿还 200 万元，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又通过海利尔有限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东方农资款付款 10 万元，其中 6 万元为海利尔有限代张爱英、葛尧伦偿还向东生果品借得的出资款余款，4 万元为海利尔有限向东方农资的借款；东生果品不会再就 206 万元借款向葛尧伦和张爱英主张任何权利。

葛尧伦、张爱英向东生果品、海利尔有限的借款及还款行为、委托海利尔偿还借款的行为是正常的民事行为，虽然事发当时相关当事人没有签署借款及还款的书面协议，但相关债务人实际履行了还款义务，并事后由有关当事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追认，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葛尧伦和张爱英系通过海利尔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分两次偿还了对东生果品的 206 万元借款，并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偿还对海利尔有限的 206 万元借款，葛尧伦、张爱英与东生果品之间以及葛尧伦、张爱英与海利尔有限之间因 206 万元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十 月 十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致：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3、关于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证到期未发放的原因。反馈意见回复称，奥迪斯生物持有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山东海利尔持

有排污许可证已于2014年12月到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在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前，根据有关规定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新领排污许可证，但因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环保部相关配套规定暂未正式发布，莱西及潍坊环保部门均没有受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申领新证的申请文件，待相关环保政策落实后方对辖区内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因此，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目前均未领到新的排污许可证，但仍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及排污标准正常排污。反馈意见回复提供了有关环保部门提供的声明。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对相关环保部门的访谈及意见出具情况；莱西及潍坊当地相关企业是否均未申请、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等风险；相关生产经营设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对相关环保部门的访谈及意见出具情况

1、对相关环保部门的访谈及咨询情况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2015年6月15日对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以下简称“潍坊环保局滨海分局”）就排污许可证等相关问题进行访谈，相关工作人员答复：山东海利尔已于排污许可证到期前提交了换证申请，但因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后，环保部相关配套规定暂未正式发布，潍坊市包括滨海新区辖区内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均待环保部正式文件出台后再核发，山东海利尔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10月9日对潍坊环保局滨海分局就排污许可证问题进行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口头答复山东海利尔未收到排污许可证系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而非企业自身原因；待相关环保政策落实后将向山东海利尔发放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10月8日电话咨询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青岛市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答复：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先从重点排污企业开始，2016年10月31日之前，青岛市主要受理发放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一般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2016年11月起开始受理发放。

2、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11月7日，青岛市环保局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山东省环保厅”）出具青环发[2016]87号《关于出具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的请示》：2016年7月，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布《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海利尔和奥迪斯生物两家企业均向所在地的环保部门递交了申请，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满后将获得排污许可证。2016年7月之前，由于法律法规不健

全，我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非企业自身原因，不影响其依法正常经营。

2016 年 11 月 7 日，潍坊环保局滨海分局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潍坊市环保局”）出具潍滨环请字[2016]24 号《关于出具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明的转报申请》：山东海利尔未收到排污许可证，确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我区暂未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未正式向辖区内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山东海利尔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能够依法达标排放污染物，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非企业自身原因，不影响其依法正常经营。待政策明确后，我局将统一安排及时向山东海利尔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7 日，潍坊市环保局向山东省环保厅出具潍环发[2016]107 号《关于出具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的请示》：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因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未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业务，所以山东海利尔至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9 日，山东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材料的证明》：因青岛市环保局和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未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非企业自身原因，不影响其依法正常经营。

（二）莱西及潍坊当地相关企业是否均未申请、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1、莱西市当地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莱西市为青岛市下辖的县级市。2016 年 7 月，青岛市公布并实施了《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污许可证管理适用该办法。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均属于该办法所规定的一般排污企业。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电话咨询青岛市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答复：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先从重点排污企业开始，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青岛市主要受理发放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一般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起开始受理发放。

经本所律师在青岛市环保局网站检索，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该局网站陆续公示了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未公示一般排污企业名单。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98）、青岛正道药业有限公司、青岛明和

橡胶有限公司、青岛彤德莱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南南有限公司、青岛恒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访谈，其均表示因青岛市一般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下发政策暂未落实，该企业未收到排污许可证。

2、潍坊市当地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材料的证明》、潍坊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的请示》及潍坊环保局滨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明的转报申请》，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未全面向辖区内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山东德浩化学有限公司、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滨海裕瑞化工分公司、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潍坊瑞海化工有限公司、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访谈，其均说明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潍坊市相关排污许可证下发政策暂未落实，该企业未接收到排污许可证。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1、发行人及奥迪斯生物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环保局在其网站上公示了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同时公示的一般排污企业还有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等。

2016 年 11 月 10 日，海利尔药业取得了青岛环保局城阳分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420160013 乙），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了莱西市环保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85-2016-0024-乙），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山东海利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发行人与山东省环保厅、潍坊市环保局及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进行充分沟通，虽然因环保政策调整，潍坊环保局滨海分局尚未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但鉴于山东海利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依法达标排放污染物，

实质符合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潍坊环保局滨海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山东海利尔发放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字 WFBH2016007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量见下表：

排污种类	COD	NH_3-N	SO_2	NOx
排放浓度	2000mg/l	100mg/l	导热油炉 200mg/l	导热油炉 300mg/l
允许排放量（吨/年）	70.5t/a	3.525t/a	焚烧炉 300mg/l	焚烧炉 500mg/l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山东海利尔自第二次停产复车至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核查，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部污染物检测报告（具体详见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九）》），山东海利尔 COD、NH_3-N、SO_2 及 NOx 指标排放均符合上述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四）相关生产经营设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自身未制定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及环保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自 2013 年至今从未制定过搬迁计划。

2、所在地主管部门未制定有关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搬迁计划或者下发要求搬迁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莱西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规划局、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莱西市城乡建设局的门户网站，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及其所在的城东工业园区，以及奥迪斯生物及其所在的昌阳工业园搬迁或拆迁改造的信息。

青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和莱西市政府提报的情况，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依法依规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目前，青岛市对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所在的工业园区无搬迁改造计划。同时，城阳区政府未收到发行人要求搬迁的申请或计划，莱西市政府也未收到奥迪斯生物要求搬迁的申请或计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了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滨海区人民政府、潍坊市规划局的门户网站，未检索到有关山东海利尔及其所在的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搬迁或拆迁改造的信息。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潍坊市第一批化工园区的通知》，山东海利尔所在的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属于“发展类”的工业园区。

潍坊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海利尔位于市政府公布的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区内，不需要搬迁，也未收到过山东海利尔要求搬迁的申请和计划。经核实，山东海利尔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的相关生产经营设施不存在搬迁风险。

（五）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采取的环保与安全措施”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三废及处理情况”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有效期”中，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证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及风险揭示。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九）》“第一部分综合性问题”之“十四、问题 18：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到期后未续期的原因”及《补充法律意见（十一）》“问题一”之“（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环保问题产生的原因”之“（2）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排污证到期未发放的原因”、“问题一”之“（六）发行人上述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影响”中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报道事项二：关于报道“屡曝污染事件海利尔药业再度冲击 IPO 遭质疑”的说明”中，充分披露了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设施搬迁风险的核查情况，确认不存在搬迁风险。本所律师已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媒体关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报道事项二：关于报道“屡曝污染事件海利尔药业再度冲击 IPO 遭质疑”的说明”中，充分披露了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设施搬迁风险的核查情况，确认不存在搬迁风险。

（六）本所律师对全国排污许可证发放的核查情况

1、我国及山东省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的相关政策法规

（1）我国目前尚无现行有效的、全国统一适用的排污许可证专项管理办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实施前，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仅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并无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我国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原则性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规定对排放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及有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修订）》（规定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中。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88 年 3 月颁布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1 年 7 月颁布的《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对比较完整的规定了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但上述两个办法已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16 年 7 月被废止。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环保法》新增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的上述规定，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暂行办法尚未正式出台。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尚无全国统一适用的关于排污许可证的专项管理办法。

（2）我国部分省市已制订了地方性的有关排污许可证的专项管理办法

虽然我国一直没有关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全国性专项立法，但许多省市在新《环保法》实施前就已经制定了本地区有关排污许可证的专项管理办法，如 2004 年 1 月实施的《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制定、2009 年 10 月和 2011 年 5 月分别修订后重新实施的《大连市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2008 年 10 月实施的《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2010 年 7 月实施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1 月实施的《岳阳市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2012 年 12 月实施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实施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新《环保法》出台后，更多的省市开始陆续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如：2014 年 7 月 2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公布《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2015 年 8 月 25 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公布《青海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环保厅公布《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省、北京市、天津市、黑龙江省等多个省市目前暂未出台有关排污许可证的专项管理办法。

（3）山东省及省内各市的相关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6 年 12 月制定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已明确规定“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一直未出台有关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专项制度。经本所律师检索，山东省内除济南市曾于 1990 年 10 月制定《济南市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1 月失效）、淄博市于 1991 年 3 月制定《淄博市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于 2016 年 7 月公布并实施《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各市暂未制定专门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核查，在新《环保法》实施后、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办法尚未出台的情况下，山东省各市对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发放政策也不完全相同，例如：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告《关于我市尚未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的说明》：“由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至今尚未正式颁布实施，环保部及山东省环保厅也暂未安排部署此项工作。在核准企业排放量、后续监督管理等方面尚存在未知因素，故滨州市暂未开展此项工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关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安排向该市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或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直接向环境排放餐饮废水的餐饮企业以及有组织或者无组织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同时规定在国家和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各县区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市环保局依申请办理。

2、其他多个省市也存在因环保政策调整，暂停或不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因新《环保法》实施后，环保部制定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暂未生效，而各省市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的政策不同，其他多个省市也存在暂停或不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如：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已申请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但由于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新修订后，环保部门需根据正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更换《排污许可证》尚需一定时间。”

2016 年 5 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正在组织起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天津三棵树承诺将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及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根据芜湖市环保局鸠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省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由于《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并未颁布实施，北京市顺义区尚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制度。”

201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中披露：“经本所现场访谈北京市环保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答复称因北京市尚未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现阶段北京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只要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即可以投入生产，北京市环保局不会因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企业进行任何处罚。”

2016 年 9 月 27 日，《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所致，公司已多次向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提出了申办《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该局对此事实已明确多次确认，并且，该局已明示因其尚未接到上级主管机关关于申办《排污许可证》所需具体材料清单的文件，才导致其客观上无法为望花区范围内金属制品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已多次做出了明确承诺：在正式接到上级机关的明确通知、取得法定职能时，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望花分局将立即开始为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9 日，《关于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永裕股份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但根据我局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安排，现我局正在为排污重点企业办理许可证，永裕股份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根据本所律师 2016 年 9 月 2 日对芜湖县环境保护局的走访，芜湖市目前只对国家重点排污监管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永裕股份不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排污监管企业，按照芜湖市统筹安排，暂时未给永裕股份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16 日，《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2016 年 8 月 1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保局出具《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2015 年 6 月 9 日，《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发布生效，沈阳市暂未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根据《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2015 年，沈阳市试点核发了 4 家国控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暂未开展全面核发工作。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 2015 年试点核发对象，因此，现阶段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要求，且不会因此事被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9 日，《关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2016 年 7 月 8 日，经本所律师对新乡县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该单位工作人员表示：“目前，环保部门暂不受理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且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由于我国目前尚无现行有效的、全国统一适用的排污许可证专项管理办法，全国各省市有关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政策并不统一。除山东省外，多个省市也存在因环保政策调整，暂停或不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二、发行人媒体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期刊检索和查询，除本所律师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媒体关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报道外，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负面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